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韌性與脆弱共生」—被迫離家少年之離家經驗探究

Resilience in Harmony with Vulnerability: The  
Experience of Away from Home among Thrownaway  
Adolescents

葉庭瑜

Ting-Yu Yeh

指導教授：陳毓文 博士

Advisor: Yu-Wen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November 2013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韌性與脆弱共生」—被迫離家少年之離家經驗探究

本論文係 葉庭瑜 君（學號 R98330014）在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毓文

（簽名）

（指導教授）

謝淑華

胡中宜

系主任、所長

鄭麗珍

（簽名）

## 誌謝

論文相伴的數百個日子，深刻體悟到若沒有各「貴人」的慷慨相助與共同投入，我無法得出、享受如此成果。因此，論文不僅是我的書寫，更是共同的創造。

首先，感謝八位研究參與者，願意與我分享可能未曾向他人吐露過的生命故事。豐富了論文，也豐富了我生命的視野。你們的現身與投入，是我自我期許、督促必須盡心書寫論文的最大動力。也謝謝因論文主題結緣的小劉，在挑戰我的同時也堅定我。同時，感謝台北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少年服務中心，對論文的提點與協助，讓田野能順利的進行。尤其感謝新北市蘆洲少年服務中心的一路相挺，特別謝謝我的督導鱷魚、石頭與主任侯子，你們對於少年的愛、相信與熱情，讓我看見少年與社會工作的美好。鱷魚在實習期間，對我各種疑問的有問必「細心」答，更是這篇論文主題得以生成的源頭。你們不間斷地支持，讓我在徬徨、擔心的論文開展期，能拾起信心繼續往前。謝謝你們一直以來對我的幫助與關懷。

其次，由衷感謝在台大相遇的每個美好，使我深感返校就讀不虛此行。我的指導教授陳毓文老師，您課堂中對少年工作展現的熱情與正義，引領我進入與愛上青少年的領域，您對我生活中的關心與幫助，更讓我能夠安心就學，並持續地在喜愛的領域中學習，您的耐心與因材施教，也使我可以專注完成自身期許的論文；鄭麗珍老師，您教導我對精進社工實務與專業的承諾，並在研究案與學習上給了我許多指引；余漢儀老師，讓我學習到嚴謹做學、做事的態度；楊蓓老師讓我知道社工不僅是一個工作，更是彰顯生命價值；馮燕老師，給予我機會參與與離家少年相關的研究，厚實了我對相關知識的認識，感謝您們。謝謝我的口試委員，彭淑華老師與胡中宜老師，您們的細心提點，與對研究方向、觀點的建議，讓這份論文能夠更趨完備。

R99 的同窗們，有你們的共伴學習，讓我的返校生涯更顯豐富、難得。謝謝系辦的小雯，總貼心的照料、提點、餵飽與關心我，妳是我碩士生涯中，意外的美麗。在我頹喪時給予鼓勵、鬆懈時給予督促、失去信心時對我保持相信、憂愁時給我歡笑的，始終是我的好友們。特別感謝，並向我的戰友們致敬，小文、美贏、寶玉、孟君，與身在他校、心同在論文的蘇麗光，你們的一路相挺陪伴、共同討論、彼此監督，使我能夠走過這一段「苦笑參半」的論文撰寫。你們的好，我十頁也難以盡書，僅以「感謝老天讓我認識妳們」簡為形容。同時，也謝謝善喻、淑宜與燕萍學姊、玟如學姊，不間斷地溫暖關心與打氣，更謝謝燕萍與玟如在我每每帶著棘手、待解的論文問題，苦著臉走入妳們研究室時，總對我展開笑臉，並且願意一起投入討論。

相識已超過 15 年，對我「不離不棄」的西斯特斯團隊，無論是遠在美國的小冰，或一同在台灣打拼的麻兒與念儒，妳們永遠是我的安慰與後盾，謝謝妳們

對我的愛與肯定。謝謝政學，總是相隨支持，告訴我要做自己外，也要堅持、完成自己的夢想，讓我看見自己的幸運。最後，難以道盡的感謝，給我的家人們，大姊、大弟與小弟，以及我心中最崇敬的偶像，葉爸爸、葉媽媽。你們是我的倒影、是我得以繼續向前的動力，也是我生命的根。謝謝你們讓我看見最純粹的愛，用不容易的無盡包容，給予我支持與體諒。讓我能夠「任性」兼「固執」的繞著人生的風景，在徜徉飛翔之際不致摔落。謝謝你們給我有找自己、做自己的空間，這是我生命中最大的祝福。今日一切，是你們給予，我時刻惦記心中，常保感謝。

重返校園之路，我每刻珍惜、熱愛，論文完成代表學校生活的結束，但我不傷感，而是滿心期待，我那另一番旅程的開展。喵嗚～（笑）。

庭瑜 於台大總圖

# 「韌性與脆弱共生」－被迫離家少年之離家經驗探究



## 摘要

國內過往針對離家少年的研究，多聚焦於「自願性」離家的少年，及其離家後的負面影響與困境，無形中忽略了被迫離家少年的存在，也強化離家少年「偏差」與「適應不良」的形象。在當今服務提供者多以「偏差者」、「受害者」二元視角看待離家少年的現實下，部份視其為「聰明的逃跑者」的論述，似乎透漏了以不同觀點看待此群體的可能性。究竟，被迫離家少年的離家經驗展現何種樣貌？他們如何看待離家的行動與對抗生活的逆境？

經文獻梳理後，我歸納出四個研究問題：一、被迫離家少年的生活（家庭、學校、友伴）經驗與壓力因應為何？二、離家事件如何發生？少年對離家行動的詮釋又是？三、少年離家生活的危機、因應、學習與成長為何？四、其接受服務的經驗與需求是？我採取質性研究典範，運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深入訪談八位（六名女性、兩名男性，年齡為17-25歲）由機構引薦及網路聯繫之曾被迫離家者。並透過：「生活軌跡」、「離家事件與意義」、「離家生活－漂流、奮戰與成長」、「接受正式服務之經驗與需求」四章篇幅回答上述研究提問。

最後，我以「韌性與脆弱共生」歸結被迫離家少年的離家經驗。他們雖長期面臨多重的生活挑戰，但如此經驗正是其克服困境能力產生的關鍵。他們透過離家，逃離家庭的拒絕、虐待與衝突，取得自我保護與追求自立；並不斷地運用個人優勢、外在資源與學習街頭智慧，因應生活逆境與在街頭生存。因此，他們除了是社會體制（家庭、學校、服務機構）傷害、標籤與排除下的「受害者」(victims)外；更是於困境中理性思考，力求出路、奮力求生的「倖存者」(survivors)。

關鍵字：被迫離家者、青少年、逃家、個人優勢、因應能力

# **Resilience in Harmony with Vulnerability: The Experience of Away from Home among Thrownaway Adolescents**

## **Abstract**

Usually, the existing researches focus on not only the “voluntary” runaways and the negative side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runaway experiences, which has virtually overlooked the existing of thrownaway adolescents and reinforced the “maladaptive” and “deviant” image of them. When the service providers commonly see the runaways in the dualistic ways as “deviants” or “victims”, the other perspective of “smart runaways” seems to reveal the different “ways of seeing” to them. What are the distinctive experiences of away from home among the thrownaway adolescents? How do they regard the action of leaving home and overcoming the adversity of life?

This research intends to examine four dimensions of throwaways’ experiences: 1) their life experiences (family, school and peers) and ways of stress coping; 2) incidents that trigger them to leave home and the meaning of leaving home; 3) the risk, coping, learning, and growth after being away from home; 4) service needs and their experiences of receiving formal services. Qualitative method and semi-structured guidelines were employed to interview eight former throwaways (6 females and 2 males, aged 17-25), who were recruited mainly by advertisements posted in BBS and Facebook or launched by social workers from youth service centers. The findings are presented in four sections including: Life Trajectories; Incident and Meaning of Leaving Home; Life after Leaving Home: Drifting, Strive and Growth; and Experiences of Receiving the Formal Services and Service Needs.

“Resilience in harmony with Vulnerability” was found to be the dominant theme in the life narratives of former throwaways. Although they faced multiple life challenges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hese experiences were the key to their ability to overcome difficulties. They ran away from family rejection, abuse and conflict, protected themselves and pursued independent leaving by leaving home; used their personal strengths, externalized resources and learned street smarts constantly to cope with the adversity and to survive. Thus, they are both the “victims” who were hurt, stigmatized and excluded by the social systems (family, school and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meanwhile, the “survivors” who thought rationally, searched for living spaces desperately, and strived to survive in the difficulties.

Keywords: throwaways, adolescents, runaway, personal strengths, coping skills

##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誰是被迫離家者 (throwaways) ? .....	7
壹、 被迫離家群體概念形成：是逃跑？是離開？是失蹤？還是被迫出走？..	7
貳、 被迫離家者 (throwaways) 的定義.....	13
參、 偏差者或受害者 (Deviants or Victims) ? .....	17
第二節 被迫離家者之背景處境.....	20
壹、 被迫離家的型態.....	20
貳、 被迫離家的導火線.....	20
第三節 離家後的生活.....	23
壹、 離家之次數與期間.....	23
貳、 離家後的方向.....	24
參、 離家後的資源與生存策略.....	25
肆、 夾縫中求生存：危機抑或轉機？.....	27
伍、 離家後帶來的危機.....	2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5
第一節 研究發問.....	35
第二節 質性研究方法的選擇.....	35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田野.....	36
壹、 研究參與者之界定.....	36

貳、	研究參與者之選取策略.....	37
參、	田野過程與研究參與者選取.....	37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分析.....	41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41
第六節	研究嚴謹度的檢核.....	42
第七節	研究倫理.....	43
壹、	研究者的角色及與研究參與者的權力關係.....	44
貳、	受訪者權益及告知後同意.....	45
參、	資料保密與匿名發表.....	45
肆、	避免潛在的傷害與風險.....	46
伍、	互惠關係.....	46
陸、	研究關係的轉化與價值的衝擊.....	46
第四章	生活軌跡.....	49
第一節	離家少年群像.....	49
壹、	小樹：離家，是為了找一條回家的路.....	49
貳、	佳佳：離家，是為了建立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家.....	52
參、	燕兒：尋一條回家的可能與圖像.....	54
肆、	娃娃：等不到的道歉，逆境後只求平凡.....	57
伍、	Angel：回家，是找尋如何愛自己與愛家人的方式.....	60
陸、	Fish：殷殷期盼自我空間，返家成熟以對.....	63
柒、	阿霖：撼動父親的權威以作為關心的呼喊.....	65
捌、	飛翔：渴望飛翔，回頭望家.....	67
第二節	離家少年之生活經驗.....	69
壹、	家庭生活經驗：我的家庭真可愛？戰火連天的家.....	69
貳、	家外的生活經驗.....	87
第三節	家庭壓力因應機制之形塑.....	100
壹、	順從與隱忍.....	101



貳、	抵抗因應策略.....	105
<b>第五章 離家事件與意義.....</b>		<b>115</b>
第一節	離家事件.....	115
壹、	悶燒的壓力鍋：離家前的心理狀態.....	115
貳、	離家事件的觸發：「我在離家前夕爆炸了！」.....	116
第二節	少年離家行為之意涵.....	129
壹、	少年離家行為之動機與詮釋.....	129
貳、	逃家 (runaway) 抑或被迫離家 (throwaway) ? .....	133
參、	是與非、自我保護與背棄家人間的矛盾與掙扎.....	134
<b>第六章 離家生活：漂流、奮戰與成長.....</b>		<b>139</b>
第一節	危機與漂流的旅程.....	139
壹、	離家後之生活型態.....	139
貳、	離家生活的危機.....	142
參、	離家生活所感.....	154
第二節	適應與奮戰的韌性.....	156
壹、	個人內在優勢.....	157
貳、	學習街頭智慧(street smart).....	162
參、	外在資源的進駐.....	168
第三節	成長與回顧.....	172
壹、	離家意義的再現.....	172
貳、	離家的學習與成長.....	174
<b>第七章 接受正式服務之經驗與需求.....</b>		<b>181</b>
第一節	與正式服務接觸之經驗.....	181
壹、	正向的服務經驗.....	181
貳、	負向的服務經驗.....	185
第二節	服務需求.....	189
壹、	一個「有關心」、「能接納」、「願幫助」及「有事做」的去處.....	189

貳、	基本生存需求的滿足.....	191
參、	家庭工作.....	194
<b>第八章</b>	<b>討論與建議.....</b>	<b>197</b>
<b>第一節</b>	<b>研究討論.....</b>	<b>197</b>
壹、	再探離家少年之生活經驗脈絡：長期、多面向的生活困境與挑戰.....	197
貳、	家庭困境的因應：弱者的武器，成人眼中的叛逆.....	202
參、	離家的「觸發」與「意涵」.....	204
肆、	再探離家行動：被他者所賦「負面形象」壓倒的「正向意義」.....	208
伍、	聚焦離家生活的經驗：非典型的存活戰.....	210
陸、	走過逆境的力量：個人優勢、外援支持與經驗學習為關鍵.....	213
柒、	服務提供與需求間有所斷裂.....	214
<b>第二節</b>	<b>建議.....</b>	<b>215</b>
壹、	多元眼光看待「家」，與「少年離家」的去標籤化.....	215
貳、	相關服務建議.....	215
參、	對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219
<b>第三節</b>	<b>結語：韌性與脆弱共生.....</b>	<b>222</b>
壹、	生命的交會與靠攏：返回己身.....	222
貳、	荊棘中生力量.....	223
<b>參考文獻</b>	<b>.....</b>	<b>225</b>
<b>附錄一</b>	<b>：訪談同意書.....</b>	<b>233</b>
<b>附錄二</b>	<b>：訪談大綱.....</b>	<b>234</b>

## 圖目錄



圖 2-1 NISMART-1 對 throwaways (被迫離家者) 的定義	16
圖 2-2 看待離家少年議題之不同視角	20
圖 4-1 小樹的家系圖	49
圖 4-2 小樹的離家歷程圖	52
圖 4-3 佳佳的家系圖	52
圖 4-4 佳佳的離家歷程圖	54
圖 4-5 燕兒的家系圖	54
圖 4-6 燕兒的離家歷程圖	57
圖 4-7 娃娃的家系圖	57
圖 4-8 娃娃的離家歷程圖	60
圖 4-9 Angel 的家系圖	60
圖 4-10 Angel 的離家歷程圖	63
圖 4-11 Fish 的家系圖	63
圖 4-12 Fish 的離家歷程圖	65
圖 4-13 阿霖的家系圖	65
圖 4-14 阿霖的離家歷程圖	67
圖 4-15 飛翔的家系圖	67
圖 4-16 飛翔的離家歷程圖	69
圖 4-17 少年面對家庭衝突、暴力之因應方式	100
圖 8-1 學校、友伴與家庭生活相互影響圖	201
圖 8-2 影響參與者家庭困境因應的機制及參與者角色的形塑	204

## 表目錄



表 2-1 被迫離家少年有關之群體分類.....	11
表 3-1 研究參與者來源與訪談基本資訊.....	39
表 3-2 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	40
表 8-1 參與者家庭背景多重困難彙整表.....	198
表 8-2 參與者離家前感知之家庭生活壓力.....	200
表 8-3 參與者離家前家庭衝突、暴力情形、離家導火線及離家型態.....	207
表 8-4 參與者離家住宿與平日活動聚集處.....	211
表 8-5 參與者離家生活危機類型.....	212
表 8-6 參與者離家期間之感受.....	212
表 8-7 參與者面對逆境之優勢.....	21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還記得那天在撞球場一樓，看著小光(化名)跟猴子(化名)被宮廟裡的「大人」用機車載走的背影，還有我那總覺得該做些什麼的無力與不捨的心情。

在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新北市蘆洲少年服務中心實習，是100年的春夏之際。猶記初進入外展的場域中，撞球間瀰漫的菸草味與檳榔香、少年身上的刺青與咖啡黃的染髮在我視線中晃動，我頓時有活生生走入電影場景中的錯覺。雖知道眼前的一切是真實發生，卻因為這麼地不熟悉，而有一種似真似假的跨界經驗。我可以感受到那些打量我的眼神，似乎帶著一些防備而來的敵意，自己似乎成為錯入少年主掌地盤中，面露窘境的「大人」與「外來侵入者」，我想當時這些少年或許真的就是如此看待我。而我呢？我帶著曾經習得的社工知識，在與這些少年交談與相處中，很快速地用了許多「專有的名詞」套在他們身上。小光就是其中的一個，在沒有深入瞭解他的時候，我對他的印象是數個名詞的綜合體，像是「翹課」、「逃家」<sup>1</sup>、「涉入陣頭」、「少年法院」、「深夜遊蕩」、「用藥」、「情緒控制差」、「霸凌」，一般對於青少年的負面詞彙幾乎都能用上了。小光和人說話起話總是鏗鏘用力，伴隨著三字經，偶爾加上威嚇人的拳腳，撞球間裡的其他少年都不敢招惹他。我問起他做一些負面行為的原因，他總如此回應：「我爽呀，怎麼樣？問那麼多幹嗎？」總之，悲慘生活的一切跟他外顯行為顯現出的「秋樣」<sup>2</sup>，真的是完全拉不上邊。

除了小光之外，有更多少年往往也是用「好玩」、「我開心」、「就是不爽」、「誰叫他白目」、「大人太機歪」這樣的原因來解釋自己翹課、逃家等等的行為。記得那時我在實習週誌上寫著我的不理解與內心衝突：

「面對那個『就只是因為好玩，所以我這麼做，就只是因為我不喜歡，所以我這麼做』的孩子。對我這個從小看大人臉色做事的孩子來說實在是很難理解……也有好多的疑問，像是為什麼只是因為好玩，或是不開心，他們不顧忌傷害到家人、朋友；為什麼他們不害怕長輩的權威；為什麼會覺得好玩就好，不會考慮到這些事情對未來的傷害；為什麼不擔心會後悔呢？為什麼可以不怕社會的觀感、或是道德感還是這麼做呢？」(摘自100年4月26日實習週誌)。

小光是我在外展場域碰到的少年，隨著實習進展，我也進入他不為人知的世界，看見他隱藏或是不被別人關注的一面。他非常重視朋友，願意為朋友兩肋插刀，義氣的為朋友出頭、打架，在家人的不諒解下就此被趕出家門。自被趕出家

<sup>1</sup> 查閱國內文獻在稱 runaways 一詞時，有翹家、逃家與離家出走三詞並用的狀況，其中以逃家一詞最常被使用。故此處使用逃家一詞來以反映國內對此群體之慣用稱謂。

<sup>2</sup> 秋，為青少年的用語，有不可一世，或是威風的意思。

門後，就在朋友家、宮廟中輪流居住，如寄居蟹般的流離，還要為了一頓溫飽跟人低聲下氣。家裡的資源被截斷後，他為了賺取生活費，開始跟著陣頭出陣或是賣搖頭丸，最後還要負起幫忙陣頭找人的責任，找不到足夠的人數，就要挨打。記得那天他才說過人數找不齊很苦惱(可能會挨打)，也知曉小光要跟宮廟裡的大人去「辦事」，但我卻只能眼睜睜的看著小光主動上了那些人的車，揚長而去，我心中一面不捨、不甘，卻知道他回不了家，而宮廟的生活卻能提供他被趕出家門後，不論是情感或是物質面上之所需。小光是許許多多被家人趕出家門，無處可去，卻被我們稱為「逃家少年」的其中一位。在碰到小光之前，我對於被迫離家兒少的印象，一直停留在家庭因為經濟困難而將兒童遺棄的想像。然而小光的故事為我狹隘的認知開了另一扇窗。

我開始思索與好奇，有多少少年如同小光一樣被迫離開「原生的家庭」，卻被我們視為是愛玩、追求冒險刺激而逃家？觸發離家事件的過程脈絡又是什麼？在這個身心都尚未發展成熟的時期，被迫離開培養個人發展最重要場域的家庭，少年的感受、衝擊與改變又是什麼？他會如何詮釋離家的事件以及家外生存？而其在過程中可能遭受到的危機，以及成長與學習又是什麼？

基於這樣的好奇，我著手聚焦於文獻與新聞搜尋，卻沮喪地發現國內缺乏相關的統計數據與文獻，只得轉向國外的文獻探知一二。這才發現二十年前，Rees(1993)便曾提出了「逃家，抑或是被迫離家 (running away or being forced to leave)」的反思，指出了許多兒少是被照顧者公開拒絕或是不允許返家的。許多國外文獻也都直指逃家兒少<sup>3</sup>(runaway youth)中，有很多事實上是被迫離家的少年 (throwaways<sup>4</sup>) (Finkelhor, Hotaling, & Sedlak, 1990; Ray & Berger, 2007; Rees, 1993; 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我才意會到被迫離家的少年一直存在著，只是一般社會大眾對於離家少年的理解，總僅偏頗地停在「逃家」與「虞犯行為」的偏差想像。簡單的用「逃家」作為框架來理解所有離家的少年，認為其是因為冒險、愛玩、叛逆而自己離家，忽略了這一群因家庭的衝突與暴力被迫逃出，以及被家人以各式各樣原因趕出門外，或是不被允許返家的少年。長久以來都將他們被歸類於不能夠適當代表其處境的群體中。

而回顧有關此議題的出版品，多數仍將被迫離家者(throwaways)視為逃家者(runaways)中的一個次群體來討論，認為這個群體的人數不多，應可合併討論，而使得這兩群體間的差異性不易被看見。缺乏這個群體的獨立研究，也就較難使這個問題受到重視，讀者或許也會質疑被迫離家少年群體的問題真的有這麼

---

<sup>3</sup> 在檢閱英美兩國文獻時，發現其對於青少年定義之年齡有所不同外，部份文獻使用 children、kids 或 youth 時，其所代表的意涵為兒童與青少年，故若文獻所指對象包括兒童時，我將翻譯為「兒童與少年」以忠於原著。

<sup>4</sup> NISMATRT-1 的作者，採用了 throwaways 的名詞來形容過去被典型標籤為「throwaway」或是「pushouts」的兒少。作者表示「throwaway(沒有"n")」蘊含著無用或是可被拋棄的意味，然而 throwaway 則明確的傳遞了兒少的遭遇，故建議以此稱之(Finkelhor, Hotaling, & Sedlak, 1990)。

嚴重嗎？

台灣目前尚缺乏全國性的相關研究與數據，然回顧九零年代至今，美國與英國皆進行了系列性的全國兒少逃家盛行率的研究。在美國，為回應 1984 年失蹤兒少法案 (Missing Children Act)，司法部的少年司法與犯罪防治辦公室 (Th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JJDP) 贊助新罕布什爾大學，於 1990 年完成第一份專門研究《失蹤、綁架、逃家與被迫離家兒少國家盛行率研究》(The National Incidence Studies of Missing, Abducted, Runaway and Throwaway Children, 又稱 NISMART-1) (Finkelhor et al., 1990)，並隨後於 2002 年完成第二份全國盛行率研究，稱 NISMART-2<sup>5</sup>。無獨有偶，英國致力於兒少福利的機構—兒少社會 (The Children's Society) 也持續的關注這個議題，於 1999、2005 與 2011 年累積發表三份《仍在逃跑》(Still Running) 系列研究<sup>6</sup>。在 NISMART-1、Still Running 1 與 Still Running 2 的研究中，皆特別將被迫離家者 (throwaways) 獨立為一個群體來討論，且都異口同聲地指出，被迫離家者的數量遠比我們想像得多。若將逃家者與被迫離家者視為一廣義逃家者群體 (runaways)，與獨立出來的被迫離家者 (throwaways) 做比較，被迫離家者佔了廣義逃家者整體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在美國被迫離家者佔 17 歲以下廣泛逃家者整體的 22%，在英國則佔了 16 歲以下廣泛逃家者的 19%~26%<sup>7</sup>。1999 年美國一份針對庇護所及街頭中 1240 名 12 至 21 歲逃家、被迫離家與無家可歸者的研究更指出，有近半數 (庇護 46.4%，街頭 48.7%) 的人是符合被迫離家者的狀況，而且許多被以逃家者身分轉介至庇護所中接受服務者，就是被迫離家者 (Greene, Ringwalt, Kelly, Iachan, & Cohen, 1995)。

Finkelhor 等人 (1990) 也表明，許多在過去被簡單地標籤為逃家的兒少，事實上是遭受到家人公開的表達拒絕之意，而被逐出家門者或不被允許回家的被迫離家兒少，將此群體獨立出來，有助於一般大眾認識並關注此群體。另外，NISMART-1 也證實了多項逃家者與被迫離家者的不同之處，這包括了更易涉及暴力的情境，且在訪談同時有更高比例的兒少未歸家等。NISMART-1 同時也指出，若相關專業人員沒有關注每一個離家少年獨特的處境，其所提供的服務很可能不切合他們的需求，更甚至是讓他們陷入危險之中。再者，逃家與被迫離家兒少的

<sup>5</sup> NISMART-1 與 NISMART-2 研究都是為了瞭解失蹤兒少盛行率在歷史趨勢上變化，但其研究設計上明顯的不同，在群體分類定義、研究對象選取、場域與資料收集方法上都有差異。NISMART-2 將 runaways/ throwaways 視為一個群體，而 NISMART-1 則將的 throwaways 獨立出來；除此之外，NISMART-2 中對於離家事件調查，除了如 NISMART-1 僅透家戶調查的方式訪談照顧者外，也直接訪談了相當數量的青少年；NISMART-2 的研究場域更擴及了團體家園及少年安置機構等。故此兩份研究的數據並不適合直接拿來做比較 (Flores, 2002)。

<sup>6</sup> 即《仍在逃跑：街頭兒少在英國》(Still Running: Children on the Streets in the UK) (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仍在逃跑 II：第二全國少年逃家者調查結果》(Still Running II: Findings from the Second National Survey of Young Runaways) (Rees & Lee, 2005) 及《仍在逃跑三：第三全國少年逃家者調查結果之早期發現》(Still Running 3: Early Findings from Our Third National Survey of Young Runaways, 2011) (Rees, 2011)。

<sup>7</sup> 《Still Runing》系列 1999 年的研究為 19%，2005 年之研究則為 26%。

成因、處遇、政策倡議或有不同而涉及不一樣的機構與專業，故相關研究都應該將被迫離家者視為一個獨立的群體，才能忠實的反應他們的處境，也唯有這樣，才能透過研究的發現給予政策制定者適切的建議。

此外，NISMART-1 與 NISMART-2 的作者都提出了由青少年為主體定義事件的重要性。Finkelhor 等人(1990)提出在 NISMART-1 研究中，發現兒少與其照顧者在思考「被迫離家」時所持之觀點可能有所不同。兩者對於「照顧者希望兒少回家與否」的認定與判斷是非常主觀的。因此，在照顧者與兒少兩者意見高度分歧下，納入兒少的觀點嘗試了解問題的重要性就更顯必要，透過訪談這些兒少看待問題的不同觀點，更有助於我們了解兒少被迫離家的動力。NISMART-2 雖然選擇了將兩個群體合併，但研究發現直接訪談青少年後，相關事件的估計數也增加了，他們認為這很可能是因為兒少較照顧者有意願揭露真實的事件，故也建議未來有關逃家或被逐出家門事件之特徵與本質之研究，都應該要包括青少年訪談的內容(Hammer, Finkelhor, & Sedlak, 2002)。這些研究都指出直接訪談以取得兒少觀點的關鍵性，若缺乏更深入的質性資料，我們則無法瞭解到事件發生的脈絡、發展，以及兒少的感受、經歷以及需求。

由過往相關的研究瞭解到被迫離家兒少群體的特殊性，英國兒少社會研究部門(The Children's Society's Research Unit)在1999-2004年，與約克大學進行了英國第一個聚焦在被迫離家兒少處境的研究(Rees & Siakeu, 2004)。他們在英國16個區域內取得約8000個樣本，並訪談了55位(包含同性或雙性戀者)曾經歷被迫離家事件而接受庇護及逃家方案服務的兒少。研究指出較易被逐出家門之兒少的特徵、遭遇情境的背景、離家後的經驗，以及他們的需求。並發現被迫離家兒少所遭遇的問題，有長期(long-term)與多方面(multi-faceted)的本質，他們經歷高程度拒絕／排斥(rejection)、暴力與干擾(disruption)；其在學校與個人生活中的種種問題促使了某些行為，進而導致被照顧者或是家長趕出家門。研究者也據此提出了若干實務工作與政策上的建議，這再次的凸顯聚焦被迫離家少年經驗之相關研究的重要性。

國外特別聚焦於被迫離家兒少的研究雖不如逃家者多，但仍有為數不少的文獻在探討逃家者時，納入被迫離家兒少的概念，並描繪出其生活處境。更有不少的研究專注於發掘少年離家歷程間，個人於街頭中生存的優勢及環境資源(Bender, Thompson, McManus, Lantry, & Flynn, 2007; Kidd & Davidson, 2007; Lindsey, Kurtz, Jarvis, Williams, & Nackerud, 2000; Rew & Horner, 2003; Rew, Taylor-Seehafer, Thomas, & Yockey, 2001; Williams, Lindsey, Kurtz, & Jarvis, 2001)。回觀台灣，可發現國內研究多聚焦於探究青少年個人或家庭背景與特質、社會支持與風險行為等，與逃家之間的關係，以及強調少年離家後的種種危機與危險行為。主要是將逃家視為「偏差行為」，希望能夠透過研究發現辨識出離家的高危機族群，同時強化初期的預防工作，並針對其特性發展後續矯正與處遇工作的進行(何明晃, 2006; 巫珍宜, 2002; 洪寶蓮, 1992; 陳宇嘉、



楊慧滿、鐘文君，1999；馮燕、高迪理、林子婷，2007；黃麗英，2004；趙雍生，1997；趙碧華，1996)。對於離家少年生活困境的因應與個人之優勢，著墨甚少。

近十年雖陸續出現對逃家少年處境與感受有更深入探討與描繪的研究，如陳志賢（2008）《導致青少年長期離家出走之因素脈絡研究》、張婷菀（2002）《由青少年離家經驗探究「家」的意義》、曹育瑞（2001）《家是起點，也是終點？—少年逃家歷程之研究》，以及馮燕等人（2007）《失蹤兒童少年離家期間生活型態及返家後適應狀況之探討》。然眾多研究與文獻在討論逃家者時，雖沿用國外納入被迫離家者之概念，但仍僅聚焦於所謂的「自願性逃家者」，對逃家少年的定義多採用：「未取得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同意，離家超過一夜以上之十二至十八歲青少年。」（何明晃，2006；張婷菀，2002；曹育瑞，2001；陳宇嘉等人，1999；馮燕等人，2007；黃麗英，2004）也就是多針對「自願性」逃家的行為作探討。同樣的，兒童福利聯盟失蹤兒少協尋服務對「離家<sup>8</sup>」的定義，也是以家長同意與否為基準：「兒童因某種因素未取得家人同意而自行離家，並未告知家人其下落，此為離家所造成之失蹤兒童案件。」（馮燕等人，2007）國內學者大量採用自願性與否的觀點來定義逃家者的同時，似乎忘記不論是在失蹤兒少、兒少保護，或是外展工作場域所接觸的街頭兒少中，都可能有被迫離家兒少族群存在。被迫離家者儼然成為了兒少保護研究的漏網之魚。

國內少數幾篇捕捉到被迫離家者身影的社會工作相關研究，分別為曹育瑞（2001）《家是起點，也是終點？—少年逃家歷程之研究》、林巧翊（2003）《折翼與展—犯案少年與家庭系統相互影響歷程之探討》、蘇芳儀（2007）《求助之路—少年保護個案對服務處遇之主體經驗探究》。曹育瑞的論文雖將被逐出家門<sup>9</sup>者納入了逃家者的討論中，但其研究對象之定義仍採「未取得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同意，離家超一夜者。」僅一位受訪者因重覆逃家而遭家人逐出，故所蒐集的訪談資料也多著重在於自願逃家的歷程。令人感到驚訝的是林巧翊針對犯案少年的研究中，有為數不少的少年是曾被家人逐出家門而被迫離家的。蘇芳儀針對少年保護個案之研究，也有許多受訪者是在家庭中遭受虐待後被逐出家門者，但其研究重點在於保護性個案對於服務之經驗探討。這些研究的重點都不在於被迫離家的事件，及少年對於被迫離家事件的詮釋以及因應等。

總的來說，國內除了尚未有被迫離家少年之相關研究外，更缺乏「視離家少年為有能力者」之觀點的研究，整理離家少年對抗逆境及求生存的奮戰與優勢。

<sup>8</sup> 過去在逃家議題的文獻上，通常以「逃家」(runaway)一辭指稱兒童少年逃離家庭的行為。但考量此一用語會對離家兒童少年產生先入為主的標籤化負面印象，因此亦有專家學者倡導以「離家」一辭予以替代，故兒盟對於對於逃家的事件，是採用離家一詞來做為形容(馮燕、高迪理、林子婷，2007)。

<sup>9</sup> 此處採用被逐出家門而非被迫離家者，是因為原作者在此處提及之離家群體與本研究之群體概念上略有不同外，也是忠於原作之翻譯。國內洪寶蓮(1992)、曹育瑞(2001)與馮燕等人(2007)、趙雍生(1997)在逃家者(runaways)的討論中，皆有納入 throwaway 的概念。但其對於 throwaway 的翻譯與定義，隨著其所參考的國外文獻而有些許不同，這實是因為國外在討論此群體時，也採用不同的觀點與分類法。

現有研究多單獨聚焦於離家少年「脆弱的處境」，與「危機」行為的採取，這無形中可能強化了少年「低功能」與「偏差」的負面形象與經驗。回到研究的初衷，被迫由原生家庭離開的少年們一直都存在，更需要被社會福利體系理解與保護、協助。不瞭解會帶來負面觀感與歧視，而歧視會讓我們在社會工作的實施中，對少年造成更大的傷害。如果沒有嘗試進入青少年的世界，瞭解青少年對於事件的詮釋與觀點，以及他們的感受與遭遇，就更難以了解此群體的需求。因此，本研究寄望透過社會工作的視野，以被迫離家青少年為主體發聲，提供社會工作者對此群體有更深入的認識，以及發掘社會工作福利服務能夠更進一步協助的部分。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主要之目的如下：

- 一、探討被迫離家少年被迫離家之經驗，包括對事件的詮釋、感受與因應，以及其在過程中與環境(家庭、同儕、學校、社區與社會機構)的互動交流。
- 二、瞭解被迫離家少年離家後處境，與其可能遭遇的危機與成長。
- 三、發掘被迫離家少年的服務需求。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以問題意識出發，首先探討被迫離家少年概念的形成脈絡與定義，接著談論看待離家少年的不同觀點，以確立研究方向之基礎；再行討論少年離家前後的經歷、因應，以及其與社會體系互動之相關研究，以引導出研究的提問方向。

### 第一節 誰是被迫離家者 (throwaways) ？

#### 壹、被迫離家群體概念形成：是逃跑？是離開？是失蹤？還是被迫出走？

文獻中，逃家者 (runaways) 詞彙被廣泛地採用，與無家可歸者 (homelessness)、街頭少年 (street kids) 或被迫離家者 (throwaways) 幾個詞相互關連或通用；加上每位學者對於逃家定義的分類基準不同，使得逃家與被逐出家門兒少的定義變得模糊且可變動，而導致了在概念上區分的不易，更容易混淆 (Flowers, 2010)。因此，我有必要進一步的介紹、釐清被迫離家者概念的發展與形成。

被迫離家兒少的受關注，與逃家相關研究的蓬勃發展有關。被迫離家者長年被視為逃家群體 (runaways) 的一群，直至 90 年代才開始有針對其的獨立研究，而慢慢使其獨立於逃家者。理解被迫離家者群體的形成脈絡，有助於更深入理解其處境以及與其他相近族群的關聯性。逃家者與被迫離家者群體並非完全互斥群體，他們除了在遭遇上有共同性外<sup>10</sup>，有許多的兒少事實上經歷了兩種或以上的處境<sup>11</sup>，離家的動態是不同經歷相互交織而成 (Finkelhor et al., 1990; Flowers, 2010; Rees & Siakeu, 2004; 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以至於討論被迫離家兒少處境時，仍需對於逃家者有所認識。

70 年代開始，相關的研究紛紛指出應該避免將逃家者視為單一且典型概念的族群，「逃家」僅是對於外顯行為的描述，而此群體事實上是高度異質性、複雜且多元的特質。其離家的動機、個人特質、背景處境與街頭涉入程度等皆有所不同，單一的介入方法並無法滿足其需求，自此研究開始進行逃家次群體的分類，藉著探索不同次群體的特徵與處境，以發展適當且有效的介入方法 (English, 1973; Gullotta, 1978; Jones, 1988; Zide & Cherry, 1992)。有鑒於造成逃家行為導火線或成因的多樣，學者開始針對逃家一詞的適切性展開討論 (Greene et al., 1995; Gullotta, 1978)，Brennan (1980) 指出兒少離家行為可能源自

<sup>10</sup> 如他們都離家，且較一般的青少年有更多遭遇個人情緒困擾、家庭衝突、學校問題與流離失所的可能性 (Finkelhor et al., 1990; 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也常常是受到家庭暴力、虐待或拒絕 (rejection) 的受害者，其離家後的需求也相似 (Loken, 1995)。這些表徵使得人們往往將其視為一類，若沒有加以深入的探究其離家的脈絡與原因，便易陷入簡單的歸因當中

<sup>11</sup> NISMART-1 調查指出 1975-1988 年間之事件數，僅逃家的事件為 400,800 件，僅被迫離家的事件為 66,7000，而經歷兩種情況的事件數共為 45,900 (Finkelhor et al., 1990)。

於家長做了某些行為的後果，亦或是兒少自發性的動機兩者，70 年代逃家相關的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認為，逃家 (runaways) 這個詞意含著「自願性」的離家，意味著將離家行為視為兒少的過失，忽略了可能存在家長拋棄的事實，即事實上有些兒少是在不願意的情況下，被家長放逐家外 (not willing choose to leave home and were placed out of homes by the parents)，流落街頭而成為無家可歸兒少的 (Gullotta, 1978)；此外，未經父母同意而離家的少年中，不少表示自己並非是逃跑 (running away)，而是從家中離開 (staying away from home) (Rees, Franks, Raws, & Medforth, 2004)。這些討論都一再提醒我們在面對「逃家」這個詞彙時，必須用更多元且開放的思維去理解兒少離家的不同意涵，瞭解其究竟是逃離家中負面情境、被家中逐出、又或是單純離家以追尋其他事物？若家庭能夠提供兒少所需，如溫暖、溫飽、愛與支持等等，為什麼他們還要「逃」或「離」開自己的舒適圈？兒少對於其離家的看法應更受到的重視 (Martinez, 2006)。被迫離家者除了長年被納為逃家者群體之外，也被視為失蹤者之一，以下進一步的介紹被迫離家者，與逃家、離家及失蹤者群體間之關係：

### 一、逃家者群體中的被迫離家少年

鑒於逃家少年牽涉議題的複雜性，Brennan (1980) 與 Cherry (1993) 指出對於逃家者 (runaways) 分類的不足或過於簡陋，會產生對於此群體少年的誤導與刻板的印象，如何辨識出逃家群體中次群體 (如被遺棄或被逐出者) 的特質，以進一步提供適切的服務，遂成為不少研究者關切的議題。逃家群體的分類法並沒有統一的共識，不同的分類反映逃家行為的不同概念，普遍而言採用的分類依據有離家動機、離家的時間、個人或家庭的特徵 (失功能家庭動力、青少年懷孕、無法忍受的家庭情況、學校困難、家長經濟困難、同儕網絡)、涉入街頭的程度、少年與家庭疏遠的程度、身體與性虐待、認知結構與信念系統、離家為自願或是被逐出的、涉及犯罪程度等，不同分類強調逃家行為中的其一面向 (Brennan, 1980; English, 1973; Flowers, 2010; Gullotta, 1978; Jones, 1988; Miller, Eggertson-Tacon, & Quigg, 1990; Rothman, 1991; Zide & Cherry, 1992)。

Hong 與 Jacinto (2011) 認為惟有對此群體有廣泛且深入的認識，服務體系才能回應其需求，他們回顧自 1939 年起學者們對於逃家者群體的分類法<sup>12</sup>，並歸納出逃家者有五大類型：逃外型 (running from)；逃向型 (running to)、失能者 (disable) 和被逐出、遺棄與驅逐 (throwaway, abandoned, & evicted)，及硬漢／街頭生存者 (hardcore)。然本研究目的不在探究逃家者的分類，而是冀望從學者們對於逃家者的分類中，探知被迫離家者概念的形成與所需的服務。故以下整理相關學者對此五次群體特質之詳細介紹，並加入其他學者對於被迫離家者的見解與分類，以加深讀者對於被迫離家者的認識。

分類的第一類著重於青少年生心理失能之特性與逃家的關聯，第二類聚焦於

<sup>12</sup> Hong 與 Jacinto 整理文獻後，發現共有 19 種分類，其中 14 種為實證分類。

街頭適應與長期無家可歸少年，三至四類我以 Zide 與 Cherry (1992) 的研究描述為主軸說明。因其對於次群體逃家行為的成因、群體的特性、其與家庭和同儕或學校的社會連結程度，未成年偏差行為與犯罪史，及所需服務等有詳細介紹 (Hong & Jacinto, 2011; Zide & Cherry, pp. 158-159, 163-166)：

#### (一) 失能型 (disable)

青少年經歷任何生心理或學習上與藥物濫用之失能。此處所稱之心理疾患包括了(1)精神病患者但未接受治療；(2)診斷有精神分類者或其他心理疾患；(3)有其他臨床的症狀以及人格疾患。其他尚有學習障礙者與酒精及藥物濫用者，此群體的少年因為心理的狀態，在逃家後更易被他人剝削、涉及性交易與犯罪。

#### (二) 硬漢／街頭生存者 (hardcore)

與其他類型最大不同的特徵為長期無家可歸 (chronically homelessness)，且傾向表現出反社會的行為。此群體的少年經歷父母高度拒絕、婚姻衝突，及被父母拋棄等。與家庭的聯繫薄弱，他們有足夠的技巧與自信能夠適應街頭生活及文化，也涉入街頭的各項活動。

#### (三) 逃向型 (running to)

離家並非源自家庭、學校與社區中的負面經驗，而是為尋求冒險、自由或為擺脫父母嚴厲的管教，認為外在世界有更多值得追尋之物。通常會重複離家，但離家期間短，且與家中持續保持聯繫，能隨意的返家。常被稱為積極的逃家者 (positive runaways)，在逃家群體中有較高功能的行為，自主意見強與學校聯繫高，懂得利用社會資源及社會支持系統，在街頭生活中較可以保護自己 (Cherry, 1993)，相較其他群體，他們涉入犯罪與性交易行為時年紀較輕。其主要服務需求為暫時的庇護、與家人聯繫的溝通服務等，家人會是主要的資源。

#### (四) 逃外型 (running from)

經歷較多層面的困難，離家是為逃離家庭衝突以及家庭失功能或病態的狀況，較其他群體有更高的可能性受到身體或性虐待。離家行為是理性決定，以保護自己免於潛在的傷害與危險。他們自主意見較少，與母親的連結也較差，也常常涉入街頭中性剝削行為 (Cherry, 1993)。在離家後與學校及同儕的聯繫較強，大多與家庭的聯繫薄弱。English (1973) 所稱之 runaways (逃家者) 與 splitters (分裂者)，以及 Jones (1988) 所稱之 running from (逃出) 都符合此類，其主要是逃離家中破壞性情境與衝突、危機及無法分享的問題 (如性傾向)，或是家長酗酒、用藥而伴隨的暴力行為等。其所需的服務更為密集，也需要有培養獨立生活的資源，兒少若欲返家則須轉介社區相關服務。

#### (五) 被逐出、遺棄與驅逐 (throwaway, abandoned, & evicted)

包括了各種因素被迫離家的兒少，如遭受家長六親不認逐出家門、家長消失或主動拋棄、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而鼓勵離家、或是養父母因為有親生小孩後拋棄等。Gullotta (1978)指 Castaways (流浪者／被棄者) 是不願意離家而被家長逐出家門，後續被家長或警方通報為逃家者。他們的問題更為複雜，服務需求最高，需要密集、多元且連續的服務，行為管理諮商以及協助獨立生活為主要服務需求。茲列舉不同學者對於此群體的討論如下：

1. 被拒絕、出走型<sup>13</sup> (thrown out) (Zide & Cherry, 1992)：經歷家庭解組，感到被家庭疏離而離家的兒少，與家中很少或完全沒有聯繫，在美國研究中是逃家群體中最多的一個類型。其返家的意願不高，且家人也不期望其返家，他們過往長期在家庭、學校及社區中累積了很多挫敗的經驗，而本身又有強烈的主見，所以常表現抗拒、反社會、侵略的行為，往往有長期的犯罪史。Brennan (1980)以被拒絕的排擠 (rejected push-outs) 形容此群體，指出這個群體的家長往往對他們非常不滿，也不在乎其學業的進度，僅提供最低程度的親情聯繫與工具性的陪伴。兒少能夠察覺到被拒絕的模式並強烈感受到被家長拒絕，此群體的特徵是遭到情緒上的排擠 (emotional push-outs) 或驅逐 (expelling)，家長對其離家往往採取什麼都不做 (do nothing) 的策略。Zide與Cherry (1992)認為他們與朋友有相當的連結，且對其有高度的承諾，然而Cherry (1993)與Hier、Korboot與Schweitzer (1990)的研究指出相較其他群體，他們與同儕連結較弱。
2. 被遺棄型 (forsaken) (Zide & Cherry, 1992)：多半來自低收入或是人口眾多的家庭，因家庭無法給與經濟支持而迫使其離家自我謀生，或因家庭經濟的困頓而導致流離失所。與母親的連結低，使其成長過程充滿失望，也易經歷嚴重的貧窮與無家可歸的情況。他們與社區資源的連接非常低 (Cherry, 1993)、社會參與低、缺少同儕朋友且難以與同儕建立社會化互動，故有較低的自尊與自我概念、不善於保護自己，而易受他人利用，甚至被剝削或虐待。
3. 遭拋棄兒少 (abandoned youth)：Jones (1988)從家長過失及責任觀點出發，認為所謂遭拋棄的兒少 (abandoned youth) 應是包括受虐待及疏忽的被迫離家者 (abused and neglected throw-aways)，以及家長無法忍受而趕出家門者 (incorrigible pushouts) 兩類，前者是指在家庭動力問題中，家長因著自身需要而決定將兒少排斥在外，如父母離婚後皆不願意照顧孩子；亂倫關係中，受到另外一位家長或家庭成員排斥而成為代罪羔羊，對這些少年而言，街頭可能是較安全的地方 (Nye,

<sup>13</sup> 此處對於 thrown out 的描述，並未強調兒少離家是經過家長同意與否，或是兒少是否被迫離家。為切合作者對此群體遭受疏離感受而離家的描述，此處 thrown out 的翻譯為被拒絕或出走為佳。

1980)；經濟狀況不佳也可能使家長要求較年長的小孩離家。後者則是兒少經常性的從事一些家長不希望的行為，如用藥或性行為複雜的狀況，父母無法忍受而將其驅逐家外。

美國健康與公眾服務部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83)則定義被拋棄兒少 (abandoned youth) 有兩類，一為在家長知情下離家，且沒有替代住宿之受拋棄兒少 (throw-aways)；二為受家長鼓勵、刺激而離家的兒少 (pushouts)。這些被遺棄兒童的共同點是經驗到父母高度及持續強烈的拒絕(引自 Jones, 1988, p. 20)。

表 2-1 被迫離家少年有關之群體分類

文獻作者	被迫離家少年之分類
Hong 與 Jacinto (2011)	throwaway, abandoned, & evicted
Zide 與 Cherry (1992)	forsaken ; thrown out
Jones (1988)	abandoned youth : abused and neglected throw-aways; incorrigible pushouts
The U.S. Department of HHS (1983)	abandoned youth : throw-aways ; pushouts
Brennan (1980)	rejected push-outs
Gullotta (1978)	castaways (流浪者／被棄者)

由上述整理可知，過去學者們對於被迫離家兒少的定義是模糊且可變動的，從較限縮的概念，認為必須是兒少被照顧者主動告知離家或被父母遺棄，到更廣泛的概念，將因為被不當對待或是感到情緒上被拒絕而離家之兒少也包括在內等，尚未有定論。不同的學者雖有不同的主張，但皆認為應視「被迫離家」兒少為被家庭傷害、拒絕、逐出的受害者，而非偏差者。自上，我認為就被迫離家兒少字面的涵義來看，是指稱兒少的離家是迫不得已的結果，故離家動機為理性逃離虐待及受暴危險，以及被家人鼓勵或主動逼迫、實際趕出門外者，皆應被視為被迫離家兒少的一環。

## 二、離家者群體與被迫離家少年

美國國家逃家與兒少少年服務網絡 (The National Network of Runaway and Youth Services) 執行長 Bucy 歸納了五個離家兒少族群(引自 Bradley, 1997, p. 16)：

- (一) 逃家兒童與少年 (runaways)：未經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下，離家至少一晚的兒少。
- (二) 無家可歸的兒童與少年 (homeless youth)：無特定家長或監護人，

且因故或被敦促離開家庭或是機構式安置，無其他替代住所而流離失所的兒少。

- (三) 街頭兒童與少年 (street kids): 長期逃家或是無家可歸，已經能夠適應及生存於街頭生活 (on the street)，且通常不會尋求庇護的兒少。
- (四) 被迫離家兒童與少年 (throw-aways): 遭監護人或父母逐出穩定居住環境的兒少。
- (五) 福利兒童與少年 (system kids): 曾被安置於不同社會服務與兒童福利體系中的兒少，因逃家或流落街頭而被轉介到逃家方案以尋求緊急庇護者。

Bucy表示這五個群體並非為絕對互斥的，常常一名兒少會符合其中的幾類群。其對於離家兒少的分類，對於分析及評估離家者<sup>14</sup>特質與需求有所幫助，因為這些分類呈現了離家者潛在可能經歷的五種不同的身分特質與處境。例如，福利兒少可能是來自於被迫離家或遭遺棄的背景，且過去很可能長時間在街頭生存或是無家可歸；又或是重覆逃家者 (repeat runaways)，在家長無力管教的狀況下，被逐出家門等，而這些處境動態轉換的過程更是需要進一步探討。

### 三、失蹤兒少群體與被迫離家少年

英國過去對於逃家的行為常使用失蹤 (going missing) 這個詞彙 (Safe on the Streets Team, 1999)，不過失蹤兒少的概念包含更多不同的類群，如逃家、被迫離家、走失等等，故有些國家將上述兒少的相關服務皆納入失蹤兒少服務內。失蹤兒少通報進而成為這些離家兒少得以接觸到服務的其中一環，失蹤兒少相關服務之建置遂成為許多國家重視的議題。NISMART-1 與 NISMART-2 的研究即是回應 1984 年失蹤兒少協助法案 (Missing Children's Assistance Act) 而來，其研究群體有被家人或陌生人綁架的兒少、逃家與被迫離家兒少，或是因為走失、受傷或其他原因失蹤者。過往對於失蹤兒少的印象往往在於遭受誘拐、綁架、走失，或逃家而未與家庭聯繫者。Hammer 等人(2002)則指出逃家及被迫離家兒少雖然已經離開家，但並非所有人皆失蹤，失蹤意指照顧者不知道他們的去處，且感到驚恐及嘗試尋找他們。然而在逃家兒少中，有 39%的家長多數時間都是知道他們的行蹤；再者，在被迫離家的事件中，照顧者往往不關心兒少去處，更不主動找尋他們 (Finkelhor et al., 1990)。

NISMART - 2 進一步將家長主動協尋的動作作為對失蹤兒少分類的依據，照顧者失蹤 (caretaker missing): 指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孩子的去處，而感到驚恐至少一個小時，且嘗試找尋孩子；通報失蹤 (reported missing)則為照顧者進

<sup>14</sup> 本研究在指逃家及被迫離家者此兩個族群時，以「離家者」統稱之，並以離家 (being away) 描述其離開家庭的狀態。



一步向當局通報以尋求協尋，如執法機構搜尋的失蹤兒童(Hammer et al., 2002)。在這兩類失蹤通報中，家長都對於離家兒少採取了某種行動試圖尋回。NISMART-2 特別提醒我們，除了需要特別注意的除了不應將被迫離家者與失蹤兒少直接劃上等號外，更需要瞭解到「照顧者是否嘗試尋求孩子」，並不適宜作為認定家長是否關心或是照顧兒少的標準，這易在兒少家庭動力的理解上產生誤解。因許多於家中遭受到暴力與虐待而離家的兒少，其家長是主動尋找他們的。若我們將所有離家者視為失蹤兒少處理，則易有刻板印象與誤解。

由上述討論可知，「逃家」、「離家」或是「失蹤」這三類的定義，都無法完整的捕捉到這類少年的處境，那是否有更好的詞彙意涵能夠適當的描繪他們呢？

## 貳、被迫離家者 (throwaways) 的定義

### 一、從「家」與「自願性」離家談起：如果還有選擇？還是別無選擇？

Flowers (2010)認為以「自願與否」來做為區分，是多數研究用以強調逃家者與被逐出家門者在離家動機與狀態上，最顯而易見的差異。然而如前所述，以「自願性離家」指稱一般研究所提之「未經家長同意離家一晚者」的逃家者 (runaways) 仍有爭議，即我們為何是以「是否經過家長同意」作為「自願性」逃家的指標呢？張婷苑(2002, 頁 4)表示因為家被視為規矩的社會空間，而未成年歸屬於家的管轄範圍，若沒有經過家的管理者(成人)的同意或知曉離開，則違背了家的規矩，就構成了逃家。換言之，將家的管理者或規矩設立者的意見，視為兒少「逃家行為」判準關鍵，是目前學界用以詮釋、判斷離家事件的趨勢。由此可見，縱使近年來大眾對於逃家行為的認知，已漸漸的去問題化，然而一回到東方傳統「家庭」價值觀的窠臼，青少年逃家行為就是違背規範的負面烙印，似乎仍揮之不去。

Safyer、Thompson、Maccio、Zittel-Palamara 與 Forehand (2004)訪談了家長與青少年對於離家事件及解決方式之歸因，發現有 41%的少年認為是源自親子間不佳的關係，但卻僅有 4%的家長認同此說。高達 89.1%的家長僅歸咎於青少年的問題，顯見了家長與青少年在離家事件認知上的差異。若一面倒的以家長同意與否作為兒少自願性離家與否的決定依據，在離家事件的判斷上，照顧者抑或是成人的意見往往是凌駕於青少年自身的感受與經歷。而同時青少年也就失去詮釋真實經驗的機會，更失去了對事件賦予意義的權力。可以想見，據此服務提供的依據，可能與青少年的需求與最佳利益背道而馳。

若轉換觀點，進一步思考以「自願性」形容青少年的「逃」或「離」的現象，可能會得出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與意涵。一是將離家行為視為少年的責任(這往往伴隨著家庭是良善、溫暖且滋養的假設，因此離家是負向的行為)，認為少年是在有餘地的狀況下仍選擇離開；二是指少年有避免危險並保護自己的能力，能夠在情勢所逼而不得以離開保全自己時，作主離家。而每次事件都可能是獨特

的，離家行為對於青少年的意義為何，端賴深入探索青少年生長的背景，及其離家行為產生的脈絡，才能更完整、精確的理解。

然而，不少的學者仍舊認為以「自願性」來形容逃家者是有失公義的，因為許多兒少的離家，根本可謂沒有其他的選擇(Finkelhor et al., 1990; Hammer et al., 2002)，他們通常經歷了不同的生活事件(life events)，如嚴重的疏忽或暴力、性侵，在遭受了情緒、身體、心理傷害致無法忍受時，才下了這個決定，是不得不以「逃」來離開困境與保護自身安全。Schaffner (1998)訪談結果便發現，少年事實上並不想離家，也想要得到家長的愛與維持家庭的聯結(family bond)，逃家是「不得已而為之」的行為，是考慮個人存活勝過家庭和諧的最後手段。許多少年其實希望與家庭復合。因此有實務工作者傾向使用聰明的逃跑者(smart runaways)<sup>15</sup>來形容歷經這種處境的兒少，以彰顯他們面臨的困境，以及其對「逃」之行為選擇的主動性。強調他們是有能力避免有害情境，及做出正確判斷與選擇的，並非是偏差、無法做決定或是低功能的個體。同時也指出覺察少年此潛在之能力，是與他們工作重要的一環。

有鑑於研究普遍將「自願性離家」與「家長同意與否」視為一體兩面，這易使少年於事件中「消聲」，且遭致誤解。故我認為以「被迫離家之情境」作為事件的判準，更能夠體現青少年在離家事件中的處境，也較有助於大眾用不同視角來探索少年離家的動機與意義。故本研究以「被迫離家」詞彙形容作為對於英美文獻所指稱 throwaways 定義的討論，並於下繼續說明，文獻對「被迫離家兒少」定義之相關討論。

## 二、被迫離家者(thrownaways)的定義

多數學者對被迫離家的定義為在違背兒少意願下，照顧者勸誘或促使其離家，或當兒少離家後照顧者未主動協尋(Finkelhor et al., 1990; Hier et al., 1990)。如 NISMART-2 對被迫離家者的定義為：在未提供適當替代照顧的情況下，家長或其他成年家人(1)要求或告知兒少需離家一夜以上；(2)不願意讓已離家之兒少返家(Hammer et al., 2002)。美國健康與公眾服務(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3 年針對無家可歸及逃家兒少之研究，則提出被迫離家者為(1)家長或其他人促使其知曉需離家，但不在乎其離家與否；(2)被告知需離家，而在十八歲前在外過夜一晚者(Greene et al., 2003)。

國家兒少網絡(National Network for Youth)福利機構的定義與上述較為一致，認為被迫離家少年是：在違反意願下被家人趕出，且在離家後家人並未主動尋求他們者；而焦點青年服務(The Focus Adolescent Services)則採用較廣泛的觀點，認為其定義應為：因家長拋棄、要求或是使其遭受嚴重程度的虐待

<sup>15</sup> 在《shadow kids》(Stromberg, 2006)文中，New Avenues for Youth in Portland Oregon 執行長 Ken Cowdery 指出大多數其服務接觸的兒少為嚴重虐待的受害者，她稱這些逃離了危險情境的兒少為聰明的逃跑者(smart runaways)。

及疏忽而離家者(引自 Flowers, 2010, p. 26)。

NISMART-1 是第一個以所遇危機為基準，細緻定義與分類被迫離家者之研究。研究認為兒少在涉及嚴重性不一之危機下，其所需警察與社會服務機構介入之程度也不同；研究將被迫離家者分為兩大類：廣泛的被迫離家者(The broad scope throwaways)與政策焦點的被迫離家者(The policy focal throwaways)。政策焦點的被迫離家者是指在離家的期間「曾缺乏安全與熟悉的地方(familiar and secure place)居住者」，此類兒少通常在危機中且需要立即介入。亦即若兩位未受到家長適當照顧而被迫離家的兒少，一位流落街頭，而一位能夠自行到朋友家尋求居住的協助並得到良好的照顧，雖兩者皆未受到家長的監督，但是前者處於高風險的危機下，故為政策焦點被迫離家者；而後者則是廣泛的被迫離家者。NISMART-2 認為此類被迫離家者若缺乏替代照顧的安排，則可視為無家可歸者的一環(Hammer et al., 2002)。

廣泛的被迫離家者意指無論任何原因<sup>16</sup>，經歷以下四種情況而離家至少一晚的兒少，NISMART-1 特別將家長未盡力提供適切照顧與監督，致使兒少缺乏照顧(lack of care)視為定義的重要客觀元素(Finkelhor et al., 1990, pp. 230-233)：

- (一) 兒少被直接告知需離開家，且家長未有適當的替代照顧安排。若家長在違反兒少意願下要求兒少離家，卻仍確保其有適當的成人監護則不納入，如兒少被送至軍事學校、協助情緒困擾或藥物濫用戒斷的機構，或是家長安排了適當的替代照顧在親戚或朋友家。
- (二) 兒少被遺棄／拋棄或是捨棄。家長在未讓與他人撫養權，確保兒少得到適當照顧與監督的情況下，永久或無期限地離開。若家長是在不可預見或是非自願狀況下遺棄兒少則不納入，如照顧者服刑。
- (三) 兒少不管因為何種原因離家後，在希望返家的情況下，家中有一位成人或照顧者公開拒絕其返家。這包含將兒少鎖在家外一晚，而未提供替代照顧。
- (四) 兒少已經離家，而照顧者沒有做出任何努力來找尋，或是並不在乎孩子返家與否。家長不在乎兒少是否遠離或返家，兒少可能在默認的情況下被遺棄。若在兒少離家時，家長有採取任何的行動(如報警或找尋)則不納入。

<sup>16</sup> NISMART-1 在定義 Throwaways 並未試圖評估照顧者將兒少逐出的原因，而是聚焦指出兒少被逐出家門的處境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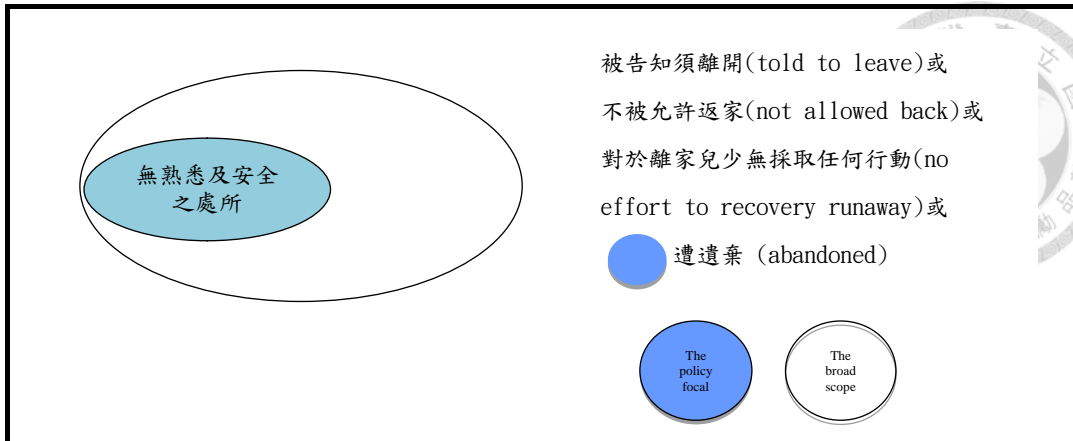


圖 2-1 NISMART-1 對 throwaways (被迫離家者) 之定義

資料來源：翻譯自” Missing, abducted, runaway, and throwaway children in America: First report: Numbers and characteristics, national incidence studies” by Finkelhor, D., Hotaling, G. T., & Sedlak, A., 1990, p236.

NISMART-1 以家長是否提供適當照顧，與兒少是否得到照顧與監督為標準，因此認為經歷家長無故消失或離開的遺棄兒少，雖未被趕出家門外，但因符合未受到照顧與監督的標準，也應納入此群體中；同樣的，兒少離家後父母無主動協尋，也以家長未考量兒少之最佳利益而納入。NISMART-1 對於被迫離家兒少的定義較過往更為廣泛，研究也捕捉到家長直接承認公開拒絕兒少之動作<sup>17</sup>，這對於我們理解兒少因家庭動力而陷入危機的情境也有所幫助。

然，Loken(1995)在《” Throwaway” Children and Throwaway parenthood》一文中進一步指出，被迫離家兒少是兒童疏忽虐待問題的一環，這包括了被遺棄或是遭受家中無法忍受之虐待，而合理以逃家行為因應的兒少，因為他們的父母未盡到照顧的職責，而使其處在高度的危機中。此外，他也指出父母是否提供適切的替代照顧，與兒少是否接受到適切照顧間，常是有差距的，對於適切照顧安排的決定，兒少與父母的觀點可能非一致。NISMART-1 樣本中並未納入寄養照顧體系中的兒少<sup>18</sup>，然而寄養照顧體系中有非常多的兒少是被家長「自願」安置，而非法院命令安置的。這些所謂「自願性的安置」與「家長強制寄養照顧安置」間的差異之處為何，也值得討論，因為就被拋棄兒少的觀點，無論是受疏忽、遺棄而被強制安置或是被家長自願性安置，他們都是被放在幾乎沒有親職照顧的地方，即某種典型提供照顧的體系中。他同時提出了被機構逐出少年的概念，指出不少少年有成年後被寄養體系釋出，或是非自願地在不同寄養家庭間轉換的經驗(Loken, 1995, p. 1724)。

<sup>17</sup> NISMART-1 對於被迫離家事件發生的採計，是以訪問照顧者為基準。僅在照顧者承認自己遺棄、公開拒絕兒少，或是對於離家兒少採取不作為時，才納入事件計算。Loken (1995)認為 NISMART-1 中對於被迫離家事件的估計，僅能以最小值來看待，因社會對於照顧者應負有照顧責任的期待，使照顧者對於疏忽、虐待、拒絕或是逐出兒少的行為，會傾向於隱匿。

<sup>18</sup> NISMART-1 未納入寄養體系及無家可歸的兒少，故認為宜將其事件估計數視為最低數。

由此可見，對於被迫離家兒少定義的討論，有多種不同觀點的存在。從以家長照顧觀點出發，檢視家長是否盡力提供適切的照顧，到採取兒少觀點，確認其是否因感受家長或家庭成員的敵意或暴力疏忽，而被迫離開熟悉的居住地，抑或是接受到適切的安置安排。這讓我們對於事件的理解，有了不同的切入點。而如何在這兩種觀點中找尋到平衡點，並且辨識出事件之危機的嚴重性，加以有效的定義跟評估被迫離家的事件，對於政策的制定與服務的輸送而言相當重要。經上述整理，我們可知曉學界對被迫離家少年的定義，共有：

- (一) 家長無故離家，而遭拋棄或遺棄者；
- (二) 被家長勸誘、鼓勵或直接公開告知需離家，而家長未提供替代照顧者；
- (三) 因故離家後欲返家時，家庭成員之一不同意其返家者；
- (四) 於離家後，家長未做任何行動設法尋回者；
- (五) 因遭遇家中嚴重疏忽、虐待與衝突，而離家者；
- (六) 在不願意的狀況下，被家長自願性安置者；
- (七) 在非自願的狀況下，被機構或是寄養家庭釋出者。

### 參、偏差者或受害者 (Deviants or Victims) ?

我國目前對於被迫離家少年之著墨甚少，若有提及也是納入逃家者來思考之。而無論國內外，對於逃家議題的重視，皆主要來自於預防社會問題的產生、犯罪的防治，因此視逃家者為會造成嚴重「社會問題」的「潛在犯罪者」。換言之，是將逃家視為「偏差」或「不良」的行為(Finkelhor et al., 1990；何明晃，2006；洪寶蓮，1992；陳志賢，2008；趙雍生，1997；趙碧華，1996)，故在犯罪學或犯罪預防領域中有為數不少的研究。顯見由一般大眾至政府體制，對於逃家者的觀感仍是負面的。

1920 至 1940 間因精神醫學蓬勃發展，逃家被認為是個人心理的病態，是一種人格異常的反社會行為，少年以離開父母之「自我放逐」(self-banishment)的行為，解決親子之間的衝突 (Rosenheim, 1940; 轉引自 Stefanidis, 1992, p442；陳慧女，1992)。60 至 70 年代，逃家兒少帶來的社會問題引起美國政府高度關注，使 70 至 80 年間的相關研究與逃學逃家方案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 (趙雍生，1997)，逃家少年在報章媒體中被塑造出追求刺激與冒險、反叛與踰矩的形象才漸漸被扭轉。逃家行為開始被視為從外界尋求支持，以及問題解決的步驟 (趙雍生，1997)，後續不同的觀點陸續指出逃家行為並非為病態的，發展理論認為逃家行為可被視為發展獨立或自主的正常表現；家庭系統與生態理論則強調逃家行為是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環境互動的結果，逃家行為是源自對所處環境缺乏良好的適應 (巫珍宜，2002)。然離家少年在台灣的負面標籤是否就此被移

除，仍有待商榷。

就鉅視層面的法律定位與社會價值來看，我國自 1962 年 1 月 31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公布開始，便將法制學理上所稱之「虞犯 (status offense) 少年」<sup>19</sup> 交由少年法院處理(周愷嫻、陳吳南，2009)。有鑑於逃學逃家少年最易發生犯罪行為，司法行政部於 1976 年，將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虞犯少年類型之一(何明晃，2008)。傳統社會觀感視少年離家為偏差行為，司法又將其定位於虞犯，使離家少年長期被貼上負面標籤，成為承擔家庭與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趙雍生，1997)。1997 年少事法修正後，雖以強化保護優先主義為原則，強調在採行「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處罰」之理念下，應力行設置許多福利取向之設施，及轉型為具備社會福利色彩之保護制度，以避免產生負面之模仿或標籤效果(何明晃，2008)。

然何明晃 (2008, 頁 147-149) 卻發現目前逃家及逃學少年佔虞犯人數之絕大部分，且這群少年進入司法處理程序後，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處理程序並無明顯差異；其於受調查、審理的過程中，遭裁定進入少年觀護所收容而拘束人身自由，或最終裁處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之比例，皆遠高於實際上觸犯刑法法律的行為。同年，他據此現象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sup>20</sup> 提請釋憲案 (見何明晃法官釋憲聲請書頁一，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大法官隨後於隔年 (民 98) 年 7 月 31 日做出釋字 664 號解釋<sup>21</sup>，指出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僅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也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之人格權旨意有違。以此來看，法令上對逃家逃學少年的去標籤化似向前進了一步。但學者仍指出在一般大眾仍有「刑罰萬能」的觀念下，少年司法雖已有逐漸福利化之趨勢，但整體仍以司法處遇優先，社會福利與教育為搭配的情況(周愷嫻、陳吳南，2009)。換言之，司法體系實際對逃家少年採用的處理策略，仍是偏向將其視需要矯正的問題少年。過往研究發現社福體系也如是，許多虞犯少年 (status offenders) 雖有家庭虐待的歷史，然而安置機構卻常視他們為問題少年而非受虐少年，並用有害、不利的方式對待他們，將其鎖住或孤立(Robin, 1982)。

<sup>19</sup> 虞犯，為法律用詞，指得是有犯罪之虞者，其實際上雖無觸犯刑罰法律所明定之禁止行為，但由於具有觸法之傾向，極可能犯罪(何明晃，2008；簡慧娟、余紅柑，2009)。

<sup>20</sup>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sup>21</sup>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 664 號解釋，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以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為其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也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之人格權旨意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2009)

事實上，無論是被迫離家或逃家之少年，似乎都背負了應為破壞家庭和諧而負責的社會觀感。然許多研究都指出逃家的行為多半是來自家庭因素，離家行為是他們被家庭傷害後，表達自主權或是藉以生存的方式(曹育瑞，2001；趙雍生，1997；簡慧娟、余紅柑，2009；蘇芳儀，2007)。故許多學者認為，若此類少年並未觸犯刑罰法律，動用司法矯正力量介入是不適當的作法，相較虞犯少年，危機(in-risk)或邊緣／高關懷(high-risk)少年才是較適當的稱呼，因他們身處較高的危機當中，而需要協助(鄭瑞隆，2009)。

許多時候，這些少年在離家事件中得不到任何的協助，他們的經驗常被忽略或輕忽。往往他們真正能與正式資源接觸之時，多已是犯法被警察逮捕後。他們宛如噤聲的受害者，加拿大針對庇護所中受虐之離家少年的研究就發現，有許多人並未向他人透露過在家中受虐的事實，女性更是如此(女性 38.3%、男性 26.7%)(Janus, Archambault, Brown, & Welsh, 1995)。曹育瑞(2001)也指出逃家少年對於家長幾近虐待的嚴厲處罰，多僅以家長嚴格管教自身之不當行為理解之；此外，Garbarino 與 Gilliam (1980) 也發現受虐逃家少年多半認為自己是應受罰的壞小孩，故不僅外在體系不認為其受虐待，少年也認為自己活該而未求助(轉引自 Janus et al., 1995)。在這樣的情況下，若我們以偏概全，未辨識出少年於家庭中受傷的經驗，我們很可能將少年簡單地標籤為偏差的，忽略他們同時也是受害者的事實，而有「責難受害者 (blaming the victim)」的可能性。

Malloch 與 Burgess (2011) 即表示在青少年司法脈絡中，脆弱性 (vulnerability) 與犯罪 (criminality) 兩者的關係是很大有問題的。無論政府或是民間的機構在處理離家議題上，仍常以二元的 (dualistic) 思考模式來看待，以區分「真的逃家者」(因家庭暴力、衝突等而離家者) 與「尋求刺激者」，將青少年視為陷入困境 (troubled) 或麻煩 (troublesome) 的兩類，或以個人責任的角度區分「值得幫助」(deserving) 與「不值得幫助」(undeserving) 的少年；在少年司法中也如是，少年往往被視為可能的犯罪、違法者，或是需要保護的潛在受害者兩者，這種二元看待的方式 (the ways of seeing)，影響政策或是機構如何回應此類的議題，也忽視了少年離家經驗的不同面貌與多元性。

以此可見，在他者的眼光／社會建構的形象中，離家少年的身分是在「受害者」與「偏差者」間擺盪(見圖 2-2 看待離家少年議題之不同視角)。以危機(risk)的視角來看待離家少年，他們無論離家前、後都面臨了多重的困難與危險，可能淪為家庭或街頭之受害者；然而同時他們的街頭生存策略(如偷竊)，或是因應生活的壓力方式(如用藥)，卻又可能使其被視為犯罪者／偏差者。這讓我欲進一步探知，被迫離家少年們感受到他者對其形象界定的經驗為何？他們又是如何回應如此的身分，以及與環境／他人互動？而跳脫出他者的眼光後，少年真實的離家經驗，究竟又訴說／展現了什麼樣的故事與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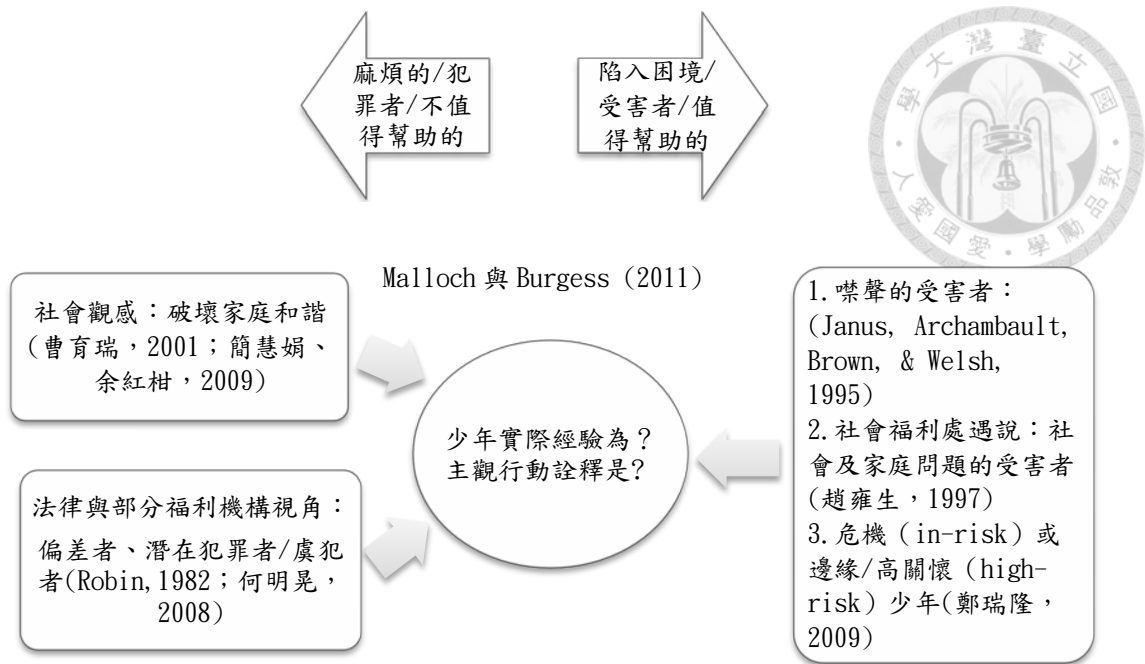


圖 2-2 看待離家少年議題之不同視角

## 第二節 被迫離家者之背景處境

### 壹、被迫離家的型態

NISMART-1 家戶調查顯示 84%的兒少被迫離家事件始於家中，其中約有 44%的人是被直接要求離家，11%是已經離家（非逃家）後被拒絕返家，另外有四分之一是在逃家後，家長並不關心他們是否返家，家長並未主動找回離家兒少則佔事件 29%。將兒少逐出家中或是拒絕允許返家的，通常是父親或是母親 (Finkelhor et al., 1990)。美國另一份研究指出，在庇護所及街頭中的兒少，有 47%是被家長要求離家，庇護所中 35%及街頭 41%的樣本表示他們的家長知曉其離家，但完全不在乎 (Greene et al., 1995)。這三種被迫離家的型態似乎透漏了家長在處理衝突事件的不同因應策略，以及家長不同形式的情緒拒絕。而此三種情境的發展脈絡，以及少年於不同情境的詮釋與事件因應，也令人倍感好奇。

### 貳、被迫離家的導火線

無論是逃家或被離家的事件，大多與家庭衝突有關，Finkelhor 等人(1990)發現被迫離家事件的發生多涉及家庭中爭吵，爭吵內容包括家庭規則（49%）、朋友（36%）、晚歸（27%）、學校議題（23%）、穿著與外表（12%）等。對於逃離家庭危險情境的少年而言，離家往往非單一事件造成，而是長期累積的情緒，曹育瑞（2001）針對國內逃家青少年的研究指出，雖然初次離家的導火線是逃離處罰、失控的親子衝突或受朋友的影響，事實上青少年在經歷長期負向生活經驗，如親職失功能、家人缺乏互動及虐待後，早已醞釀出「不得不逃」的感受。加以



返家後情況未見改善，離家少年感到受忽略、自責與反彈，便更不願意留在家中。

Rees 與 Siakeu (2004)發現兒少被迫離家 (been forced to leave) 涉及了多重的情境，如家庭系統動力、學校適應、個人行為與同儕等。他們粗略地整理出被迫離家的立即導火線，認為這有助於理解青少年的生活背景脈絡，這些指標可能是立即的導火線或是根本的問題。依發生比例高至低分述如下(Rees & Siakeu, 2004, pp. 7-12)：

(一) 爭吵、不佳的關係與界限問題 (arguments, poor relationships and boundaries issues)

被迫離家少年多與家人有嚴重的爭吵，23%的被迫離家少年跟家人處不來(逃家者 13%、一般少年 3%)，爭吵的原因很廣，包括了：隨著少年成長而來的界線與自由議題，少年在嘗試行為的界限時，家長常因不能忍受而將其逐出(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以及對於價值與期待的爭執、家長自身的議題、家庭結構改變持續的影響等。也有人因經濟議題而與家人起衝突，在英國，達到法定成年年齡 16 歲後，是否工作或接受到援助也成為可能被迫離家原因之一，一位研究參與者說到：『我媽沒有錢可以給我，她給我一星期的時間找工作，但是我找不到。我以為她在開玩笑。』(Rees & Siakeu, 2004)。上述的爭吵都透露了成人對於青少年獨立及角色定位的期待，往往成為衝突的主題。

(二) 拒絕及感到被排擠 (rejection and feeling pushed out)

研究中 12%的兒少感到家人不要他們，往往家人表現不在乎或是情緒上的拒絕(如：受家暴婦女在看到少年後想起家暴相對人，而對其憤怒或冷漠以對)，也有少年是在與家人討論性傾向時被家人敵意地逐出。

(三) 暴力 (violence)

此群體少年的生活中常出現暴力的事件，尤其是家庭內的藥物濫用與酗酒，往往伴隨疏忽與暴力的行為(Greene et al., 1995)。NISMART-2 指出逃家及被迫離家兒少最普遍遭受的危機事件，為在家內的身體與性虐待，以及對於返家後受虐的恐懼(Hammer et al., 2002)。Yoder、Whitbeck 與 Hoyt (2001) 透過事件歷史分析法 (event history analysis)，研究美國中西部 602 位第一次離家時曾經歷於街頭或廢棄建築物過夜的無家可歸、逃家青少年，發現青少年離家且流落街頭與受到照顧者疏忽照顧、身體或性虐待有關，Benoit-Bryan (2011)也指出十八歲前有於家庭中受到口語、身體及性虐待的經驗，與後續離家高度相關，其離家的機率是未有此經驗者的二至三倍。NISMART-1 指出被迫離家事件中不少的爭吵事件涉及了暴力行為，如打耳光、拳擊或猛力推擠、身體的拍打，或是某種物品的丟擲擊中等。他們在離家前遭遇到暴力的發生率是逃家者的兩倍(逃家者 11% v. s 被迫離家者 27%)，且事件發生前較常是涉及爭吵(逃家者 36% v. s 被迫離家者 57%) (Finkelhor et al., 1990)。

#### (四) 家庭分裂的問題 (split family issues)

家庭破碎及重組而來的重大的改變或是不穩定，包括喪親之痛、地域的流動、在親屬間搬遷、重組家庭少年陷於原生及繼親間的情緒三角 (emotional triangles) 中等。家庭結構面臨重大改變以及歷經家庭暴力時，無論是家長或是青少年都面臨的同樣困境，家長因應家庭事件的能力可能大受影響，研究另外發現被迫離家者有較高的比例曾經住在照顧安置體系中 (被迫離家者有 16%、逃家者有 6%，其他少年則為 2%)。

#### (五) 青少年在家中的行為 (young person's behavior at home)

青少年在家庭中的暴力行為、酒醉、偷竊其他家庭成員的東西，或是使其他成員陷入危機中。然而青少年這些行為的產生，往往仍須考量其生活脈絡，以及其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

#### (六) 惹上麻煩 (being in trouble) 及學校問題 (school issues)

被迫離家者較一般兒童，自認有較高比例的學校 (包括逃學、退學以及被霸凌) 及個人生活中的行為問題 (酒精、藥物以及犯罪)。被迫離家者、逃家者與一般大眾涉及藥物議題的比例為 21%、13%、3%；逃學的比例為 14%、8%、3%。然而少年行為的形塑有其脈絡，我們不應直接斷定少年的人格偏差，Greene 等人 (1995) 的研究即發現家庭成員的用藥，增加了庇護所與街頭青少年用藥、自殺與其他問題行為的可能性。

此外，美國全國性研究發現，非異性戀者離家的比例遠高於認為自己是 100% 異性戀者 (7.6%)，雙性戀 (21.7%) 離家的比例最高，是異性戀者的三倍。而就上述的導火線來看，性向確實可能被歸咎於個人問題，而引發較強烈的家庭衝突，不可小覷 (Benoit-Bryan, 2011)。

被迫離家者與逃家者雖在背景、離家原因與離家處境上，都有某些程度上的相似之處，但整體而言，被迫離家更常經歷家庭中的身體暴力、衝突與感到被拒絕，或是經歷家庭分裂與重建、從學校逃學／輟學、認為他們自己有藥物問題 (Rees & Siakeu, 2004)。由此可見，被迫離家的少年面對的問題是長期且多面向的，因此多面向的評估顯得更為重要，尤其是家庭暴力的評估。受到家庭暴力與虐待而離家的兒少，其離家往往會發展成重覆逃跑的模式，使得他們流落街頭 (30%)。其在離家時受傷的發生率 (20%) 更是高於平均 (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也更容易成為街頭受害者 (如被搶劫、打、性騷擾、持武器威脅、沒有食物、被要求偷竊或是販賣藥物等) (Thrane, Hoyt, Whitbeck, & Yoder, 2006)。

由此可見，離家事件的發生與少年的生活脈絡息息相關。尤其離家事件發生時，少年與家人同時身處其中，雙方在事件中的互動模式，或會影響事件的發展。

因此，少年離家前的生活經驗、離家事件發展的脈絡，以及少年如何詮釋與看待自身於此脈絡下的離家／行動，皆值得深入探討。



### 第三節 離家後的生活

被迫離家少年在經歷不同因素被逐出家門後，其返家往往也可能面臨到再次被逐出、流落街頭，或被安置在機構、寄養家庭中，以避免無家可歸的情況。少年在離開家庭後，可能獲得了冷靜思考問題的時間，或是由離開嚴重的衝突暴力與虐待中，而得到喘息的機會(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但離開了熟悉的社會支持，進入了殘酷與現實的街頭，他們除了缺乏處理家庭負面情緒的支持與指引外，還必須設法賺或取得維持基本需求的錢與資源。設法在充滿危險的街頭中生存，或是思考返回充滿衝突家庭，以重新尋得安身之處的可能性。以下聚焦少年的離家生活，整理文獻所提之少年因應離家生活的方式、資源連結，及其與社會支持網絡或服務機構的互動。

#### 壹、離家之次數與期間

Milburn 等人(2007)長期追蹤離家兒少的返家情形，發現多數的少年在兩年內會返家，研究顯示 68%的被迫離家兒少會在兩週內回家，可見被迫離家的情況非永久不可逆轉的。但是 NISMART-1 指出與逃家者相較，被迫離家者離家一天以上的人數較多，且有五分之一的廣泛被迫離家者在研究當時，尚未返家。這個比例是逃家者的兩倍(被迫離家者 20%、逃家者 10%)，顯示被迫離家者回家的可能性較低，且在家外生活的時間較長(Finkelhor et al., 1990)。英國的研究也指出 14-15 歲被迫離家的青少年離家期間較逃家者長，約有五分之二者(41%)離家一週以上(v.s 逃家者 8%)，青少年歷經嚴重的家庭衝突、疏忽與暴力者，往往更常離家，且其離家之型態可能發展為離家六個月以上，與家庭沒有任何聯繫／疏離(detached)的兒少。研究更進一步指出有重複離家經驗者，在最近的離家事件中很可能是被迫離家的，他們較易在街頭或與陌生人一起過夜。其中，離家時間越長更易感到飢餓／渴，或受到身體傷害與性騷擾，其身處危機的可能性也會提高(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而這些離家時間較長者，則更不容易得到非正式資源的支持(Rees, 2011)。

Piliavin、Sosin、Westerfelt 與 Matsueda (1993)認為長期離家者與短期離家者在社會制度疏離(estrangement from societal institutions)上有系統性的不同。他將此稱為無家可歸生涯(homeless career)模型，並指出社會制度疏離共有四個來源：(1) 體制分離：與社會體制連結弱化，包括與家庭及學校關係不佳，或是犯罪及偏差行為等，導致其感到社會疏離與孤立；(2) 心理失能：精神健康問題，如低自尊、藥物濫用、自殺意念等；(3) 文化認同：街頭適應與無家可歸身分的識別，為了生存於街頭中，個人必須學習街頭的文化，越同化於街頭文化則會延長在街頭的時間；(4) 個人資產：能力、技巧與知識以創造

服務與產物，如教育背景、收入等，較低的個人資產會加重無家可歸的狀況。這指出了個體精神狀態與資產，以及其與社會體系互動關係的品質，會影響離家生活的發展，意即個人的狀態及其與環境的交流對於事件的發展皆扮演重要的角色。

Thompson 與 Pollio (2006)進一步以此模型探索影響離家者重覆離家的因素，發現影響兒少重覆離家的因素包括了體制分離面：未與父母同住、被身體或性虐待、與母親關係不佳、被學校退學、成績不佳、與寄養家庭關係不佳、曾犯輕罪與涉入幫派；心理失能層面：自殺與用藥；文化認同層面：離家 30 天以上及曾採用生存的性；以及個人資產層面：母親就業，然若青少年就業則較不會有重覆離家的狀況產生。由此可見會重覆離家的少年，歷經了多重的危機與困難，Flowers (2010)更進一步指出兒少的重覆逃家(repeat runaway)或是長期逃家(chronic runaway)，會使其成為街頭兒少(street kids)或無家可歸兒少的(homeless youth)可能性，大大的提高。

## 貳、離家後的去向

NISMART-1 中，被迫離家兒少的照顧者認為他們第一次被迫離家後，多與朋友待在一起 (60%)，僅少數與親戚待在一起 (18%) 或是有其他安排 (8%)。在整個被迫離家期間中，相當大比例的人曾在朋友家 (88%) 待了一段時間、26%的人曾在親戚家、4%曾在逃家庇護所，以及 13%的人沒有落腳之處<sup>22</sup>。然而並非待在朋友或親戚家就一定被視為廣泛的被迫逃家者，若朋友或親戚沒有提供熟悉或安全的地方，或是缺乏成人監督以避免在家中從事非法活動，則仍被視為政策焦點被迫離家者。NISMART-1 顯示在 1988 年，美國政策焦點被迫離家者 (離家後沒有熟悉與安全居住之處者) 共有 59,200<sup>23</sup> 人，共佔了廣泛的被迫離家者 127,100 人中的 40%，代表他們離家時曾沒有熟悉或安全地方居住的，此外多數的人選擇待在家裡附近 (10 哩內) (Finkelhor et al., 1990)。

《Still Running 1, 2, 3》則皆指出，多數離家少年離家後睡在朋友家，其次為親戚家，且不少是在街頭過夜<sup>24</sup>。若以第一離家事件而言，則約有半數的人是在街頭過夜，包括了廢棄房屋、巴士站、火車站、公園、後巷或是草地上，這些相對不易被注意到的地方，使他們往往被忽略。此外男性 (33%) 較女性 (20%) 多在街頭過夜，也較少待在親戚家。其中，被迫離家者較少在街頭過夜，而較常尋求親戚的協助。Thompson、Kost與Pollio (2003)認為不同文化對擴大家庭或

<sup>22</sup> Finkelhor 等人 (1990) 表示，由於研究主要訪談的對象為照顧者，對於照顧者宣稱知曉兒少去處的資訊仍需採部分保留態度，因為被迫離家兒少的照顧者多半不關心且未主動尋找被迫離家兒少，對於其宣稱確認兒少去處，可能是試圖減低罪惡感，很有可能更有高比例的兒少並未在安全的地方落腳。

<sup>23</sup> 這包括了被迫離家而未有安全及熟悉居住地的 44,700 人，以及遭受拋棄的 14,500 人。

<sup>24</sup> 《Still Running 1, 2, 3》分別指出 1999、2005 及 2011 年之研究顯示，少年離家後住在朋友家、親戚家，及在街頭或與剛認識的人一起過夜者的比例為：朋友家 40%、51%、45%；親戚家 25%、35%、45%；在街頭過夜 25%、16%、18%。

親戚體系支援的重視不同，故離家兒少得到的社會連結來源與程度不一。在本土的文化脈絡中，親戚是否仍舊為主要的求助對象，而少年在接受親戚協助的考量與互動為何，值得深究以作為未來相關資源聯繫與服務的考量。



## 參、離家後的資源與生存策略

### 一、非正式資源

離家兒少並沒有合法的方式來取得生存所需（如找尋正式的工作），僅能從事打工性質的非法兼職。在缺乏合法工作地位、資源以及謀生能力的狀況下，少年在取得金錢上本就有所困難，加上失去家庭的保護，可以想見內外交攻下單靠自己能力欲滿足基本需求，可謂是緣木求魚。《Still Running 1》認為對於逃家及被迫離家者而言，若僅在外過夜一晚，生存或許不是太大的問題，逃家者多在離家前有攜帶金錢或是食物，而多數人是求助於親戚或朋友；在外過兩夜者有超過三分之一（35%）的少年僅依靠親戚、28%僅依靠朋友、2%依靠朋友與親戚、19%僅依靠他們離家時攜帶的食物與金錢，或是兼職工作賺取的金錢，因此絕大多數的人（84%）是依靠非正式的支持網絡，然而仍有離家青少年會以剝削他人的方式來保護自己，或是轉向非法或高危機的活動以取得金錢、食物與庇護。

《Still Running 2,3》發現會主動尋求協助的少年僅佔離家少年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左右而已，且僅有非常少數的人求助於專業組織，顯見少年在多數的時候都必須靠自己解決問題與求生。《Still Running 3》則進一步發現在朋友與親戚之外，朋友的家人為離家少年第三常求助的對象，此外有五分之一離家少年，曾採取危險的生存策略（risky survival strategies），如偷竊、乞討等（Rees, 2011）。少年流落街頭以及離家的時間越長，維持基本需求的困難性則更增，因此少年在街頭的風險，以及採用危險生存策略可能性都會提高。與流落街頭相較（25%），少年若住在朋友與親戚家（3%）則較不會採用偷竊為生存策略（Rees & Lee, 2005）；其次，約有七分之一離家兩晚以上、五分之一離家一週以上，以及三分之一流落街頭的少年，曾採取偷竊、販賣毒品、乞討，或是以生存的性交易（survival sex trade）的方式獲取金錢、食物或是庇護<sup>25</sup>。其中男性較女性而言更可能採用危險策略，這可能與其較少求助於親戚，且較常在街頭過夜有關。而持續六個月未與家庭或替代照顧聯繫的疏離（detached）兒少，多數人都曾睡在街頭及使用危險生存策略，他們非常依賴較年長的同儕，以取得暫時的庇護與支持，且通常會涉入藥物或其他較嚴重的事項中（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

國外文獻顯示少年離家後，最大的非正式資源為親戚與同儕，家人的援助幾未被提及。國內的研究則發現，離家少年多半仍是依靠自己的存款與打工支應生活費（陳宇嘉，1999；馮燕等人，2007）。馮燕等人（2007）的研究發現，離家

<sup>25</sup> 此部分的研究是以小樣本的質性訪談結果為結論。

少年不僅鮮少得到家人的援助，也幾無受到親戚的幫助。而以被迫離家少年被家人拒絕的狀況來說，主動聯繫或尋求家人協助可想而知較為困難。就去電英國留言專線服務<sup>26</sup> (Message Home Helpline) 求助之被迫離家青少年來看，少年在使用訊息服務時，較少聯繫家人 (僅 30%)，而普遍都聯繫社會服務 (60%)，他們通常透過訊息服務聯繫家人的目的，也僅是詢問自己是否可以返家，而就算是有第三方的會談協助，不少家長仍是表示拒絕 (Mitchell, 2003)。這也凸顯了被迫離家少年於非正式資源取得上倍受限制的處境。

## 二、正式資源的聯繫：福利機構及警察

主動尋求專業機構協助的少年並不多，他們最常尋求協助的正式機構為社會服務與學校人員，但這也僅有 4%~5% 曾離家一晚者有接觸到這些資源的經驗 (Rees, 2011; Rees & Lee, 2005)。Rees、Franks、Medforth 與 Wade (2009) 訪談少年後發現，主要的原因是他們不清楚當地相關的服務，或是有對信任、保密議題的擔憂，以及害怕被馬上送回家而未接觸這些資源。有些接受心理健康服務的青少年，則是因為憤怒與對體系的不信任，常常拒絕討論他們的家庭問題，反轉向用藥來減低情緒上的痛苦 (Martinez, 2006)。但仍有接受到正式服務的少年們對專業服務持有正向的看法，包括認為社工願意傾聽且能提供相關的資源，如庇護、金錢與寄養服務等 (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

Rees (2011) 進一步發現離家少年得到專業機構幫助主要透過兩個途徑，失蹤人口通報以及主動地尋求協助兩個途徑。馮燕等人 (2007) 認為許多離家事件的結束是源自警察的協尋，故主張提高警察通報。然而研究發現僅有 17-21%<sup>27</sup> 離家少年的家長會通報當地警察，多數家長認為自己清楚少年的去處，且認為他們很安全，或是覺得報警的幫助不大、兒少離家時間不夠長，更不希望兒少因為被逮捕而惹上麻煩，便未通報 (Hammer et al., 2002)。NISMART-1 指出相較於逃家者，被迫離家者更少被通報警方協尋 (40% 逃家及 23% 迫離家者之事件，家長會通報)。以被迫離家少年的遭遇來看，家長多是對少年的離家不感在乎，或是將兒少逐出家門。因此，可預料家長會因為不在乎兒少的離家而未通報<sup>28</sup>，或因為家長是主動將兒少趕出的，所以並不會希望與警察交涉。Finkelhor 等人 (1990) 更認為許多照顧者通報，可能是來自將兒少逐出後而生的擔憂，透過通報警察則可免除他們對於兒少遭遇嚴重問題的責任。而就算是家長主動與警察連繫，也並不代表家長絕對關心兒少，許多的兒少是在面臨家庭暴力、虐待、物質濫用下逃出。若警察接受通報後不清楚兒少被迫離家或是逃家的差別，很可能會有錯誤的處理措施，如未提供任何實質的介入幫助，而直接將兒少送回暴力的家庭中，有

<sup>26</sup> 留言給家庭 (Message Home) 是由英國國家失蹤人口協助專線 (National Missing Persons Helpline) 營運的免費專線，專線志工或工作人員提供青少年留言給家人的服務，或是進行三方通話會談，或轉介相關服務 (Mitchell, 2003)。

<sup>27</sup> NISMART-2 照顧者失蹤者中，共有 21% 通報給警察，而 Still Running 2 與 3 中，被通報的比例則是 19% 與 17%。

<sup>28</sup> NISMART-2 估計有 14,800 (1%) 的未通報事件是源自此原因。

些兒少在返家後便再度被毆打(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研究就指出，不少的兒少花了很多時間在躲避執法機構，因為他們認為警察會將他們直接的送回家裡(Urbina, 2009)。

上述討論指出服務供給可能與少年的需求產生落差。這值得我們省思，若警察的通報成為主要或是唯一的接觸資源時，未被通報的少年不就失去接觸服務的管道？如此的話，這些少年又是透過何種方式與專業服務聯繫？他們接觸到資源的內容是什麼？其受服務的經驗又是？

#### 肆、夾縫中求生存：危機抑或轉機？

一般大眾往往認為「家是永遠且最好的避風港」，相較下離家的生活必定是愁雲慘霧。然而對於不少離家少年而言，身處於無法提供滋養與支持的家庭中，在面臨突發衝突危機，與長期負面情緒與壓力的累積下，「處處皆可去，唯有此處不可留」或許更貼切他們的心聲。在這樣的狀況下，可以想見離家生活經驗可能會有另外的詮釋。不少研究即指出，少年對於離家後的經驗並非全然都是負面的，透過這樣的論述，也有助於我們用另一種眼光，理解少年對於離家事件的詮釋，以及其離家後的遭遇。

過往研究大量聚焦在青少年離家後涉及的危險活動與後果，然而探究青少年是如何度過困境，及其在經驗中的成長與學習，也才算是瞭解青少年離家生活的全貌。近十年研究便開始探討離家兒少在困境中所展現的優勢與韌性(Bender, Thompson, McManus, Lantry, & Flynn, 2007; Erdem & Slesnick, 2010; Kidd & Davidson, 2007; Lindsey, Kurtz, Jarvis, Williams, & Nackerud, 2000; Williams, Lindsey, Kurtz, & Jarvis, 2001)。Macalane與Linda (2012)指出了許多街頭兒少是有復原力且能夠適應街頭生活的，只是他們往往以非傳統的方式因應，我們應改變以過往偏差、不適應或無能力者來看待他們；轉而在看見其個人潛能下，以協助少年重新找回控制感與適應新生活，作為服務的重點。在這樣的情況下，屏除對於非傳統因應方式的負向標籤，將此行動的詮釋交還給少年，並納入環境脈絡考量少年採取此行動的原因，就相形重要。茲整理文獻所提之少年離家的正向感受，以及韌性、優勢與學習如下：

##### 一、改變現狀以獲得生活控制感及尋求較佳的方案

《Still Running 1》蒐集了少年對於離家的正、負向看法，發現有許多人認為離家仍有一些正面的部份<sup>29</sup>，六分之五（83%）的青少年覺得離家給了他們時間好好的思考，超過一半（65%）的人認為離家讓他們得以從壓力中喘息，及幫助他們釐清／整理他們的問題（54%），還有40%的少年感到較過去快樂，36%

<sup>29</sup> 此份研究同時指出，對於離家後正向經驗的研究，由於樣本融合了普遍離家少年(無論任何原因逃家或是被迫離家者)，故其結果需要被小心的解讀，且不一定全然的符合被迫離家少年的處境，但是仍提供了一些認識對於離家感受的知識。

表示交到了新的朋友。Martinez (2006)訪談了 23 位 13-17 歲，曾離家至少一次且兩晚的少數族裔青少年，發現青少年的重覆離家多源自家庭的暴力、藥物濫用與疏忽，少年表示離家的行為，是盡力控制其不能夠忍受之情境的嘗試，也就是意圖獲得生活的控制感：『因為我試圖逃離我所處的情境……我覺得好像對於自己更有控制感……至少我從問題中逃離了』，或是尋求較佳的方案：『我只是厭倦這一切，我不想再待在我家。某個月有錢，下一個月什麼都沒有，有一天她把什麼都怪罪在我的身上，還打我，然後隔天她完全地忽視我。在家外還比較穩定。』(Urbina, 2009, p. 68)。

## 二、建立新的關係

Schaffner (1998)發現少年的離家，除了是逃離衝突外，也可被視為尋求連結的一種方式，他們從瓦解的家庭關係外，重新尋求一種在家內無法得到的連結，以及讓他們感到安全的人（如同儕）與關係。所以多數少年離家後，會尋求同樣處境之其他少年或是好友的協助，而新關係的建立同時，也是在發展社會網絡資源(Bender et al., 2007)。Oliveira 與 Burke (2009)訪談一群屬於街頭家庭的少年，他們表示街頭家庭（street family）像是一個家庭與社群，提供生存的資源與社會支持。協助他們避免危險，並且提供食物及給予他們歸屬感與安全，讓他們得到在家中失去的東西，並且重新與社會連結。使其能度過街頭生活中的危險、無聊、貧窮、挑戰及挫折。有些少年甚至透過公眾圖書館或是社會服務中心的電腦網路，連結與自己同樣背景的同儕，進入街頭家庭取得歸屬感與彼此支持。當街頭家庭的次文化與生活相較於家庭更能讓他們感到滋養時，他們留在街頭的時間便更長。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這些新的關係帶來情緒上的慰藉與物質支持，讓青少年感到比家庭更能提供支持與傾聽，然而新的危機也可能隨之而來。幫派或街頭朋友／家人提供了家人般的支持與保護，但這樣的關係往往是雙面刃，同時也帶來了新的挑戰與危險，有些街頭的次文化涉及了暴力、犯罪與毒品，這很可能使離家後生活再度陷入失序的狀況中(Martinez, 2006, p. 80)。

## 三、學習街頭生存與個人成長

少年第一次離家時，待在街頭的時間較長，最易陷入風險，而隨著時間的增長，他們似乎學會採用不同策略來減低在街頭生活的時間(Yoder et al., 2001)。其在離家生活的成長與學習包括(Bender et al., 2007)：(1) 發展街頭智慧（street smarts）(Kidd & Davidson, 2007)，如學習避免危險、尋找可用資源、決定可以信任的對象與避免成人的剝削、適應社會結構與街頭經濟文化；(2) 個人優勢的運用：學習有效解決問題之能力、新的態度與行為(Lindsey et al., 2000)、透過街頭他人成功的例子激發對未來的目標(Williams et al., 2001)；(3) 尋求外在資源(external resources)的連結，如同儕，社區機構、餐廳等以取得食物與過夜之處，以及學習自我照顧並願意接受幫助(Williams et al., 2001)等。此外，有些少年認為街頭的生活，讓他們重新認識自己是誰，並學會



獨立與在街頭中生存下來。他們為自己是生存者而感到自豪，也在發現自己內在能力的同時找到了自信，也有少年表達在透過協助街頭中的其他人時，對自己的看法與感受變好(Kidd & Davidson, 2007)。

## 伍、離家後帶來的危機

街頭中暗藏的危機與不穩定的生活，讓不少青少年發現他們雖離開了帶來傷痛的家，也進入了另外的未知與傷害。雖然非所有的離家少年在離家後都會遭遇危險，但研究顯示被迫離家的少年，無論是在離家前、後都涉及了相當的危機事件，使他們的情勢更顯脆弱。NISMART-2 即指出在所有逃家及被迫離家者群體中，絕大多數的人(71%)在離家前或後，有明顯的傷害或是潛在被傷害的風險。離家後的危機包括身處犯罪活動常發生處、涉及犯罪行為，與身邊有藥物濫用者(Hammer et al., 2002)。約有 25%曾離家一晚的少年，在離家期間曾經遭到傷害、在街頭或與剛認識的人一同過夜，或是為了生存而偷竊、乞討(Rees, 2011)。他們也常常感到孤單(39%)、飢餓或是渴(23%)、驚恐(32%)、遭到身體傷害(13%)或是性騷擾(8%)等。加以少年涉及的一些高危機行為或危險的生存策略，如不安全的性、藥物使用、販賣或是生存的性等，往往使他們受到認識的人(朋友或熟識者)，或陌生攻擊者的傷害，即便他們是與朋友或親戚同住(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有研究參訪者提到：『我跟我男朋友同住，而且我常抽菸與吸食大麻，經常喝酒。有時候住在家裡的某些人會去賣酒的店搶劫，然後帶酒與菸回來，那個時候，我們會有六或七個販賣藥物的人在房子進出，跟我同住的團體真的非常糟糕。』(Martinez, 2006, p. 84)。以上種種皆透露離家生活可能帶來的心理壓力、創傷，以及街頭生活的不安全，讓少年離家後更容易再次受害或是被剝削。

《Still Running 2》指出約有五分之一的人在離家後是處於危機當中的，故離家兒少往往被視為高風險(high risk)的族群。他們可能涉及的危險情境有參與幫派、藥物濫用與販賣、打工剝削、未婚懷孕、生存性交易、心理與生理健康、偏差或犯罪行為，甚至是生命安全威脅(Whitbeck, Hoyt, & Yoder, 1999; Yates, MacKenzie, Pennbridge, & Cohen, 1988; 馮燕等人, 2007)等，而這些危機行為與脆弱的處境，可能是來自於離家前的家庭互動與創傷的經驗(如憂鬱)，且往往會互相連帶影響(如用藥少年更容易遭受性剝削與身體虐待)。其實在街頭的少年，常常是因感到害怕以及生存的需要，而涉及危險的生存策略或是剝削他人，這也使他們被主流社會看不起、被孤立或邊緣化。像是被服務提供者、執法者、同儕與一般社會大眾負面標籤，致使他們常常感到自己的內、外部資源是受限，導致他們覺得自己的前途是沒有選擇的(Walsh & Donaldson, 2010)。以下整理文獻常提及的危機進一步說明：

### 一、缺乏必需品

美國的研究顯示約有三分之一在庇護所，與三分之二在街頭的樣本，離家後在滿足基本需求(如食物、衣服、庇護、醫療照顧)上有困難(Greene et al.,

1995)，在多倫多的研究則發現，有 76% 的人在離家後曾經有一天以上未進食過，(McCarthy & Hagan, 1992)，缺乏合法工作地位以及失業，使情況更雪上加霜，青少年很容易鋌而走險，採取非法的活動或是生存的性以獲得所需。



## 二、性相關議題

### (一) 危險性行為 (sexual risk behavior)

青少年未住在家庭或機構中時，往往因缺乏家長監督以及社會支持，加上酒精及藥物濫用，而更易採取危險的性行為，如多重性伴侶以及未使用保險套 (Solorio et al., 2008)，這都可能增加懷孕與性傳染疾病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 及 HIV 的感染。研究指出幾乎所有的無家可歸少年都有性活動，且三分之一者在過去一年有十個以上的性伴侶，且有 18% 者曾與注射靜脈毒品者發生性關係 (Greenblatt, 1993)。

### (二) 生存的性 (survival sex)

Greene、Ennett 與 Ringwalt (1999) 認為生存的性是一種經濟生存策略，也是被高度標籤化的行為，期將生存的性定義為「以交易性行為的方法，獲得包括食物、毒品、衣服或是錢等生活所需。」相關文獻顯示無家可歸及離家者中，約有 10-50% 的人從事生存的性，27.5% 住在街頭及 9.5% 住在庇護所的少年曾涉入生存的性。其他研究也指出約略超過五分之一之無家可歸者曾採用生存的性，有些女性是透過與較年長的男性發生性關係，以換取安全與保護 (Halcón & Lifson, 2004)。生存的性是關乎生活基本所需與安全的，與一般的性交易 (sex trade) 不同，不該等同看待。Ray 與 Berger (2007, p. 57) 就認為：「生存的性是孤立與缺乏任何明確資源時，一種絕望且危險的行為。」會對青少年健康造成負面的影響，且使他們暴露於更高的危險情境中。採取生存的性，常使得少年成為強制性交的受害者，使其可能遭受皮條客、客人、戀童癖者、販毒者、幫派及其他投機分子的性剝削 (sex exploitation) (Flowers, 2010, p. 92)。

### (三) 性被害 (sexual victimization)

同類相聚 (the principle of homogamy) 的原則，認為與犯罪者相同特質的人很可能會聚集在一起，這使得離家者容易與這些人接觸；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以及日常生活理論 (routine-activity theory) 則認為，個人生活中的生活方式與日常活動，與暴露在不同危險的地方及人群有關，處在犯罪常發生地及與偏差者有更多接觸的機會，會提高潛在的犯罪機會，而增加被害的可能 (引自 Tyler, Whitbeck, Hoyt, & Cauce, 2004, p. 505)。Tyler 等人 (2004) 發現無家可歸與逃家少年中，有近 35% 的人曾遭受性侵害，而從事高風險行為者 (如生存的性、用藥等)，則有更高的風險被認識的人或陌生人性侵。較年輕時離家 (在街頭的時間較長) 也增加了被性侵的風險，女性多被熟識的男性性侵，而男性則多被陌生男性性侵。

### 三、偏差與犯罪行為

偏差與犯罪行為常是受到基本需求及街頭影響驅使，生存的性、使用及販賣毒品、偷竊等少年用以自助與生存的方式，皆被視為犯罪行為的一種。Montgomery、Thompson 與 Barczyk (2011)以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 說明青少年犯罪行為動機的引發，就是為了因應相關壓力的一種方式，他指出並非所有被迫離家少年都會從事偏差行為，身處個體 (較常離家、較差的學校連結與課業表現) 及關係 (涉入幫派、同儕用藥與酗酒、家庭衝突) 多重的壓力中的被迫離家少年，較易從事偏差行為。

於加拿大多倫多進行之離家少年研究發現，近半數的人有偷竊食物、金錢，或是取用餐後未付費而離開的情形 (McCarthy & Hagan, 1992)，美國好萊塢的研究則指出他們離家期間有衝動行為的經驗，包括偷竊 (70%)、縱火 (20%)、破壞所有物 (48%)、肢體打架 (86%)、使用槍或刀威脅他人 (47%)、在打架中嚴重的傷害他人 (47%) 等，多數的少年會攜帶槍、刀或鈍器來保護自己，或是整晚不睡 (Greenblatt, 1993)。

### 四、健康問題

#### (一) 心理健康

Martinez (2006) 的研究發現，街頭少年有憂鬱、壓力、自殺行為、焦慮、雙疾疾患、與常常感到生氣與憤怒的情形。另一份研究也指出，這個群體中普遍有主要憂鬱、創傷害壓力、焦慮、自殺企圖及物質濫用疾患的情形普遍 (Greenblatt, 1993)。Hier 等人 (1990) 則發現被迫離家者較逃家者，有更嚴重的憂鬱狀況。

#### (二) 自殺

美國的研究指出，庇護中心與街頭的少年，分別有 26%、32% 曾企圖自殺 (attempt suicide) (Greene et al., 1995)，另外一份研究顯示有被迫離家經驗的少年，較無此經驗者更可能企圖自殺 (Ringwalt, Greene, & Robertson, 1998)。

Kidd (2004) 訪問 37 位曾企圖自殺的街頭少年後，發現少年過去的家庭或街頭生活之負面經驗與回憶，包括童年創傷的回憶、街頭生活帶來之心理與身體的痛楚、大眾對他們的壓迫與歧視等，讓他們感到受困 (being trapped) 於痛苦中。加以被標籤為「街頭垃圾」與「藥癮者」，使他們認為自己毫無價值 (worthless)、孤獨 (lonely) 而感到沒有希望 (hopeless)，最終便有了想要「解脫與放棄」的念頭。其中，藥物的使用在自殺事件中扮演關鍵的角色，藥物使用得以減輕立即痛苦，但被標籤為毒癮者的身分，讓他們失去朋友與家人。短暫放鬆後隨之而來的是更加地無望與上癮，這造成更高程度的情緒與身體痛苦。而使用硬藥物 (hard drug) 的生活方式，對身體而言更如同是一種慢性的自殺

(Kidd, 2004)。

### (三) 物質濫用 (substance abuse)

Ringwalt 等人(1998)以 840 位來自庇護所、600 位來自街頭的 18-21 歲少年為樣本進行研究，發現有被迫離家經驗的兒少較未曾有此經驗者，更可能使用及販賣藥物，且更可能是因為虐待、疏忽、家庭衝突與家庭藥物濫用，而導致被迫離家。儘管街頭及庇護所的少年曾經用藥之比例較一般大眾高（與一般大眾相較，其使用大麻與古柯鹼的人為 6 倍與 35 倍），且其離家後用藥的比例也較離家前高（大麻使用由 24%提升到 39%；吸入劑使用由 5%提升到 11%），但僅有少數的人接受了藥物濫用治療(Greene et al., 1995)。Greenblatt (1993)的研究除了同樣指出無家可歸者之用藥情形遠高於一般少年外，更進一步表示群體分別有 39%及 48%的人，符合藥物濫用或依賴，以及酒精濫用及依賴的類別。

販賣藥物讓青少年得到經濟支持，幫助他們度過生活的困難，藥物的使用減緩了他們不愉快的情緒感受與經驗，然而使用藥物來因應街頭生活的壓力，帶來的是一種假象且危險的安全感。此外，青少年認為藥物的使用是一種反叛的形式，同時也是一種暫時忘記他們生活中的痛苦，以及與其他同儕社會化的方式(Martinez, 2006)。

### (四) 性傳染疾病與 HIV/AIDS 感染

無家可歸者的性活動有三個類型：受到強暴、生存的性，以及戀愛關係 (love relationship)，有些少年維持多種性關係與伴侶(Athey, 1991)。不安全的性行為、生存的性、受到性剝削與被害等，都可能致使少年感染性傳染疾病的危險遽增。而感染 HIV/AIDS 的原因除上述外，尚包括使用注射藥品、共用針頭、在藥物或酒精影響下發生性關係、較早開始性關係等，無家可歸的情況更會增加性行為，以及被性剝削與侵害的風險（引自 Flowers, 2010, p. 100），

### (五) 懷孕 (pregnancy)

美國研究指出約有 7-12%在街頭及庇護所的少女，在訪談當時懷孕，住在街頭與庇護所的少女曾懷孕過的比例，更遠高於一般少女(街頭 48%；庇護所 33%；一般家戶小於 10%) (Cauce, Stewart, Whitbeck, Paradise, & Hoyt, 2005; Greene & Ringwalt, 1998; Thompson, Bender, Lewis, & Watkins, 2008)，且重覆懷孕的情形普遍。約有四分之一者 (27%) 在多數時候，未使用避孕或預防性病傳染的措施 (35%多數時未使用保險套)；半數的人雖擔心傳染疾病，但多因為伴侶的關係而未使用保險套，如信任伴侶、伴侶拒絕使用保險套等。此外高達半數以上的懷孕，最終在未有適當營養的補充與照顧下流產，多數剛出生的孩子待在母親身旁(Cauce et al., 2005)。然而，養育、照顧與獨立生存都不容易，這往往使得母親與孩子都陷入困難的處境中。

上述提及之生心理健康及受害的危機，相對的也增加了死亡的風險，這包括了成為暴力、虐待下的犧牲者，以及因自殺或病故死亡。

## 五、對成年生活的影響

離家後的危機帶來高度之壓力與創傷的經驗，對離家少年的成人生活恐造成連帶的影響，美國縱貫研究（longitudinal study）顯示，少年時期的離家經驗對於後續成人生活的影響，包括(Benoit-Bryan, 2011)：

- (一) 健康影響：較高比例的憂鬱、藥物濫用(Tucker, Edelen, Ellickson, & Klein, 2011)與自殺念頭，其企圖自殺的比例是未有離家經驗者的三倍，吸菸、使用大麻、從事中度活動感到困難以及有性傳染疾病的機率都較高。
- (二) 經濟影響：與未有離家經驗者相較，年收入低 8,829 美金；家中有接受公眾援助或福利者比例高 76%；沒有拿到高中學歷的比例高 50%；曾有青少年離家經驗者，學歷低於未曾離家者平均學歷。
- (三) 司法體系影響：與未有離家經驗者相較，成年被逮捕經驗高 2.5 倍，離家經驗並未提高犯下破壞財產、偷竊或買、持有或販賣偷竊物品、經濟詐騙與槍擊、刺傷人之機率，然賣藥經驗增加 99%。

由上述討論可知，少年在離家的前後都可能遭受了相當的危機事件，而外在社會結構的標籤或是街頭文化的浸染等，也可能加劇其弱勢的情況。檢視現今研究多指出了影響少年行動的相關影響因素或背景，卻看不到少年與他人及體制動態的互動，以及歷程演變；其次，在與少年工作的同時，除了辨識他們可能遭遇的危機外，能夠看見少年在困境中因應的力量也相同重要。國內雖有部分研究捕捉到被迫離家少年的處境，但整體而言仍缺乏以被迫離家少年為主軸的相關研究，尤其由青少年主觀詮釋被迫離家經驗，而探討其離家後生活因應的研究更是付之闕如。國外雖有相關的研究，但其經驗發現或許會因為台灣之文化脈絡與資源的相異而有所不同，台灣本土被迫離家少年的經驗，值得深入的探索。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旨在說明研究發問及研究方法的採用與進行。第一節為「研究發問」、第二節為「質性研究方法的選擇」、第三節為「研究設計與田野」、第四節為「資料收集與分析」、第五節為「資料整理與分析」、第六節為「研究嚴謹度的檢核」、第七節為「研究倫理」。

### 第一節 研究發問

本研究欲瞭解少年被迫離家前的生活處境、被迫離家事件的發生脈絡、少年離家行為的詮釋，以及其於離家歷程中的因應。特別注重青少年主觀的想法、感受與行為，以期找到社會福利資源能夠協助的部分。在爬梳過文獻後，我聚焦包括少年的生活經驗、被迫離家事件之發生與詮釋、離家生活之因應與學習、成長，以及接受服務的經驗與需求四個部分的發問，分述如下：

- 一、生活經驗：包括少年離家前、後之家庭、學校與同儕互動經驗？其生活壓力之因應？
- 二、被迫離家事件之發生與詮釋：被迫離家事件發生之脈絡？少年對「被迫離家」的主觀詮釋、感受與因應？
- 三、離家生活之因應與學習、成長
  - (一) 離家生活：少年離家後的生活樣態？遭遇的危機事件及其發生之脈絡？少年對離家生活之感受？
  - (二) 離家歷程之適應與奮戰：少年家外生活之生存策略是什麼？其突破生活逆境之優勢又為何？
  - (三) 整體離家歷程對其帶來改變、學習與成長？
- 四、接受服務的經驗與需求
  - (一) 少年接受正式服務之經驗與感受？
  - (二) 少年於離家歷程中所需之服務？

### 第二節 質性研究方法的選擇

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主張社會世界(social world)是由不斷變動的社會現象所組成，這些現象往往會因為不同時空、文化與社會背景，而有不同的意義，故個人的思想和行為以及社會組織的運作，與他們所處的社會文化分

不開(陳向明, 2002)。因此, 質性研究者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 必須充分理解社會現象是一種不確定的事實(潘淑滿, 2003), 要瞭解和理解個人與社會組織, 則必須把他們放置到豐富、複雜、流動的自然情境中進行考察(陳向明, 2002)。這是以整體觀點對社會現象進行全方位圖像(holistic picture)的建構與深入了解(depth of understanding), 以找出現象的複雜性與豐富性的過程(潘淑滿, 2003, 頁 19)。綜上, 整合質性研究的特質, 我選擇此研究方法原因有(陳向明, 2002, 頁 8-13; 劉仲冬, 2008, 頁 110-112; 潘淑滿, 2003, 頁 19-23):

- 一、質性研究強調透過研究者參與者的眼睛看世界以及意義的詮釋, 企圖了解個人對所處世界主觀的想法。強調人是在現實世界中不斷建構自己的行動者, 絕對客觀並不存在, 只有互為主體的真實(intersubjectivity)。重視研究參與者的觀點對於研究者詮釋的重要性。本研究企圖透過青少年觀點, 以他們的眼光看待世界, 瞭解他們的主觀感知、回應方式, 以及詮釋的建構。同時我本身就是研究工具, 透過與少年的接觸, 增進對於事件的洞察與反省, 據此詮釋參與者的生活故事與意義。
- 二、質性研究強調在自然的情境下進行, 重視現象發展的過程(process)與順序, 以及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 認為任何行動都必須被擺在生活情境中解讀, 且現象會隨著時間動態的進行改變。本研究欲探索之內容, 需要研究者深度地與離家少年互動, 才能夠深入且細緻地瞭解他們的主觀想法與感受, 以及對於現象意義的建構。這種深度的互動與了解, 需在非正式權威及控制性的情境中發生。此外, 歷程的動態發展, 以及青少年與外在結構複雜的互動過程, 需要透過質性研究對於脈絡與動態的敏感度, 才得以具體清晰的呈現。
- 三、整體而言, 相較於量性研究, 質的研究適合在微觀層次對個別事務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和分析; 對現象進行探討, 以求發現問題或提出新的視角看待問題(陳向明, 2002)。這與本研究主題及目的都相符, 尤其被迫離家者的經歷仍未經探索, 加以他們很可能被當作「偏差」的逃家者或「虞犯」來看待, 質性的研究方法得以讓我們用不同的視野來看待此現象, 也將詮釋的發聲權交回到他們身上。

###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田野

#### 壹、研究參與者之界定

由上章文獻探討可知, 被迫離家少年的定義共有:(1) 家長無故離家, 且未安排提袋照顧, 而遭拋棄或遺棄者;(2) 被家長勸誘、鼓勵或直接公開告知需離家, 而家長未提供替代照顧者;(3) 因故離家欲返家時, 家庭成員之一不同意其



返家者；(4) 於離家後，家長未設法尋回者；(5) 因遭遇家庭中嚴重疏忽、虐待與衝突，而離家者；(6) 在不願意的狀況下，被家長自願性安置者；(7) 在非自願的狀況下，被機構或是寄養家庭釋出者。

首先，我認為初探性研究宜聚焦特定群體、議題，以求得深入資料為佳。除此之外，Mitchell (2003)發現少年由機構中離開的原因，多半是不滿意安置的安排、不習慣機構生活或在機構受到霸凌，與從家中離開的動力並不相同。在研究時間與資源有限下，回到研究的初衷，我關心的是一群被迫離開原生家庭與原住家，卻往往被簡單視為偏差逃家者的少年，以及他們的生活與離家經驗。故排除於安置機構離開、或離家後直接被安置，抑或是遭家長離開拋棄的少年。此外，為增加樣本的可近性，樣本選取將以北部地區為主；為求資料豐富性，選樣的原則另有離家達一個月以上、或被迫離家次數達三次以上經驗者。最重要的是，參與者必須能夠清楚表達其對離家的感受與想法，並且對歷程提出解釋與說明。

整體而言，本研究之被迫離家者之定義為：「曾在青少年時期（十二至十八歲）間，遭家人在未有替代照顧安排下，鼓勵、言語或行動驅逐而離家；或於離家後，家人未主動找尋或拒絕其返家；或因家庭暴力、衝突與虐待，而離家至少一個月，或重覆離家三次以上者。」

## 貳、研究參與者之選取策略

Patton 曾論述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為：「樣本一般而言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 (n=1)，但需要有深度 (in depth) 的『立意』抽樣。」故質性研究的樣本，必須是以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之資料為標準，也就是注重資訊的豐富內涵 (information-richness)，傾向由過往經驗與理論視角出發，故又稱「理論抽樣」(引自胡幼慧、姚美華，2008，頁 122-123)。

本研究之重點在探索少年的離家經驗與行為詮釋，故以「效標抽樣」事先為抽樣設定標準或基本條件，再選擇符合此標準或條件之個案進行研究 (陳向明，2002，頁 145)，才能確保研究參與者之經驗能夠回答研究提問。再者，基於研究指出同樣處境的少年常會聚集一起，及社工可能對於青少年個案狀況的把握，因此使用「滾雪球」的具體抽樣方法，由社工或是已受訪之少年引薦。為探索更豐富的資料，質性研究者須重視動態過程，使選樣盡量具備「彈性化」和「隨研究進展而演變」之特質，我將以「避免重複」與「捕捉進展」為原則 (胡幼慧、姚美華，2008，頁 122-123)，盡量尋求被迫離家型態不同、離家因應策略不同的少年進行訪談，並視資料範疇的稠密度與飽和度，來決定樣本的大小 (潘淑滿，2003)。

## 參、田野過程與研究參與者選取

### 一、訪談前置與主要工作

機構拜訪 (12月至1月)	網路宣導 (1月至3月)	受訪者聯繫、訪談與 資料初步整理 (1月至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繫少年服務中心。</li> <li>• 進行願意接受計畫書說明之機構拜訪：(1) 說明研究計畫目的，並初步討論潛在研究參與者離家情形。(2) 確認與機構守門員之合作模式。</li> <li>• 完成機構合作同意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臉書與PTT實業工作坊進行招募參與者之電子宣傳。</li> <li>• 聯繫報名研究參與者，以及進行溝通與篩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進行機構引薦、網路報名研究參與者之聯繫與計畫書說明。</li> <li>• 進行訪談、逐字稿整理、田野筆記撰寫，與初步分析。</li> </ul>

## 二、研究參與者尋求之過程

本論文的發想，來自於我過往於新北市蘆洲少年服務中心實習之經驗，於研究計畫書撰寫的時期，我便與社工保持聯繫或討論，並偶參與機構相關活動。2012年1月我正式拜訪中心，初步就計畫書討論機構接觸到此類少年的類型與服務狀況，確認守門員與合作模式。也另透過機構人脈協助連結其他少年服務機構，作為後續拜訪機構之準備。其後便開始聯繫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少年服務中心與機構，部分中心表示未有符合條件之個案，最終共有五間少年服務中心（新北市蘆洲少年服務中心，及台北市西區、南區、北區、東區少年服務中心）同意接受研究計畫書之說明，共計 27 名社工參與說明會，初步討論、釐清潛在研究參與者的條件與處境，其後社工便協助邀請適合的參與者。

同時，為捕捉到未接受過少年中心服務之離家少年的經驗，我也透過個人管道，以臉書（facebook）人際網絡，與 PTT 實業工作坊之電子公佈欄（BBS）兩種途徑，發送徵求研究參與者之電子廣告海報、公告。並於一至四月間收到 22 位有意報名之詢問信件（聯繫途徑：6 位 PTT、12 位台大學校信箱、3 位臉書訊息、1 位手機簡訊）。然而因本研究聚焦於特定的離家現象，此部份之認定需要更仔細的資訊，故我在徵得詢問者的同意後，進一步採用潛在參與者感到自在的聯繫方式，使用電子信件或電話與其聯繫，除了更詳細地說明研究內容之外，也確認潛在參與者之經驗是否合乎本研究取樣之資格。部分報名者雖然不符合參與資格，我仍會進一步詢問是否需要相關資源的連結，以作為協助。

機構引薦部分，新北市蘆洲少年服務中心、台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與南區少年服務中心三個機構之社工，分別引薦兩人共六位之潛在參與者。其中有兩名少年因為訪談時間配合不上，一名嘗試訪談三十分鐘後，受限於表達能力，又或是尚未準備好訴說故事，故無法／不願主動詳細說明符合研究目的的經驗，我便不將其訪談納入，但仍給與訪酬感謝他特地前來受訪。綜上，機構方面共完成三位參與者訪談。另外，於某次沙龍研討場域中，我由某位參與者分享的故事發現

其符合本研究參與者之資格，也在他的分享中得到一些對資料詮釋有幫助的觀點，故我透過朋友的管道聯繫到此位參與者，一方面尋求其對我於論文中可否使用其語彙的同意，另外一方面也詢問參與研究的可能性。經過兩次面對面的認識、談話與論文的介紹，他同意我將其分享故事中對論文有所幫助的語彙納入，不過這兩次的對話並非正式的訪談，且談話內容並不限於論文本身，後續也因為考量雙方關係轉換以及訪談進度的限制，故未正式的邀請受訪。

最終，我共與十位符合資格之潛在參與者面對面接觸，並完成八位參與者訪談。訪談時間視參與者的故事豐富度以及口語表達狀況，訪談一至兩次，訪談時間每人共兩至五小時左右。研究參與者來源與訪談基本資訊如表 3-1：

表 3-1 研究參與者來源與訪談基本資訊

化名	連結方式	訪談日期	次數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小樹	臉書 (facebook) 海報	2013/1/31	1	3 小時 50 分鐘	咖啡廳
佳佳	少年服務中心	2013/2/6	2	2 小時 10 分鐘	中心晤談室
		2013/3/14		1 小時 20 分鐘	
燕兒	臉書 (facebook) 海報	2013/2/8	2	3 小時	咖啡廳
		2013/3/11		1 小時 20 分鐘	燕兒學校研究室
娃娃	PTT 電子公布欄	2013/3/3	2	2 小時 15 分鐘	咖啡廳
		2013/3/6		2 小時 35 分鐘	小間教室
Angel	少年服務中心	2013/3/15	2	3 小時 40 分鐘	中心晤談室
		2013/3/20		1 小時 35 分鐘	咖啡廳
Fish	PTT 電子公布欄	2013/3/16	1	2 小時	咖啡廳
阿霖	PTT 電子公布欄	2013/3/23	1	2 小時 35 分鐘	咖啡廳
飛翔	少年服務中心	2013/4/10	2	1 小時	中心晤談室
		2013/4/11		1 小時 30 分鐘	

註：為降低辨識性、增進匿名隱私，參與者若是透過機構引薦，我於「連結方式」列中僅以「少年服務中心」表示，不詳述中心全名。

八位參與者的年齡在 17 至 25 歲間，他們於訪談當時都是處於穩定、安全居住的狀態下。除燕兒、娃娃兩人國小就開始離家外，其他人首次離家皆在國中時

期。所有參與者都有主動離家的經驗，其中有七位（除 Fish 外）表示曾經歷家中的嚴重衝突或是言語、身體的暴力，在情緒無法負荷下而選擇離家；僅 Fish 一位表示是感受到家人的拒絕與排擠，而決定離家獨立生活；另外有四位（小樹、佳佳、阿霖、飛翔）曾遭受家長言語挑釁或直接驅逐而離家；兩位（Fish 與飛翔）皆表示離家後，家人曾有段時間並未主動尋找；兩位（小樹與飛翔）表達曾遭父親曾口頭表明不願他們返家，可見不少少年同時經歷了主動逃離家中、被驅逐抑或是離家後家人不主動找尋等的情境。本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如表 3-2：

表 3-2 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

化名	小樹	佳佳	燕兒	娃娃	Angel	Fish	阿霖	飛翔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現在年齡	23	17	25	22	19	19	24	19
事件發生地	屏東縣	新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新北市	台北市	嘉義縣	新北市
訪談時就學／就業狀況	大學／打工	高中肄業／待業	研究所／無	五專／打工	高中夜校／打工	高中／打工	大學畢／就業	高中夜校／打工
離家類型	自行離家／被逐出	自行離家／被逐出	自行離家	自行離家	自行離家	自行離家	自行離家／被逐出	自行離家／被逐出
初次離家年級（年齡）	國二(14)	國二(14)	小六(12)	升國中之暑假(12)	國二(14)	高一(16)	國二(14)	國二(14)
最終次離家年級（年齡）	高二(17)	高一升二暑假(16)	高中(17)	國二(16)後被安置	高一(17)	X	X	高一(16)
離家次數	數不清	數不清	數不清	數不清	兩次	一次	一次	兩至三次
離家最長期間	一年	一個月	兩週	三個月以上	17歲後至今(19)	一年	八個月	兩年
訪談時居住狀況	外出就學 在外租屋	夫家	外出就學 在外租屋	獨立戶籍 在外租屋	在外租屋	返家居住	外出就業 在外租屋	返家居住
訪談時主要經濟來源	打工／存款	夫家	打工／母親	打工／福利補助	打工／福利補助	打工／存款	全職就業	打工／父親

註：表中初次離家之年齡，以參與者可記起的離家事件為主。

##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分析

質性研究資料之蒐集方法多元，Miller 與 Crabtree(1992)認為質性資料的收集，主要是經由研究者之「觀察」、「錄像」和「訪談」三種方式取得（胡幼慧、姚美華，2008，頁 125）。其中，訪談是一種透過語言交流，從提問與交談中達成彼此視域的融合，建構出新的、對雙方都有意義的社會現實的方式。有助於我們了解研究參與者的思想、生活經驗，及其對生活經歷的意義解釋，以及對研究現象獲得較為廣闊、整體性的視野，並能從多重角度對事件過程進行深入、細緻的描述（陳向明，2002，頁 227）。再者，由於「半結構式訪談」對議題採取開放的態度，參與者在研究中的受限較少，往往會採取開放態度反思自己的經驗，使得所蒐集資料往往有意外的收穫，特別適合作為深入瞭解個人經驗之資料蒐集方法（Tutty et al., 1996，轉引自潘淑滿，2003）。因此，我採用半結構式（semi structured）的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此法除了有助於我與研究參與者建立關係外，透過訴說，研究參與者會因為被聆聽而感到更加有力量（陳向明，2002，頁 227-228）。且透過談話過程，我可進一步了解研究參與者對事件與歷程的認知、看法、感受與意見，以對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有全面的瞭解。

### 一、訪談者與訪談前準備

本研究的訪談工作由我親自擔任，我曾有青少年領域實習的經驗，又曾從事實務社會工作，具備與青少年訪談的能力。且，我也主動擔任蘆洲少年服務中心之暑期長隊志工，這有助於瞭解青少年族群慣用的術語與初步了解其生活生態。而為了增進訪談的效果，我基於研究目的初步擬定一份訪談大綱，並於在訪談綱要初步編成後，與蘆洲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以及指導教授討論，並據以修正。最後再將修正後的訪談大綱進行試訪，並以錄音檔檢驗需要再加強的面向，以助訪談技巧的增進與健全訪談大綱。

### 二、訪談過程的資料蒐集

訪談前由研究者先向參與者者說明研究主題、目的、訪談時間，與全程錄音的原因，以及告知參與者的權益。參與者隨時可以依據自身意願決定是否終止訪談或是拒絕回答問題。徵求參與者同意後，簽訂「訪談同意書」，才會進行錄音與訪談。除了錄音檔外，我也書寫訪談觀察紀錄之田野筆記，以供後續分析之用。

##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研究資料整理和分析應同步進行且及時，兩者應是相互交叉、重疊發生、同步進行的過程，這才能對蒐集的資料獲得比較系統的把握，且提出對下一步資料蒐集聚焦的方向（陳向明，2002，頁 366-367）。本研究資料的處理，主要是依據訪談紀錄進行分析，分析資料有田野筆記與訪談逐字稿兩種來源，田野筆記記

錄聯繫研究參與者之過程、訪談的初步觀察、心得與反思、洞察與疑問，以及規劃未來訪談的可能方向。訪談則透過錄音並謄錄為逐字稿式文字檔，以作為分析的文本。資料分析將同時透過這兩種資料來源相互對照進行。

我依陳向明(2002,頁375-391)提出之具體步驟進行資料之初步分析:(一)閱讀原始資料:通讀內容,讓資料本身說故事,並從其中尋找意義符號;(二)登錄:將蒐集資料打散並賦予概念和意義,並以新的方式重新組合在一起;(三)尋找本土概念:為保留資料的「原汁原味」,登錄時採用被研究者之語言作為碼號,以更真切地表現他們的情緒感受與思想;(四)建立編碼和歸檔系統:考量研究的目的與問題,對資料進行編碼與歸類以形成分析的基本概念框架,且要注意編碼系統是否反映原始資料的真實面貌。此後,再採陳向明(2002,頁395,398)所述之「類屬分析」與「情境分析」兩類方法,作為深入分析的策略,「類屬分析」是在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的現象,以及可以解釋這些現象的重要概念,將同屬性資料歸入同一類別後以一定概念命名,「情境分析」則是將資料放置於研究現象所屬自然情境中,按照故事發生時序對有關事件和人物進行描述性的分析,強調整體、動態以及注意尋找資料連接成敘事結構的關鍵線索。分析時,我於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之現象,並進行歸類、命名與現象詮釋,並在描繪時還原情境脈絡,讓讀者在動態的背景中更清楚其異同之處。

## 第六節 研究嚴謹度的檢核

根據 Guba (1990) 觀察,社會科學研究評估指標關心的,是研究過程對研究測量與研究結果的真實性、應用性、一致性與中立性的考量,其對質性「信賴程度」評估有四個指標:(1)可信性(credibility):指針對收集資料真實的程度,提出增進研究嚴謹性之因應策略;(2)遷移性(transferability):收集之資料,對於被研究對象的感受與經驗可有效轉換成文字的陳述;(3)可靠性(dependability):如何運用有效資料收集策略,收集到可靠的資料;(4)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研究重心在於對研究倫理之重建,從研究過程獲得值得信賴之資料(潘淑滿,2003,頁82-83)。我就上述指標,採用增進嚴謹度之因應策略如下:

### 一、控制訪談之情境及建立尊重、信任之關係

訪談地點的選擇,特別重視參與者的感受,以及方便、安全與隱密性。由機構引薦之參與者,以其熟悉的機構晤談室空間為主,且透過社工員的初步引薦,舒緩因陌生而可能有的緊張與擔憂的氛圍,以利關係建立。第二次的訪談,則以參與者意願為主,於就近方便的咖啡廳進行,或延續使用機構晤談空間。透過個人網絡接觸之參與者,在正式參訪前,我都進行兩次以上的電話聯繫,詳細說明內容,以降低參與者之焦慮感,並且以參與者覺得方便或熟悉的咖啡廳作為訪談的場域。咖啡廳的選擇也盡量以能夠不被干擾,以及保持個人隱私性的空間為

主。此外，在正式進行訪談前，我除了再次感謝參與者外，也使用研究同意書說明參與者的權益，使其感到受尊重。

## 二、採用訪談大綱及田野筆記，增進訪談效果與研究確實性

為增進訪談效果，我事先擬定了訪談大綱，並且先給與參與者過目、準備，訪談前參與者可就大綱內容提出疑問。而隨著研究的進展與分析、發現，我適時的調整、增減訪談大綱的內容與用語，以使訪談用語更加精確，大綱內容更為完備。另外，我也透過錄音的方式，以利資料可忠實地轉為文本，並藉由書寫田野筆記，紀錄非言語的訊息，增進資料的檢核與還原，以提升研究之確實性。

## 三、訪談技巧的增進，以確保資料之真實性

我於研究過程中，仍持續與同儕及指導教授討論訪談技巧需改善之處，這包括反省我訪談時可能預設的立場，或是訪談時所遭遇的問題等等，以確保資料的真實性。其次，因為本研究的內容涉及較為隱私的傷痛過往，每個人對於訴說經驗的開放程度不一，又或者在年紀較輕的時期，沒有特殊的想法。我以不迫使參與者說明特別顧忌或不想說明的內容為原則，一方面是讓參與者感到安全與受尊重，另一方面也是避免參與者為了應付，而硬擠出不符事實的回應。最後，我也適時強調我不屬於引薦機構的人員，其對於機構服務或社工人員的感受與看法，我並不會轉知，以避免其僅回答正向的經驗，而對負面的感受輕描淡寫。

## 四、親自謄錄資料與校正，並且交由參與者過目與修正

每次訪談後，我親自將錄音資料謄錄為逐字稿，並且校正確認逐字稿內容與錄音一致。並在資料分析後交由每位參與者過目，由其親自確認是否有偏誤，或有過度詮釋之虞而需要修改之處。而在逐字稿中發現到字句前後不符、語意不清，抑或是內容遺漏之處，我都逐一與參與者進行電話或電子郵件的確認，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 五、反覆閱讀資料，並與同儕及教授討論，增進分析確實度

我透過反覆閱讀資料，統合參與者陳述之語言，與非語言的情感與感受等，謹慎地描繪出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與行動，並以文字陳述。也將參與者特殊的用語，再做意義的確認，力求以「厚實的描述」忠實還原參與者的經驗。我也適時的與指導教授及同儕討論資料分析與詮釋之脈絡與思考，透過他們的反饋，我也得以確認資料分析是否合理且未失真的。

# 第七節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之議題多與社會中弱勢族群的生活經驗息息相關，而研究者本身往往又是主要的研究工具(research instruments)，需以局內人的觀點，透過與研

研究參與者密切互動，或進入其生活領域中取得資料。故倫理議題更為重要，於研究過程中需時時注意與研究參與者是否處在種權力(power)平等的狀況(潘淑滿，2003)。本研究相關的倫理議題有：

### 壹、研究者的角色及與研究參與者的權力關係

我透過少年服務中心之引薦而接觸少年，社工員於第一次會面時協助我與受訪者見面，並且澄清與溝通，讓少年們知曉我所扮演的角色，以與社工員的身分區分。此外，我特別說明此次訪談的內容，是屬於我私人研究之事，與機構及社工等並無關係。以避免參與者將我歸於機構一派，而在說明經驗或是服務感受時有所保留與顧忌，或是感到有機構權力關係而來的壓力。

再者，我身為研究者的角色以及成長背景，本已顯露與研究參與者關係的不平等，這包括學歷與年齡上的不對等，以及我的社會地位與權力、成長背景較為優勢，這恐會讓參與者感到權力不對等，而有抗拒或是對於透露資訊有所保留。然高一虹(1998)認為，研究者與其追求平等，不如承認彼此的不平等，以幫助者或被幫助者的姿態與研究者交往，這樣的結果往往比「平等」更好(引自陳向明，2002，頁 168)。故我除了積極扮演聆聽與協助之角色外，也不刻意營造平等的關係，以避免參與者感受到不自然與刻意；也盡量給與研究參與者空間與時間，由參與者決定研究時間與地點，並在自然情境下與其接觸。

而如同上述所說，我也體現到研究過程中「幫助」亦或是「受幫助」的姿態，其實正是幫助我與參與者者關係建立的關鍵。因為我與研究參與者就是因為論文而相聚，青少年離家之歷程是我的關切，更是他們生命中重要的一章。對於離家經驗的關注就是我們的共同之處，聚焦在這個重點上，我們的關係便能夠順利地開展。不少參與者就表達參與研究不為酬勞，而是希望能貢獻己力，透過協助我的論文而讓相同處境的少年能夠得到幫助：「可以的話我不用拿酬金」、「我也不是為了酬勞而來。如果我過往發生的經歷對你的研究有所幫助，我可成為研究樣本之一。」而所有的研究參與者於訪談後也都不約而同提到，希望透過自己的經驗，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到有這群少年的存在。更希望少年們能夠受到幫助，阿霖就提到自己主動參與的原因，就是有機會讓過往那個被邊緣及忽視的少年時期被看見：「當初在網路上看到你的研究宣傳，我心裡就覺得太好了，終於有人注意到這個議題，我真的覺得他們需要的就只是一個真正願意聽他們說話的人，不要像我以前一樣沒有人真的關心。」而燕兒也提到：「我是被你那句：『找到一些沒有被機構服務到的少年們，他們的經驗跟受過服務的或許很不同。』所吸引……真的很有趣，因為我以前拒絕被社工服務……希望我能真的幫到你。」因為彼此對同一個群體的關注，使得我成為他們可以幫助的對象，而在訪談結束後，部份參與者也給我回饋，表示他們的經驗能夠被傾聽理解對他們來講很重要。甚至有些參與者表示透過這個過程，他才知道自己原來已經經歷了這麼多，有這麼豐富的故事。而這種研究者與參與者互惠、交流的歷程，並不是單獨一方施或受的關係，我認為也是平等對待關係的實踐。



## 貳、受訪者權益及告知後同意

於受訪開始前，我便說明研究者之角色，並且親自告知參與者相關的權益，如自願參與、隱私保密、終止訪談與中途退出，以及強調自主可選擇回應。若有不願深入討論的部分，參與者有權拒答或更改時間等。並且清楚說明研究目的與研究如何執行，於參與者清楚了解並同意後，才會簽屬訪談同意書，讓參與者感受到自身的權益受到尊重。由於研究參與對象中有是未成年者，理應得到家長的同意書，但章英華認為，在某些情況下為保護被研究對象，簽署同意書不一定是必要的（潘淑滿，2003，頁 376）。本研究參與者僅有一位尚未成年，僅十七歲，但由於她是因家庭暴力而離家，且久未與家人居住，被家長知情後可能會對其造成更大的傷害與衝突。加上其已懷孕生子，雖尚未成年，但考量預防後續的衝突傷害，且她本身已成為母親在照料嬰兒，實應被視為成熟的獨立個體，故我僅讓她簽署同意書。

## 參、資料保密與匿名發表

在訪談前我便告知參與者，研究資料的公開與否之決定權在於參與者。訪談資料在整理後，會將地點、人名與時間等匿名處理，接著請參與者再次閱讀。並按照受訪者之意願決定哪些部份不適合對外公開，我會採取輕描淡寫或是於論文中刪除。除非得知會造成參與者或他人人身安全與危險資訊時，才會立即告知社工加以處理。但本研究過程中，並未發生如此狀況。

匿名是對於參與者的保護，然而對於參與者而言，匿名隱含著更多不同的意涵。部分的參與者將匿名解讀成是將自身故事視為需要躲藏、被隱蓋，或是感到羞愧的。這可能來自於還不清楚曝光的影響，又或是相較於隱身與被保護而言，他們認為自己的故事應該是「可以」被看見的、「能夠」被討論的。佳佳就認為自己坦蕩蕩根本不需要避諱，她用激動的語氣跟我說：「唉呦！不用匿名啦，用本名也沒關係，這就是我的生活啊！我不覺得有什麼隱藏的。」而當我參與燕兒一次分享家庭生活的活動，而得到其他資訊時，我便兩難的與燕兒討論擔心部分資訊的納入，可能會使活動的參與者探出她的身分，她回信道：「今天的分享放進你的論文裡 ok，我對自己身分的保密不在意，哈哈！因為我自己都到處講自己的事情了。」這也讓我重新思索匿名的動作，從來不是研究者的事而已，而是一個同時納入研究者、參與者的詮釋與考量，以及對曝光可能造成之影響的討論過程。然而在此類特殊經驗容易被辨識出來的情況下，我仍有責任保護參與者，故雖然部分參與者並不在意，我仍以保護其個人與家人的原則判斷，處理讀者可獲取的訊息。

另外，研究參與者的資料往往是豐富研究內容的關鍵，其資料的釋出與否，確實與研究的利益掛勾，也因此常牽動我的思緒。有次飛翔談到他離家生活的關鍵處時，突然表示：「像這一段可以不要打……。」意指連逐字稿都不希望被納入，當時我的內心天人交戰，煩惱該如何回應。好在那句每次訪談前便會跟參與者強調的話，瞬時浮現腦中，才穩定了我的軍心：「總之你記得一個原則，你的故事、你

的資料都是屬於你的，所以你要怎麼用都由你決定。」適時提醒我尊重每位參與者選擇的重要性。而這一段驚心動魄的小插曲，也提醒我去看見飛翔對我們訪談關係的信任，以及對自我權益的實踐，讓我倍感欣慰。

#### 肆、避免潛在的傷害與風險

前段提及本研究參與者屬於較為脆弱的族群，除了加強其權益的告知外，更需注意少年在受訪時可能造成的潛在傷害。如訪談到受暴、受虐、被拒絕的經驗，若我在訪談中敏感到有受傷之事實，便會以少年意願與利益為優先，經過少年的同意協助連結相關服務。本研究因涉及過往傷痛的經驗，部分參與者在受訪時即忍不住掉淚或哭泣一會兒。此時我謹遵讓參與者在充分意願下表達個人意見與想法的原則，再次向其說明尊重其拒絕或停止回答，也繼續陪伴參與者，聆聽其想要訴說的傷痛與故事。並以處理參與者情緒為先，待參與者情緒較為平復時，再行討論是否繼續訪談。而有時討論的經驗過於沉重時，我也會與參與者保持默契，先談論一些日常有趣的事項，如參與者喜愛的寵物等，待情緒及氣氛較為緩和時再回到主題。而在訪談結束後，我仍會在聯繫其檢視逐字稿時，適時地詢問其近況，以注意其情緒狀況，與是否有額外需要協助的地方，以求將參與者訪談後的情緒影響，降到最低。

另外，研究者於田野中並非是全然中立且抽離的求知主體，須正視自己在過程中的情緒與感受，並敏銳自己掌握言說的權力，可能對參與者造成傷害、出賣與洩密（朱元鴻，1997），更要注意研究的結果是否對參與者造成貼上負面標籤之事實（潘淑滿，2003）。因此，我格外注意自己對於成長歷程中不甚熟悉的離家生活世界，是否帶有主流價值觀的先見判斷與歧視的印象，並時時提醒自己透過田野筆記的書寫，以及與指導教授、同儕討論，使自己能夠不斷的沉澱與反思。

#### 伍、互惠關係

在訪談過程中，當發掘少年所需的服務資訊時，我會主動地介紹並協助連結。此外，陳向明（2002）認為研究參與者花費許多時間與精力與研究者交談，提供研究者所需資訊、甚至是個人隱私資料。研究者應表示感謝或是在合理的範圍下提供適當的回報，以免對方產生「被剝奪」的感覺。因此，我提供 300 元的訪談費做為報酬，感謝參與者願意花費時間分享其獨特的故事。另外，若訪談於咖啡廳進行，我則會負擔用餐、飲食費用；若訪談於晤談室、教室進行，我則準備飲料讓參與者能夠在訪談時飲用。

在機構方面，為了答謝機構願意撥出時間接受我計畫書的說明，以及協助參與者的引薦，我也為協助引薦參與者之機構的社工，準備小禮物作為答謝。

#### 陸、研究關係的轉化與價值的衝擊

我與參與者相會於真實的社會情境中，並非處於嚴格控制與隔絕的研究室

內，雖然我們帶著研究的前提開展關係，但是訪談是在自然的情境內互動，我的背景與角色的預設，便會影響我如何與參與者互動，以及我如何看待參與者。以下說明本次研究過程中，我對於自己的角色、與受訪者的關係，及自身價值衝擊的反思。

### 一、訪談中角色與關係的轉化：我是用研究生、社工（學生）、還是僅僅為一個人的身分與參與者談話？

在訪談離家經驗時，最可能出現的倫理兩難，是在知情參與者未成年時的觸法事件，每當得到此類訊息時，我的心跳似乎都會停一拍，產生「內心糾結」的狀況，而我通常的第一反應就是詢問：「當初的社工知道這樣的狀況嗎？」若得到知曉的回應，我便會鬆一口氣，像是慶幸躲掉了後續可能需要通報的風險。

然而，有次參與者告訴我，他從未曾將訪談中提及的用藥，以及為了賺取生活費而從事生存的性之經歷告知過當時的社工與其他人，當下我的內心起了莫大的波瀾，頓時冒出了許多聲音。雖然事件已過了幾年，但發生當時她是未成年，那我是否有通報的義務？這樣「特殊」的經驗難道現在不需要特別的處理嗎？這樣的經驗出現在論文中，大家會怎麼看待她呢？我可不可以選擇忽略掉這個訊息？我當下便與參與者核對這樣的經驗，她是否感到自在被放入論文當中。然而相較她的坦然，覺得這就是她的故事，且我既然會匿名保護，何須擔憂，我的焦慮更顯得格外突兀。

在內心的拉扯與不安下，我尋求了指導教授的意見，她的一段話如同當頭棒喝：「你是擔心自己還是擔心參與者？通報的事實已過，如果她現在沒有任何需要幫助的地方，那既不是為了她好，也不用保護，為什麼通報這件事這麼困擾你，難道你覺得她需要為過去的事負責嗎？」我才發現，我身上那個身為社會工作者的規範、價值正規訓我，也監視著我與研究參與者的對話、關係，還有我看待她故事的視角。我那被內化要行保護與控制的價值，扭曲了我看待參與者行動選擇的視野，而同時我對於參與者選擇從事生存的性行為這件事上產生的道德焦慮，也被硬生生地揭穿了。我深感這樣的焦慮是不應當的卻無法忽視，因此最終才會選擇了逃的策略，意圖訴諸「規範」來合理化我「逃」的選擇。當天我痛定思痛的反省，再次的提醒自己，回到這份研究的初衷，也就是最純粹對於人的關懷。自此，我不同身分之間的戰爭與拉扯才終於告一段落，整合完畢。我是一個研究者，我必須要研究的觸角；我也曾經是一位實務社工，這使我對於參訪者的經驗與訴說能夠更為敏銳地察覺，但我也可能用「專業」的眼下了判斷；而同時我也是一個人，一個關心眼前個體的人。我提醒自己，不要忘記了純然為人的身分，而能夠看清這些角色的糾葛與功能，對於我後續的訪談與關係的建立，有莫大的幫助。

### 二、關係進行式：成為參與者生態系統的一部分？

本研究抱持與參與者保持平等對待關係的原則進行，故隨著訪談的進展，我

與部分參與者的聯繫也自然跨越訪談當下的接觸，在生活中開始有所交集，包括參與他們舉辦的活動、透過社交平台繼續聯繫、關心彼此的生活等等。有時則是協助非關研究的事項，像娃娃會詢問我她最關切的助學貸款與存錢還款的規劃，或者是特地致電給我商討同父異母弟弟的升學建議，亦或是詢問我是否可聯繫認識的朋友協助其報告問卷等等。我們的關係已經由研究關係轉化為現實生活中的人際關係。我將此視為人際間自然的互動，並不嘗試侷限於關係的發展，也覺得此轉換是自然且可適應接受的。參與者透過主動敘說經驗進入我的生命中，而我也透過再現田野的經驗，成為他們生命中的一隅。

研究進行時我主要採用研究專用的手機，以將生活中「研究關係」與「私人關係」的聯繫做分割，但對於研究後即失去聯繫的作為，我認為對於部分參與者及我而言並不妥切。人際的互動交流本就因人而異，有些參與者僅與我保持訪談當下的關係，並無其他交流的機會，而有些參與者則與我發展不同的關係，故我將視彼此的狀況，以及參與者的需求，在研究結束後將我的手機給與他們，這也代表我願意成為他們生活中的一部分。

## 第四章 生活軌跡

觸發每位少年離家的情境與少年離家的歷程，皆有其特殊之處。故本章我將以「離家少年群像」為始，個別描繪我對參與者的印象，以及參與者的成長背景、離家歷程之簡史與歷程圖，以作為分析前的背景脈絡參考。接著，我將聚焦談論離家少年之生活經驗與壓力因應，以勾勒出離家少年的生活經驗／樣貌，以及描繪少年與環境互動的過程與動力。

### 第一節 離家少年群像

關於離家的次數，共有四位少年表示已多到數不清，另外四位少年離家的次數則為一到兩次；離家期間最長為兩年，最短為三天，離家一個月以上者共有七位。值得注意的是，離家次數一至兩次者，其離家的次數雖較少，但期間卻相對較長，皆在八個月至兩年左右（可參照表 3-2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而聆聽他們的訴說時，我驚訝地發現他們的生命故事，竟或多或少都有互通與共鳴之處，他們甚至對於未曾謀面的其他少年，現今與家人的關係、返家與否及生活概況，都有不同程度的興趣，彷彿想透過彼此的經驗找到一種可能性。這八位生命故事，也就如此交織出豐厚的離家生活群像。

#### 壹、小樹：離家，是為了找一條回家的路

「我覺得是出走，你才知道為什麼要回來。對，嗯，我覺得如果不是這些過程，我不會知道家對我的意義是什麼。」（小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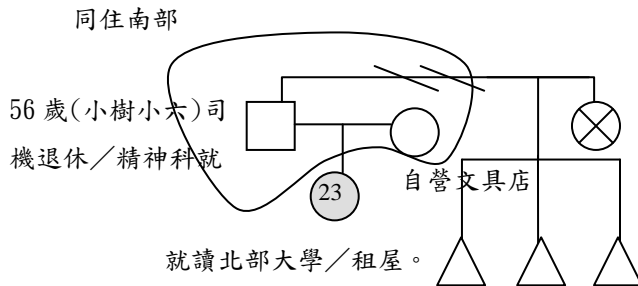


圖 4-1 小樹的家系圖

#### 一、重新找回生命之「根」的小樹

小樹是一位充滿能量的女生，談起想做的事情眼睛會發亮，是標準的行動派。就算是與當時情境中的文化或是傳統不同，她也一無反顧向前，在同學眼中她是一個值得跟隨、有遠見、有理想的大姊。她也致力於各項社會運動，並如此形容自己：「我的老師曾經跟我講過一句話：『無視命運的自由就叫韌性。』……我覺得我一路走來其實蠻韌性的，好像蠻隨波逐流或是什麼，有時候其實蠻可能被社會決定什麼，但是我一直，我覺得我一直都有點特異獨行，然後一直很想要去走不一樣的路，對，我不知道耶，我覺得我常常想反抗。」生命中層層堆疊出的壓迫與邊緣經驗，

塑造了她奮戰反動的性格。

她生長在純樸且有緊密家庭與鄰里關係的鄉村中，是家裡的獨女。國中時，她不經意地發現自己還有同父異母的兄姊。一直感到孤單而希望有兄弟姊妹的她，曾展開一段尋找親人之旅，卻因彼此生活疏離、對方對父親不諒解等種種因素，使得這段手足關係的發展不如預期。小樹的父親擔任客運司機，母親則是家庭主婦。父親自小受祖母對於手足間不公平的對待，被迫輟學工作支撐大伯與小叔就學，與照料他們的生活，甚至在未滿十八歲就被祖母趕出自力更生。較為公平的祖父在小樹國小一年級過世後，家裡便掀起一片災難，分不到財產的父親開始嚴重的酗酒與酒後暴力。她兒少時期的記憶是痛苦的黑，是以那一位「脾氣比較差……有在看精神科……比較易怒，然後很不信任任何人……酗酒後又比較不能控制他自己的行為」的父親為核心，填充了父親的酗酒、暴力，對她與母親無窮盡的言語貶抑跟精神折磨；以及母親對伴侶的不捨離棄、為了維繫與照顧家庭而來的身不由己；與無法逃脫的吞忍、承受跟痛苦；還有被父親在馬路上、學校內「起笑」<sup>30</sup>教訓的羞愧，以及被外人嘲笑有一個酒鬼父親感到的自卑丟臉。這種種壓力伴隨著她而成長，內心便漸生了對父親不可抑制的憤怒、對母親的自咎，以及對家庭生活的焦慮、恐懼與無力。

在家中找不到舒適、合適位置的小樹，在國中時期便展開了離家的生活，其後更曾被父親驅逐出門。而在經歷暴力覆蓋與懷疑自己存在的童年，與漂浮失根的離家後，小樹帶著離家過程中生出的力量，最終還是為自己尋到了一條回家的路。現在的她覺得自己不再孤單與孤立無援，終於有了可以依靠的避風港。

## 二、離家歷程

### （一）長期緊張關係醞釀劇烈的親子衝突：自我放逐、返家伺機而動

小樹上國中自主性漸增後，就開始反抗父親的暴力與怒罵，故意在校表現不佳讓父親生氣等。使她在家中與學校都被視為叛逆的小孩，親子衝突就此加劇，而被貼上家庭麻煩者的標籤。國二一次與父親的嚴重親子衝突後，她難掩憤怒在牆上亂塗、砸壞房間東西與自殘，後即奪門而出。父親卻冷眼相待，隔天更到學校威脅她不准回家，她就此離家一個月。離家後期她心中永久脫離父親的念頭成形，也對母親的關心與勸告心軟，加上想要靠讀書作為抵抗學校負面標籤，與合理離家的方式，她便返家開始苦讀，也順利地考上理想高中，但與父親關係依舊疏離衝突。

### （二）童年的恐懼找上門：精神障礙成為壓倒生活的最後一根稻草

小樹考上高中後感到夢想成真，並由母親贊助在學校附近租屋，順利搬出家門。一切美好的開始，卻在高一下學期時，被精神的障礙打亂。她開始嚴重失眠

<sup>30</sup> 小樹對父親行為的形容詞，台語發瘋之意。

與惡夢，惡夢都是父親暴力的片段，生活作息就此被打亂，也跟不上學校進度。學校雖安排就醫卻沒有協助諮商，後續她因服藥副作用的嚴重影響，以及被老師與同學歧視、排擠，便開始翹課。母親為就近照顧便將租房退租，請小樹搬回家中。但小樹受不了漫長的通勤路程折騰，便開始離家晃蕩，母親才恢復租屋。期間，父母對於小樹病情並不諒解，不停灌她符水，父親有次更酒駕到她宿舍大鬧，要殺了所有的人，讓已在幽谷底的小樹萬念俱灰，就在宿舍自我了斷而被緊急送醫。被送進精神病房的經驗讓她痛苦與氣憤莫名，至今說起仍會顫抖，出院後她便辦理休學、回家休養。

### （三）父親對小樹患精神障礙的不諒解：被逐出家門

甫回家的小樹，整個月沒有出過房門也不願與人交談。鄰居開始流言蜚語一個該上學的少年怎麼天天躲在家。一次父親在外喝酒時被人嘲笑後，便氣哄哄的衝回家，把小樹打出家門，並把母親關在房內。母親只得從窗戶為小樹丟出簡單的行李與些許的金錢，小樹拿著行囊慌張失措的離去，一離就是一年。

### （四）貴人相助與學校的支持：自食其力並重新找回自我價值與生活穩定感

離家時期，所幸有教會貴人的協助，小樹得以在支持下穩定就業，心智也更趨成熟與穩重。於是她開始對於未來有所想像，對大學的生活更有憧憬，就主動與母親討論返校讀書的可能性。早已沒有任何聯繫的父親表明不願提供協助，她苦思幾個月後，仍決定努力存錢以重返校園。然而過去的中輟經驗讓她處處碰壁，好在母親引薦朋友協助，她才得已進入一所私立學校，從高二開始就讀。學校支持溫暖的環境讓她順利適應新生活，自身的能量與優勢也才開始展現。

### （五）歷經生死，重新關照家的意義與認回不完美的父親：走出返家路

因為積極的個性與離家期間的工作經歷、學習，讓小樹成為學校的風雲人物。高二暑假時家鄉的一場嚴重風災，讓小樹決定返鄉協助。她救災的表現大受鄰里與大學教授好評，父親因此看到不一樣的小樹，兩人緊張的關係才開始鬆解。在服務中看過生死，心理有所創傷的小樹，透過學校老師定期的諮商協助，而有機會重新觀照家的意義，以及父親的重要性。在學校老師的鼓勵下，小樹主動與父親破冰並重新建立關係，同時間父親突然病危，於救護車上向她道歉，更讓她防衛的心就此瓦解。一步一步的嚐試與努力，小樹終於找到一條回家的路，現在的她因為就學與父母分隔南北兩地，卻仍保持關心與溫暖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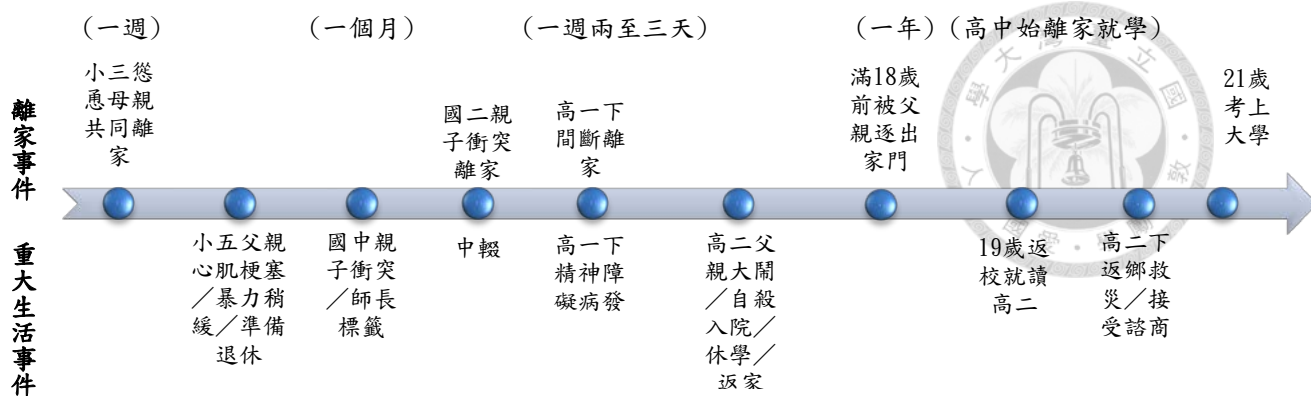


圖 4-2 小樹的離家歷程圖

## 貳、佳佳：離家，是為了建立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家

「現在不會，現在沒有（回家）那個想法……我只希望他們（爸媽）就是沒壓力，就沒金錢上的壓力，過得好就好，平平凡凡這樣過就好。」（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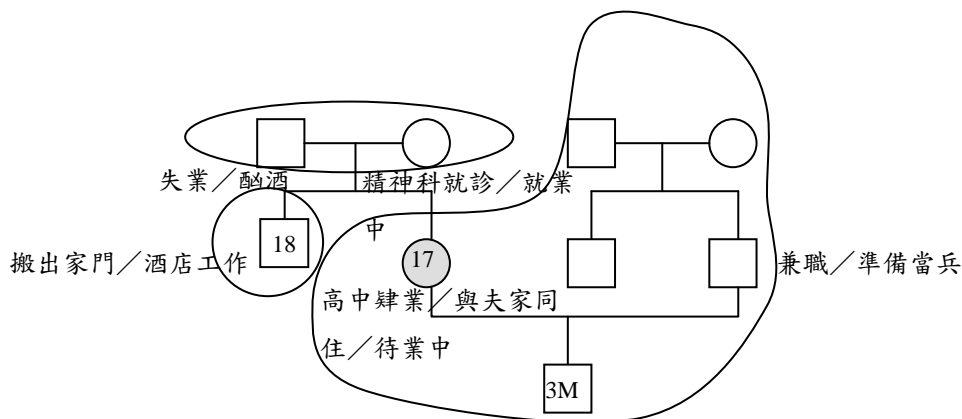


圖 4-3 佳佳的家系圖

### 一、承擔選擇，勇於闖出一片天的佳佳

佳佳是一個活潑的女孩，說起話來鏗鏘有力，她鮮明的性格，是由明辨是非對錯與公平這兩個要素構成。非黑即白的處事觀點讓她在家庭生活中，容易被認為大逆不道，但這可是她從傷痛的成長歷程中，學習到的真理，也是支撐她最重要的原則。也因為這樣，她決定不再因為身為一個女兒，就該無條件地原諒父親的暴力與母親的見死不救；也不再因為身為一個媳婦，就該委曲求全、忍讓夫家對夫妻兩的不平等對待；更不允許自己因為處境不好，就走上歪路。「你怎麼對待我，我就怎麼對待你」就是佳佳與人相處的原則，連家人也不例外。

佳佳從小與大她一歲的哥哥及父母同住，母親擔任家庭主婦照顧兩個小孩，由父親外出工作賺取生活費用。但父親長年的酗酒與暴力，讓家裡的經濟狀況一直不甚穩定，家中氣氛更是草木皆兵。父親就如同持鞭掌控所有人的暴君，暴政之下臣民無一倖免。他與哥哥自小就為婚暴目睹兒，也曾受暴過。哥哥「承蒙」



父親重男輕女的觀念，比佳佳多了更多喘息與逃開的機會。國中後，佳佳就成為家中主要被施暴的對象，讓她烏雲密布的家庭生活更雪上加霜。亟欲脫離魔掌的兩兄妹，不只一次的鼓勵母親離婚，母親雖說過要離婚卻從未做到，讓她極度失望。後續母親更對佳佳的求助採取漠視及不相信的態度，並轉知父親，讓佳佳被打得更慘。孤立無援的她，在情緒上受不了的狀況下，便開始離家的旅程。

佳佳很慶幸當初的離家讓她不用再被家暴，也讓她遇上非常疼愛、關照她的男朋友，兩人還共同孕育了一個小生命。這讓佳佳覺得終於不用再於逃離或返回原生家庭的拉扯中，感到毫無選擇且無目的航行，終於有一個地方讓她得以靠岸。現在她正開始規劃新生活的藍圖，而她甫出生的小寶寶正是她再度起步的希望與動力，她希望孩子過不同於她，且更好的生活。為母則強，她決定站穩腳步重新出發，建造一個屬於自己的家，那個裝有真心希望她能夠擁有幸福的家人，有先生、小孩、還有一隻寵物的家。

## 二、離家的歷程

### （一）受不了長期高壓的管教與暴力：逃離家門

佳佳前兩次的離家，皆是發生於受到父親嚴重身體暴力後的幾天。第一次的離家在國一時，她害怕地跑到親戚家「避難」了三天後，因為必須返校讀書，便主動回家。回家後父親並未有嚴重的懲罰，其暴力的對待也稍有減緩，但平靜的狀態並沒有維持很久，父親便故態復萌，繼續施以高壓管教與身體暴力。第二次離家，是在國二，佳佳在嚴重身體受暴後，鼓起勇氣跟兩位感情很好的同學吐露，好友們在驚嚇之餘，幫助她離家了一個禮拜，直到在路上被輔導老師撞見後才結束離家。輔導老師知曉佳佳的情形後，協助其返校適應，也連結了家暴中心以及少年中心的資源，自此父親的身體暴力變得比較節制，但是口語暴力與威脅依舊。

### （二）離開沒有實質照顧、沒有關愛，卻不停想要掏空自己的家：出走

佳佳約十五歲時，父親就幾乎不給零用錢，並且要求她與哥哥打工賺錢補貼家用。當時父親仍每日酗酒，更會在酒醉後看心情無預警地，把她或拼命工作的哥哥其中一人於夜間趕出家門。憤慨的她與哥哥，在開始打工賺錢後，便都漸漸不住在家裡。在高一升高二的暑假，因為沒有辦法忍受父親的種種作為，佳佳就在朋友的幫忙下展開了離家的生活。離家生活的前期如臨絕境，但所幸後有貴人相助，而有安全的住宿與受照顧。佳佳離家約一個月後，在快開學之際，才因為想念母親而返家。

### （三）懷孕生子後：何處是我家？

返家後的佳佳與過去喜歡的男生重逢，兩人在一起不久後便發生親密關係。母親擔心父親得知後會失去控制，便請佳佳搬到對方家住，小倆口就開始在雙方家裡與外婆家裡輪流居住。直到意外地有了愛的結晶，才又掀起了一場家族革命。由於佳佳的父母不問意見，就執意要她墮胎，加上因要聘金而不願讓他們登

記結婚，甚至揚言要讓小孩變私生子。這都讓為母則強的佳佳，堅決無法原諒試圖以小孩為籌碼及傷害小孩的母親。佳佳深覺無法再返家與家人居住，便就此住在伴侶家中。

她本想在家當全職母親，用心照料小孩。然而與夫家的相處上，她常感到被不平等對待，以及總被要求忍讓付出，而與夫家成員有眾多的摩擦。故在親家表明願意收酬協助帶小孩時，她就決定要開始工作存錢，準備再次的「離家」。因為種種的傷痛過去，佳佳雖不願再與原生家人共同居住，但她由衷的希望家人都能夠過得好，也決定揚帆離去、勇於承擔自己選擇的人生。她很清楚這次的離家並不是逃跑，而是為了建造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家。而她的小孩將是把整個家族連繫在一起的小天使：「因為小孩是轉捩點，小孩就是個天使，大家都可以變成一家人我覺得，可是不要住在一起，就偶爾這樣、偶爾這樣見面這樣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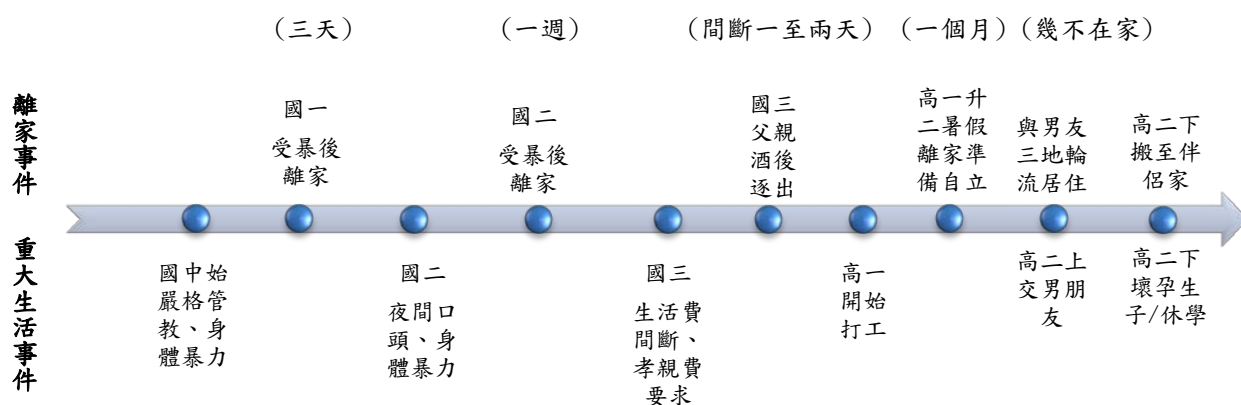


圖 4-4 佳佳的離家歷程圖

### 參、燕兒：尋一條回家的可能與圖像

「但是我永遠都覺得小孩子離家了…坦白講沒有一個小孩子還是能夠割捨得了家，對，我還是深信這句話，小孩子就算出去了，他心中還是在找一條回家的路。」(燕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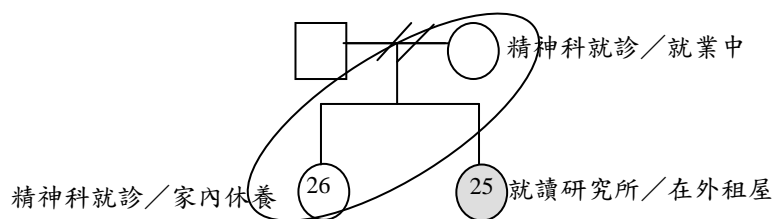


圖 4-5 燕兒的家系圖

#### 一、尋找與家人和解之路的燕兒

燕兒獨特的成長經驗讓她的性格充滿了層次感。她以一隻小刺蝟來形容自己，表示外表的刺，是嘗試擁抱母親那隻大刺蝟卻被傷害後，長出來防衛自己的必備工具。而她深信自己比母親多擁有的，就是柔軟的肚子裡那顆渴望被愛的

心，以及對社會與人性不變的相信。交談不久後她的一句話：「我還蠻好奇為什麼社工、心輔單位會覺得我的家庭不對呢？」著實衝擊我的內心，同時我也嗅到她成長背景可能蘊藏的獨特之處。她長年生長於充斥著嚴重家庭暴力與衝突的家庭中，加上貧窮眷村內身邊同儕的家庭狀況類似，因此自小她的腦海中便沒有一般人所謂「正常家庭」的圖像：

「我腦袋當中是沒有一個所謂的完整、和樂、和平的家庭的樣子，我的腦袋當中是不存在這種東西……我覺得我的家也是家呀，然後別人的家好奇怪，對就是有一種突兀感，但不是悲傷的突兀，就覺得說是認知失調的那種突兀感。」（燕兒）

直到她考上高中，身邊的同儕再也不是社區的朋友們後，透過觀察同學與家長的互動，她才慢慢的理解到課本上所謂的「健全家庭」為何，內心相當的震驚：

「高二的時候，我第一次看到我們班上女同學的爸媽，放學開一輛車到校門口要接她回家，然後她就跟我 say goodbye，我對這一幕就非常的錯愕，然後轉頭問了我身邊的同學說，為什麼她的爸媽是和平相處的呢？世界上的爸媽是和平相處的嗎？然後我其他高中同學就問我說，爸媽不都是和平相處的嗎？」（燕兒）

高中生活的經驗，除了讓她重新檢視自己的家庭外，脫離了爾虞我詐、弱肉強食、霸凌他人的國中同儕生活。燕兒得以去接觸、理解過去她認為的「弱者」們，而開始更能同理他人，也不再涉足校園霸凌事件。

她的成長背景融合許多的反差，她曾被霸凌，因而寧願成為「欺凌人的強者」也不願成為「被欺凌的弱者」；就讀過「被老師放棄」的國中職業試探班，到現在身為一名研究生；曾經參與街頭活動，到今日選擇的又是一條服務邊緣青少年的道路。這樣的背景讓她往往必須面對不同的內心衝突，如她開始學習助人工作時，被迫去重新看待自己那被定義成「支離破碎」、「失去功能」的家。現在的她更希望為自己、家人及助人者這個身分，努力嘗試找到一條回家的圖像及與家人和解的方式。想要靠近家人，心中卻還是因為無法原諒父母曾帶給她的傷痛，而心痛拉扯。這一段路走來並不輕鬆，她常常要面對過去「狠心離家」而來的內疚感，還有自己內心的恐懼、脆弱與醜陋之處。卻仍承受著掙扎與苦痛嘗試向前，讓我在她的身上看到一個身為女兒、身為女人的堅毅與「女力」。

燕兒出生周月就被母親送至鄰居保母<sup>31</sup>家托嬰，直到她國小五年級，其中母親擔心她太常住在保母家，也曾短暫把她放在舅舅小阿姨家住過。她的原生家庭有爸爸、媽媽跟姊姊，而自她有意識以來，有憂鬱症的母親總是用負面情緒轟炸她。父親更總是不回家，一回家即大鬧，或與母親起爭執、打架，進而上演家暴事件。患有重度憂鬱症的母親持續地在服藥，仍總是會用言語攻擊來嫌棄家裡所有的人或環境，因此父親就更少在家。惡性循環下母親的情緒變本加厲，且更歇斯底里，讓燕兒直到現在，還是認為母親是她心裡最需要防備的人。而這樣的轉

<sup>31</sup> 燕兒都稱此保母為自己的養母。

換來自於無數次受傷的經驗：「有很多我嘗試過很多想要愛她，但是被刺到一個的經驗（聲音略抖）。」燕兒的姐姐小時被診斷為自閉症，二十歲時被診斷為精神分裂，姊姊「弱者輸家」的性格與燕兒要成為「強者贏家」的調調完全南轅北轍。因此，兩人可以說是互相排斥，所以手足間很疏離。整體而言，燕兒認為家中的情緒、氛圍相當的混亂，因此她常不願待在家中。

她與姐姐曾勸告母親離婚，但母親習得無助感很深，加上沒有辦法接受自己離婚的身分，故遲遲不願離婚。一直到 2011 年父親再次的外遇時，燕兒主動蒐證提供給母親，請母親自行定奪，母親才正式的與父親打官司離婚。

## 二、離家歷程

### （一）弱肉強食的世界：生存才是王道

小六搬回原生家庭後，燕兒也順應轉學。轉學後卻被同學霸凌、排擠，她只好加入敵對陣營的勢力一同行動以求自保，跟著他們一同深夜飆車、去陣頭，也開始了間斷的離家生活。當時的老師認為她加入班上的「不良分子」團體，是個問題人物，便與同學一同排擠她。在家人與學校老師都無法保護她的狀況下，家是不想回的家，也是為了生存而不能回去的家，這讓她如同一隻不顧一切向外飛去的鳥兒，任家中的誰也管不住、抓不住。

升國一後情況仍舊，她開始逃學，也因為與學校的幫派槓上，而引發了校園霸凌事件。當時因為她也有霸凌他人而被迫轉學，好在她碰上了生命中的貴人「通緝犯老師」，假冒○中老師的身分建議母親，將燕兒轉到了另外一所「流氓公立學校」中一位專收中輟生老師的班級裡。才開啟了燕兒「人生中很美好的一頁」。因為她身邊有一群能夠跟她一同消磨時間的同學，這個時期她的作息都是早早出門，晚上跟同學玩到十一、二點才回家，盡量縮短在家裡的時間。如果家裡又開始暴力、衝突而出事的話，她就往通緝犯老師家、同學家或是保母家跑。

### （二）為了離家賺錢去：進入職業試探班與重返課本的轉折

面對總是不想負擔教養費的母親，常離家的燕兒覺得與家裡拿錢太羞辱，就萌生了工作的念頭，而決定進入學校開設的職業試探班。進入了「龍神雜處」的班級後，就開始了每日一到學校，便被專車送去工廠工作的生活。然而職業試探班的生活，常是打打殺殺、充滿危機，自認借鏡能力不錯，且頗有讀書腦袋的她，篤定自己不想要跟這些人過一樣的生活，而萌生用「讀書」抵抗負面標籤，與逃離危機的念頭。她開始減少自己涉足危險的可能性，再沒有地方可去也就待在圖書館念書直至十二點才回家，經過奮力地讀書衝刺，終於順利地考上高中。

### （三）一邊適應一般高中生活、一邊繼續逃難危機：力求翻身

要適應一般高中的生活並不容易，開始時她的成績並不好，且她對師長直接批判的個性，更讓她被視為「問題人物」。然而因為通緝犯老師已被抓，自己無

安全的地方可逃，加上她謹記地理老師對她說的：「你要翻越自己的階級，就只有唯一一件事情，就是讀書。」她便學習調整、重新與同學建立關係，並且努力的讀書力求翻身，其後也順利地考上大學。高中時期家裡仍有發生嚴重暴力事件，17歲那年，父親酗酒後對姐姐動粗，她與姐姐便又被保母緊急的接到家裡「避難」。

#### (四) 考上大學、研究所後順勢離家：找一條回家的路

考上大學後的燕兒得以順勢地離開家，非常開心終於與家裡保持安全距離，但是母親仍不時打電話給她傾訴一切的不公與抱怨，因為燕兒是她唯一的依靠。她在父親嚴重家暴時，會代位兒子或父親角色成為另一個獨裁者，成為拿刀與父親對抗來壓制混亂秩序的「家庭秩序管理者」，也是母親被其他親戚壓迫欺負時，會挺身保護母親討公道的女兒。然而她心中被家庭所傷的傷口仍未痊癒，所以每當家裡發生狀況使她再次受傷時，她總想要漠然置之、一走了之，逃離一切的混亂，開始自己生活。但最後還是割捨不下對父母的愛與對家的責任及情感，而繼續留下。

(離家期間：最短一天，最長兩週)

(考上大學順勢離家)

離家事件  
重大生活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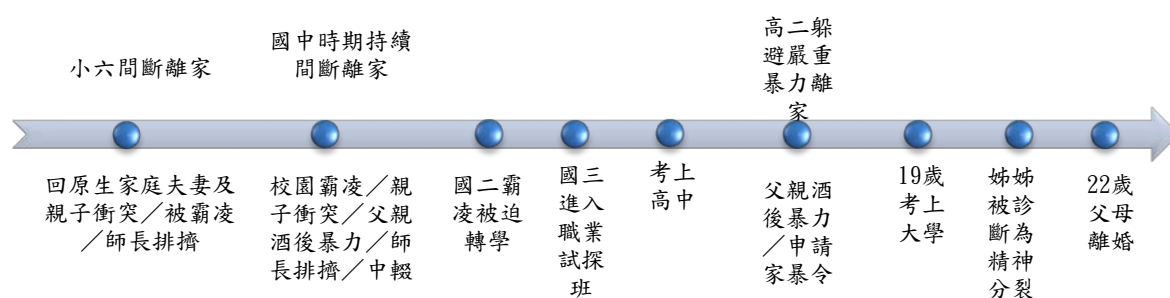


圖 4-6 燕兒的離家歷程圖

#### 肆、娃娃：等不到的道歉，逆境後只求平凡

「會一直有這樣的感覺，會覺得說他（爸爸）應該會清醒過來之類的……會覺得說爸爸應該會知道自己做錯事，然後他會自己學好，然後我回家他就……就是可以好好當個爸爸之類的那種感覺。」(娃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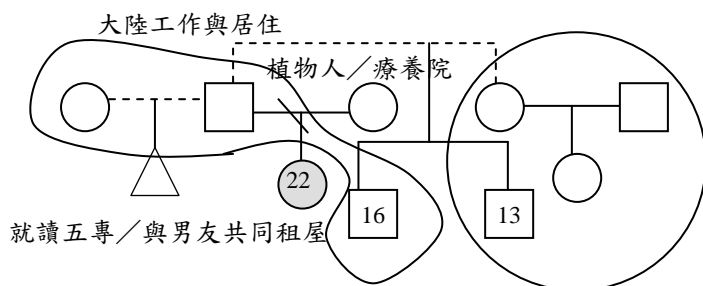


圖 4-7 娃娃的家系圖

##### 一、自立戶籍，獨立自強的娃娃

總是揚著笑容的娃娃，聊起天來大刺刺的個性顯現無疑。她從不避諱談論自己過往的「愛玩」，以及現在為存錢所苦，卻仍不敵購買「可愛用品」的習性。就像一個普通的大學女生，喜愛跟同儕一同談論著粉紅色系的話題，全然看不出她已是獨立戶籍在外生活的小大人。直到訪談的最後，她認真與我討論該如何規劃未來薪資的存款，以及就學貸款的還款計畫等等，少女般白皙粉嫩的臉龐，才散發著沉著的氣息，她緩緩地說：「……該玩的該嘗試過的全部都嘗試過了，那以後就過安安穩穩的生活呀，這樣子（笑）。」

娃娃的親生母親在生產時，因為羊水栓塞而成了植物人。當時承諾要好好照顧母親的父親，並未實踐諾言，爾後又主動與母親離婚，讓母親家族對此相當不諒解，進而完全斷絕聯繫。一直希望有母親的她與保母的感情不錯，後續也開始稱保母媽媽，媽媽<sup>32</sup>最後也真成了父親的同居人並生了兩個弟弟，一家五人同住。

娃娃小時候家裡的經濟狀況並不好，父親的就業狀況斷斷續續，全家曾經僅靠媽媽單薄的薪水撐起。家庭的氣氛也因為父親易怒與頻繁嚴厲地懲罰，總是相當緊繃。父親總打她打得最凶，加上父母衝突時的暴力情境，更讓恐懼深深的烙在她的心中。娃娃小三時，因父親工作的因素全家搬至大陸，直到小四才回台讀書。她小六與第一個男朋友交往時，父親尚未返台，兩小無猜發生親密關係被父親知曉後，娃娃受到被一連串嚴厲的懲戒，也就開始了你追我跑的離家生活。

## 二、離家歷程

### （一）嚴重體罰下的狂飆少年：逃離嚴懲，找尋溫暖

事件發生後，父親聲色俱厲的控制與管教遽增，加以當時父親因大陸的生意失敗，而終日在家中看電視與「監控」小孩，娃娃感到受盡箝制與處罰，便總是想辦法不要回家。因為害怕獨自一人，她開始輾轉住在不同的朋友或男朋友家。父親也總是透過各種方式來搜尋她。娃娃每次被「抓到」時，父親總逼著她走上一齣警局備案、醫院跑性侵害流程、告對方男性的戲碼，同時也對娃娃施以一連串的身體體罰與懲戒。

### （二）逃離父親的掌控：一跑一追、一追再跑；夾縫求生、身心俱疲

父親百般想盡辦法的逼近與追捕，讓娃娃越生恐懼、越逃越遠。就在父親開始到校找人後，她便索性連學校都不去，也斷絕與朋友的聯繫。返校後她面臨的是師長不客氣的言語，以及同學的不屑，讓她「更不爽」再回學校，生活便開始以街頭為重心。十四歲時，透過線上遊戲認識的男友讓她懷了孕，卻惡言相向不願負責。透過提供她住宿與幫忙的乾哥協助，她服藥墮胎，經歷了一段大出血且噩夢連連的日子。爾後為了不給乾哥造成麻煩，以及為求得生存的費用，十五歲沒有合法工作地位的娃娃，透過報紙上小廣告的應徵，南下從事了「援交」工作。

<sup>32</sup> 娃娃對父親的此任同居人，都是以媽媽或二媽媽來稱呼，為忠於娃娃的用語，故在故事中對於父親此任的同居人，皆以此二字稱呼。

其後，因感到身心無法承受，便於約一個月後跑回台北。

### （三）尋親與逃亡之路：一路向南，被迫返家

回到台北後仍面臨一樣的困境，娃娃便持續反覆離家，同時法院也要求娃娃轉學。新學校較為接納與包容她，但奈何家裡狀況不變，為了徹底地逃離父親，她透過線上遊戲認識的朋友幫忙，往南逃離。開始時住在台中一位幫派分子的家，對方對她很好，卻希望娃娃返家將學業完成，她打從心裡不願回家，就騙對方要返回台北，實際上卻南下與另一名網友會合，開始尋親之旅。在順利地找到了外婆外公，且與他們共住了四個月後，雙方合意未來可共同生活。但父親知曉後勃然大怒地申明自己法定監護人的權力，限期他們將娃娃送回家，否則要提告他們誘拐未成年，阿姨才無奈地在開學前將娃娃送回台北。

### （四）被關好過回家去：寧願遊走司法體系

在不情願的狀況下被迫帶回台北，娃娃再次離家完全可說是預料之事。如此你追我跑的戲碼來回幾次，一次又被警察抓到後，娃娃便對司法單位堅定地表示情願被關，也不願再與父親同住的想法，便開始接受感化與安置。娃娃記得受長期安置前她已經斷斷續續的因為「逃家逃學」被判觀護四次，最長一次三個月，是在等待機構安置。而受安置後，她的街頭生活並沒有就此落幕。

### （五）安置機構的日子：為表達不滿而離院、因理解愛而不願再漂泊

娃娃於 2005 年受觀護安置，2006 年進入安置機構。但她並不適應安置機構管理式的生活，又陸續離家幾次。2007 年的一次離家，她遇上了真心喜歡的男生，也因為對方藥頭的身分而接觸了毒品，且還懷了孕。但因對方已有女友，娃娃不願造成對方困擾便決定獨自離開，主動回到機構，並在與工作人員詳談後決定再次墮胎。其後，娃娃確認自己同性戀的性向，與機構內的其他女生交往。機構卻在未經同意下告知父親，使他們親子衝突劇增。同時機構也以不准戀愛的規範為由將她隔離懲罰。受不了的娃娃就再次離開，多次違規後，她只得接受轉到其他安置單位。新機構的戒備森嚴與偏遠，加上娃娃對於社工制式化的工作模式早已經麻木，她便把目標轉移成趕快離開機構「這個鬼地方」。開始努力讀書，也順利考上學校，離院住在學校宿舍中。

### （六）成年禮：學習自立，狀告父親的轉身離去

離院後的娃娃將打工的薪水全額交給父親，父親僅給一周四百塊的生活費，讓她常覺得捉襟見肘。與同學商談後才知曉父親只給四百塊「根本是不對的」，不夠一般的生活，便就此不回家。父親竟也不聞不問，後續更賣掉台灣房產搬至大陸，讓她憤怒與失望至極。見到父親在祖母過世後，不顧情義爭產的醜陋，害怕自己未來的薪水也會成為目標的娃娃，在學校老師的建議下找了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狀告父親遺棄勝訴後，親子關係就此斷絕。她後續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的協助，連結社會局的幫助，協助辦理獨立戶籍及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資格，開始了自己的新生活。

(國中時期持續間斷離家：最短一天，最長三個月以上)(考上五專順勢離院)

(國一讀兩年、國二讀兩年、國三讀一年)



離家事件  
重大生活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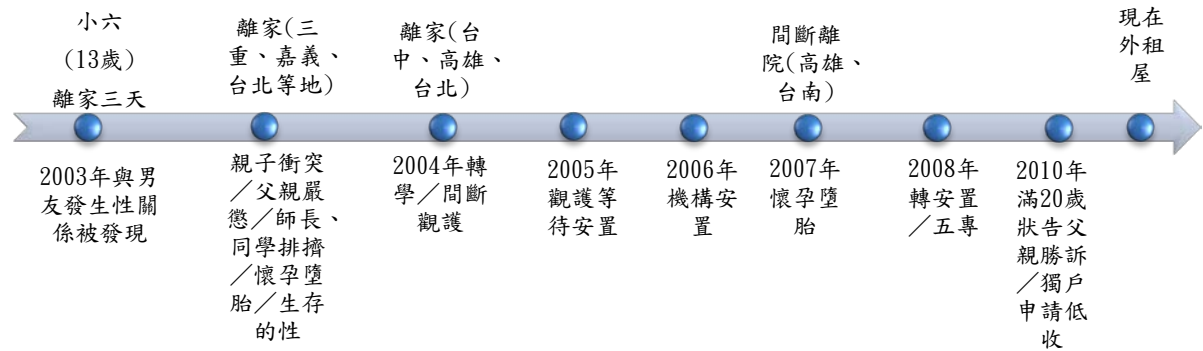


圖 4-8 娃娃的離家歷程圖

### 伍、Angel：回家，是找尋如何愛自己與愛家人的方式

「如果我在遇到這件事情（信仰）之前，你要跟我談這個（離家），我講的東西會完全不一樣，因為我還是在想不開的那個階段。但是現在對我來說，你只要懂得去愛人或者怎麼愛你爸媽，然後知道你爸媽是愛你的，這樣你就很夠了。」(Ang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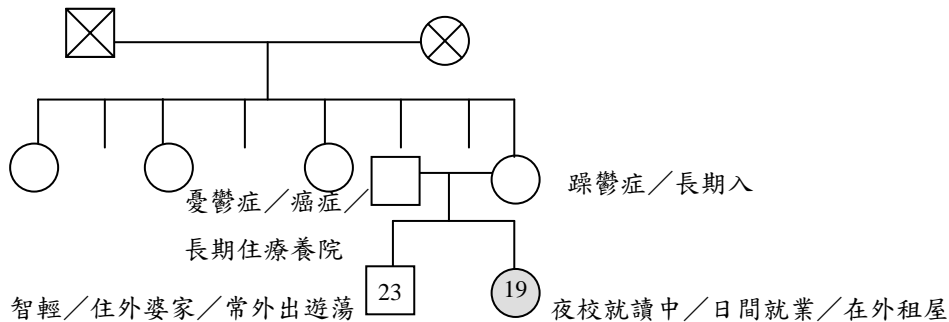


圖 4-9 Angel 的家系圖

#### 一、混亂家庭中的支柱與光，以「愛」堅強的 Angel

Angel 有一張漂亮臉龐，精緻的五官與藝術家雕刻出的天使人像如出一轍。她言談之間有超過這年齡該有的世故，像是行過幽谷的滄桑。我想這或許是因為她生長於極為邊緣弱勢的家庭裡，父母的精神疾患與低收入戶這兩大沉重的標籤，讓她一路走來看盡了世間人情冷暖、善惡，與社會的現實。訴說故事時，她有時激動、有時淡漠，卻總是侃侃而談不可抑止，好似終於有人能夠傾聽她的無奈。

Angel 的父母皆因情傷罹患精神疾病長年進出醫院，兩人在精神病院相識相愛決定共組家庭。雖經濟狀況不佳，想要孩子的母親，仍不顧醫生反對把避孕器



拿掉，陸續生了哥哥與 Angel 兩人。哥哥被診斷為智能障礙，Angel 認為自己「小時候不懂事」，常對被他人欺負而懦弱的哥哥不尊重。因父母的精神狀況，使得家人常被學校與家族歧視，夫妻的爭執也一直沒有停過。在家庭壓力大時，父母就會陸續入院，兩個孩子也曾在寄養家庭待過，且遭受到不當對待，而造成心理陰影。她的敘說是所有訪談中，讓我最感沉重與不捨的。面對父母發病時情緒的轟炸，甚至是嚴重的身體攻擊，她總是壓抑內心的傷痛，以及身為一個小孩的需求，極盡體諒與不捨被精神疾病所困的雙親，也將所有的責任往自己的身上扛：「因為我就是他們生的，那他們三個都有領殘障手冊，他們的心、不管是心理或身體都……就是如果有哪邊是需要照顧的，那也是本來就是我的責任呀……。」

因為家中的狀況，Angel 自小就知道該把自己照顧好，並且力求課業成就作為自我價值的證明。她的成績相當優秀，課外才藝比賽也常常得獎，這使她成為家人心裡的安慰，就如同溫暖與安定家庭的「一道光」。一直以來，她對自己的人生有所規劃與熱情，也努力的撐住家庭與自己。然而上了國中後，她除了繼續處於充滿衝突的家庭外，更要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學校生活壓力，讓自小以麻木情緒來粉飾太平的她，終於情緒徹底崩潰而入院。在此之前，為找到喘息的機會，她曾短暫離家，而在父母長期入院、自己也短期入院後，她失去原來住所而搬至外婆家。但仍舊不被親戚接納，甚至被惡言相向，便開始了離家自立的生活。

## 二、離家歷程：

### （一）被父母責怪而受傷的「壞小孩」：離家找尋寄託

國小、國中時期的 Angel，因為很受男生的歡迎，而常被女同學霸凌，在被初戀情人劈腿後，她大受打擊而開始不去學校上課。也因壓力太大，希望有對象可傾訴在家中的壓力，她另交男友，也轉學到新男友的學校中。然而新男友同樣也很受女生歡迎，因此她又開始被同學欺負；加上原校的校風嚴謹，轉學後的校風迥異讓她適應困難，後續男友又被霸凌她的同學離間而決定與她分手；好友也背叛她跟著別人欺負她，承受四面八方壓力後，她在國三後就中輟，幾乎不去學校。每天在家睡覺來逃避壓力，或是外出公園與一些中輟的朋友玩，來尋得歸屬感。當時鄰居開始傳言她到處交男朋友，父母便覺得她變壞了而嚴厲地責罵她，讓一直以來努力當父母乖小孩，而隱忍家庭壓力的她，在被否定的瞬間情緒突然爆發。與家人爭執後，她離家三天去找當時心理唯一的寄託，也就是第三任男友。

### （二）短暫離家後的連鎖效應：頓失依靠、壓力重重而昏迷入院

Angel 返家後被母親以打懲罰，在難過之餘自殘，母親態度因此軟化。男友開始常來家裡作客，但父親對於男友與 Angel 兩人在房間共處一室，不能諒解，便會在外砸東西。總是護著 Angel 的母親便與之激烈爭吵，父母因此陸續病發入院。母親入院前，曾長時間對 Angel 謾罵，甚至有次拿榔頭攻擊她，她逃出門外求助，母親就此被送入精神療養院長期治療。父母雙雙入院後，Angel 與哥哥如

同被世間遺忘的孩子，沒有人關心，三阿姨僅會一周拿一千塊生活費給他們，其餘的補助都收在自己的口袋裡。後續 Angel 又因承受不了拚學測及表哥謾罵等種種生活壓力的打擊，而昏迷被送入院，兩個月後才從醫院精神科的病床上醒來。

### （三）你們一家都是精神病：精神疾病標籤之重，遊走街頭、醞釀離家

離院後她住進外婆家。因為服藥的副作用，體型改變讓她倍感受挫，親戚也標籤她為精神疾病患者，對她不甚客氣，她就開始以街頭生活為主。隨後阿姨又將過去曾嚴重家暴並威脅外婆、已離婚且罹患癌症的前夫接回同住，讓她相當不能諒解。加上阿姨與其前夫常對她口出惡言，她便開始零星離家，直到十六歲那年，真的覺得再也無法與阿姨們共處，才毅然決然搬出家門獨立生活。

### （四）倉皇離開、寄人籬下：凡事忍耐、凡事包容

在沒有足夠經濟支持又想要離家的情況下，她住進了認識不久的某位男子家中，並成為對方的女友。期間 Angel 發現自己懷了前男友的小孩，就在叔叔的幫忙下墮胎，男友此時仍不離棄讓她相當感動。覺得寄人籬下、男友對她也有恩，就算男友不務正業，甚至會對她動粗，Angel 還是努力地賺錢，提供男友花用。但她也因為太過勞累而中輟，最後因為服藥副作用，加上經濟的壓力，她在學校偷錢後，察覺行為太丟臉而決定休學且不再服藥，這才感到漸漸能「正常的思考」。因為男友一再的背叛，受不了的她，在另一個男生的幫助下逃離。這個男生就是他現任的男友，對她照顧甚佳，還幫忙她租了一間套房。她因有前車之鑑，不想與男友同居或過度依靠男友，就決定賺錢自立，復學後由日校轉為夜校就讀。

### （五）好友、男友、宗教支持化為力量：重新站穩腳步

新生活的開展並非就此順遂，因為工作與感情的壓力、衝突，Angel 曾經再度的入院休養。期間父親癌症確診，哥哥也在外遊蕩，讓她常要接警察局、法律扶助基金會或社工的電話處理家務，讓她曾經覺得難以再走下去。她曾因受傷而逃離、因無法承受而選擇麻木情緒、因困頓而失去方向。目前她在男朋友、好友、社工與宗教的支持下，學習去接納自己的家人與照顧自己的情緒，更鼓起勇氣繼續面對未來仍舊顛簸的路程。而「愛」就是讓她得以繼續奮鬥的源頭，訪談結束時她告訴我，貫徹她人生的正是「愛的真諦」的內容，她將隨身攜帶的小冊子翻開到手抄的那一頁，緩緩地對我念著「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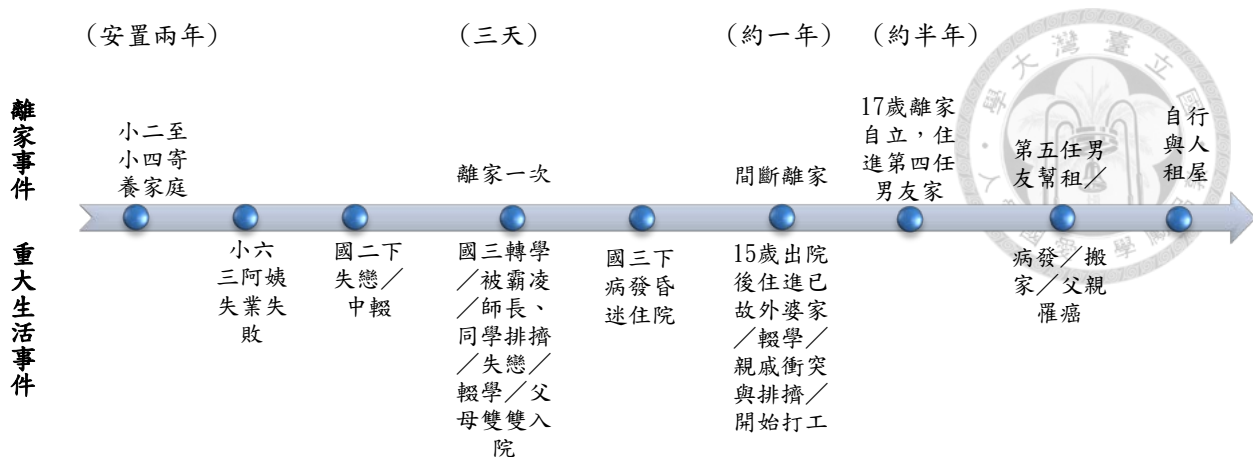


圖 4-10 Angel 的離家歷程圖

### 陸、Fish：殷殷期盼自我空間，返家成熟以對

「我只知道不管怎樣做都會有人罵你，都會有人支持你，所以你只要走妳覺得對的事情就好了，不要對不起良心就可以了，我是這樣覺得，所以他們怎麼講我也沒差呀。他們說妳一個人在外面很危險，可能他們只會講講吧，他們不會給妳任何的幫助，因為遇到蠻多這種人……什麼什麼的都是講講就走掉啦。」(F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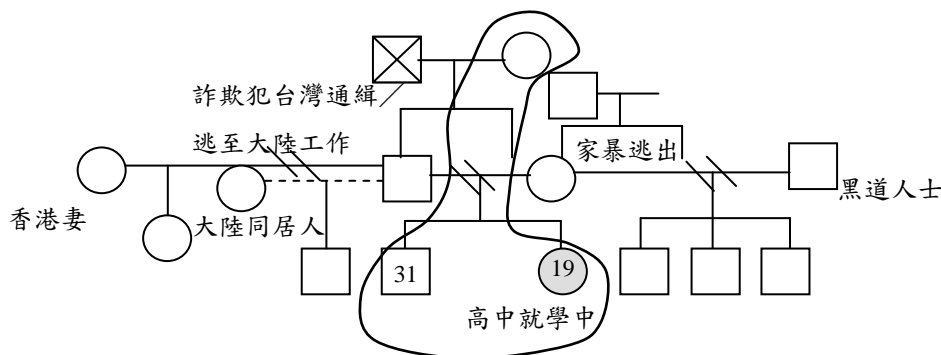


圖 4-11 Fish 的家系圖

#### 一、逆來順受、常保感恩的 Fish

Fish 長得白白淨淨，黑色短髮配上粗框眼鏡，活脫脫像個白淨的書生。她笑著說她算是一個「非常乖」的小孩，除了非常會看臉色外，個性還相當隨和，一直以來，無論在家裡或是學校中，她自認都有把該做的事情完成：「我把我自己顧得很好，就是……該做的都有做到，然後也不會讓學校擔心、也不會讓老師擔心，也不會讓他們（家人）擔心。」唯獨離家前夕，因為與祖母的衝突不斷，才與家裡的關係不太好。她的聲音緩慢，臉上也總是掛著笑容，跟她談起天來，可以感到她的沉穩自在。她也是唯一一位在離家前充分準備，離家後日子也過得比在家生活還要單調、平凡的離家少女。全然就是一個自然而然從家中獨立後，準時上下班的上班族。

Fish 目前與祖母及哥哥同住，她的父母自她年幼就離婚，雙親長期在她的

生命中缺席。與哥哥的情感連結則因年紀的差距，以及長大後漸行漸遠，兩人便有「隔離感」與「疏離感」。直到小學四年級她才見過母親，從事八大行業的父親因被逮捕，於 Fish 半數的人生中都是在監獄中度過。父親更在她國中時，因犯了詐欺罪被通緝而逃到大陸去，其後至今已有六、七年她都沒有見過父親。父母的缺席，使得 Fish 自小就在不同的親戚家流轉居住。而無論是在家或是學校，她因為身分的特別，常感受到被排擠。但也因為這樣的成長背景，她對環境的適應力特別好，能夠視不同的情境，用不同的方式面對、處事，來讓自己好過一些。

Fish 搬進祖母家後，因為是家中唯一的小孩，她覺得終於可以脫離一群欺負她的表兄弟妹們，與祖母的相處也尚算平和。但長期以來她都必須與人同住，從未擁有過自己的房間，直至目前為止也是與祖母同住一房。渴望有自己空間的她，自小就曾經有過搬出去自己住的念頭。十五歲那年，哥哥因故也搬到祖母家中，Fish 本來覺得終於受到家人重視，但在再度嘗到被忽略的感受後，她更覺得自己被家人所排擠。加上當時多種的壓力迎面而來，讓她覺得非離開不可，於是便計畫性地準備離家自立生活，並於十六歲時離家一年。

## 二、離家歷程

### （一）父親的債務與哥哥的潦倒，攪亂一池春水：祖孫平靜生活的終結

父親逃至大陸後，哥哥因父親的債務受累，以致於窮困潦倒。祖母看不過去便將其接到家裡同住，並每日出門協助處理債務事宜。此時 Fish 覺得自己被忽略，加以祖母在家時的情緒總是不佳，兩人關係因此降至冰點，衝突也漸多。

### （二）被迫休學且家中的小天地被剝奪：被驅逐的感受成形

Fish 一直以來沒有個人空間，所以格外珍惜祖母家中真正屬於自己的一角，縱使那僅是客廳角落的一張書桌。此時祖孫的關係仍緊張，Fish 每日回家後總要跟祖母臭臉相對，祖母也總是盯著她、瞪著她，讓她倍感沒有隱私。國中畢業後，祖母要求她要自行打工賺取學費，她因難以找到工作，在高一下繳不出學費而偷取祖母的錢。其後被祖母發現被加以斥責，並要求她休學。同時期祖母更將她最珍視的小空間—書桌，未經同意搬出家門，以放入父親前屋舍的沙發。種種的衝突，讓她被驅逐的感受漸漸成形，而開始準備離家。

### （三）就要離去：沒有一聲再會與挽留

打工存錢預備好後，Fish 告知祖母離家的決定，僅得到一個點頭回應。她離家獨自租屋一年，祖母、哥哥在這期間從未主動聯繫，她與其他的親戚及過去的學校同學也幾乎斷了聯繫。離家後，她過著單調、平凡的上班生活，只希望能工作存錢，以準備再度的返校就讀。而在離家許久的後，Fish 漸漸有了想家的念頭，但礙於離家是自己的決定便決心堅持下去，直到過年回家探望祖母時，祖母主動詢問她是否要搬家中，Fish 才著手準備返家。

(四) 祖母的返家的邀約：理解親情與家的重要性，重返家門

這一年的離家讓她更加的成熟，也更懂得如何調整自己與家人相處。經過一年離家生活的沉澱，她除了證明自己也能夠獨立的生活外，也感到自己越趨成熟，更知道自己想要過有家人在一起的生活。她現在靠著自己的存款重返學校就學，並以考上相關科系的大學為目標。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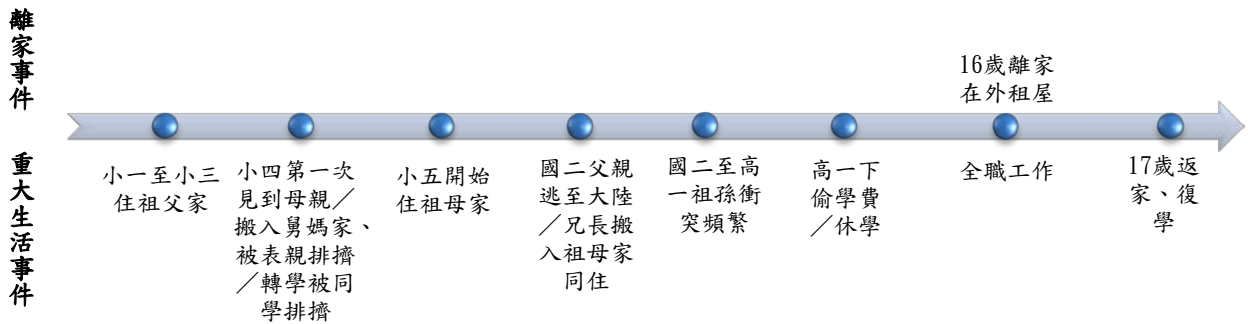


圖 4-12 Fish 的離家歷程圖

柒、阿霖：撼動父親的權威以作為關心的呼喊

「我就覺得說我們又沒有做錯什麼事情……我們也是做我們該做的事情，然後也沒有逼你，也沒有人說什麼爸爸為什麼以前都可以去餐廳，去哪裡玩，為什麼現在都沒有，我們都沒有這樣講，然後為什麼你……一家人就少賺一點錢沒關係，但是好好地在一起就好了呀。你為什麼要每天回來，都打我們這樣子，我就……一直想不透，對對我一直想不透，我一直一直想為什麼要這樣子，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激動）。」（阿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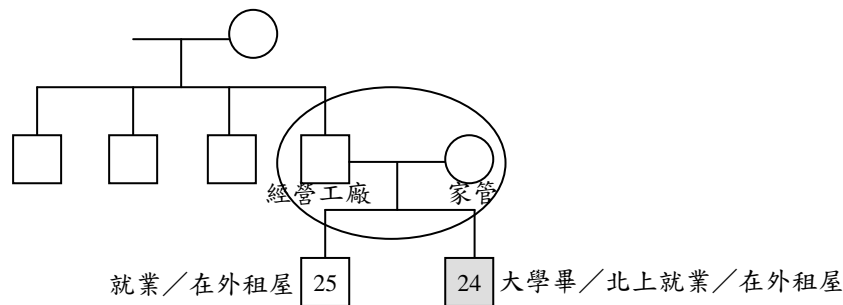


圖 4-13 阿霖的家系圖

一、鐵漢柔情、有主見的阿霖

阿霖逃家歷程的特別之處，在於他漫長離家歷程中，竟然沒有缺席任何一堂學校的課。讓我倍感好奇，也才慢慢發現他是一個非常有主見，知道自己要什麼的男生。跟他見面的當天，他剛打完籃球還傷了腳，一派輕鬆穿著夾腳拖鞋，與我見面寒暄，兩個成人間破冰的歷程尚算平順，他也總帶著微笑。這個看起來再平凡不過的大男孩，高中畢業北上求學後，就在台北落地生活、穩定工作。

阿霖家中有父親、母親與一位年紀相近的哥哥。父親跟三個伯父們從事家族企業，經營工廠維生。身為工廠老闆／董事長的父親，在家中的形象，是支持一家經濟的巨人，是有威嚴且嚴肅的一家之主；而母親則是阿霖眼中，非常溫柔，稱職扮演妻子、母親角色的家庭主婦；他與哥哥感情也不錯，兩人總是一起看電視、玩電動，只是兩人的個性不太一樣，哥哥比較文靜、逆來順受。國二前，家人的相處算是融洽。

國二當時的一場金融風暴，致使家族企業四間工廠關至兩間，父親由自己公司的董事長變成伯父公司的廠長，壓力莫大之外也相當失意，便開始會酗酒。在家心情不好時會摔東西，對兩個小孩也嚴厲管教與謾罵或是體罰。因此，父親在家的時候，大家都如坐針氈，也「就跟他越來越疏遠、不想跟他講話」。母親更是相當難過與焦慮，然而身兼母親、妻子的雙重角色，她僅能採取雙邊減少接觸的避戰策略，提點阿霖及哥哥避開父親與衝突。然而家是家人每日共同生活的地方，小小的空間裡怎麼躲也躲不掉，阿霖就如此經歷了長約半年，父親每周兩至三次在家發怒的日子。有天父親又抓到機會，嚴厲懲戒他與哥哥，他真的覺得再也受不了，與父親起了衝突後便轉身離家。兩個極有自尊心的男人交戰，可謂不是你死就是我活，在雙方僵持不下的狀況下，阿霖便在外生活了有八個月之久。

## 二、離家歷程

### （一）體罰後的親子衝突：一觸即發，就此逃離

阿霖國二那年，有天放學後與哥哥在家玩電腦嬉戲，酒後入睡的父親突然摔門而出，大聲地斥責，並以愛的小手懲罰他們。阿霖已忍耐許久，也不覺得自己有犯錯故不願乖乖接受懲罰，開始與父親起了口角，引發劇烈的親子衝突。當時父親憤怒地多次給予身體的懲戒，如耍耳光、拿物體打等，在場的母親也抵擋不了。在阿霖氣憤地表示要離家後，父親更口頭刺激與威脅離去，他便離家去同學家中暫住。

### （二）父親的言語驅逐；兒子的不稀罕回家：兩次打消回家念頭

阿霖離家期間，有兩次回家的契機，但都因為父親權威式挑釁、言語刺激或驅逐，讓阿霖決意／只得繼續在外。第一次是離家第二天，母親專接放學的他回家。在返家的途中，父親打電話給正在開車的母親，並且在電話中大聲言語表達驅逐阿霖的意思，阿霖聽見後開了車門再次離去。第二次是離家第五個月，剛入家門的他，被父親言語刺激與挑釁，只好再次離開。

### （三）離家生活：蠟燭多頭燒

八個月的街頭生活，阿霖為了溫飽與生存，透過自身的人際關係連結，在許多不同的地方住過。且為繼續學校課業，住宿處都以熟悉地區為主。離家中、後期，阿霖更開始打工，想自食其力、降低家裡的壓力外，也厚實自己與父親抗衡

的能力。他其實對顛沛流離的生活感到相當的疲憊，但是勢不兩立的父子關係，讓這場離家戰役的終結遙遙無期。直到第八個月、屆臨過年前夕，母親表示父親希望他返家過年，他才在母親與哥哥的陪同下，於小年夜返家。家庭成員有默契的再也不提這件事情，離家的生活才就此落幕，但離家事件的影響仍餘波蕩漾。

(四) 離家的餘波盪漾：疏離的親子關係，是安全距離

從返家升上高中、大學後，阿霖與父親都維持相敬如賓的關係，也盡量避免與父親見面的時間。他不諱言與父親的關係，因為離家期間發生的種種不悅與受拒絕感，已造成了心中的陰影，再也難以改善。然而走過離家生活後，他也清楚家人與家對他的重要性。雖然現在仍找不到靠近父親的方法，也害怕再受傷害，但他仍對父子破冰的可能性保持盼望。

離家事件  
重大生活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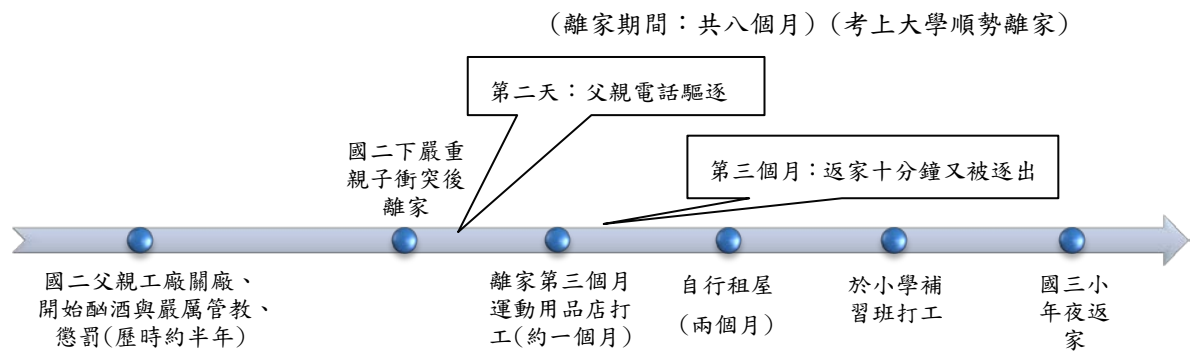


圖 4-14 阿霖的離家歷程圖

捌、飛翔：渴望飛翔，回頭望家

「我現在對以前那樣(離家)的感覺就覺得……噴算是新的體驗吧，就是覺得不管是好或壞，走什麼路都可以，只要你以後後面真的要走得回來……我以前走到那種混得好的，就是跟著別人混，然後一起幹嘛幹嘛的。可是至少如果我現在走得回來的話，我就覺得以前的那些都算是體驗，就是體驗不同的路。」(飛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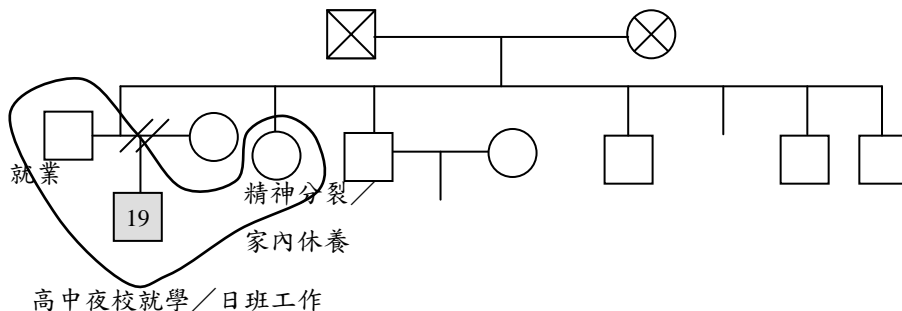


圖 4-15 飛翔的家系圖

## 一、努力尋找與父親溝通頻率的飛翔

飛翔的父母自他小時便離異，他只記得父親曾告知他因母親另有對象，親戚覺得對他的成長發展不好，便在他很小的時候把他帶回來同住。其餘的細節，他認為那是大人的事而不想要多知道。飛翔一家住在祖厝中，祖父祖母都已逝世。在他升國中以前，叔叔們也都陸續搬出成家立業，剩下飛翔、爸爸與姑姑一同居住。雖然叔叔們已經搬出，三叔、七叔等還是偶會回家，三叔、三嬸對於飛翔的教育等還特別的照料。

三人之家的關係並不緊密。飛翔與父親不太說話，他記得小時候兩人最多的互動即是聊線上遊戲。大人們玩起線上遊戲，他也跟著一起，父親打字較慢，就請他幫忙打些罵人或髒話的句子。一直以來，父親一生氣就不理人，讓飛翔也就學習這樣的態度與同學相處，所以國小時就容易與人起衝突。而飛翔的姑姑，因為精神上的障礙，總是會突然地大吼大叫，或是挑其他大人不在的時間偷偷的體罰飛翔，讓他很不喜歡在家。由於父親放任式的管教，飛翔小學時期就常不去上課，父親也總是以「不想去就不要去」來回應，飛翔不疑有他直接聽進心裡，也就常常遲到或是請假不去上課。他國中時期的生活以友伴為主，常常在家外與朋友共同遊玩。有時候會在學校跟同學吵架、打架，也學會抽菸。此時父親對他的管教變嚴，兩人的衝突也漸增，在一次親子衝突後，飛翔離家一個月。他第二次離家則是在高中時期，飛翔不想讀書卻被逼迫繼續就學，因而常常翹課。最後與幫忙出學費的三叔大起衝突而離家兩年，直到因攜帶毒品被抓後，在觀護人的要求與協助下，才返家與父親居住。

## 二、離家歷程

### (一) 親子衝突後父親言語驅逐：本有離家念頭、順勢離去

國二時，有天飛翔在社區公園幫同學慶生，超過十二點才回家，就與父親發生爭執。父親口頭叫他不要回家，他就順勢離家也中輟一個月。期間三叔、父親有到公園找他，卻因將離家歸咎於他而衝突再起，他與父親扭打後更不願回家。直到最後才被三叔、三嬸勸回，住在親戚的家。然而新的家庭生活，管教相當的嚴格，三嬸還限制他使用電話，他感到適應不佳因而決定回到祖厝與父親同住。但父親仍完全不理會他，直到他真的斷炊跟父親要生活費時，父親才會給他錢。

### (二) 因不想讀書而與長輩起衝突：離家自立生活

飛翔返家後父親的情況依舊，他也繼續與離家認識的朋友保持聯繫，開始跟他們一起玩與接觸毒品，因此開始間斷離家待在朋友家裡玩藥(毒品)。他不想讀高中而想要先就業，卻被親戚怒斥、逼著讀。高一下他開始中輟，三叔因此主動為其辦理休學，並與他大起衝突。三叔氣憤要求他若要工作，則必須帶著父親搬離祖厝，同時也必須歸還學費。飛翔憤怒之下，挾著長期在家庭中的不滿與不悅決定離家，一離就是兩年。



(三) 與所有的家人決裂及失去聯繫：開始糜爛、自由的離家生活

離家兩年間，沒有任何家人打電話給飛翔，飛翔也就開始過自己的生活。每日跟朋友一起玩，住在朋友家中，也持續吸食毒品，有時更幫忙轉手。滿十六歲後他開始工作，以負擔房租跟生活費。只是工作難以穩定。直到 17 歲時，他於打工處被警察搜出攜帶毒品而遭逮捕安置。進入司法體系後，他與父親在觀護人的協調下，重新會面並且達成協議彼此調整，他才回家與父親同住至今，也重新開始工作與返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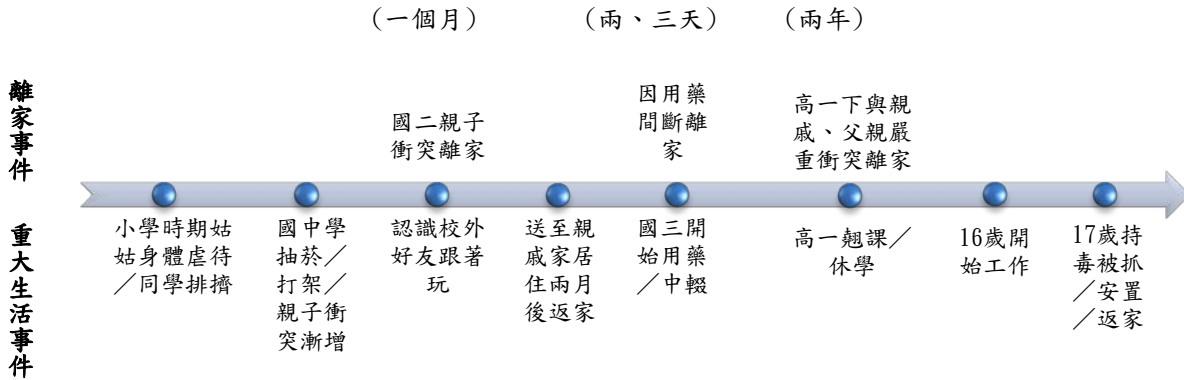


圖 4-16 飛翔的離家歷程圖

## 第二節 離家少年之生活經驗

透過離家少年圖像的描繪，我們得以初步了解少年的成長背景，與離家歷程。掌握骨幹之後，我將繼續呈現血肉的豐富與深刻之處。本節，我進一步討論離家少年家庭生活的脈絡，這與少年的離家動機、對於離家行為的詮釋密不可分。換言之，少年與環境的互動是長時間、相互影響、動態累積下來的結果，故要深入理解少年對離家行為的詮釋，則必須透過爬梳事件發生的脈絡，以及少年主動因應的策略為背景作為開展。因此，本章我先以「家庭生活經驗」為始，接著談論「家外（學校、同儕）生活經驗」，以及「家庭壓力因應機制之形塑」。

此外，離家的經歷並非線性發展，不少少年有重覆離家的經驗，且離家前後的生活往往互相有所關連。因此，我認為以離家前後切割家庭內、外之經驗並不合適，故本章節所指之生活經驗，囊括於整體歷程中的所感、所知與經歷。

### 壹、家庭生活經驗：我的家庭真可愛？戰火連天的家

家庭是孕育少年發展最重要的場域，家庭負有重要的社會功能，是兒少成長的滋養，也是進入社會前最重要的學習場域，更是每個人最佳的避風港。然而回顧多數研究參與者的家庭生活，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家庭遭遇了多重的內、外壓力。此多面向的壓力往往致使家庭系統劇烈震盪，因此，相較於「我的家庭真可愛」，「我的家庭如戰場」的形容，或許更貼切參與者的家庭生活經驗。以下就「家

庭背景」、「親子互動」、「家庭壓力鍋」三部份，說明少年動盪的家庭生活經驗。

## 一、家庭背景

參與者成長的家庭背景有幾項特徵，分別是家庭結構的解組、父母親職的缺位與失能、精神疾病與酗酒、變動不安的成長環境、夫妻衝突與婚姻暴力，以及不穩定的經濟與突發危機事件等。這些家庭背景雖然不一定直接地促使少年離家，但卻是影響家庭氛圍與家長親職功能的重要關鍵。

### （一）父母親職的缺位、失功能：家庭結構的瓦解、再組與家長入獄

半數參與者（燕兒、娃娃、Fish、飛翔）的原生家庭，因家長重病、離婚、分居等歷經了家庭解組，兩位少年（娃娃、Fish）父母離異後再組家庭。他們表達父母的缺位，使其難以取得關愛與扶養；家庭的再組，則讓他們有無法在家庭中找到安身的位置，而有失去保護與成為三不管地帶之感。故少年難以在家中尋得情感依歸、連結與照顧。

家庭的解組，可能意味著家庭受到重大事件的衝擊，以及家長之間的相處不睦。意即除了少年之外，家庭的成員可能同時陷入動盪之中，娃娃就提及父親性格上的驟變，似與母親生產她時，意外成為植物人的打擊有關：「我覺得有可能是因為，就我媽媽，生我的那一個，就出了意外，然後所以他（爸爸）就有一點自暴自棄。」而父親隨即與臥病的母親離異後，娃娃更頓時失去了外公外婆方的支援。單親家庭雖並不一定意味家庭會陷入危機，但當家庭伴隨其他困境之時，便顯缺乏支持。飛翔在父母離異、被接回祖厝後，再也未見過母親；燕兒的父親則是早已與母親分居、幾個月才返家一次，原生母親、父親之於他們的印象，如同空白抑或是虛無飄渺的存在。故當父親對於飛翔幾乎不加管教、溝通之時，他的生活雖如同放出去的風箏般自由自在，但也可謂是缺乏照料；當燕兒、娃娃與家中家長起衝突，或受到家長情緒攻擊及暴力波及時，她們因缺乏家中可能的照料、協商與緩和者，而更顯孤立無援。

家長離異後再組家庭，以及家長入獄，則可能對少年帶來情感歸屬與教養權責的困擾。Fish 表示父母離婚且分別再婚後，就沒有再盡到養育她的責任，任她於親戚間流轉受照顧。她雖曾短暫與母親同住外公家，但兩人仍因母親工作忙碌而鮮少有互動。母親難得返家之時，反倒都是檢視 Fish 在其不在家的時間是否有犯錯，並且給她一頓打。而對於長年入獄，且其後為躲避通緝而逃亡大陸的父親，她更感到不滿，並用「無感」來形容父親的離去。父母雙雙再婚、生育小孩後，仍未主動提供實質照顧，又常對她訴說新生活的不順遂，讓她更難以諒解。因此，Fish 對於從未真正嘗試進入她生命的家長，總保持著疏遠的距離：

「我真的很受不了我爸，我活了十九年，他在我這段時間裡面一半時間都在關……我覺得他們真的是沒有盡到（責任）他們生了我，可是又沒有養我，一通電話都沒有給我。因為就像別人呀，像我聽過我朋友，他媽在外面工作至少會一通電話喂今

天過得好嗎，至少會這樣子，至少有一通電話，我沒有接過她的電話，高中的時候我都沒有接過她的電話，就是我打回去，她掛掉，再打過來說喂妳怎麼了，沒有呀就講一下話，然後講大概一兩分鐘就掛掉了，好像妳也有我沒我沒差。然後很多事都跟我講，可是妳跟我講我就只能聽，然後妳又邊講邊哭我要怎麼說……然後我媽是被家暴，然後跑出來，然後那個叔叔是黑道的，說要對阿公做出不利的東西，然後有的沒的，就覺得妳好複雜喔，我不想聽好不好，對呀。」(Fish)

因母親重病與父母離異，娃娃總以：「我媽媽壞掉了，我沒有媽媽。」向他人代母親的缺席。她一直盼望有母親的陪伴，在保母成為父親同居人後，才終於感到受家人疼愛照顧，尤其媽媽會在父親嚴重體罰時幫忙抵擋，讓她覺得受到保護。然而兩個弟弟陸續出生後，媽媽除了不再於父親嚴格體罰時護著她，還連忙把弟弟們帶到房間避開場面，她才突然體認到自己仍未被視為已出照顧，最終還是沒有真正的「母親」：「從那時候就開始我就知道說她不是媽媽，然後每次翹家我爸就會說你這樣你媽很難過，我就會跟他講說她哪是我媽。」娃娃認為與母親間既沒有血緣上的關係，媽媽似也沒有提供養育、照料的義務，故不能再將媽媽視為依靠。

由此可見，少年難以從自身家庭處得到滋養與照顧，以及安穩成長的感受。他們一面渴望家長的關愛與關照料，卻也對家長的不負責與忽略感到失望與氣憤，因而難以與父母／家庭保持良好的關係連結。而父母親缺位家庭另一共存的現象，則是少年必須要提前學習自我照料與獨自面對壓力，在缺乏外在連結、支持的狀況下，他們就只能將家庭的壓力往肚裡吞。

## (二) 精神疾病與酗酒的議題

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八個家庭中各有五個家庭的家長，有酗酒(小樹、佳佳、燕兒、娃娃、阿霖)或是患精神疾病(小樹、燕兒、佳佳、Angel、飛翔)的狀況。小樹、燕兒、佳佳三人的家庭，更同時存在兩種情形。酗酒與精神疾病並不一定與暴力或虐待的行為劃上等號，然而透過參與者的描述可發現，家長的精神疾病的確會使其負面情緒較難以調適、控制，也較為易怒，進而影響到家庭氛圍與親子互動。尤其精神疾病長期、慢性的特質，讓少年需頻繁、長年的浸濡在負向言語或情緒的轟炸中。少年的情緒受到相當高的干擾，甚至要提心吊膽家長病發的狀況，其巨大的壓力可想而知。Radke-Yarrow(1999)的研究便指出，兒少在憂鬱的父母照顧下，可能會感受到複雜的情緒環境，進而影響到他們的身心發展，因為其父母照顧可能是：(1) 對生活與教養感到煩躁、負面及憤怒，且有使用過分的言語及批評控制的傾向；(2) 依靠孩子來取得支持、自我滿足與幫助，過度的涉入與糾纏；(3) 綜合上述兩點的教養方式，這皆會影響兒少的自尊、自信與自主的能力(引自 Howe, 2005, pp. 192-193)。以下說明家長患精神疾病或酗酒，對少年家庭經驗的影響：

### 1. 父母因病無法提供照顧與教養

家長的病況也會影響到其親職之執行。Angel 表示雙親因長年受惠精神疾病困擾，使得教養能力較為受限制：「媽媽很多部分她是很沒有知識的，沒有受過什麼教育……。」她表示從小到大所有的事情，包括轉學、讀書都是自己完成，父母除了把生活起居照料好之外，對於學業、學校的學習困難等，都沒有辦法主動提供任何的討論與協助。加上父母有僅拿補助過活、未盡到父母工作養家義務而產生的愧疚，故對小孩採取放任方式對待，讓她覺得父母比較像是她的「傭人」，而不是可以提供心理溫暖與照顧的照顧者，這也讓她在家裡一直沒有「心理的依靠與寄託」：

「他們沒有教育過我，完全沒有，你真的不能想像，就是很愛你的爸爸媽媽，然後從來不教你什麼，你要什麼物質上面的我都給你……我聯絡簿是我給她簽才簽，她從來不看我的功課，我想幹嘛就幹嘛。然後因為出於愧疚，所以他們從來不罵我，想要什麼就給我們什麼，我們從來不喝水都喝飲料……或者是我這眼弱視，我媽從來不知道呀……我不會怪爸爸媽媽不賺錢，但是我就是覺得說每次在升學的時候，別人的爸爸媽媽會給她很多建議，就是基本上有一種帶著你的感覺……所有的爸爸媽媽會幫小孩規劃事情，你要讀什麼、你要唸哪裡、喔你要健康檢查，但是我完全一點都沒有，他們只是陪在我旁邊，講難聽一點就像傭人。」（Angel）

而父母的發病入院更可能使小孩失去了實質的照顧。國中期間家裡適逢壓力最高時父母曾雙雙入院，兩個小孩在沒有任何成人就近照顧的狀況下，獨留當家。Angel 與哥哥因僅能依靠阿姨支付一周一千元的生活費度日，而承受極大壓力。

## 2. 精神疾病對家人產生情緒擾動

少年表達患精神疾病家長情緒的劇烈起伏，讓親子間難有良性、舒適的互動；家長情緒的宣洩也易波及到同住者，造成家人壓力與負面情緒的累積。燕兒表示因母親患有憂鬱症，她必須每日且長期地浸濡在母親的悲傷情緒與刺耳言語中，而常感低落與不安，並對母親與家避之唯恐不及。飛翔則表達常驚嚇於患精神分裂症姑姑沒來由的大叫，於家中時的情緒也常跟著憤怒不佳：

「我媽媽有很嚴重的憂鬱症，她的憂鬱症是每天都要吃藥，可是她的憂鬱症是還會去攻擊別人，就是講話很刺呀、很酸呀，我媽就是一個很嫌棄別人的人，嫌棄她的環境、嫌棄所有的東西……每天每天，我媽每天都在哭，從來沒有笑過，也沒有開心過，印象中完全沒有，這也蠻屌的，我現在想想這也蠻屌<sup>33</sup>的。」（燕兒）

「（姑姑）大叫的時候還是受不了。（問：她都叫些什麼？）就是政治的事情，然後還說我們家樓下，因為我們家有巷子嘛，她說巷子裡面還有秘道什麼，然後什麼叔叔又被陳水扁抓起來什麼有的沒有的，我就覺得幹，聽了就很受不了。」（飛翔）

<sup>33</sup> 青少年用語，有「厲害」之意。

小樹敘述父親受到病情的影響，較為易怒、難以信任他人，讓她覺得父親思考負面、不容易相處：

「但他就是有點，嗯……算了我不要去評論、評斷他的病情，就是比較易怒呀，然後很不信任任何人，他就是從小他就跟我說，就是……所有人對你好都是有意圖這樣子，對。」（小樹）

Angel 進一步說明，身為精神疾病患者的孩子，她必須面對雙親長年、無法根治、反覆病發的精神狀況，無形的精神壓力是他人難以想像：「那種精神壓力才是最可怕的。」尤其兒童時期懵懂無知，她根本不理解雙親發病時的叨叨自語與憤恨，就只能不知所措地呆坐不語、麻木以對，以致於壓力早在不知不覺中默默累積：

「因為其實身邊沒有這樣（患精神疾病的）朋友或父母的人很難理解說，他們好的時候可能是好的，但他們講話對旁人來說，你聽不懂他在講什麼，但是我會懂，因為我是他的女兒嘛……平常這樣子也覺得還好，但是壓力大當然是因為他們會突然，一個人進去（醫院）一個人出（醫院），但是他們一發作就是，她就是要妳坐在那邊，就是聽她講所有以前不好的事情，什麼棺材什麼墳墓什麼誰死了，什麼是因為詛咒呀或者是你哪個阿姨多怎樣欺負誰呀，就在講不好的事情。因為他們會憂鬱就是因為一直想到以前不好的事情，沒辦法釋懷嘛，不管是感情還是家裡。然後我那麼小一直聽一直聽，雖然我不會哭也不會鬧也不會怎樣，但是小時候會覺得我麻痺了我沒關係，但是其實（壓力）是一直堆在心裡，一直堆一直堆。」（Angel）

且，父母病發時引發的一連串暴力效應，都使少年必須獨自面對家中的狼藉與混亂；更要擔心發病的父母，是否會做出危險、不當之行為，或是在家外遭受到麻煩與傷害。這些都可能引發少年長期的內在壓力：

「媽媽是會把（家裡）所有的東西都砸爛，對就是你一回家看到家裡這樣就知道她又在發瘋了，然後爸爸是就是會躲在房間看她這樣，可能有時候會被趕回○○（地點），媽媽就叫他滾呀，其實他也是很可憐。然後不然就是爸爸會在旁邊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就是被罵，而且一個男人耶，但是他自己也不去賺錢……然後我爸爸他以前是我幼稚園的時候，他本來在○○（地點）有一間房子，他有放火燒還好沒有燒起來，然後發作的時候去樓下永和豆漿亂、亂罵人，然後被人家打到快死之類的，所以這些聽在我的心裡……我都是我沒有人可以講我也不會講呀，然後長大之後我才知道，喔原來我很難過，對原來我有壓力。」（Angel）

### 3. 酗酒暴力連動的傷害

酗酒是另一個共存的問題，四位參與者（小樹、佳佳、燕兒、阿霖）表達父親的酗酒影響家庭甚鉅。佳佳對父親酗酒的形容是：「每天喝每天喝，就算他沒錢到沒錢吃飯，他寧可喝酒不要吃飯，沒錢就去借。」可見家長酗酒的嚴重性。家長酒後之暴力與管教行為，易因「較難以控制」，而展現高壓、權控的性格，使參與

者感到恐懼，佳佳就表示：「那種恐怖真的沒辦法形容，那時候晚上睡覺的時候都很怕，都自己躲在棉被裡超怕的，可能他在外面（客廳）喝酒半夜還沒睡，連上廁所對我來說都是很害怕的一件事。」尚且，家長酗酒後的失態，也常讓參與者有倍感蒙羞或憤怒的感受。如小樹就對於父親酒後到學校鬧事，讓她被同學取笑有「酒鬼」爸爸，感到十分的介意；燕兒面對父親的酒後失態也是如此：

「我們家在國小對面，然後村子又很小，所以他發酒瘋大家都看得到，我從小就會因為這件事情一直被大家嘲笑，就說我有一個酒鬼爸爸……他又有酗酒的習慣，對，然後他酗酒後又比較不能控制他自己的行為，然後所以，一直都持續，就是有……可能酒後暴力在我們家這樣。」（小樹）

「我爸喝醉酒的時候半，夜突然就打（電話）去給我養母亂，打一個電話養母家整棟電話都會響，半夜兩三點耶我都覺得靠<sup>34</sup>（台語）我家就一直出這種一系列的問題……我就覺得（深呼吸），可以不要再出這種事情了嗎？就覺得大人真的太愚蠢了。」（燕兒）

阿霖也認為父親開始酗酒回家打人後，家裡的氛圍就突然驟變，母親也明顯沒有過去開心。父親沒有回家時，母子三人偷得一絲平靜、相處氣氛還不錯，就「好像暫時會忘記這件事情一樣」。然而只要父親酗酒回家，母親就會提醒所有人都必須保持警戒，因為很可能會因為小事觸怒父親而討打：

「我媽也是焦慮、壓力很大，因為她做什麼好像都不太對……她也是說：『爸爸壓力很大，以後如果他回來，你們就趕快門關著就可以去睡覺，不然關起來讀書，盡量不要（跟他接觸）……因為他隨便找個理由就可能生氣……』就是會很警戒這樣，盡量不要激怒他。」（阿霖）

### （三）變動不安的成長環境

家庭解組、父母缺位、家庭經濟與結構上的不穩定，往往讓少年自小便必須在不同的家庭流轉居住。而成長環境的變動，衍生出的是家庭認同、接納與適應的議題，以及轉學後的生活適應，因為每次環境的轉換都是新的挑戰。就如家庭解組的 Fish，從小就必須在父親家、外公家、祖父家、舅媽家流轉，讓她常感到與家庭成員格格不入，甚至因此成為表兄妹們欺負的對象。在覺得「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的情況下，她也只好隱忍度日，而難以有安頓感。同時因為轉到新的學校時不善與人交往，她開始有強烈的「孤寂感」：

「他們說妳又不姓○妳姓○，妳不是我們家的人，然後小孩有時候玩遊戲玩那種躲避球什麼的，玩球往我身上砸，就一直砸我。喔（嘆氣）……然後就他們全部大概五六個吧，拿枕頭往身上砸全部都打我一個，就算了算了沒關係，住在別人家嘛，然後我又不能說什麼，姓○的只有我一個……可是我又不能跟我媽講，因為我覺得

<sup>34</sup> 台語「哭」之意，現用於表示驚訝或憤怒之語助詞。

我媽在外面工作已經很辛苦了……她回來倒頭就睡。」(Fish)

雖然親戚們也會跟她說：「這邊是你的家，我們家的門都是為妳打開的。」Fish 自然就認為：「到處都是我的家」。不過這些家對她而言，是「安全的地方」、「像旅館」一樣的家，她雖可以隨意地住宿，但因沒有獨立的空間，必須與人同住而會有些「尷尬」。她心目中「家」，是有親人關心、可以依靠的地方，而這個家早已隨著疼愛她的祖父過世，一同被埋葬在回憶裡，她在祖母處並沒有如此感受：

「可以靠呀，可是我覺得最像家的地方，在我祖父走了以後就已經沒了……對從小生活的地方，因為他對我很好，就像是我國小到國中的學費，大部分都是阿祖出的，他說妳乖乖的，我可以讓你讀多久學費我就幫你出，所以他走了我就很難過（眼眶泛淚），非常難過，然後應該是（哽咽），而且很多事情我都還不夠去瞭解他，就是他安靜地看著我這樣，就是一回去他身邊就覺得不講話我就會滿足了，就有很滿足的感覺，可是現在就都還好啦。」(Fish)

燕兒小時也是多處輾轉，他小一住過小阿姨家、舅舅家，最後因為家庭因素被託付給保母長期照料，對保母家已有情緒依附。然而母親擔心她不認親，決定在小六把她帶回後。除了面臨轉學後適應不良，且因轉學生的身分而被霸凌外，她與保母家之間頓時有「自己／外」人的差異感出現。突然感到自己並不屬於保母這個她所認同的家，只好將心中對保母家的情感昇華為「尊敬」，讓保母的家變成心裡「一個很遙遠的烏托邦」。在情感寄託之處被剝奪，又必須面對新的學校環境、混亂的原生家庭時，燕兒便開始對原生家庭產生抗拒感。加以原生家庭不斷持續發生問題，需要讓保母家一再的出手幫忙，這讓燕兒擔心有天保母家會對原生家庭感到麻煩，因此對惹事的家長更感排拒：

「我第一次回到我原生家庭，我原生家庭是我完全不適應的，因為我爸爸是完全不回家，三個月、五個月不回家的，然後他一回到家就是會拿錢呀，或者是拿吃的東西呀，所以就會跟我媽媽起爭執，然後就會打架、家暴。然後因為我姊姊從小就是自閉症，她現在是精神分裂，所以我們家的情緒是整個很不好的一個環境……很混亂，我不想待在家裡面，因為家裡的氣氛真的很不好呀。然後，因為我養（保）母家是一個，雖然說養父有狀況，那其實我養（保）母跟兄弟姊妹的感情都很好，這樣子的對應妳就覺得，為什麼我要回來我的原生家庭，為什麼我要回來呢，然後就覺得我根本一點都不想要回來，我不喜歡待在家裡面。」(燕兒)

Angel 的成長歷程，全家都經歷不停地搬遷與適應：「有時候流離失所，但是至少都有地方住。」小時候家裡曾自行租屋，但父親失業後，一家人則住到外婆家。後因一場火災意外發生，全家族都將矛頭指向是「瘋了」的母親放的火，都叫她們「滾」，在沒有人願意收留她們的狀況下，她們一家只好返回火災現場居住。此後，父母又陸續入院，Angel 小二便與哥哥在寄養家庭生活了兩年，又在第二個寄養家庭被疏忽照顧與虐待，Angel 更被性侵，造成很大的創傷與內心的陰影。小四返家後的三年，幸有社會局的補助與鄰近親戚的支援得以租屋生活。

然而好景不常，小六時大家族經濟頓陷困頓，壓力迎面而來，父母又再次陸續入院。Angel 的流離隨著父母的病情波動而來，回顧過往，她覺得生命中最為穩定的只有兩個時期，即小二被安置前，以及小四返家後三年這兩段時光。其餘的時間，她都必須在不同的地方流轉，而每一次新的環境，她都必須面對新的人際關係與挑戰。

#### (四) 婚姻暴力與衝突失和的家庭氛圍

小樹、佳佳、燕兒與娃娃回顧從有記憶以來，家裡的婚姻暴力或是夫妻衝突就從未停歇，這對他們童年或青少年時期的生活造成莫大波瀾，讓他們在家中常常有恐懼、失措的感受。曾目睹父母爭吵的畫面與聲音，甚至已深深地烙印在他們的心裡，總不敢再回憶。且，他們四位除了為婚暴目睹兒外，於其少年時期也成為暴力的受害者，身處雙重暴力下，他們的處境更顯脆弱。

##### 1. 目睹婚姻暴力

Goodman 與 Rosenperg (1987) 指出，暴力行為家庭中的兒童，有半數以上往往也是受虐對象。他們內心的恐懼、焦慮與複雜的心理將取代對父母愛、舒服與被關照的需求，使得生活有經常性的害怕，並責怪照顧者的受虐，是自己引起的(引自周玉清，1995，頁 95)。曾有目睹暴力經驗的參與者，或多或少都有上述狀況。佳佳說起當時目睹婚暴的經驗，仍不住地直說了好幾次：「真的太變態、太恐怖了。」父親嚴重的暴力自其小時便更迭不休，她至今仍然深刻記得那些瘋狂、混亂的場景，以及母親的試圖保護：

「就用拳頭打呀，就直接這樣打下去，踹我媽，然後只要不爽家裡的東西都摔得到處都是，就什麼電風扇都摔……打得很兇、很誇張，我印象最深刻的兩次，就是那時候我媽在房間，那時候我在睡覺，然後我爸打得很誇張，他就拳頭呀，然後我媽就把我抱著保護我，因為我在睡覺，她就把我抱著，然後我爸一直打她……還有一次是我媽那時候頭髮夾著髮夾，他抓我媽的頭去撞牆……你知道我爸會罵我媽超難聽的，就你去給人幹，你去死一死這一種。」(佳佳)

當時佳佳常感恐懼，除了緊張得睡不安穩外，還會擔心自己的生命安全，似有創傷的後遺症：

「我那個時候只要一個聲音我就會醒，我到現在還是這樣，我很敏感，有時候睡覺的時候會很害怕就突然自己不見，就是不在這個世上，我那時候就整個害怕到一個，怕我爸可能會拿刀來砍我這樣。因為他家暴的畫面我一直都記得。」(佳佳)

小樹與娃娃則都表示，除非父親完全失去理智，通常是不會讓她們看到婚暴的場景，但僅是暴力的聲音就足以撼動她們。娃娃記得國小父親與母親起衝突時，父親暴怒地抓著母親的頭髮入房，頓時整個家裡被父親如雷般的髒話怒罵籠罩，那個場景讓她至今仍「想到會想哭」。小樹則是看見母親在受傷、害怕下，仍必須隱忍的無奈，而感到自己似乎是牽絆母親不能離開的原因，產生了強烈的自



疚感。因此小樹常常感到：「真的覺得自己不應該存在。」這種感受更如影隨形的伴隨著她成長，每當遇到有挫折或是心情不好時，她往往就會開始產生自我歸咎的想法。而除了自咎是母親的累贅外，小數同時也活在害怕長年受暴的母親，會想不開而離開她的恐懼下：

「我媽跟我講說她如果沒有生下我的話，她就隨時可以離開我爸爸……好像如果在很理智上來講，就是你會覺得她講那個應該是氣話，可能你還是會安慰自己說她還是很愛你，但是說真的我有時候會覺得那個是真話，因為她的生活太痛苦了……我印象很深是小時候外婆住在我們家……然後媽媽很小的時候就常跟我講說，要不是外婆還在，她還要照顧外婆，她早就去自殺了什麼之類的，所以外婆剛去世的時候我就很緊張，就每天都很緊張，不知道她是不是會，真的走或什麼。對呀，可是我現在都還覺得她那個時候講的應該是真話，我的真話的意思是，她真的痛苦到是這樣想的。」（小樹）

## 2. 衝突、失和的家庭氛圍

夫妻的失和爭吵，嚴重時可能導致婚姻暴力的情況發生。少年在夫妻爭吵中，往往會被視為可聯盟的一員，而被拉進爭吵的漩渦中，抑或是被作為爭吵的籌碼，使少年深陷火線之中，甚至需要出手干預。以致於少年對於父母的認知與感受，在屢次夫妻情感糾葛的戲碼中，更趨於混亂、沒有安全感與不覺得被愛。

燕兒即認為父母在「錢」這件事上的爭執不休，造成她對雙親有很大的嫌隙，也讓她質疑父親對母親的愛，以及母親對她們的愛。因為自有記憶以來，父親從未負擔過家用，而母親則每日放送自己是逼不得已才要養她與姐姐的宣言，讓燕兒打從心裡就認為父母：「根本不想養我們呀，他們也不想愛我們。」因而就對母親說：「你不想養我那我就不想跟你拿錢呀，那我去工作可以吧。」故國中有一段時間她荒廢了課業，開始嘗試工作。她坦白地表示，說起來誇張，但直到現在她還是不相信母親是愛她的，她認為母親會提供金錢，不過是出於「愧疚感，又想當個好媽媽」：

「我覺得錢的事情，讓我很質疑我爸對我媽的愛，因為他們兩個從我有意識以來，每天都在吵架誰要出錢養我跟我姊，然後我就一天到晚看那邊吵錢的事情。我媽每天都在講說：『不要以為我養妳是我想要的，對呀我才不想要養妳們咧，不想要養妳們我就會去坐牢耶，妳以為我願意養妳們呀，然後妳爸都不付錢，孩子只是我的媽，他也有份耶……為什麼妳一天到晚只跟我要錢呀。』後來我就覺得他們根本就不想養我們、也不想愛我們呀……然後給我這個錢彌補一下她的愧疚，這個錢對我以前來講就覺得是應得的，是妳的愧疚，而且是我的眼淚換出來的錢。」（燕兒）

她還記得國小四年級前與母親的感情還算是親暱，但是父親的外遇讓憂鬱的母親更形崩潰，曾經情緒失控一度要帶著燕兒走上絕路，讓她的心裡從此埋下深深的傷痛，對母親再也不能全然的信任。甚至到現在，她還是認為母親是她心裡最需要防備的人，而這樣的轉換來自於無數次受傷的經驗：「有很多我嘗試過很多想要

愛她但是被刺到一個的經驗（聲音略抖）。」當我詢問燕兒，當時若有機會向父母說出心聲會說什麼，訪談中總是侃侃而談的她，才緩緩說出：「……（沉默五秒）我很痛苦，嗯，大概是這句話吧，因為爸媽爭吵的那個當中，他們都很容易遺忘小孩子的感受是什麼。」夫妻衝突對孩子造成的傷害，可見一番。

Angel 則是長年被捲進夫妻衝突的聯盟、陷入父母之間的情感糾葛中。也因為雙雙結盟的關係，她表示每次父親試圖要管教她時，母親都會擋在前面護著她。所以 Angel 與父親及哥哥相處的機會較少，感情也較為疏離，與母親則較為貼近。她記得自從四歲父親失業後，父母的爭吵就沒有停過。極需要愛與關注的母親，常常打電話給工作中的父親吵架，導致父親丟了工作，後續也無法穩定就業。精神上都極需支持的父母兩人，除了都達不到對方對伴侶角色的期待外，也無法在彼此身上找到關愛與尊重。頻繁劇烈的爭吵，使得病發、入院、出院的情形循環不斷，父親還曾因此意圖跳樓自殺。家中兩個孩子在戰場中，失去應有的關注與照顧。

#### （五）家庭危機事件：失業／事業受挫／親人過世／親戚事業失敗

除上述的家庭背景外，突發危機事件也會衝擊家庭生活，對家庭背景已趨脆弱者而言更是如此。小樹、佳佳、娃娃、Angel、Fish 與阿霖的家庭，都曾經歷過巨大的家庭衝擊事件，導致父親的酗酒加劇、父親驟變、父母精神疾病病發或家庭失和等等狀況。

Fish 平靜的祖孫生活，在父親逃至大陸且留了大筆債務給哥哥後風雲變色；窮困潦倒的哥哥搬進同住後，家中起了莫大波瀾：「我哥一回來，把大家搞得非常累……大家都很累。」祖母壓力大對 Fish 都沒有好臉色，更常常忽略她，最後甚至連高中的學費也都要求她要自己支應。小樹、阿霖另外提到父親酗酒情形的開始或加重，與當時所遭遇的生活壓力事件有關。小樹的父親是因為祖父過世後，祖母將所有財產只分給疼愛的兩個孩子，讓自小受盡冷落的父親無法接受，進而與其每日爭執、飲酒，情形才每況愈下：

「我爸那時候每天都在跟我阿嬤吵架，就阿公過世以後我阿嬤要分財產，他每天都跟我阿嬤吵架，然後就每天都出去喝酒，所以我們家的狀況就越來越不好這樣，因為他的脾氣就越來越差，對……然後我就……很不開心。」（小樹）

在台灣歷經產業外移大陸後，阿霖父親家族企業的經營變得越發困難，工廠被迫由四間關至兩間。父親的身分也從「老闆」轉為伯父工廠的「廠長」。阿霖認為除經營壓力大外，父親受到相當的挫敗與自尊受損，情緒難以排解：「我覺得是他自己找不出那個，就是自己的……被陷在、困在裡面走不出來。」才開始酗酒：「他們在工廠就壓力很大吧，可能壓力很大，然後回來以後就是會喝酒呀。」

三位參與者提及（佳佳、娃娃、Angel）自小家庭經濟狀況就不甚穩定。她們都表述父親的失業，曾經讓家庭度過非常窮困的日子。娃娃表示五口之家於她

國小時，曾僅靠媽媽一份微薄的薪水維持，失業的父親則常會在家中發洩怒氣。佳佳說道國小時家裡曾窮困到「很誇張」，父親工作狀況不穩定、擔任家庭主婦的母親外出工作也受挫，他們幾乎斷糧：「好像不知道工作怎麼樣，他（爸爸）就沒有工作，然後因為沒有錢，妳知道我們曾經沒有錢到就只能吃餅乾喔，而且還是別人送的禮盒，而且我們連吃泡麵都要跟人家借錢。」

Angel 的父母親因患慢性精神疾病導致就業不易，全家需要親戚接濟協助。她回憶小四返家後的三年，是她最幸福的時光，家庭有正式（社會局提供租屋與生活補助）及非正式（鄰近三阿姨事業正處高峰，提供經濟支援）的支持網絡，因此生活相對穩定。然三阿姨生意失敗後，就開始攻訐他們：「你們這個家什麼不要臉呀！領政府的錢，以前幫你們也不會分一杯羹。」甚至借錢不還。在家族分裂後，全家失去原來的支柱，再被壓力籠罩：「六年級那個時候阿姨她們一走，爸爸媽媽又開始一個住院一個出院，一個住院一個出院，我的壓力就很大。」

## 二、負向的親子關係

離家少年與家長的關係，往往是缺乏互動、疏離或衝突的。經家庭背景的討論，不難想像這樣的互動模式其來有自。事實上，多數離家少年自小與家長的親子關係都較為疏離，在親子衝突白熱化或受暴的狀況下，才慢慢地轉為對立。

### （一）缺乏互動與疏離

家庭結構變動、家長的教養方式與行為問題，都是影響親子互動的因素。少年在家長離異、分居的狀況下，本就缺乏與家長雙方或一方共同生活的經驗，而少有互動機會，如父母分別再婚的 Fish。放任、未主動關懷的教養態度，更難以與少年產生共鳴。飛翔表示父子倆一直以來幾無對話，最多的互動便是一同玩電腦線上遊戲；父親對他可謂完全放任，除了不太主動搭理他外，也常以不理睬作為處罰的方式，飛翔便覺親子關係疏離。阿霖則表示父親對待小孩較為嚴肅、不常主動攀談，但他仍可感到關心，一家相處尚算融洽。直到父親開始酗酒發怒、對他與哥哥體罰後，家人才對其避之唯恐不及，除了母親囑咐他們盡量減少與父親接觸的時間外，他們也因為不滿而與父親漸行漸遠：「他喝酒打人以後，我們就跟他越來越疏遠，不想跟他講話。」

### （二）疏離、緊張到對立

親子關係的變動有其脈絡可循，在家中感受高度壓力的少年，往往與衝突者保持一定距離。自小便目睹婚姻暴力，或是受到身體暴力的少年們，如小樹、佳佳、燕兒、娃娃，普遍都對主要的衝突者帶有憤怒及敵意。小樹、佳佳與燕兒都曾生氣表達對父親有「為什麼他不趕快死」、「超想殺死他的」的想法。佳佳說道：「我跟我哥都很討厭我爸，私底下都會說他的壞話，會講到希望他去死這樣，因為我真的受不了，我就會罵趕快去死好了（苦笑），沒辦法……搞成這樣。」於是，當青少年開始有自主性時，親子的衝突與對立更難以避免。小樹就表示：「出去以後就

認識更多人，就是比較有想法或什麼的時候，就會開始不想要這樣（被罵、被打），脾氣就越來越差，越來越容易跟我爸吵架……隨時隨地都可以吵，每件小事都可以吵這樣。」

家長以管教之名對少年行的抨擊，同樣也會使親子互動關係急遽直下。Angel 在校受霸凌、中輟，與其他中輟同學一起玩後。街坊鄰居流言蜚語她交了許多男朋友，母親、父親選項相信他人，就此責備且批評她的交友。讓一直以來努力當個好小孩的 Angel，在家裡長期累積的委屈，在被否定的瞬間終於爆發，也開始與家人起衝突。Fish 則是因為潦倒的哥哥搬回家後，感到受忽視的她，與祖母的衝突日增，兩個人便開始臭臉以對、冷戰連連：「一天說不到十句吧，有時候都不講話，就是她都臭臉給我看呀，我也臭臉給她看，那我又沒有做什麼事，她就臭臉，臉很臭在那邊看我，就一直盯我看，因為我家電腦放在客廳，然後我就坐在那邊用，然後她就盯著我看，我說你在看什麼，沒有呀看你不行喔，我說不要一直看好不好妳有電視可以不要看我，我看你看你而已呀，然後就生氣。」

### 三、家庭壓力鍋

家庭背景及負向的親子關係互相影響，易造成長期性亦或突發的家庭壓力，可想而知，家庭中凝滯、對峙氛圍的蔓延，以及激烈衝突、冷戰的引發是家常便飯。而到底有那些親子的互動、衝突內涵，是少年直接承受的主要壓力源，及其離家的主要導火線呢？

#### （一）家庭中的暴力

除了自小有婚暴目睹的經驗外，不少少年表達了承受家庭成員或家長的身體與精神暴力，部分少年因此醞釀離家。

##### 1. 身體暴力

飛翔的姑姑因患有精神分裂症，除了會不定期的在家中大吼大叫外，也會趁家人不注意的時候，對他施以身體的暴力：

「就小時候可能睡過頭，她就大概看那個還珠格格看太多了，然後捏、捏人那個，就捏皮膚那種的，捏我起來……就覺得從小被妳打到大，然後就是有時候就覺得，無言了……我在洗澡她也把門撬開，然後就這樣ㄤㄟ、我耳光<sup>35</sup>。」（飛翔）

燕兒與 Angel 更曾經遭受到立即性的嚴重暴力威脅，情況甚至有危及人生安全之虞。燕兒國中至高中時期，父親都曾酒後返家大鬧，造成燕兒身心上的傷害：

「家裡又有狀況的時候，譬如說我爸就會揚言，喝醉酒回來的時候，就說要放火燒了全家呀。或是砸毀家裡東西的時候，有一次我爸就回來，然後家裡又起爭執呀，

<sup>35</sup> 台語「搨」之意。

然後我爸就拿ㄉㄨㄌ<sup>36</sup>一直丟，就砸家裡這樣。不然就是拿那個磚塊就去丟家裡呀，然後把家裡的門窗都打壞，門用腳踹壞。然後，之前有幾次就是對我丟東西這樣子，丟東西就我全身都玻璃就會被割到，那天是我爸早上喝醉酒回來……後來我就被砸了一身都垃圾或什麼玻璃呀。那時候我爸爸還要打我，後來鄰居就衝進來，我們隔壁的鄰居人還蠻好的，鄰居就衝進來把我爸拉開，就把我拉出來。」(燕兒)

Angel 也曾在母親病情的加重時，遭到失控的暴力對待。國中期間，母親曾經日對她謾罵、暴力地捨她起床，甚至有天拿榔頭攻擊。在她倉皇逃出家門、躲進鄰居家中，鄰居隨即報警將母親送醫後，兩周的受暴才就此結束：

「那一陣子她就是每天罵我，然後把我拉起來踹一踹之類的。那時候我早上醒來的方式，都是我媽拖著我、拉著我的腳，然後撞到床呀、撞到什麼，然後一直踹我一直踹我。所以我才嚇到說我媽的病情，她能控制的範圍越來越小了……有一天，她就拿了兩個榔頭來敲我的門，要往我頭上砸，我不知道她是不是真的要打，但是還好我力氣很大，我就跟她搶然後手已經開始流血，我想說怎麼辦怎麼辦趕快衝出去，衝出去我就把門抵著，然後我媽就一直敲呀，然後我就一直大叫，對面的阿嬤就出來，出來就要我進她們家。」(Angel)

## 2. 語言、精神的暴力

言語是另外一項傷人於無形的武器，一刀劃下深深地嵌進少年的心底。個人價值的貶抑，是造成少年自尊心、存在感受損最大的因素。當少年不斷地被家人言語攻擊後，有時候更會內化成自我形象，而開始有「這個家沒有我更好」的想法。小樹的父親在他小五心肌梗塞後，酗酒與身體暴力情形雖有稍減，但是她與母親都認為苦難並未結束，因為父親的言語攻擊才是真正的「精神折磨」：

「可是(爸爸的)嘴巴還是很壞，他就會無止盡地一直對我們，我媽都說他是精神折磨……就叫我們去死。就是嘴巴會一直講一些很過分的話，有事沒事就一直刁難你，我就覺得很不開心……他講話真的，就是我做錯任何一件事情，他罵人永遠都是說，他都會一直貶低我的價值，然後一直說你不要回來這個世界上最好，反正就是沒有你我們大家就開心，就他很喜歡用這樣子的話攻擊小孩。」(小樹)

如此的精神壓力，對於年幼者來說更是難以承受與反應。Angel 與哥哥面對母親病發時的負面情緒宣洩與指控，就往往顯得不知所措且無能為力。她常對「生病應受到照顧」的母親感到愧疚，因此總把情緒壓抑、埋藏心中：

「她發作的時候，其實是需要人安慰，如果你跟她講一句我愛妳，或是妳不要哭了就好了，但是我跟我哥就瞪著她什麼都不講，她就更生氣、更難過地說『一隻貓死了妳會哭成這樣，我現在哭為什麼妳一點都不難過。』我只是不知道，因為我情緒在那裡但是我從來不敢把它放出來，因為我不知道放出來會怎樣。」(Angel)

<sup>36</sup> 台語「廚餘」之意。

國中後期父母相繼入院後 Angel 也跟著病發，她出院後只得與阿姨們共住在已故外婆家中。她在家休養、未復學，生活頓失目標，故常外出找朋友一同玩樂。親戚們便常以她一家的病情，與目前的生活方式大作文章，對她與原生家庭歧視地謾罵、輕視，讓她覺得被瞧不起，心裡相當受傷：

「那時候阿姨她們都覺得說，你看我就說吧○○○出生就是一個詛咒呀，他們家不可能會翻轉，○○○以後一定會跟他爸媽一樣……我大阿姨他就覺得說我跟一百個男人上過床，她覺得我會得性病，你跟那麼多男生妳很亂什麼，我的內褲不能跟你一起洗，我就說我沒有，他就說那上次來門口接妳的那個，那她就覺得說我很噁心（口氣激動）！」（Angel）

## （二）情緒的拒絕：被排擠的感受

情緒的拒絕感來自兩類，一是在手足當中，感受到自己沒有被平等的關注、受到重視，而產生被忽略的感受；另外一種排擠，則是源自家庭缺乏個人獨立空間的安排。Fish 表示成長經歷中從未有過獨立空間，連住最久的祖母家，也只得到一個書桌大小的私人空間。所以於一連串祖孫爭吵後，祖母未經其同意便將書桌搬出家門的舉動，讓 Fish 有被強烈排擠的感覺，並認為這是祖母驅逐其出門的具體表現：

「我哥一回來就全都變了，就是應該說……要怎麼講，好像多了一個我哥，我就變成第三順位或更下面，好像被排擠的感覺……（在家也）一直被擠在一個小角落，就反正在客廳一個小角落，是我唯一的個人空間，然後（祖母）就把它搬出去了，妳的意思是要逼我出去住嗎？」（Fish）

## （三）不當管教的議題

上述提到親子衝突是頻繁現象，然而部分少年更感在意的，實為家長不當管教策略的採取。這些不當管教的方式，往往伴隨著家長獨裁式的壓迫、處罰，這樣的方式並沒有達到溝通與管教的功能，反而讓少年一再的感受到受傷、忽視或是不被理解，而更將他們推出家外。

### 1. 以剝奪需求，作為處罰方式

飛翔說道每當發生親子衝突時，父親都是採取「不給零用錢」，以及「不理人」這兩種管教方式，讓他覺得在家中無法得到情緒與生活上的基本所需。他覺得上了國中後，很多事情的對錯尚不是很清楚，然而每當犯錯之時，父親都全然忽視他，甚至連基本需求都不顧，讓他覺得父親做得太過：「就是你自生自滅他都無所謂（的感覺）。」這同時也使他要有「看人臉色吃飯」的落魄感：

「我爸的脾氣不是很好，就是不聽他的話就是沒有零用錢呀，然後沒有吃飯錢那些的，只要聽他的話就有。對呀……就是只要沒有犯錯就是還好普通，可是當一犯錯就像翻臉跟翻書一樣快，馬上就是六親不認那種感覺，以前吵架就是給我這種感

覺……小時候那種還不懂很多事情的時候，只要被大人一不理，就是他會不理我那樣子，就你怎麼叫他都不理那種，他生氣起來就這樣……可是就是最後就是變得說可能……在家裡不會有人，他不會理你這樣，然後原本會放吃飯錢的地方也不會放，對，然後就可能自己要想辦法怎麼過活這樣。」(飛翔)

## 2. 責備與怪罪的管教方式

燕兒是因為無法忍受母親每日悲傷與負面的言語，所以才以家外的生活為主，而慢慢地就跟同儕們一起到處遊玩。母親在這期間也嘗試管教、關心，但她總是用諷刺、傷人的言語說教：「我媽那種一直罵、一直罵，或者是罵就好了，還哀怨自己命不好，生這種女兒，生了白養了什麼之類的，就是那種很、很令人就是受不了的話。」讓燕兒常常覺得聽不下去，她直接表明母親使用如此的方法：「當然管不動我」。

## 3. 嚴格的控制與規範

Gelles 與 Cornell (1990) 表示，伴隨子女成長而來的身體強壯與獨立尋求，使部分父母可能採取暴力控制的手段 (劉秀娟譯，1995)，抑或開始較為嚴格的管理。多數參與者面對家長「嚴格管教」之行為，往往都有認知與感受經驗上的斷裂。她們對父親嚴格管教行為的解讀，往往是在「過當管教」與「暴力」間擺盪，佳佳與娃娃便不約而同用了「變態」形容父親的管教行為。父親在他們小時候就有婚暴的狀況，待他們上國中時，暴力行為卻可以「嚴格的管教」為名實施。如此狀況也值得我們深思，為何從國小跨過國中，過往被認為嚴重身體暴力的行為，就慢慢的被認知為「嚴格管教」呢？而這樣的分野，連參與者自己也覺得矛盾，佳佳就用嚴格管教來形容父親，同時卻也用主要的受虐者來形容自己，足見管教已趨於暴力、壓迫的事實。

佳佳表示國中時期是父親打得最凶、管得最嚴的時候，父親總用高壓控制的方式要她好好讀書。她的日常作息被嚴厲的管控，下課後必須馬上回家，差幾分鐘就會被嚴厲質疑，晚餐完畢後便必須馬上進房讀書。她表示自己可說是沒有行動自由：「根本沒有辦法出去，整天都被鎖在家裡看書。」且父親一生氣，就會用拳頭等打她。娃娃也有類似的狀況，父親對於他的行蹤嚴格的監視，除總是質疑娃娃行蹤的合理性外，更常不聽解釋就是一陣毒打：

「他是那種我可能跟某個很要好的女生同學，去逛書店晚一點回家他都會生氣的那種，所以放學可能買雞排等個十分鐘，他就說你之前都幾分現在怎麼這樣，然後我說我去買雞排，他說怎麼可能要這麼久，你是不是去哪裡鬼混，然後我明明就沒有，他就叫我跪下手舉高，然後就開始打，反正一直這樣，然後我哭……。」(娃娃)

「我小時候他就對我很兇耶，我生病也罵我，我就覺得很難過，我覺得我生病也不是我願意的，為什麼要被罵，每次我生病都很怕不敢講……而且我根本就沒有辦法出去，我整天都被鎖在家裡，他很變態你知道大概四點二十到家，可能今天差個五

分鐘十分鐘，他就說你去哪裡你怎麼那麼晚，其實根本就沒有……有時候老師會晚點放學回去，他就，對，我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要這樣？」(佳佳)

#### 4. 嚴重的身體體罰

管教實為家長的職責，研究參與者雖理解父親是以管教之名施以懲戒，但當體罰的內容過於嚴酷、家長「抓毛病」似以「難以服眾」的理由為罰時，參與者都會戰戰兢兢、深怕一有不甚就擦槍走火，而不與家長接觸；因此，不難理解他們對父親能避就避、能逃就逃，無論是佳佳、燕兒或是阿霖都有這樣的感受。娃娃表示直到現在仍不理解，為何在外的好好先生，回到家總是會輕易情緒失控、「愛亂生氣、亂打人」，尤其在懲戒她時更是嚴苛。她心中便常常有「我真的這麼罪該萬死嗎」的想法：

「我爸爸會莫名其妙一直打人呀，就是我不管做什麼事情，我連不小心打破杯子，炒菜炒得太鹹，飯忘記按下去煮，他都有理由打我，然後打得很兇。然後弟弟做錯事都還好，他不會打得這麼兇，可是打我就打得很兇，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然後讓人家罰跪就算了，他會叫人家就會體罰，會叫人家半蹲然後手舉高，很麻了，或叫人家一直跑一直跑步跑一個小時，面壁跑一個小時，會很累，然後再來就是，會讓我罰跪跪到很想睡又不能睡。因為就是罰跪手舉高，然後你想說手不是會這樣子嗎(手垂下)。」(娃娃)

面對父親情緒性的身體體罰，佳佳與阿霖都不覺得是「被管教」，而是成為父親的「發洩的對象」。佳佳就覺得自己是一個受氣沙包：「(爸爸打我)都是因為課業，他逼我讀，但是我覺得他是因為錢的壓力，就是一些他自己的壓力，然後把氣出在我身上，他就是故意找碴呀。」阿霖也有同樣的感覺：「他隨便找個理由就會生氣……可能因為喝醉酒，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幹嘛。」父親開始酗酒後，心情不好便會摔東西，或是帶著醉意對兩個小孩嚴厲管教、謾罵與嚴厲的體罰，讓他難以忍受：

「一開始是罵，大小聲這樣罵，後來罵一罵就去睡覺了……後來就是會打，就是拿愛的小手，打我們屁股打手打腳……他一開始會叫我們兩個，他會坐在沙發上嘛，然後會叫我們兩個去前面，然後就是說，比如說什麼考試考第幾名呀，退步呀幹嘛、退步幾名打幾下，然後就手伸出來他就愛的小手這樣打，不然就是有時候看電視太吵，他就會這樣子捏，擰耳朵這樣，對呀，說什麼很吵你們難道耳朵壞掉什麼……一個禮拜就有兩三天吧，頻率蠻高的。」(阿霖)

在管教行為上，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一直是被廣受討論的議題。余漢儀整理相關研究，發現體罰與虐待間的判別，往往是依情境而言，且多數人認為體罰有其必要性。然相關的研究也證實，少年時期父母體罰的頻率，與其日後酗酒問題、自殺意念、沮喪之機率成高度相關，足見體罰對於少年造成的負面影響(引自余漢儀，1995，頁93-98)。由參與者的經驗可看出，體罰的確會引發其內心極大的焦慮、恐懼與害怕。長年暴力、酗酒或盛怒的父親，以不足以受



罰的理由執起教鞭的動作，往往都讓參與者心存父親究竟是「管教」，還是「藉機發洩情緒」的疑慮。

#### (四) 斷絕經濟支持或協助解決家庭經濟困難

Zide 與 Cherry (1992) 表示兒少離家的原因之一，是家庭因經濟困頓而鼓勵兒少離開。雖未有參與者被家長以經濟因素直接要求離家，但仍有人表達因家庭經濟困難而被迫提早學習經濟獨立，確實引發不少個人與親子壓力。在尚未成年的狀況下，普遍一般少年都會對家庭抱有經濟支援的期待，希望家長提供教育、生活費等。然兩位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突有債務的參與者（佳佳、Fish），提及國高中時期家人已停止生活費或零用錢的供給，且同時要求他們工作支應個人與家庭開支，使其感到受照顧與受教的需求未被滿足、壓力倍增、親子關係更趨緊張，致使其獨立自主的動機提高。

佳佳表示與哥哥兩人早心知肚明家中經濟狀況，所以高中時便選擇半天的職校就讀，且學貸後不足的金額也自己補足。父親於她十五歲時，開始不給零用錢，同時以「你們住這裡，也要幫忙出水電費吧」為由，要求他們打工賺錢補貼家用，讓佳佳覺得「超傻眼」、「莫名其妙」。她與哥哥都覺得十五、六歲的年紀，應該仍需父母支應照顧，但雙親未善盡責任，卻反過來要求其支應金錢，讓她相當憤怒：「我負擔我自己的都有一點點問題了，還要幫家裡支出這些，我就心裡想說你要也要等到我有能力，真的有能力，等我長大一點吧。」然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她最終也認命地開始工作、賺錢：「有這種爸爸妳就要自己去賺錢養自己呀，不然妳沒飯吃呀他也不用妳，除非他有時候心軟了，他就會給你錢。」而讓佳佳最無法諒解的是，在她因年齡輕求職不順時，父親竟仍未給予生活費：「你知道他說過他不想養我們耶，他甚至連錢都沒放，他放我媽的錢可是他沒有放給我的錢……就算知道你沒錢也不夠……他就是不想養我們。」種種不滿加上父親過往的婚暴與嚴重體罰，讓佳佳對家庭掛念漸少，漸漸萌生向外獨立，也不願留家協助的念頭。

Fish 則表示自己基本上是沒有零用錢的，國中畢業後祖母便要求她工作支應學費，且不願協助辦理就學貸款。與佳佳一樣年紀輕找工作不易，她向祖母反應卻只得到不信任與數落，因而相當挫折：「他們不信說隨便找呀，隨便找都會有，怎麼找都會有，最好這麼好找。」高一下她付不出學費又想繼續就學，便動了偷祖母錢的念頭，行動後才發現祖母有足夠的錢可付學費，但祖母大為震怒地要求她休學，同時表示錢是要還父親債務，讓她倍感委屈：「我心裡就 OS 說你明明就很多錢為什麼不拿出來……可是長輩呀妳不能頂她嘴，所以就被她罵一罵就好。」她雖猜想祖母是認為她應可學習獨立，但眼見同學的學費都由家長支付，自己僅十五歲、雙親與祖母也都健在，卻沒有人一個成人願意支應學費，便仍感「不平衡」。不過她還是按了自己一貫的作風，接受現實辦了休學，開始工作存錢。

#### (五) 親子衝突

頻繁、嚴重的親子衝突是所有參與者提及的共同現象。Rees 與 Siakeu (2004) 表示被迫離家少年的親子衝突，主要是來自經濟及隨少年成長而來的界線與自由議題，與價值、期待之爭執等，與上述的討論相符。國內研究另外指出學校的表現與同儕交往是親子衝突主因之一（曹育瑞，2001），與本研究發現相應。由此可見，親子衝突多是家長不滿少年的行為表現而來；然客觀而言，這並不能斷言少年的行為確有不當之處，以雙方需求、期待有所落差來理解，則較為妥適。

### 1. 跟著學壞？同儕議題

半數參與者（小樹、燕兒、Angel 與飛翔）都曾因同儕議題，與家長大起衝突。當時他們分別因家庭、學校壓力，轉而花費較多時間與成人眼中的「負向同儕」共同遊玩，家長就直覺地怪罪他們被帶壞、學壞。然而對於他們而言，同儕才是真正能夠陪伴及理解其的夥伴，因此對於父母的否定，甚至是對朋友的攻訐，他們多是反彈或與父母理論，就如 Angel 所說：「我爸那時候說妳交那些什麼朋友，這句話當下給我的感覺就是，我覺得我在家裡已經很難受了，然後我交朋友你居然還要……」。其實，他們往外尋求與同儕一同的歡樂與歸屬感，都是源自於家中的冷漠、混亂或衝突，或是學校生活的受挫只是家長往往沒有加以察覺，僅以「叛逆」、「變壞」來理解之，且親子衝突引發後又以責備結束，才導致雙方的關係每況愈下，少年們也花更多時間與同儕共處，致使親子衝突循環不斷。

### 2. 課業與學校表現期待的落差

家長對少年在校行為問題的不滿與管教，以及課業上未盡合理的要求，與對未來發展的限制等，也是引發親子衝突的主因。燕兒與飛翔因學校適應不良，於國小時就已不穩定就學，燕兒國中受到霸凌，為求自保也開始霸凌他人；飛翔則是在父親放任式的管教下，遲到、請假、違規等樣樣都來：「要嘛不是我早上睡過頭了很晚去學校，要嘛就是沒有給他（爸爸）簽聯絡簿，在學校抽菸被記一支過，或在學校跟人吵架或是跟老師吵架這樣，對。」長期如此後，雙方的家長便開始以訓斥的方式管教，致使雙方爭執增多。佳佳與飛翔則都曾因父親、三叔一家對其的課業要求，生活作息被嚴格的控制而失去了自由感。他們兩人表達，親子雙方對於課業要求與志向期待並不相同，讀書並非其興趣、能力所在，被迫從事不在行或是不喜歡的事情，讓他們感到相當的痛苦；也因為課業表現不如家長期待，便常被成人視為「壞小孩」管教之。佳佳表示父親總以課業表現不佳為由，與其大起爭執，並且嚴格管束、體罰她：

「他實在太變態了，因為我不是很會讀書的小孩，可是他一直逼我讀書，然後他就一直打一直打，一直逼我一直逼我。我就真的不會讀書，真的不會讀，可是他卻一直逼我，因為我爸爸很聰明，他高中是全校第一名，可是不是每個小孩都這麼聰明，我也沒有興趣讀書呀。」（佳佳）

青少年時期，個體開始尋求自我認同及自家庭中獨立與自主（Erikson,

1959, 1963；黃德祥，1994)，少年嘗試認識自己是誰、理解想要成為何種人，以及形塑、發展未來的志向，便都是正常的發展路徑。家長未傾聽、瞭解少年的志向與能力，強加權控、限制少年的生活與志向選擇；少年感到受到箝制、沒有選擇餘地，進而起身反抗，下場便多半是兩敗俱傷。一直對上學、讀書沒有興趣的飛翔，國二一次離家後幾乎都與校外同儕共處，父親早不太管教也覺得讓他繼續就學是「浪費錢」。然而三叔一家學歷較高，對他一直有所期盼。因此，除了會管教飛翔外，也把他的生涯規畫決定好了，但那並不是飛翔想要的生活樣貌：

「他們是比較高學歷的，就看我爸這樣做工有一餐沒一餐的，就覺得我以後會那樣子，就想要我從小就是學好……就是國小讀完，國中讀完考好一點高中，高中讀完再考好一點的大學，然後大學畢業當完兵回來就去叔叔的公司上班，我覺得我坐辦公室坐不久，我不是喜歡坐在一個地方的人，我覺得工作我會去找我自己比較有興趣的。」（飛翔）

飛翔的心早已脫離學校生活，放諸在校外同儕活動上，因此需要金錢支付額外花費。加以父親不時一生氣就斷絕他的生活費，他早萌生工作賺錢的念頭。他多次表達並非永不返校，而是希望先就業嘗試的意願：「我那時候只要國中畢業，高中不一定要讀，如果高中要讀的話，我了不起可以先休學一年去體驗一下外面的世界，等我真的覺得讀書比較快樂的時候再回來也不遲，晚個一年而已，又不會怎樣，我就很想體驗自己去工作呀。」但還是被三叔半脅迫地繼續就讀。他多次翹課以致有退學危機後，三叔一股腦地將所有責任怪罪於他身上，指控飛翔允諾就學卻不知貫徹，實在「不受教」。飛翔頓時受到千夫所指，與整個家族成人起了衝突：

「高中上學期我就不想讀，叔叔他們就問說你到底要不要讀，我說我不想呀，他們說：『你再說一次！』（生氣），我就說我不想讀呀，他說：『你說什麼你再說一次』（音量提大），好算了我要讀，就這樣強迫被逼著讀完上學期又不想讀，下學期又是被送去讀，然後我就不去，他們就回來問我到底是想怎樣，我說我當初就不想讀，你們一直逼我要去讀，他們說我們當初哪有逼你，是你自己說你想讀的。」（飛翔）

## 貳、家外的生活經驗

除家庭之外，學校也是少年社會化的重要場域，自求學階段起少年便長時間在學校中生活，頻繁地與師長及同學接觸。而少年時期，同儕對少年的影響力漸勝於父母，故學校與同儕生活對青少年發展的影響，不言而喻。本節討論離家少年的家外生活，包括了學校與友伴兩面向的生活經驗。

### 一、學校生活：

不少參與者在面臨家庭壓力的同時，也遭遇學校生活的困境。參與者中有三人（燕兒、Angel、飛翔）在離家前，遭受到同儕的排擠或言語、身體霸凌；兩人（小樹、燕兒）表達遭到師長的標籤、排拒；兩人（小樹、Angel）因精神病發開始或持續未穩定地就學；另有四人（小樹、佳佳、娃娃、飛翔）在離家後，

開始或延長中輟。他們的經驗顯示，學校與家庭生活是交互地影響。如上節所述，少年在校的課業與行為表現，可能成為加劇親子衝突的導火線之一；反之，家庭的危機也可能牽動他們的學校生活，如燕兒返回原生家庭後連帶需面對轉校適應，以及佳佳、娃娃、飛翔離家後，隨之中輟（佳佳與娃娃是為躲避家長、飛翔則是因沒有制服）。娃娃更是為了遠離父親的「魔掌」，越逃越遠，甚至斷絕與所有學校同學聯繫：

「反正我那時候就開始斷斷續續的翹家，而且更誇張的是我會去上課然後不回家，呵呵呵（笑），反正就是後來我爸知道我會去上課後，我就連課都不去上……我翹家剛開始在台北，後來發現可能我爸有找到我幾個朋友，可能有給他一點錢，看我跟哪個男生在一起再去告訴他這樣子。我不知道，反正我爸就是有這些技巧，就是一直被抓回去……可能好幾個人都有嫌疑，所以就乾脆不聯絡，就手機也停、也不要這樣。」（娃娃）

此外，在談及學校生活時，除了 Angel 因為在家中尋不得自我的價值，認為學校學習與成績是其得以證明自己的途徑，而相當在意外，其餘的參與者皆未多著墨於學校成績對其帶來的困擾。對他們而言，學校生活的價值，並非僅是就學穩定與成績高低與否，反倒是以對其的「意義」與「影響」呈現。故我不按過往研究慣習，談論學習成就與就學穩定，而是整理參與者表述其面臨家庭壓力時，學校對生活適應之影響與重要性為何，分正（幫助）負（壓力）面兩類依序說明：

（一）學校是：「可以去」的地方／逃離家庭問題的「避風港」與「喘息之地」／有同伴相伴與共歡的「樂園」

對某些參與者來說，學校與家庭生活可謂是「兩樣情」，學校同學與老師並不一定知曉他們在家的遭遇。佳佳就提到自己在班級中一直扮演「開心果」的角色，若非是自己主動告知同學受暴的事實，外人根本無從察覺。Angel 描述雙親患病無法工作，便每日中午送便當到校，使同學都誤以為她是家長都不用工作的「千金大小姐」。對他們而言，學校是家庭之外平日唯一可近的場域，因此他們多會願意到校。這從飛翔的友伴雖多為校外中輟少年，卻仍會主動上學可看出：「白天他們在睡覺，我白天不知道幹嘛我就只好去學校。」佳佳離家後，也是因為想要返校讀書才決定返家；小樹、娃娃、燕兒也曾在未返家的狀況下，仍舊上學；阿霖更是在離家的八個月當中，保持全勤的紀錄。可見對不少參與者而言，學校在其生活中扮演頗為重要的角色，他們可透過在校學習及與同學的互動中，獲取於家中難以取得的快樂、充實之感，因此皆會設法多花時間留在學校當中：

「我超愛上課的，幾乎全班第一個到，下課我後面會拖呀，我每天最開心就是去上課，最開心的時光，一到四點放學，我就開始非常的鬱鬱寡歡。」（佳佳）

「因為家裡那麼封閉，我在家都不講話，然後去學校就是跟大家很開心，還會帶朋友回來。」（Angel）

「(問：我蠻吃驚你離家都還有準時去學校耶)我準時去呀，因為我其實是喜歡上學，我其實是喜歡學校的，我的朋友都在那邊呀，朋友在學校去那邊就很快樂呀……應該說會很期待去，就晚上在家的時候，就趕快去睡覺，想說(明早)趕快去學校吧，然後在學校的時候就會說嗯慢一點放學吧，對會有那一種感覺。」(阿霖)

然而學校可否真正成為少年動盪家庭之外的安身之處，仍與少年的在校適應，及師長、同學的接納與否息息相關。燕兒說明小六至國一時，因行為問題與導師的關係持續緊張並繼續中輟，後續又因與學校的幫派槓上，引發了校園霸凌事件而被迫轉學，學校生活長期動盪。她表示所幸轉到一間「流氓公立學校」中，一位專收中輟生之導師的班級裡，人生才開啟了很「美好的一頁」。當時有導師主動關心，又有一群背景相似的同学共同開心玩樂與彼此義氣支援，都讓她得到快樂與陪伴的感受，因而認定學校是她生活中「唯一的避風港」與「遊樂園」：

「我轉到新的學校後還過得蠻快樂的，因為大家都是這種人，我就過得很快樂這樣子，每天去學校就像去樂園，因為在家裡就是一個地獄，跟家裡比較起來，去學校根本已經也還好了，算什麼(笑)，對呀，我覺得是這樣，就是偶爾書念不好就算了，那起碼就是有同伴，因為相對來說，家裡已經很痛苦了……我覺得我從以前就像一個上班族一樣，我只要穿起學校制服，我所有對家裡的悲傷呀、憤恨呀，都可以暫時放下，因為學校是我唯一的避風港，只要穿起制服來，我覺得喜怒哀樂就可以……就家裡的這一塊可以先擱在旁邊，像切割一樣暫時切割這樣。」(燕兒)

自上所述，可見對部份與者而言，與如地獄般愁雲慘霧的家庭生活相較，學校生活堪稱是許多少年藉以逃離恐懼、憤怒與悲傷的天堂。學校使他們能繼續學習喜歡的事物、找到得以共同玩樂的夥伴、獲得學習成就感，以及作為遠離家庭混亂的休息站。若不以學業成績來看待、評斷少年的學校生活，其實許多參與者都認為相較於家庭，學校實在是再可愛不過的地方、是多麼難得可貴的境外之地。但令人感概的是，多數的參與者卻表達了其在學校中，遭遇到種種不被理解與被排拒、標籤的經驗，因此承受了更多的壓力，而不願或無法留在校園當中。

## (二) 學校也是：排拒／標籤他們的場域

老師是學校情境中明顯且關鍵的一部份，老師對待學生的行為態度與期待，將會影響少年的發展和行為(黃德祥，2006)。參與者表達學校老師對其受霸凌及中輟的狀況皆未積極介入，或提供實質的幫助(如：小樹、Angel表示自己從未曾被中輟通報，因老師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皆以請假處理之)。甚至，老師與同學往往不願探知事件的來龍去脈，僅放大聚焦他們當下的「行為」(中輟、離家、與負向同儕交往等)，加以責備且以「壞小孩」看待之，更使得參與者困頓的處境未能被發現外，還一再地被學校體制排除。

小樹、佳佳、燕兒、娃娃、Angel、阿霖六人都曾經歷被師長與同學排擠、輕視、視作麻煩等的不友善對待。他們「壞小孩」形象的形塑與標籤，和「與負向同儕交往」、「中輟」、「成績不佳」、「精神疾病」、「逃家」五類有所連結。顯示

師長與同學對上述行為的偏見與負面觀感，以及對少年行為的個人歸咎。

### 1. 與負向同儕交往、中輟及成績不佳的標籤

少年在校被排擠、霸凌，或在家中遭遇衝突與傷害時，往往會尋求處境類同之同儕的相伴、保護與支持。但師長、成人往往將少年與同樣行為表徵（如中輟）之同儕的共聚，視為是與「負面幫派／團體」集結、靠攏的行動，對少年施以不滿、排拒與不信任的態度。這反倒將少年拒於門外，也引發了少年的反彈與自我放逐。

燕兒表示小六返回原生家庭、順勢轉學後，因轉學生的身分而被同學霸凌，便選擇加入敵對陣營的勢力以求自保，就被老師視為加入班上「不良分子」的「問題人物」，與同學一同排擠她，她便深深認為老師是「敵人」。升國中後情況依舊，她甚至感到導師視她為「問題」，對她感到「厭煩」，所以自覺自己並非好小孩，也被老師「不要了」：

「小六老師是敵人，因為跟班上相處的問題吧，然後因為我加入就是班上的不良分子(笑)，老師就跟著同學一起排擠我，可能是因為我一直都有狀況吧，跟班上相處不好，然後我又只轉來一年而已，一年我就要畢業，所以老師就覺得很厭煩吧，又要處理我的問題……所以就知道說我好像不是那麼的好，對因為我回去會逃學嘛，會幹嘛幹嘛，就是跟那種一直念書功課很好的學生落差很大……然後老師又就是那種要處理你的事情，就看到你就覺得你很難，你就會明白，而且我印象很深刻就是，我國一的導師後來突然被調到別的縣市，她要走的時候我還覺得很愧疚，還衝下去想要跟老師說，然後我記得我手剛舉起來，老師看我就很不爽頭就轉走，就走出校門，然後當下就覺得，對呀，看什麼看早知道就不要跟衝下來跟你說掰掰，對呀，就會有一種，就整個，就是被老師不要了，不喜歡你那種感覺。」（燕兒）

曾華源與郭靜晃（1999）表示，以智育為上的學校教育，易使學生在學校適應上感到挫折與壓力，除了會影響其人格發展外，也未能滿足其身心發展之需求。小樹與燕兒的經驗就相應了此說。她們都曾名列前茅，在家庭、學校生活有重的轉折時才分別進入了「放牛班」與「職業試探班」。而「非正規」班級學生的身分，讓他們是被視為「沒用的小孩」，這沉重的負面標籤，壓得他們倍感挫折。

小樹國中開始離家到較遠的學校上課，頓時覺得終於可從封閉鬱悶的家中脫離，便如脫韁野馬般開始反抗家長；考試刻意交空白考卷惹怒父親，成績也突然一落千丈，而被「下放」到放牛班中。班級的轉換，除了使小樹身邊的同儕轉為放牛班中的「偏差學生」，而使生活漸離常軌外，小樹更嚐到了師長不平等的對待，以及被視為「沒救的學生」而「被放棄」的受傷滋味：

「我一上還在資優班，後來就被丟到放牛班……因為是放牛班，所以老師其實也不太搭理，他們覺得隨便你們去這樣子，對，然後那個時候認識很多這樣子的人……

就常跟這些人聚在一起，然後自己的生活也越來越混亂，就比較多這樣的事情，然後反正一次兩次三次四次，老師就完全放棄妳了……被丟到放牛班以後，訓導主任呀、輔導老師反正都是對你放棄的態度，也會（覺得）受傷，我覺得無論如何還有點想要引起別人的注意，可是就是這些主任還是都放棄你的態度，或是直接告訴你沒救了……。」（小樹）

而師長對問題的消極處理，且將學生適應問題與行為狀況等，一概歸咎於學生責任的態度，更讓小樹覺得難以返回學校：

「對他們來講進放牛班就沒救呀，他們也不會想放心力在妳身上，可是老師的那種偏心或學校的偏心不平等待遇，其實學生也都看得出來，你說學生都沒感覺嗎？嘖……反正，嗯，所有錯都是在學生，你不受教，你不懂得為自己的未來著想，學生出問題都是學生沒有辦法順應學校，然後都學生的錯，老師已經很用心啦，對呀，可是我覺得那個、那個態度就是，會讓學生更挫折、更不想回去。」（小樹）

仍想要得到認同的小樹，被師長用貶抑、看不起的态度對待後，感到非常的受傷。一再接受師長的負面的評價，加上情緒低落，她也就開始內化自己的負面形象、放縱自己，因而陷入負面情緒的迴旋中：

「其實那個時候就很……講放逐對嗎(笑)……就是更放縱自己，然後就越來越誇張了，就可能行為上面，之前還有會一些自己，講僅存也很奇怪，但是就還會有一些道德感、正義感，就覺得不能去做什麼，可是當自己也被放棄後，你就覺得，就是，別人覺得妳沒救了，我覺得那個久了也就會覺得自己就沒救了，就反正我就這樣，我就是這種小孩，我就是，我就是毋蔡<sup>37</sup>（台語）嘛，對，我覺得那個，那個心情很……就是自我放棄其實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小樹）

同樣的經驗，也發生在燕兒身上。國中期間母親總因負擔小孩生活費之事與父親爭執不斷，且一再遷怒小孩、情緒化表達不願養育的想法。她因此在「金錢」上對母親相當不諒解，加上有多次離家經驗後，就萌生依靠自己工作不跟家人拿錢的念頭，而決定進入學校開設的職業試探班。導師曾因其成績不錯極力勸退，但她心意已決，便進入了所謂「龍神雜處」的「職業試探班」，開始了每日到校就被專車送去工廠工作的生活。同時也進入了一個被放逐、放棄的悲傷世界：

「其實小孩子可以自己選擇（要不要去）啦，但通常有些老師就會跟你講說你最好去，因為老師都講這個話了小孩子當然就自暴自棄，對呀那你就是不要我了嘛……對呀，我們就是（被）放風、被放棄的一班呀，其實我們很知道耶。我們剛升國三的時候、這個班級剛成立的時候，我們都知道我們進去就是被學校放棄，我們其實很清楚，我覺得還蠻神奇的大家都有的共識，小孩子的悲傷或什麼之類的，所以我們到裡面去的時候就更放縱，就老師都不要我們了，那……我們何必呢。」（燕兒）

<sup>37</sup> 台語「沒有用」之意

Angel 也娓娓說道不被理解、又被歸咎的無力經驗。家中雖長年混亂，她仍努力維持生活的正軌，總是名列前茅、得獎無數。然國中遭遇男友劈腿打擊，轉學又被同學排擠、霸凌後，她在情緒無法承受下開始請假、中輟，卻得不到家庭、師長與同學的同理，反倒對她要求與責難，讓她覺得「很崩潰」：

「大家都跟我講說唉呀妳看妳都不來學校，妳可不可以振作一點呀振作一點，妳看妳爸媽都這樣（患精神疾病），妳還把自己搞成這樣，妳這樣子妳的家怎麼辦呀，不然就是說啊妳懂事了什麼，不是很稱讚我就是很唸我，然後念我唸的都是一樣，他（老師、同學）從來不會去關心我的心裡就是，我難過的地方是什麼，他覺得說你總要來學校吧，總要考試吧，總要把你成績顧好吧，要不然妳以後怎麼辦……如果我做不到的時候，他們只會覺得說是妳的問題，是妳愛玩，妳抗壓性太低。」（Angel）

她為避免繼續受霸凌而持續中輟，但仍舊在家自讀、未放棄學習，因此考了不錯的成績。然師長卻指稱她作弊，讓她覺得相當受傷便鮮少再上學。加以當時父母陸續病發入院，剩她與智能障礙的哥哥兩人相依。生活與升學等種種壓力進逼下，她突陷昏迷，其後被診斷為精神疾病，就再也沒有返回校園：

「國三下因為快要基測了，那我一直都是正軌上的人，所以停止學習這麼久我很恐慌，我就覺得說大家一直要考試在往前邁進，但我不想去學校被人欺負，我就覺得說怎麼辦我就自己念，學校還可以考九十幾分，老師都說我作弊呀，對呀老師就說我作弊你知道（激動）……我很偶爾才會去一次學校，但都是被欺負，而且他們都覺得我作弊，結果就是後來我就一直埋頭在家裡，我就去學校拿題庫呀什麼的自己回家念，但是你知道那個壓力多大，就是你已經沒有一個歸屬感，然後已經受這麼多傷，但是我都沒有哭過，就是很壓抑，因為我急著說我要基測，就一直埋頭念書、睡覺念書睡覺，結果到最後撐不下去了。」（Angel）

Angel 的經驗同時也顯示了中輟身分的標籤，會造成少年返校的困難，娃娃的狀況也如是。她因不願被父親抓回家而中輟，返校後卻遭遇到師長與同學的不友善對待，才「不爽」再返回學校：

「我那時候不是因為逃家翹課嗎，然後回去了同學就說「來了，好久沒來了，就是那種很不削的感覺，然後老師跟那種學務處也是會講說什麼，反正就是言語上很不客氣的那種感覺，所以就很不爽去……就很討厭去上課，每次只要去學校生教一定會找我，一去他就會講說什麼耶你終於來啦，就會開始罵說我為什麼不乖乖地上課，學校有那麼讓你不來嗎，然後就在罵。」（娃娃）

## 2. 逃家的標籤

參與者多半未提及師長、同學們對其離家行為的評價，然就參與者離家後幾與學校疏離的狀況來看，他們或許是因缺乏與師長、同學接觸的機會而無從得知。但仍有三人（小樹、阿霖與佳佳）提及離家行為，使其被「另眼看待」。在



「未成年離家＝行為偏差」的學校氛圍下，小樹覺得離家使自己因處於放牛班中，而被視為「沒救學生」的處境，更是雪上加霜：

「你一翹家，首先學校一定會知道，對，我覺得那個學校知道那個標籤就更重……老師一直包庇、一直逃避，學校也沒有想對這些學生處理什麼，都沒有，然後可能以前老師還會唸一下什麼之類的，可是老師一知道你翹家這件事，然後學校一知道你翹家這件事，大家都直覺你沒救了。」（小樹）

而縱使如阿霖這樣在學校一向表現良好的學生，於離家後也面臨了被視為「問題人物」的窘境。阿霖的離家後仍持續就學，但是母親不斷向導師請求協助勸告返家，以及阿霖為了住宿而商請學校替代役提供宿舍借住，如此破壞規範的行為，都讓老師、同學覺得阿霖叛逆不聽勸告，令人感到「困擾」、「麻煩」：

「如果是我的同儕來講好了，男生的同學可能會覺得說哇好、好酷喔，說為什麼你四處可以這樣子住別人家，不回家你真的很酷，然後女生的話就是覺得我很叛逆，就說誰無父母誰無家庭，就說我們也會被罵呀，也會被打呀，哪有這麼嚴重，女生啦有幾個女生這樣講，像我們班女生班長，我就記得很清楚，她說你這樣給你媽媽造成很大的困擾，也給導師造成很大的困擾……替代役那個事件就是那個主任也不想惹麻煩，就是給那個替代役記申誡，然後我就跑去跟我導師講呀，啊我導師就已經被我煩的就已經受不了了，對，然後他就又跑來念我，啊你什麼叫你回家不回家四處在外面給人家找麻煩，對對對對，老師麻煩、主任麻煩。」（阿霖）

然而，導師從未真心關切阿霖於家庭中的處境，更未主動的協助，僅是口頭簡單訓斥：「趕快回家。」甚至是在班會上向全班訓誡他的離家是「不懂事」，這都讓阿霖感到不以為然，便不加以理會。同樣的，一直以來是班上「開心果」、「乖學生」的佳佳，也在離家、中輟後返校時，明顯感受到同學「異樣」的態度：

「我們班知道我翹家吧，他們都很驚訝，因為我在學校都是乖乖牌，坐在那裡乖乖的，我就不會去惹事生非那種，乖乖的，然後他們全部都嚇到，他們聽到我翹家都不敢跟我講話，我都說為什麼？我就是因為這樣子變得很自閉……他們覺得翹家好像是壞小孩才會做的事情，因為我問過我一個朋友，我說他們好像都很怕我，就說你們為什麼都這樣，她說因為翹家好像很恐怖，都不敢跟我說話……她就說因為我們班有一個同學很壞，他就是會翹家，所以翹家在我們班是一個很不好的印象，他們就覺得可能我跟他一樣……我聽了說……喝（大口吸氣），好難過喔。」（佳佳）

由此可見，學校場域仍是先入為主的以負面、標籤的眼光看待少年的離家行為，這提高了離家少年學校生活的壓力，也阻礙其中輟後的返校適應。

### 3. 精神疾病的標籤

有三位參與者（小樹、燕兒與 Angel）於高中時期，因患精神疾病而就醫。回顧其家庭生活背景，他們的父母中恰巧至少有一人，自其小時便罹患精神疾

病，且三人自小就為家暴目睹兒童，或是曾遭遇家庭暴力對待，可謂是長期處於衝突、混亂的家庭中。小樹與 Angel 兩人皆強調患病是「生命難以承受之痛」，事過多年，小樹談起這段經驗仍語帶害怕與微微發抖，她的記憶也較為深刻、細膩，可見此段經驗對其生命影響之重。她表示這難以承受的痛，不僅是來自於患病的不適及影響學習，更有周遭家人及學校師長、同儕對其的歧視與排擠。

歷經國中時期被師長放棄與離家一個月的經驗，小樹為脫離父親而努力考上外縣市的理想高中就讀，如願得到母親的協助於外地租屋。正要展開新生活時，卻似受到過往受暴創傷纏身，開始有精神障礙的困擾：「就是從失眠呀，然後憂鬱什麼，然後很容易嚇醒，然後常常作夢都是那個爸爸的片段，就是應該是……。」失眠、噩夢造成生活作息脫離常軌，她很快地就跟不上普通高中的快速教學。然學校僅請她自行至精神科就醫並未提供其他協助，小樹就醫後情況仍未見改善，導師便轉而對她頗有微詞與不滿，認為她是刻意逃避；後又把她的患病告知同學，各種傳言甚囂塵上，感到被排擠的小樹開始逃學，流言更一發不可收拾：

「反正輔導室也沒有給我很好的協助，然後我們班導也認為我故弄玄虛，就覺得我是想要逃避什麼的，反正他們就覺得我是故意的，我是裝的之類的……我是認真的覺得我吃藥反而更憂鬱，我的藥一直被換，也因為這樣很容易煩躁，學校的功課就越來越落掉，老師就對我越來越不爽、越來越不滿，然後開始對我有一些攻擊，後來就像連續劇裡面演的，她跟班長說我有這個狀況，請班長多照顧我，班長就跟大家講，這件事情就傳開了……他們只知道我去看精神科，所以各種流言蜚語就跑出來了，那時候我也有逃學，學校也是幫我請假……但是（同學）傳到最後說我（逃學）那一個禮拜是去墮胎，什麼我精神狀況很不好，是因為我沒有辦法負荷什麼之類的，反正在學校越傳越開。」（小樹）

加上當時父母也不能諒解她發生了「這種事情」，開始灌她符水，父親又有天酒後騎車到她的宿舍外發酒瘋，她頓感萬念俱灰、難以扭轉困境，便自我了斷：

「妳開始有點想要奮發向上，想要去追求一些事情，妳好像已經有點成就，看似未來可能有一點希望或者是……結果遇到這樣的障礙，然後沒有辦法好好地生活下去，那個時候一個人住在外面一個人的小房間，就常會胡思亂想，對，反正我覺得那個學業上面跟被大家排擠的挫折感，對我來講……非常的……重，很深刻這樣。然後，爸爸這樣子又讓我覺得，嗯我好像一輩子都沒有辦法脫離這樣的狀況……我就是整個人很混亂這樣子，然後我那天晚上回家我就，我就覺得我不想活了。」（小樹）

她所幸即時被朋友救起、送入醫院。她出院後返家、未復學，也不願與外界接觸。由她們的經驗看來，其精神疾病的發作似與高度、多重的生活壓力或過往創傷有關，然這些「求救」的警訊，卻被他人以負面標籤掩蓋，實令人感嘆。

## 二、友伴生活：學校與家庭之外的浮木

心理學家艾力克森(Erik Erikson) (1959, 1963) 指出，個人生命歷程中的心理社會發展任務共有八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是重要的轉捩點，同時也可能產生危機。青少年期的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與「角色統整」，其特徵是心理成長朝向自家庭中獨立與自主，並且渴求被同儕接納。這個階段少年受同儕的影響力大增，因此父母的影響力相對減低（轉引自黃德祥，1994，頁 506）。

當少年因家庭因素不想返家，而學校生活又充滿挫折時，同儕更成少年最主要、且最重要的社會網絡，少年的生活就以友伴共處為主。然而，家長與師長往往不認同參與者的同儕，以其「交友不慎」看待之，忽略了事實上，家庭、學校的負面經驗，往往才是將參與者推向僅剩的溫暖與支持之處——「同儕」。除了就學相對穩定而未曾輟學者（Fish、飛翔）、僅曾因離家短暫輟學者（佳佳）外，其他頻繁或長時間中輟的參與者（小樹、燕兒、娃娃、Angel、飛翔），都表示自己主要的同儕都是成人眼中的「偏差小孩」；同時也指出這些同儕是與其遭遇過共同處境、與自己最為「相似」的夥伴。以下進一步說明同儕活動樣態與意義：

#### （一）友伴的接觸與活動樣態

同儕的接觸與少年日常生活場域息息相關，參與者都表示並非與同儕刻意接觸，而是於活動地域內自然而然的認識，僅有娃娃一位表示離家越跑越遠後，開始以網友交往為主。部分參與者（小樹與燕兒）的同儕，是以班上同學為先，再透過同學的網絡拓展到校外幫派、陣頭等年紀較大的朋友；有一人（燕兒）提到，成長於多數家庭都較為弱勢的眷村內，處境類同的友伴便自然而然的聚集；其他人（飛翔、娃娃、Ange）則強調，社區中少年活動的空間，便是他們結交友伴的地域、途徑。飛翔表示自國小起，他的友伴就皆是以社區中兒少群聚活動處（某小學、公園）認識的校外人士為主；娃娃、Angel 則表示轉學、輟學後，會主動流連學校附近有青少年聚集的公園，尋求群聚的少年們為伴，而這些少年多為同校的中輟學生。

參與者多半因不喜歡待在家裡，在放學抑或是中輟後，便會花費大量的時間與同儕共聚，一同「找事情做」來消磨時間、尋求快樂，故普遍都會相當晚歸；家長因此也常認為參與者「愛玩」，且「只顧朋友，不顧家人」。他們「消磨時間」的方式，包括留校遊玩、外出唱歌與喝酒、在公園裡聊天與打牌，或是到老人院跟老人聊天等，偶爾也會參與躲警察或接觸到打架的事件。此外，這五位參與者都表示有機會接觸到校外較為年長或涉入幫派的友伴，因此部分參與者也會有參與、接觸陣頭／廟會（小樹、燕兒、娃娃）或跟著飆車（燕兒、飛翔）等的行為。但有兩位參與者（小樹、燕兒）表達這主要是換取保護，抑或是作為友伴協助支出遊玩費用的回報，並非是同儕相處時的主要活動；其餘參與者（飛翔、娃娃）則表達進入友伴團體後，就自然直接參與團體既有的各項活動，並未多做思量：

「我幾乎都沒有待在家裡面，我國中轉到新的學校的時候呀，因為大家都是遊手好閒，然後大家都玩在一起，放學的時候大家玩在一起，所以大家都不想要回家，然

後我們沒地方待了，就會躲在校園裡面，我們寧願躲在校園裡面，我們也不想回家……因為我的年代還沒有網咖，所以我們都躲在校園裡面，然後在校園裡面玩捉迷藏玩到十點十一點，然後我們再回家，我們大家都是這樣的一個生活，所以我回到家我就去睡覺了，然後我就不願意跟家人講話或什麼的。」(燕兒)

「大家相處其實是開心的，然後出去烤肉呀、喝酒什麼都會有人付錢……可是相對來講，可能男生就要去遊街，就是類似跳八家將這樣，然後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跳，所以其他人就是幹嘛呢，負責打鼓呀有沒有……對呀，你很驚訝有時候，你說我們那時候翹課去幹嘛，我們去老人院陪老人聊天耶。」(小樹)

「國中外面的朋友比較多。(問：你怎麼認識這些朋友的?)不知道耶，就莫名其妙認識了，然後就再來就網路上呀，剛開始的時候比較少玩電腦的時候，就可能以前有看過放學之後，可能在一堆人在那邊(公園)，然後去公園去久了就會認識，或是誰的誰誰誰，然後會一起在那邊聊天認識。(問：你還記得那時候發生的事嗎?)放學之後可能就會在那邊，或是可能就是沒有上課會在公園，她們(別班的女同學)下課之後就會來公園抽煙聊天幹嘛的，比較有印象的就是有個女的搶了某個女的男朋友，我們就一起去罵那個小三之類的，要不然就是公園學校正後方，公園是直的有兩個門，警察從那邊來我們一起從那邊跑這樣。」(娃娃)

「我就被欺負不去學校，然後跟著這一群人，你也知道他們會去那裡，去公園呀、打牌呀天天不回家……然後我就跟著他們，有時候去陪他們打球還要看他們就是可能會打起來，就是跟對方打架打到頭破血流呀……就是變得很……在他們(爸媽)眼裡是很不乖吧。(問：你那時都有回家嗎?)有回家，但是都很晚回家，也沒有(學校的)朋友，也沒有帶同學回家。」(Angel)

「我們小時候都是在○○國小後面○○公園那邊，這附近的國小或公園那邊聚集，見面聊天，就隨便走一下就一定會有人，絕對到半夜都還會有人……就是只要別人一說什麼時候要去○小，或者是每天都要來，就一定很多人都在那邊，以前他們都開活動在國小那邊打球呀就很多人，打球的時候就過去認識那裡的人，就覺得把國小當我們的據點在裡面玩，又不會有警察來，因為國小門關起來呀。」(飛翔)

此外，部分少年表達在離家之後，因離開了平日熟悉的場域，便會多原本生活圈外的新朋友：「(離家)中輟回來，就是換另一群朋友，換到比我大四五歲、五六歲的朋友群。」(飛翔)與這些年紀較長或較不熟悉的友伴接觸，其涉入或參與危機活動的可能性也較為提高。

## (二) 友伴的影響與意義：那些「和我一樣」的「壞小孩」

黃德祥(1994, 頁 524-526)提及對青少年而言，同儕與同儕的形成有多種功能。其中有歸屬感、獲得支持的力量、增加自信：在團體靠山中取得歸屬感、接納，與獲得自尊；逃避孤獨與寂寞：在團體中感到安全、舒適，避開成人的批評與指責；安全感(security in members)：在團體中感到自己不異於他人，這

三項最呼應參與者的經驗感受。參與者認為對友伴的尋求與聚集，是為了在疏離校園遂而失重的日子中，有事可做、有人作伴，而不再孤零一人。與同儕共處的時光，雖常「無目、鬆散且可能身陷危機」，但至少提供了少年這座「孤島」取得歡笑、活動及人際與情感連結的機會。

因此，少年們各個如同失依的浮萍，在學校與家庭之外漫漫漂流、彼此尋求也互相依靠。有時相聚只求當下的開心，未有深入交往；但有時也能與同儕發產出共患難、同支持的正向網絡關係，這對其生活適應幫助甚大。以下說明同儕交往之於參與者的意義與重要性：

### 1. 逃離家庭壓力，尋求歸屬、認同與信心之處

在沒有安全感且挫折的家庭與學校生活中，少年嘗試向外尋得新的社會連結，以取得心理上的安全感與歸屬，以逃避壓力或降低焦慮與孤寂的感受；抑或是在同儕團體中，尋得自我認同與團體位置。Angel、小樹、燕兒與娃娃都表達了如此感受。

Angel 國中時期結交男友與同儕的選擇，就是一連串尋求心理寄託與歸屬感的歷程。在家中缺乏歸屬且壓力甚大，她於國中始的心理重心就由家人移為男友，對她而言，男友是分擔憂愁及陪伴、支持的重要來源，故在失戀打擊後，她便著手結交新男友：「我想找下一個男朋友，我覺得壓力好大沒有人可以跟我聊家裡的事」，更為了男友轉校。卻始料未及再度失戀、受霸凌，中輟後她內心的頓失依靠，才轉而主動至學校附近公園，尋求其他同儕共遊，以得到歸屬感：「然後第二個男朋友沒了嘛，結果我就跟著他們那一群到處混，你也知道國中有上一門課呀，不是心理健康有一個金字塔，你最低就是需要一個歸屬感，我完全沒有這個呀，所以我就一直到處尋找我的歸屬感，就是跟著他們。」她接著提及與大阿姨等親戚間同住於外婆家時，因受到口語羞辱、彼此關係不佳，加上患病及父母持續出院等種種壓力，她便常向外尋找同儕一同唱歌、聊天，只因「玩」可以讓她暫時忘卻煩惱。

艾力克森人類發展理論提及，青少年時期的發展重點為獲得自我的獨特感，並學習獲得社會中有意義的角色與地位，少年特別需要他人肯定及接納，以建立身分感與自我信心（黃德祥，1994）。然，多數的參與者所處的環境，剝奪了其自我認同的機會，少年遂轉向同儕建構的世界中取得。小樹特別提及國中時期被師長視為無用之人，但仍舊希望被認同與被看見，因此她遁入迥異於一般主流少年的次文化團體內，由取得「特別感」奠定自我認同：「覺得自己好像可以做什麼事情，逞兇鬥狠就會覺得自己好像很厲害，因為在學校大家看到放牛班的都會怕，就會覺得自己好像蠻特別的。」燕兒也說到少年在長期被標籤而難以建立信心的狀況下，能夠進入同儕團體對少年的意義非凡，這除了是代表自己「被接納」「歸屬」為團體的一員外，也因為彼此「義氣相挺」的作為在團體中享有正面的評價，自己便也可從中得到難得的「成就感」與「信心」：

「青少年很容易去接受外面給予你的評價呀，他們就蠻沒辦法產生那個自信去對抗外面的標籤，又很容易就內化啦，然後有些人是從國小一路就亂上來的，那個標籤就會更深，你就更難找到屬於他的優點。然後唯一的優點就是義氣，因為這件事情是同伴裡面會得到正面評價的東西，所以義氣不是大人所謂的白日夢一場，或者是愚笨的行徑，其實後面有更深的東西，就是青少年他要追求一個起碼自己做得好的事情的優點或成就感，義氣這種東西其實，它也算是一種被逼到極致唯一自己做得好的事情，對呀，所以才會有那麼重的情懷在那邊。」(燕兒)

## 2. 生命共同體：不再寂寞、終被理解、彼此照料

在未被主動關心瞭解，而被家長、師長與同儕視為「壞小孩」的情況下，參與者常有「不被理解」的無奈與無力、成為了「眾矢之的」的痛苦，以及不相容於主流社會的「疏離、排拒感」。相較於此，娃娃認為同儕的願意聆聽、同聲出氣，就讓她寧願棄學校而奔向同儕友伴：「因為至少就是在講不開心的事情的時候，他們會一起罵，就說幹他（你爸爸）怎麼可以那麼廢這樣子，真的喔。」

此外，Dacey (1986) 以心理原生模式 (psychogenic model) 解釋，次級文化常是因多數人有相似的適應問題而形成，有共同問題的人容易聚集一同，相互協助一起克服問題，在由同儕建構的世界中，少年們因有相同的感受與生活體驗，心理困難得以紓解 (黃德祥，1994，頁 531)。燕兒與小樹就特別提到「同類相聚」對其的意義莫大，除了因此不再有自己是與他人不一樣的「特例」，而有「格格不入」、獨自一人的寂寞感外，也能避免與家庭和樂共處之同學互動時，內心產生的相對剝奪感。最重要的是，同儕背景與處境的類同，使彼此間更能產生深刻被理解、同理之感，進而覺得同儕間是「親近」且有「革命情感」的：

「(朋友) 是很重的影響呀，應該算是好的影響吧，你會發現自己不寂寞，我覺得這塊很重要，因為其實我的成長背景，我在讀書的環境裡面待不下去，我會特別放大環繞在我身邊每個人的家庭背景，我一直再找跟我同樣的人……因為跟家庭幸福的小孩，我就是待不下去，我嘗試過跑去別的小圈圈，結果發現他們一提到家人的時候我就會想走……相對來講就會有相對剝奪感……到最後也是家庭有狀況的小孩都會湊再一起，這樣價值觀又合，說的話、抱怨的話彼此都通。」(燕兒)

「你到那個環境裡面，大家的遭遇都跟你差不多，然後他們其實都懂你的怨天尤人，懂你的怨恨，你甚至想放棄自己，你覺得自己很沒用，大家都走過一樣的路，我覺得那個親近才能夠……就你真的覺得你被理解呀……到現在還是有一兩個感情很好，其實你跟這一群人有一種很奇怪的情感，有點革命情感我不太會說。」(小樹)

然而，次團體因為異於與主流團體的形象、行為與價值，更易再度遭社會疏離。小樹表示當周遭的人開始對次團體成員保持距離或加以閃躲時，也就更強化團體成員僅能彼此扶持、互為「生命共同體」的感受：

「沒有人要理你們這群年輕人呀，大家看到你們就閃呀，我不知道我覺得對那時候的我來講，你就把自己弄得很酷或什麼，像自己把自己弄得很邊緣，但是當大家真的路人看到妳們都會閃，不敢距離你們太近的時候，其實就也會有一種自己好像……再也不屬於社會的感覺，就是只有我們這一群人可以自力更生，所以大家連結才會很緊，我就覺得我們是生命共同體這樣的感覺。」（小樹）

Dacey 雖表示在心理原生模式下，次級文化事實上是逃避現實困難的一種心理反應。然燕兒的經驗反應出的並非為「逃避困難」，而是力求思考應對。如同 Schaffner (1998) 與 Bender 等 (2007) 所提，少年透過離家尋求外在的連結，同時也尋求同樣處境的少年協助，與發展社會網絡的資源。燕兒提到在職業試探班裡面：「落單就是一個你被打的很好的一個充足的理由」。因此，同儕之間的聚集，除了是在共同不想回家時求取相伴外，也是為求自保與互助；對燕兒來說，他們並非是「偏差的幫派」，而是「避免落單被欺、團結反擊欺凌」的「共生」團體：

「那個一開始的出發點是什麼，我們是為了互助，包括我們也有集體去打人、我們也有集體去霸凌，可是為什麼，是因為我們要自保，我們不會去自己主動攻擊別人，但只要別人攻擊的時候，我們就會團結起來打回去，對那個立基點是不一樣，他們是為了混幫派混出名嗎？還是為了錢？現在的少年有一些有這樣子的一個，我所謂都市幫派的一個思維，對呀，但是在我們鄉下是以互助的出發點為先，所以我們點不一樣。」（燕兒）

而這樣以互助為始的同儕網絡，更是彼此深陷困境中的支援。燕兒回顧，當時團體中的同儕普遍與學校疏離、家庭處境也相形弱勢，其他的同儕成員就成為家庭危機下，最主要、正向的幫助。她表示粗估約有百分之二十的同儕活動時間，就在處理成員家中的困境：

「因為只有玩的話就不算什麼嘛，可是如果說那二十趴<sup>38</sup>是可以互相陪伴的話，我才覺得那才是真正可以長久走下去的人，就互相幫忙吧，因為我們其實是沒有什麼家可言的一群小孩，在那個當下我家算是比較好了，其他人的家根本就是無家可歸的狀態……我們會互相照應耶……然後我們感情就會很好，而且因為我們就是同病相憐，我們以前沒有同病相憐這個詞啦，覺得大家都是很相像嘛，大家也都有狀況，然後當家裡有狀況的時候，我們就是彼此到幫忙，就是彼此幫忙……。」（燕兒）

她憶起只要哪位同儕的家庭出了狀況，導致飲食有困難，同儕們就會設法以不傷對方自尊的方式提供食物，彼此互相照料。雖然最終每個人走上的路不盡相同，但她認為這個同儕團體是特別且正向的存在。成員中有人早已無家可回，有人自高中始就逃家，已在酒店工作而不願再回家；有人因父母離異、分別再婚，或欠債潛逃，只得獨身一人自力更生，因而失家。他們每到年節都無家可聚，因此每

<sup>38</sup> 20%之意。

年都相聚過年，至今仍是：「我們有很多沒家的小孩，除夕過年就會聚在一起，我們來過年吧（笑），對呀然後我們今年就是初三的時候會再……就會再聚，再喝。」（燕兒）

### 第三節 家庭壓力因應機制之形塑

在清楚少年的家庭、學校生活與壓力後，我進一步討論少年面對家庭衝突與暴力之困境時的因應策略，以及影響他們策略選擇的機制。藉以凸顯少年於事件當中的動能，以及其選擇離家前，於家中曾有的嘗試與作為。

我首先以下圖（見圖 4-17 少年面對家庭衝突、暴力之因應方式）概括說明少年因應策略的樣態，以及其策略發展的脈絡，再繼續探討影響少年因應策略選擇的機制。面對衝突與暴力時，少年多會先採取隱忍或順從的方式應對，直到負面情緒及自主性累加時，才會轉而採用更積極之求助、被動保護與反動的因應策略。初期抵抗行動策略失敗後，少年會恢復順從、隱忍的應對方式；此兩類因應策略的採取，是按情境來回擺盪的選擇過程，直至壓力源依舊或是加劇、初期行動難以扭轉情勢、或少年萌生脫離與自主的意念，便會轉而採取離家的策略。離家的情境與意涵，我將於下章說明。以下，我探討究竟少年為何隱忍與順從？又為何起身對抗？其對抗的策略又如何展現？

內在情緒：負面情緒的累積

個體動能：自主性的增加／改變現狀的動機

情境因素：初期行動策略無法扭轉劣勢／壓力源持續、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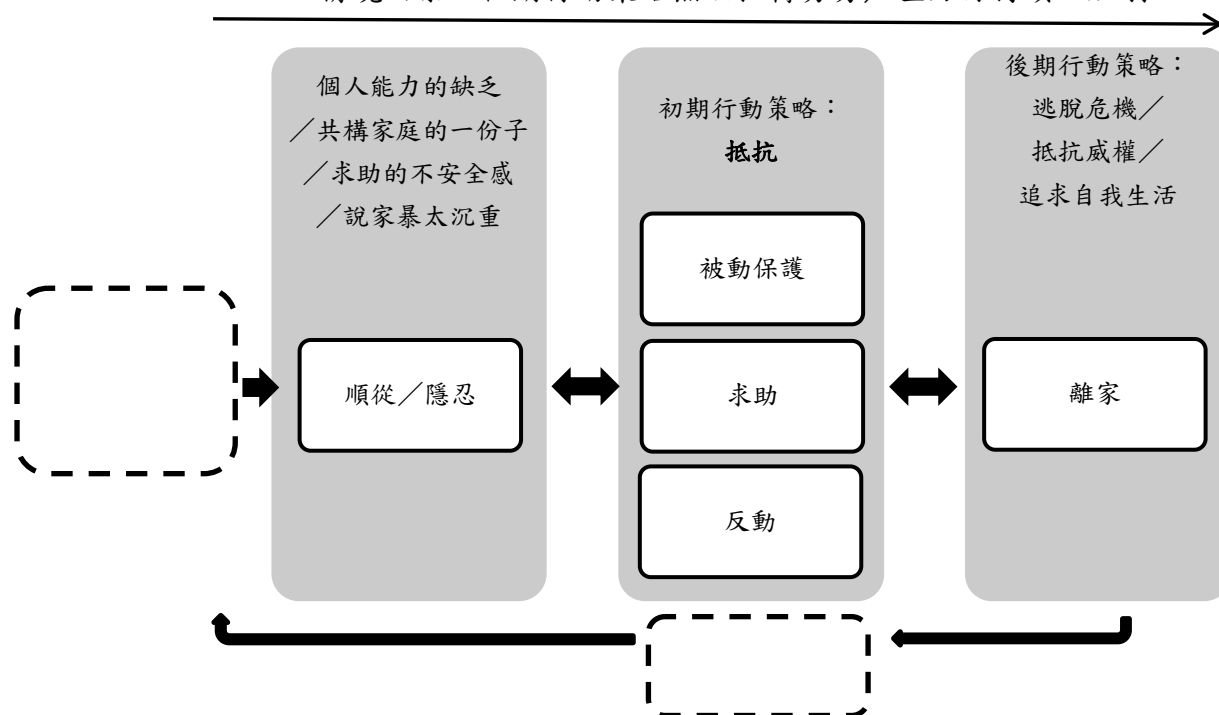


圖 4-17 少年面對家庭衝突、暴力之因應方式



## 壹、順從與隱忍

少年採取順從與隱忍的原因共有四類，我以「個人能力的缺乏」、「以『家』為框架：共構家庭的一份子」、「現實考量：求助後果的不安全感」、「說家暴太沉重」四部份依序說明：

### 一、個人能力的缺乏

半數參與者回顧自小經驗，都提到受限於年紀較輕，認知上尚未理解暴力行為的意涵，或是缺乏經濟與能力資產作為與家長抗衡的籌碼，便只得忍耐、承接：

「因為我小時候還不太知道那是什麼，就不知道他的行為是對還是錯，就覺得害怕，那麼小就一直被家暴，我當然不會覺得那是家暴……我還小我什麼都不懂，我很想做（離家）可是我不敢，我小時候很膽小，是直到叛逆期才改變的。」（佳佳）

「我還比較小，不太能跟他抗衡的時候……。」（娃娃）

「我沒有錢呀，我有想過存錢逃跑，逃回來○○（地名），可是我沒有錢跑不回去對呀，因為對我來說○○到○○（地名）很近，所以我要存錢，可是存的被我吃掉了，對，就會嘴饞就買東西吃，對呀跑不回去。」（Fish）

「因為我小時候不會反抗，然後姑姑從小一直偷打一直偷打……就是小時候就開始被打到大那種感覺，就反抗都不能反抗，因為國小沒什麼反抗能力……小時候自己沒有什麼自主能力可以幹嘛，就覺得待在家裡要嘛不是被打，要嘛就是被罵了之後沒有錢吃飯。」（飛翔）

阿霖也表示哥哥就是因此而不敢離家。哥哥曾在他離家時，勸告其識時務者為俊傑，主動低頭與父親認錯，因為哥哥認為年紀太輕，就僅能暫依靠家裡、別無他選：「我哥哥不敢出去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沒辦法自食其力……我哥就說跟爸爸說對不起呀假裝沒事就好了，他就說反正你以後大學可以選別的縣市的學校，我們就再忍三年。」

### 二、以「家」為框架：共構家庭的一分子

家中的規則與位階限制、形塑了家庭成員的家庭角色與行動，少年也不例外。在以家為框架下，可見少年受傳統家庭權力位階觀點的影響，扮演、強化「聽話乖小孩」的角色，因而合理化照顧者失當的管教行為，或對受暴自我歸因；而在共為一家的思維下，部分少年更會於家長脆弱、家庭動盪之時，反轉應受照顧的角色、進而同理家長，或決定與全家人一同承擔家的苦與愛。

#### （一）家庭的權力位階與角色：乖順的少年

賈紅鶯、陳秉華與黃宗堅（2002）的研究顯示，中國文化脈絡下的父子關係是呈現「父親權威，父子疏離」的樣貌，父親於家中的權威地位是不允許動搖的，



必須謹守「父子尊卑」的禮節與「上對下」的親子型態。因此，對父母而言，教養出「聽話」的「乖小孩」是受到極高肯定的，故中國孩子的發言權往往被父母長輩忽略。自小家長便交代我們「小孩有耳無嘴」，兒少被視為需謹遵家長的乖順角色，所以其意見的表達被視為逾矩。在沒有表達與抗議機會的情況下，少年便常有「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清」的壓抑，抑或是只能採取「父母主，子從」的逃避策略，因此便在家中失去聲音與意見。

參與者提及過往便多次嘗試與家長溝通，但都被視為對權威的冒犯，而被訓斥、忽略，甚至是被冠上「變壞」的名。久而久之，他們便不想再跟家長「耗」下去，也打從心裡認為面對這些「放不下身段」、「高高在上」的家長，溝通根本就是天方夜譚：

「反正他都不會聽我講話，他從小就覺得小孩子講的話沒有什麼好聽的。」(小樹)

「像自己的家人，他們覺得就是你錯了，你還有什麼好講的，一講出來，就說你還有理由！對就是那種感覺……就是因為在家就算我有事情講出來，要嘛就是被他們覺得說你還小你不懂，或者是你講這些是廢話，就是被不當作一回事。」(飛翔)

「剛開始很氣他每次都不聽解釋，就生氣一直打我；長大國中的時候，會氣他為什麼不聽我解釋就是亂告別人……要跟他談（溝通）沒被打就不錯了。」(娃娃)

### (二) 受暴者自我歸因：照顧者理所當然的管教

余漢儀（1995，頁 93）表示體罰可能傳達「打人道德」，即「對方明顯犯錯時，打他是正確的」，以及「打你的人也是愛你的人」如此愛與暴力並存的困惑。正因為覺得家長本就持有體罰的權力，娃娃覺得受罰固然可怕，但因是源於自身的錯誤，在感到愧疚下便不敢讓學校的老師、同學知情：

「可能是認為好像是自己做錯事呀，就只是做錯事了就被打得比較嚴重而已……那時候就覺得說自己做錯了，罪該萬死……可能就覺得老師就會笑我吧，而且又不能讓同學知道我被打，就覺得很丟臉呀。」(娃娃)

### (三) 家庭的秘密：家庭成員皆為受害者

小樹、佳佳、娃娃與燕兒成長於雙重暴力的家庭中，家內長年的暴力，除了讓他們不感為奇外，也因為體認到家人「同在一條船」上，「我的家就是如此」、「一定有人要承受」的事實便成為家人的共同意識。如燕兒所說：「對我來講我的家一直都是這樣的狀態，所以也不會想要突然拉很多資源進來救。」家庭成員接受受暴的事實，成員間共同或各自發展因應策略，母親可能為了家庭與小孩繼續壓抑、承受傷害，小孩也重覆害怕、觀察、拯救的模式，按部就班扮演自己的角色，直到壓力爆發為止（林巧翊，2003）。小樹、佳佳與娃娃受到母親的保護，可以間斷地避開衝突的場景，她們當時與母親連結關係也較強，燕兒則是因未有保護她的家長，便很快地選擇逃出的策略。

而若原可提供保護的家人持續受難時，參與者便會轉而體諒原保護者「自身難保」的苦衷，進而有「與家人共苦」、「犧牲求全」的意念產生，留在家中與原保護者共同承擔。小樹就表示眼見母親一邊保護她，一邊也身陷苦痛之中的無奈與無力，自己也就不會再向母親多求協助：

「因為他就是固定周末出去喝，那可能我媽周末就會把我丟到老家，就不讓我回家之類的，可是後來變每天之後，你就根本沒有辦法這樣做，媽媽精神壓力也越來越大，她也比較無力再去保護我或什麼的……因為她自己也被打得很慘呀。」(小樹)

佳佳另外提及「保全手足」的意念，是自己未向哥哥求助的原因。她表示父親重男輕女，因此哥哥得到較多行動自主的「優惠」，哥哥雖然請處佳佳被打得很慘，但因覺自身難保便總刻意縮短在家裡的時間、拋下佳佳獨留家中。但佳佳並未因此感到憤妒，與哥哥的感情頗好的她認為與其兩人受害，不如由她一人承擔：

「(哥哥)都去打籃球，故意拖到很晚才回家，就故意不回家，然後一到禮拜五他就趕快跑回去阿嬤家住，到禮拜日很晚回來……那時候其實我也希望哥哥這麼做，因為我心裡想說，我寧願一個人被打也不要兩個人被打，你看他光這樣打我哥，我哥心裡就有陰影了，就有一些陰影，我就覺得那我乾脆一個人被打好了。」(佳佳)

阿霖的家雖未有長年的暴力狀況，但是父親酗酒半年間，家中長期瀰漫緊張的氣氛，所有的家人都彼此提醒要多注意避開與父親接觸，也頗有共苦的意味。

#### (四) 親職化的小孩 (parentified children)、孝道

家人為互相照料的網絡，Howe (2005, p. 194)表示當照顧者患有極度憂鬱情緒，或是有嚴重的藥酒癮而無法提供照顧或保護時，兒少往往會角色反轉(role reversal)為照顧、支配的形象，轉向給脆弱的父母情緒支持，而以一种非跋扈而是相當掛心的情況掌握親子關係，此種強迫照顧 (compulsive caring) 的策略，讓兒少得以從無能為力中掙脫而提升安全感；他們對於理解父母的情緒相當在行，但對於自己的需求與情緒理解卻相當少，容易忽略自己的需求。Angel 的父母罹患精神疾病、哥哥為輕度智能障礙，她便一直認定照顧家人是自身的責任。因此對於母親的發病與行為失控，她都常認為是自己不夠貼心、努力迎合母親需求所致，連受到母親持榔頭攻擊的生命威脅事件時，她也只心疼母親的處境，對自己才從鬼門關前走一遭的險境，只覺得無足輕重。讓我在訪談當下不禁對她說：「你心疼媽媽，我心疼你呀」：

「她(媽媽)哭她怎麼樣，我從來就沒有安慰過她一句耶，抱過她都沒有，因為以前我做不出來……其實我相信她真的沒有要殺我，只是之後社會局解讀的是你媽要跟你隔離呀什麼……我就(受傷)流著血看著我媽被送到醫院裡面去，啊很多人聽都會覺得好可憐、好可憐，我覺得說沒什麼好可憐呀，只是很心疼媽媽……其實我根本就不會恨她，因為我這條命是她給的，而且她、她這樣是有原因的呀。」(Angel)

Angel 另外以「孩子的命是父母給的」的孝道觀表述，無論父母如何對待小孩，小孩都應當視父母的養育為恩惠。這同時也是她對父母表達「愛」的方式之一：

「不管你爸你媽怎樣，她今天把你生出來你就要感謝他……總歸一句，你的父母在怎麼樣對你，她們殺人放火，她們都是你的父母……我覺得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子呀，你本來就要有這樣的觀念，就算你爸今天去吸毒好了，他還是你爸。」（Angel）

### 三、現實考量：求助後果的不安全感

對於求助後果的不安全感越高，受虐者便會傾向於隱匿暴力的情形（蘇芳儀，2007）。佳佳擔心揭露後反會遭致更嚴重後果，便決定隱忍；飛翔則表示除了年紀輕不懂反抗外，也因為姑姑暴力後的口語威脅，他才更加三緘其口，他受暴的狀況是直至七叔偶然撞見姑姑打他耳光後，才被制止。在當時高度的恐懼之下，他倆都認為隱忍的策略恐怕是較為「安全」的選擇：

「害怕呀，怕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他會變本加厲，就會打得更兇，就是因為這樣。我覺得很無助耶，然後又不敢講，因為怕他又打得更兇，這應該也算是保護自己的方式吧，我也不知道……。」（佳佳）

「就是被叔叔發現之後，他們才知道姑姑就是這樣子偷打，然後他（七叔）說什麼怎麼都不講，我說姑姑講說……姑姑講就（說）出來然後我會死得更慘。」（飛翔）

### 四、說家暴太沉重：

超過半數的參與者（娃娃、Angel、燕兒、阿霖與飛翔）表示家庭暴力被形塑出之「暴」與「壞」的形象，讓他們不覺得自己的家庭應該被納入。他們認為家庭暴力應該是「無理由／惡意」的暴力與傷害，因此對家長以管教之名行的懲罰，以及家長有苦衷下的失控行動，都不暴力理解之。如娃娃僅以「做錯事被打得比較嚴重」看待：「就只覺得做錯事被打得比較嚴重而言，那應該不算是家暴，家暴是沒事還被打。」阿霖則是以事業失敗下、挫折情緒難以抒發以致，來思量父親的酒後暴力；Angel 同樣認為母親失控的舉動，是源自多重壓力下、情緒難以負荷，實在情有可原：

「因為他們（爸媽）從來沒打過我，從來沒有，就是那一次我快昏迷前，阿姨他們都走了，家裡頓失依靠，阿嬤又快過世，她（媽媽）之前的男朋友又自殺那一次，媽媽才開始有打過我，但是她有控制自己的力道，她只是在發洩，所以我從來不覺得他們在家暴。我只是覺得……因為我懂所以我知道她在發洩，所以我也不會想要求救什麼的，因為我知道她不會真的對我怎樣，很多社工就覺得說她會不會有一天真的拿刀把我殺了，不可能啦她只是在發洩……她拿鐵鎚來敲我的門，我不確定她是不是要打我，但我本能反應就是去跟她搶那個，然後衝出去大叫，然後隔壁的奶奶就出來，她如果真的瘋了，大可直接往奶奶身上敲下去，她沒有，她可能只是嚇唬我，可能只是要跟我講說，妳可以不要在這樣不理我了嗎。」（Angel）

燕兒與阿霖兩者，並進一步說明家暴兩字「太沉重」，是令人望之生畏的「負面標籤」。「家庭暴力」的描述並不符合其對家庭衝突的想像。燕兒認為家暴的圖像太多，電視新聞放送的那些激烈畫面與負面形象，若就如此塞進自己的家庭中，她質疑會是幫助、抑或是莫大的波瀾與痛楚，因此相當排斥：

「我們頂多是講唉呦我家又打起來了，我們是用這樣的詞，但是不會講到我家是家暴的，我覺得家暴這個詞囊括的東西太多，家暴什麼好像很悲慘呀……家暴的圖像太多，而且我們念那麼多書，然後那麼多新聞畫面，然後又有那麼多議題，它是一個很大的東西然後塞到我家裡面，然後它又是一個很激烈的標籤耶……那個標籤一貼上來，我家就出現了斷裂，裂痕，對我爸就不是我爸了，他是所謂的相對者，我跟我姊跟我媽就不是所謂的家人了，我們是所謂的受害者，那我們要表現我們開始哭了嗎？就覺得說這是一個文化入侵……應該算是混亂吧，我覺得這個詞貼上來大家會怎麼看待我們家呢？就像懲罰他這個人也懲罰他這個家。」（燕兒）

阿霖同樣認為「暴」的詞彙，將父親形塑成「壞」、「可怕」的「惡人」。但他清楚父親是親人且本性並不壞，施暴僅是因為生意不順遂。因擔心通報會讓家人惹上不必要的麻煩，他表示就算有機會選擇，仍會相當堤防、不願意通報：

「暴力喔，我覺得暴力這個詞……太沉重了，嘖，對呀家暴、家暴（不斷複訟），對呀這樣太沉重了啦，對……很壞的人跟你沒關係的人才會對你暴力的行為嘛……不太好，感覺很差，我覺得說我爸爸沒有那麼壞，主要是這樣子也不想讓他們惹上那麼多不必要的麻煩……我覺得這個詞太沉重了，聽到這個就有堤防，不願意多說。覺得說很可怕，我講了我爸爸會不會怎麼樣，然後我會不會一堆麻煩跟著來，我爸爸會不會被抓去關，我覺得暴力這個詞好像不太好，因為家人彼此間就已經是，不管怎麼樣還是自己的爸爸，都還是自己的家人，就是那個繫絆還是在嘛。」（阿霖）

「家庭暴力」詞彙的宣導，本是希望得到更多社會大眾的重視，但由上述討論觀之，其強力形塑的負面形象與標籤，反使通報成為參與者不願觸及的資源，對服務產生是幫助還是二度的傷害的質疑。且，親子衝突中產生的言語驅逐現象，動力更為複雜，以家庭暴力四字概括，是否過於果斷、簡化？而若當少年對事件的理解是「衝突以上暴力未滿」時，那又該如何／向誰求助呢？

以上我討論參與者在暴力、衝突中，選擇順從、隱忍的機制。然而，使得參與者的決意起身抵抗的動能與情境，又是如何呢？

## 貳、抵抗因應策略

我將抵抗視為不再乖乖承擔、隱忍趨於弱勢受暴、壓迫的情境；參與者的抵抗策略有三：被動保護、求助與反動。抵抗因應策略的產生，往往同時蘊含了三種因素：(1)內在情緒：負面情緒的累積；(2)個體動能：自主性的增加／改變現狀的動機；(3)情境因素：初期行動策略無法扭轉劣勢／壓力源持續或加劇。

此時，少年開始產生扭轉困境的動機，同時也因為漸有能力實行，便會嘗試採取抵抗的策略。不過也因為抵抗策略的產生，往往是在負面感受趨於臨界的狀態下，伴隨少年試圖釋放的負面情緒，其行為的張力便會更強，因此可能採取較為激烈的行動，甚至起身與權威者相對。

### 一、被動保護

包括避開與衝突／施暴者見面與相處的機會，以及於施暴者開始失控或是有暴力行為時，採取退避、躲藏的行動。參與者以避免直接承受衝突與暴力的策略為主，並未意圖直接對抗權威。

#### (一) 縮減留在家中的時間

如同前節所述，學校成為少年就學時期「合理」且「可觸及」的留置場域，因此包括燕兒、阿霖、佳佳等皆會利用早去學校，晚回家來降低留在家裡的時間，以避免與衝突的家人接觸。且就算非與同儕共處，他們也會設法在學校留長些的時間，如小樹所說：「我每天都拖到最後一班車，就是剛好回家八點半的車，然後回到家九點，然後我就去，剛好去洗澡睡覺。」

小樹、燕兒與阿霖更特別提到，在歷經離家與返家後，決心長期脫離家庭處境的他們，更常採取如此的策略。這一方面是透過聚焦或遁逃在課業中，以長時間待在家外讀書，合理自己的晚歸；另一方面則是希望透過提升成績，讓自己得以順勢考上外縣市的學校進而離家。

#### (二) 形塑偏差者的形象，合理化離家行為

娃娃認為「無故離家」是很不對的事情，然而內心對家裡的抗拒使然，她便安排一齣又一齣「做錯事應被懲罰」戲碼，藉著引發父親的憤怒為契機，取得不用回家的機會。所以她故意以在校做錯事被老師罵，或是跟同學打架的方式，製造讓父親生氣的事件，以順勢不回家、避免體罰：「很多次，我都讓爸爸逼不得已要罵我，然後再讓自己有理由不回去，就是因為每次回家就會很容易被打。」

#### (三) 從暴力與衝突情境中退避、躲藏

當暴力的情境持續、家中缺乏其他家人協助且無處可去時，部分參與者會採取從暴力情境中積極躲避的策略。小樹與 Angel 在面對父親晚歸時的酗酒暴力，以及母親病發後的行為失控時，雖未意圖與施暴者產生直接衝突，但也不願繼續苦苦承受，因此以關門此種阻隔暴力的方式因應：

「我就每天都要把房間鎖起來，然後堆很多東西，因為他那時候喝醉酒是半夜回來，對。(問：他會進來騷擾你？)他會進來就打還什麼騷擾！對呀，就把我吵醒，所以我不爽呀，我就每天把鋼琴推到門口，然後每天出門前再推回來。」(小樹)

但這樣的應對措施，往往也會激怒施暴者，使暴行加劇。Angel 表達採取鎖房門、

戴耳機等情境、情緒切斷策略後，母親因感到被拒絕便變本加厲：

「我媽她那段時間發作，她就是每天罵我，然後把我拉起來踹一踹之類的，然後就去罵她的，因為我壓力很大，有一兩個禮拜我一直把房間門關起來，然後鎖起來，戴著耳機睡覺嘛，就是音樂開到最大聲才睡得著，然後我早上是怎麼醒來，是我媽把房間門踹開，然後把我腳拖下床。」(Angel)

## 二、向他人求助

參與者透過向他人求助，以取得支援或是對抗權威。採取求助策略的參與者，多半會先向家中其他照顧者求助，才進而向周邊的親戚，抑或是學校及社會體系求助。蘇芳儀(2007)曾提及，少年對於主要施虐者多帶著錯綜複雜的情感糾結，隨著不同歷程與資源的背景，少年的因應模式會隨之改變；少年與家人關係越親密、越擔心揭露後果，則會傾向隱匿；而出現值得信賴的資源時，則會提高揭發的可能性，此求助與揭發是游移擺盪的過程(蘇芳儀, 2007, 頁 68)。本研究參與者求助的抉擇過程確實如其所述、來回擺盪，然不同的之處在於，表面上求助行動看似是更為主動、積極的做法，但參與者實際上的求助經驗，卻非如此。他們的經驗顯示，無論是親友抑或是社會體制，都採取相當保守的態度應對；他們普遍經驗到的是一連串不被相信、被犧牲或是無效的經驗。觀其於家內或對家外求助的信任感，都是向下盤旋的路徑，實在令人唏噓。多次失敗的求助經驗，也就成為少年迫於無奈、只得繼續隱忍的主因，這同時也削減了他們再次求助的動機，以及強化其「只能靠自己」的想法。以下進一步說明其求助無效的經驗：

### (一) 保護者撒手不理，並轉與其他家庭成員結盟

佳佳與娃娃兩人原都曾受到母親保護，然而在母親決定站在配偶一方，或選擇保護其他手足時，她們便失去了唯一可信任的依靠、成為家中孤立無援的犧牲者。佳佳曾於嚴重受暴後向母親求助，不料母親選擇不相信其並轉知父親此事，讓她被父親加碼「伺候」，佳佳因此無法再信任母親，且決心靠自己突破困境；娃娃則是在媽媽轉而保護親生的小孩後，痛心的領悟到非親生子女的差別待遇，而與媽媽保持距離：

「我覺得她(媽媽)多少都會知道(我被打)，我覺得她是故意的，因為有些事情她都知道，或是看在眼裡，可是她裝不知道，她也是怕被打吧……她根本就不相信我，因為我不會講得很具體，我不會講說他(爸爸)是怎麼打我的，因為我媽媽知道他打我，然後媽媽就跟爸爸講，爸爸就會變本加厲，所以我那時候都不敢講，有一天變本加厲，誇張，我覺得很變態，我覺得他有一點心理變態，對呀，一點點小事喔他就會去計較，不知道為什麼……我很想相信她，可是越相信她越失望，那我幹嘛不靠自己，越是相信她我過得越不好。」(佳佳)

「我爸打我，我媽會護著我，就是說你不要再打了她只是小孩子，自從她生了弟弟

之後，我被打的時候她只會把弟弟帶進房間，不要讓弟弟看到畫面，所以那時候開始我就知道說她不是媽媽。」(娃娃)

## (二) 社會體制與非正式網絡的被動、不相信與標籤

警察、學校等社會體制與親戚等對少年展現的歧視與不信任，以及未有強制力的協助，往往是少年不願向其主動、再次求助的因素。如小樹提及他們離家、中輟後，常在撞球場等地出沒，但警察從未友善相待，因此遑論向其求助：「警察也有這樣的偏見呀，你說警察在網咖或撞球場遇到年輕人，他態度會有多好，他也就認定你是頭痛人物。」轉觀娃娃的離家經驗，可發現她離家的距離最長、次數也最多，而此循環難以打破的其一原因，便是多次無效的求助經驗使然。相對於她屢次、多樣的求助行動，社會的體制的回應顯得相對保守與無強制力；甚至將她標籤為應該檢討、改正行為的偏差者，間接地促使其回家「就範」。她曾告知祖母父親嚴重體罰的狀況，祖母僅行口頭勸告；她轉而告知學校老師，老師僅採取娃娃覺得根本不可行的軟性溝通策略；最後她逃到南部外祖父家住了幾個月，祖父母也願意讓她同住，但父親以要告外祖父誘拐而又將她追回。來來回回幾次離家，連警察更認定她是「麻煩製造者」(troublemaker)，而不採信她的話：

「我以前跟我阿嬤講過，阿嬤只是把爸爸罵一罵又把我接回去了，反正她就是講說不可以再打，用講的就好要好好講，結果一回去爸爸就：『(大吼)ㄍㄨㄟㄟ落去<sup>39</sup>(台語)』，還不是一樣……老師會講說，下次有什麼事情先來跟老師說，老師會幫你想想辦法之類的，可是話說每次回家都是放學後的事情，都被打到三更半夜了要怎麼跟老師說……要不然就是老師說叫爸爸一起來溝通，呵呵呵誰溝通，會都被打死了，我好像有跟老師說，可不可以叫警察把爸爸抓走之類的，他就說可能沒有辦法(笑)……警察就說妳可不可以不要一直逃家，就是他(爸爸)在別人面前都是一個很好的人，就是會說我沒有好好教好我女兒造成你們的困擾，我真的很不好意思，我把他帶回去好好管教。然後一回家(就生氣大吼)：『拎係底橫啥沒!<sup>40</sup>』(台語)，懂我意思嗎？我跟那警察說我爸爸會一直打我，他會亂打我，然後他們都不相信，他們就是覺得大人說話才是對的，他們就跟我講說就是你不乖呀，你乖乖你爸爸就不會打你，小孩子那個沒有被打過的，就是怎麼講都不相信。」(娃娃)

多次挫敗的求助經驗，使得她對於社會體系的幫助，完全持以不信任、懷疑的態度：「不知道我那時候覺得很不相信人耶，就覺得警察都沒有用了，還有什麼東西有用……就覺得每個人都很壞，就覺得每個人都很沒屁用。」

## (三) 負向的師生互動經驗

另有參與者表示因師長對其問題化標籤或不加以理解，加上師生互動多為負面的經驗，因此他們將體制內的成人視為敵人，便排拒向其求助：

<sup>39</sup> 台語「跪下去」之意。

<sup>40</sup> 台語「你是在搞什麼鬼／你在幹嘛」之意。



「就是老師、主任這樣講，可是你們沒人懂我在家裡的痛苦，然後我在家被怎麼樣的時候你們也沒有人可以保護我，憑什麼在那裡講……他們只會跟你講說，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爸媽還是愛你的什麼這種話，所以你要更努力呀，讓她們看見你什麼的，我就覺得（氣惱）……我覺得這些人超屁的，只會講那些有的沒的，可是又沒有人來理解我，你們根本不懂，你們什麼都不懂……。」（小樹）

燕兒也說道從小六至國二時，都被老師視為眼中釘，因此她與導師的關係可謂互相對立，因此不可能向老師求助。在師生關係敏感的狀況下，國二導師因關心而開始與母親相互聯繫的狀況，對燕兒而言更是一個「師母聯盟」的形成，需要小心提防：

「學校老師根本不可能，都要跟老師大戰了，對呀（笑），都要跟老師大戰了怎麼會跟老師講這個東西……我（轉學後）的老師會關注中輟轉學生的狀況，就跟媽媽有聯繫，然後他們兩個就互相認識，但我很討厭他們兩個互相連起來的感覺，所以激起我很嚴重的反感，所以我是不可能跟老師求助的，老師是我在防的對象耶，怎麼可能向他求助？」（燕兒）

另有半數參與者表示（Angel、Fish、阿霖與飛翔）學校知曉其行為狀況後，一直無積極想要了解其家庭生活、意圖協助解決問題的作為，他們就自然而然認為學校並非是可提供協助的求助對口。部分參與者則提及了負面的受服務經驗，讓他們不願主動告知與求助，此部分我於第七章受服務經驗部分說明。

### 三、反動：起身挑戰權威

參與者不願再服膺權威者的行動，開始採取較為激烈的方式，起身與權威者／施暴者對抗。在不同的情境下，參與者嘗試與權威者平等對話、以暴制暴、不讓權威者好過，抑或是以慫恿／結盟母親離家、離婚等的方式應對。

#### （一）嘗試平等對話

面對絕對權威及嚴肅的父親，阿霖認為親子間難以找到平等、和平的對話機會；家人嘗試關心與溝通，都可能被父親視為挑戰權威。因此，阿霖認為起身挑戰權威，才有機會誠實表達內心壓抑已久的感受，藉以製造平等溝通及改變的契機。所以在父親再度於酒後施行嚴厲體罰時，他刻意以「說理」、「吵架」此等被家人視為「激進」的方式應對。但如此行動，也因此引發了父親的盛怒與驅逐：

「然後我也希望，看我這樣子比較……激進的方法，看能不能改變他（爸爸），對，因為平常我們也不可能這樣子坐下來好好的講說，就說你不用壓力那麼大，我們其實不會、我們沒有給你壓力什麼，我們不可能這樣坐下來好好講，然後就那一次生氣我就這樣跟他講（說你可以不要再這樣子了嗎），看他能不能改。」（阿霖）

## (二) 以暴制暴

一直被精神分裂症的姑姑趁家中無人的時偷打，飛翔在上國中後，不願繼續乖乖承受、萌生反抗的意念，加上目睹過父親的應對方式，他於姑姑再度施暴時，採取了同父親一樣、拿物品砸向姑姑附近的因應方式。他表示如此以暴制暴的策略，成功地嚇阻了姑姑無故對其大吼、動粗的行為：

「從國中之後，她（姑姑）只要打我之後，我就是跟她反抗之後，就是她不敢再打我了……國中開始，就也很不爽呀，就是不是很想理她，然後就開始有時候她只要在窗外大吼大叫，我就拿東西砸她打她，可是沒有砸到啦，就是……就只有砸到一次，就是我那次真的就是被她惹得很不爽。我爸其實也受不了，他打最多次，雖然說是打，都是拿東西砸過去嚇她一下而已，後來也不能再打下去。」（飛翔）

燕兒以暴制暴行動的採取，除了如同飛翔是求個體保護外，更是為使家庭遠離父親施暴帶來的混亂。她小六被霸凌後，就有攜刀自保的習慣。面對父親不定期酒後返家大鬧的情況，她慣常於房間裡準備四把水果刀，以備不時之需。由她生動敘述可見，她高度的警覺心可說是長期危機感訓練而出：

「我很厲害他（爸爸）車停在家門口，我馬上就聽到、馬上就反應過來他回來了，瞬間！其實這個聲音我朋友後來來我家的時候他說完全聽不到呀，因為很遠呀，不知道為什麼我完全就聽到了，然後我聽到開那個家門的聲音，我就聽得出來是誰開家門，我就知道是我爸，然後我爸走上樓梯的時候，我的刀子就拿在手上了，因為我知道他一定喝醉酒才會回來，然後就開始亂了。」（燕兒）

有次父親又酗酒回家大鬧，並揚言要放火燒了全家，燕兒便拿刀與父親對峙、聲稱：「你敢放、你敢放是不是我捅你先！」對她而言，拿刀對峙除了是要保護自己外，也是為了對抗父親的暴行，以協助維持家庭的秩序。因母親無法扛起照顧與保護的責任，她也就必須將自己的角色反轉提升，才能與失控的父親對抗：

「（問：你覺得那個對峙是什麼？）對峙，管理秩序，對我來講，有些人是因為都要砍下來他當然要回砍，一些人是正當防衛，然後我是為了要管理我們家的秩序，因為事情一旦起來的時候，我在家裡是去代位那個兒子角色的那個孩子，對呀然後家裡事情為一ㄚˊㄎ一<sup>41</sup>來的時候，不能只讓我爸一個人這麼囂張，那我就要出來，我後來才發現我變成另外一個爸爸了，然後我就是自己這樣家裡事情來的時候，為了要壓住這個秩序，我就會出來跟我爸對抗，去壓制我們家的秩序，就是會有兩個獨裁者在互槓。」（燕兒）

## (三) 以不讓權威者好過，作為抗議與情緒抒發

多數的參與者對於衝突、施暴的對象，都有不能化解的憤怒感，因此相處中的衝突爆發往往是電光石火。而在負面感受滿溢，且認知與表達能力都較為提升

<sup>41</sup> 台語「一發不可收拾」之意。

的狀態下，參與者便會採取不讓權威者稱心如意的反擊策略，嘗試將隱忍多時的不滿加以釋放。他們的口語反擊與刻意的對抗，絕非一時情緒上來就大肆的爆發，幾乎都是親子平日相處中累積的種種不滿終而爆發。而不意外的是，當少年如此有「個性」的展現自己與處理衝突時，便易變成家庭中的代罪羔羊，成為家庭歸咎問題的眾矢之的。

小樹的反抗展現在家庭與學校生活兩個場域。她提及過去父親「不給她面子」刻意把她拖到馬路上打、酒醉到學校大鬧害她被同學取笑等等的事件，都讓其對父親相當憤怒。因此在她到離家較遠的學校就讀國中時，就萌生不想要維持現狀的念頭：「我本來去○○（地名）讀書以後我就覺得，我就覺得有點脫韁野馬了，就是終於脫離家裡的掌控這樣子。」刻意與父親唱反調、做父親會生氣的事情：如考零分、偷家裡的東西、頂嘴、不洗衣服等，以引發父親的憤怒作為對權威的挑戰，也藉以釋放負面的情緒。同時，她也開始在父母起衝突時，挺身站在母親一方與父親大戰，因此親子的關係每況愈下：

「就是我會故意做一些他們會生氣的事呀。（問：你那時候那樣是刻意還是？）有一點要刻意反抗他（爸爸）吧，我會很故意想要惹他生氣，對，就一直跟他吵架，因為我真的很討厭他那個時候，然後一直怨懟為什麼有這樣的爸爸……（問：你知道爸媽在吵或衝突的時候，你都？）我都叫我爸閉嘴，然後他就會罵得更兇（笑），反正就因為我個性很硬呀，我就跟他吵呀。」（小樹）

娃娃與 Angel 也是於國中時開始口語的反擊。娃娃表示：「國中之後才漸漸會還手的，就從應該學壞開始吧，就是會罵他（爸爸）髒話，然後跟他說他自己那麼爛，憑什麼管我之類的。」Angel 則特別說道自己對父親的怒罵，是來自於受傷的經驗。一直以來她努力扮演好小孩的角色，但在受霸凌、中輟後未能得到任何成人協助，便只好奔向中輟的同儕們取得歸屬感。父親卻以此指責、刺傷，她才立馬反彈：

「他（爸爸）當下一劍就刺過來（罵我交那什麼朋友），我馬上就反彈，我就罵他髒話，就罵他幹恁娘<sup>42</sup>（台語）就回房間，其實我爸很受傷，我也很難過，但是我當下只覺得，以前我從來不會為了家裡的事哭，我只覺得說……你們夠了沒，為什麼我這麼努力了……。」（Angel）

事實上，無論 Angel 或 Fish 都深深認為對長輩頂嘴，是大不敬的行為，然若非情勢使然，她們也不會如此反應。Fish 表示在祖孫關係正處緊張的時期，家庭氣氛異常緊繃，因此面對祖母持續不友善的態度與怒斥，她也難以保持平和的方式回應，而開始會回嘴、兇回去，祖孫互動便掉至冰點：

「我有兇過我阿嬤，然後我被打了，她只打過我兩次就打巴掌，就因為我也有做錯事呀，幹嘛兇她，而且她講話是很大聲超大聲的那種，聽起來會跟妳吵架，然後我

<sup>42</sup> 源於的閩南語「恁娘」，是台灣國罵、三字經，有侮辱對方之意。

就、那時候叛逆期就跟她兇回去，然後就越來越吵，然後就不理她，然後就關係就越來越差了。」(Fish)

#### (四) 慫恿、結盟母親帶領離家或離婚

三位參與者(小樹、燕兒、佳佳)為了中斷家庭成員受暴受苦的狀態，都曾不惜犧牲家庭的完整，與手足一同勸告母親與父親離婚，以「拯救」家庭成員。家庭破碎並非她們所樂見，但父母婚姻長年不和、暴力，對其而言，就如同燕兒所形容是「勒死爸媽的紅線」。切斷這條紅線，或可創造讓一切混亂落幕的契機。因此，許多長年處於家暴家庭中的小孩，都會採取如此行動(林巧翊，2003)。

而值得注意的是，僅有燕兒的母親在數十年(2010年)後，因收到燕兒預先取得之父親外遇蒐證資料，進而思量、決定離婚。於此之前，就如同小樹與佳佳的母親，她們分別以「保留家庭的完整」、「為了小孩好」、「照顧伴侶」、「無法接受自己離婚身分」等等的原因，直接、間接地拒絕了小孩對離婚的建議，選擇繼續留在婚姻當中。Dutton(1988)曾表示，受虐婦女未能切割受虐的因素之一，即是女人受社會化之影響：婦女認為有責任維持婚姻關係、婚姻成功與否對應自己是否為好女人、婦女的角色是為維護家庭完整與養育子女長大成人的(引自周玉清，1995，頁102)。這些恰巧都相應了小樹對母親為何不離的體認：

「她(媽媽)真的身為一個傳統的客家女人，生小孩後她就是被綁住，她從小教育就是告訴她要嫁夫隨夫呀，尤其有小孩後你就是把小孩照顧好，然後她是一個很堅強的女人，可是她又……就是可能客家女生都被定義成妳堅強就是為了要持家……所以她就沒有辦法離開，她也沒有那個勇氣離開，然後媽媽好像捨不得這樣，因為爸爸喝醉酒很容易出事，要不然就洗澡洗一洗撞到牆然後流血，對呀，他有好幾次都這樣呀酒駕回來，我覺得容易這樣的，所以她又會覺得要照顧爸爸。」(小樹)

女人必須謹守「家的完整性」及「妻子的職責」，以及對離婚會被另眼看待的擔憂，與對於伴侶的不捨，束縛著受暴的婦女必須繼續婚姻狀態；被視為無獨立權或無能力獨立的子女，也就別無選擇只得跟著接受與承擔。

萬般無奈下，因著與母親關係的不同，小樹、佳佳與燕兒衍生出了不一樣應對模式，小樹選擇繼續的隱忍，陪伴與支持尚關心她的母親；燕兒則遠離父母的風暴圈，免於受牽連；佳佳因感受到母親的離棄與背叛，對母親的失望、不信任感油然而生，便開始對母親疏離。佳佳表示與哥哥兩人亟欲脫離父親魔掌，便不只一次鼓勵母親離婚，母親一邊答應同時卻又轉靠攏自己的伴侶；讓她認為母親為求自我保全，便進一步拋棄保護小孩的責任、成為施暴的「共謀者」，犧牲了她與哥哥的福祉：「她(媽媽)都為了她自己，把我跟我哥害得這麼慘了……害我跟我哥受苦了，我跟她有什麼好講的。」因此難以再信任與原諒母親：

「我媽有回去跟我阿嬤講，我們家的人都叫他離婚，她都不要。那時候我很希望媽媽跟他離婚，我跟哥哥還有媽媽私底下都會聊天，然後我媽說要跟他(爸爸)離婚，

但是她每次都沒有做到，讓我對她非常非常的失望……就覺得我沒辦法再相信她，我覺得她根本沒有辦法保護我，就算我被打她也沒辦法保護我……真的，我很多次都是去相信她，可她每次做出來的那個樣子都……算了，再怎樣挺她她還是挺我爸，我總是覺得她被他這樣打得這麼慘，為什麼還要挺他？」（佳佳）

另一種與母親結盟的方式，是勸告母親帶領一同離家。小樹在父親酗酒暴力最頻繁時，就曾慫恿母親帶著她展開「離家出走」的革命，她除了主動幫忙打電話聯繫親戚外，還寫了封離家出走的「家書」留給父親，便與母親兩人一同從南方的國度輾轉至東面的縣市投靠親戚。然這場革命僅維持一周，在父親專程驅車前來把她們「罵」回家的同時宣告終結。一個被指責教壞小孩、沒有以身作則的母親，一個挺身而出想扛下責任、卻被視為無足輕重的小女孩，揹著叛逃、違紀的身分就此返家：

「真的，我就幫她（媽媽）打電話給阿姨呀，就跟阿姨講，我就叫我姨丈什麼時候來載我跟我媽到○○（地名）大舅家，然後就離家出走了……沒有很久一個禮拜而已，他（爸爸）跑去罵我們，叫我們回家。（問：喔，不是求你們回去是罵你們？）對呀，他就罵我媽說你怎麼可以這樣呀，尬派嬰仔呀<sup>43</sup>（台語），反正就那一套啦，就女人要怎樣。」（小樹）

她還記得當時母親對她的責備：「她就覺得又是我害她被罵。」使她覺得自己似乎怎麼努力，都無法讓家庭情況轉好。

---

<sup>43</sup> 台語「教壞小孩」之意。



## 第五章 離家事件與意義

清楚少年的生活經驗後，本章繼續勾勒離家事件與意義。我由離家事件的發生，探討觸發少年決定離家的背景，並進一步闡述少年對離家行為的詮釋，以凸顯「離家行動」對少年產生的意義。接下來，我以「離家事件」及「少年離家行為之意涵」兩節進行討論。

### 第一節 離家事件

本節說明少年離家前夕的心理狀態，以及讓少年決定離家的事件情境，以探得少年是在何種內、外在狀態交織下而選擇離家。

#### 壹、悶燒的壓力鍋：離家前的心理狀態

Peled 與 Cohavi (2009)曾深度訪談 10 位以色列的逃家少女，發現其離家前於家中長期感受到「疏遠／不和」(alienation)、「孤獨」(loneliness)、「疏離」(detachment)，以及被迫違背他們的內在認同 (inner identity)，讓她們產生了「無價值」、「羞辱」、「失去自我」的感受，這與本研究參與者表達「心理沒有寄託」、「沒有存在感」、「被排擠」、「不被愛」、「家裡沒有我更好」等感受確有共通之處。然而相較國內逃家少年之研究，指出少年對家庭多有「無聊」、「不被疼」之感 (林巧翊, 2003; 曹育瑞, 2001)，本研究參與者的內在負面感受強度更高，甚至已影響到情緒與行為反應，如有「恐懼」、「焦慮」、「緊張」、「無助」、「鬱鬱寡歡」與「噁心」等等身心症狀。而這些情緒感受長期存在、持續累積，成為一股巨大的內在「壓力」與「推力」，挑動少年逃離家人／家的情緒。

這些感受同時也映照出其充滿挫折、傷害的家庭經驗。對於參與者而言，回家要面對的是不可預期的衝突與傷害，這彷彿是「羊入虎口」，因此回家的每一步都異常沉重。家是無法讓你想回的家，而不回家又能去哪呢？不回家又是做壞事，那怎麼辦？心中許多進退兩難的掙扎聲響，不停撕裂參與者的心，其內心的壓力便如滾雪球越滾越大：

「我就覺得活在陰霾當中什麼都不想想，我每天最開心就是去上課，最開心的時光，一到三點喔就四點就放學，我就開始非常的鬱鬱寡歡，就每天都想著不想回家不想回家，可是妳又沒辦法不回家，因為沒有錢呀，妳也不知道去哪。」(佳佳)

「你會覺得騎腳踏車回家有一種阻力在一直推著不讓人回家，然後覺得說不然先不要回去好了，然後腳踏車彎進某個巷子裡，停下來休息一下，就覺得好舒服喔，然後過了十分鐘，ㄟㄨㄚ`賽<sup>44</sup> (台語)了今天又要晚回去一定又要被罵，不然就真的不要回去好了。」(娃娃)

<sup>44</sup> 台語「拉屎」之意，形容情況糟糕。

「因為很煩，就很不喜歡回家，每天只要想到回家就很煩……那個時候每天都是坐車回家，然後其實我每天都覺得壓力很大，很不要回家，我只要上車就會覺得噁心。」(小樹)

「那種壓力會很大，你回家你會緊張，會緊張，會想說……嗯會想說回家會遇到什麼事情，我就會開始想可能會遇到什麼事情，回家前我在走路的時候可能就會想一下，就是說、就是爸爸什麼時候回來，今天有沒有喝酒、心情好不好，對對對，我覺得就會在那邊想……對呀就會緊張。」(阿霖)

在如此高漲的壓力張力下，不難想見任何的衝突或傷害發生，都會使逃離的行為一觸即發。

## 貳、離家事件的觸發：「我在離家前夕爆炸了！」

記得跟一位朋友聊到當時他離家前的感受，他答：「簡單的說，當時的我爆炸了！」對照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倍感貼切，離家事件往往僅是導火線、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為使少年離家的脈絡更為清晰，我將以離家事件為主軸，同時輔以少年於離家事件發生時，決定離家的多種考量為說明，以闡明少年的離家實是當下事件與過往經歷交融而成的結果。

以下，我將離家事件分為「突發式離家」與「計畫式離家」兩類情境進行說明。此兩類離家事件皆與過往負面情緒的累積有關：「突發式離家」事件的導火線，是源自家庭內的親子衝突、嚴重暴力／體罰、父母衝突、家長驅逐行動，以及同儕因素與逃離機構管理、懲戒等，多數人首次的離家是突發式離家；「計畫式離家」事件，則是在無直接、急迫的離家衝突下，少年因長期壓力累積而醞釀離家自立，他們通常比較有機會預先為離家做準備，也較有脫離家庭、長期獨立生活的打算，採用計畫式離家的人多有重覆離家的經驗。由此可見，少年除了可能涉及不同的離家情境外，其離家行動更可能是經一連串事件交織而成（如由突發式離家轉為計畫式離家）。因此，我同時會將互為牽涉的事件一併說明，以顯現少年離家、被逐或不被允許回家等的動態脈絡。

### 一、突發式離家

除 Fish 外的七位參與者都曾歷經突發式離家。其中，有半數參與者（小樹、燕兒、阿霖、飛翔）曾於失控的親子、親戚衝突後離家；三位參與者（佳佳、燕兒、娃娃）於嚴重受暴、體罰後逃開；兩位參與者（小樹、佳佳）遭父親酒後逐出；僅 Angel 一位是為躲開父母衝突與親戚言語攻擊，欲向外尋求溫暖而離家；另外，有兩位參與者（燕兒、飛翔）表達其離家與同儕有關。

#### （一）失控的親子衝突

離家衝突導火線中，最多的便是親子衝突。梳理親子衝突導致的離家事件時，我發現事件中的親子應對，彷彿就是前章少年所提之親子互動的縮影；此外，



我發現在多數導火線事件中，相較於引發衝突的原因，家長於事件中的反應，似才是觸發少年離家行動的關鍵。這或也說明了為何部分少年早已忘卻與家長起爭執的原因，卻仍能清楚記得家長於爭吵時說的話、行的動作。整理引發少年突發式離家的三類互動情境，分別是親子衝突事件中，於親子雙方各執一詞、互不退讓的僵持局面下：(一) 家長以得理不饒人的態度責備少年，並於少年憤而表達離家意圖時，刻意採取忽視、淡漠的態度，默認少年的離家；(二) 家長進一步以言語驅逐，直接告知少年必須離家；(三) 採用威權的方式挑釁少年，透過強化其附屬的地位、貶抑少年，以激化少年的離家行動。

以下我以第二章所談「被迫離家之類型」為本，進一步說明親子衝突發生的原因，以及少年於事件中的應對與親子互動，是如何發展出不同離家型態：

### 1. 衝突後直接離家

燕兒表示因為家庭氣氛混亂，面對憂鬱症母親的情緒攻擊與負面言語、父母的爭執、父親的暴力等等情境，都讓她早已萌生不願待在家裡的念頭，因此親子衝突事件可謂是其得以順勢離家的契機。國中時期她的行為問題漸多、母女間的衝突不斷，燕兒便常在與母親爭吵後憤而離家：

「我不喜歡自己的原生家庭，那段時間就開始覺得說，只要我可以離家我做什麼都可以，然後有時候就會去老師家住，或者是跟家裡吵架的時候就會去養母家住，就住好像就一個禮拜吧……去通緝犯老師<sup>45</sup>家住很多次了，次數我已經數不清了，最長是兩個禮拜。」(燕兒)

也因與母親接觸易引發爭執，她同時期仍常找許多藉口借住在同學家，母親對此則是不停地指責與謾罵，親子衝突循環再起，她也就一再離開：「因為她管的方式是非常負面的，會一直罵我責備我或是什麼之類的，那我當然就越逃越遠，然後我國中跟高中都一直是這樣的。」親子雙方的歧異難以化解，母親也對此感到莫可奈何，有時候甚至會主動在雙方爭執後，送她到通緝犯老師家住：「就因為我的脾氣太拗了，好像又起來什麼爭執我忘了……因為她已經走投無路了，她有一次還親自把我帶到通緝犯老師家，開車載我過去。」

### 2. 家長默認離家行為，且不允許返家

小樹國二離家前早已與父親吵架及冷戰許久，每晚吃飯碰面都是一場大戰。直至某天爭執趨於白熱化，她憤怒、難過的情緒終於達到臨界、難以再面對父親：「真的就是非常衝動，非常生氣……憤怒到不行，就再也看不到這個人了。」便開始在牆上亂塗、把房間東西打掉、甚至割手自殘，最後衝動地騎上腳踏車表達要出門的意圖。然而父親卻刻意忽視她的情緒及身體上的傷，讓她更感受傷、憤怒，

<sup>45</sup> 燕兒稱的「通緝犯老師」，是九二一時逃難來高雄的男子，燕兒並不知道他的身家背景。直到她高一時老師被逮捕，她才知道原來老師是一個認真從事「良善行業」(收容離家少年，還協助教導課業)的通緝犯，故所有認識老師的人，都稱他為通緝犯老師。

因此就騎車至十五公里外的同學家住。其實，小樹並未有長期離家的打算，思索過情緒較為平和時便會返家。但父親於次日到校進一步大展權威、順勢昭告不允許其返家，她才會因此離家一個月：

「我那天真的好氣喔，我有點想不太起來，但是我就一直做一些奇怪的事情，對我跟他吵架很容易情緒起來，然後我就很火大，就在房間自己搞一陣子後，我就衝下去（樓下）了，然後我就跟他說我要出去，然後就騎腳踏車，我就出去了，那個時候我又更氣，因為他完全沒有看我一眼，就他沒有發現我任何不對勁，我身上有傷什麼的都沒有……隔天上學我爸就到學校，反正就是威脅我、叫我不再回來了，他說你永遠不要再回來了這樣，然後我就說好呀，我永遠不要再回去，他說你就永遠不要再回來了這樣，你不要回來我們最開心這樣，然後就走了。」（小樹）

我曾詢問小樹何以將父親的氣話當真，她轉知我除了是不願再屈服於父親之外，她的內心其實早也已有「家裡沒有我會更好」的感受。因此面對父親的拒絕，她自然也認為「應當」離去：「*問：你那時候有想過說你不在爸爸媽媽狀況會比較好？*」有呀，我就是這樣跑出去呀，因為我媽也怪我說都是我在惹我爸生氣，然後她才會遭殃。」

### 3. 家長言語驅逐，且不允許返家

少年的被迫離家，也可能是家長一連串的情緒拒絕所致。此情況下，家長刻意的言語激化，觸發了少年的離家行動；而家長進一步拒絕已離家的少年再度返家，更迫使少年必須繼續處於家外。

阿霖長達八個月的離家歷程，反映便是親子間你來我往的過招，與越演越烈的親子衝突。他表示國二的某日，一如往常於放學後跟哥哥在家玩電腦、嬉鬧，酒後入睡的父親突然摔門而出再度對他們體罰，他長久累積的不甘湧上心頭：「那時候想法是，我又沒有做錯事，然後我也沒有……我沒有做錯事我也沒有說錯話呀……對呀我沒有做錯事為什麼要這樣。」不覺得自己有錯，他開始嘗試與父親「說理」，反遭父親以「教小孩」為名繼續嚴厲體罰，衝突越演越烈，連甫回家的母親都無法勸阻。阿霖滿腹委屈，仍再次鼓起勇氣對父親說：「你可以不要在這樣子了嗎？」是對父親的提醒、盼望，然父親的體罰仍未止歇，受不了的阿霖因此發表了離家宣言，其後父親的言語刺激，則瞬成了觸發其離家的關鍵：

「他就說還敢頂嘴就捏我的臉，那時候我可能累積到一個……限度了已經極限了，我就自己往後退把他撥開，就說我很痛，他說什麼：『我在教你做人的道理什麼的，然後說你這樣子頂嘴以後出去工作幹嘛什麼的』，開始講一堆有的沒的的怪道理，我就看旁邊這樣子……他就突然打我一巴掌，我就說我又沒有做錯事，他說你還頂嘴又要打一巴掌，我就閃開嘛，他就說你不要跑，然後我就真的沒跑，想看你想怎樣，然後他就拿掃把打我的屁股，我可能為了賭一口氣就站著不動讓他一直打，他一直打打到那個掃把都裂開了……然後他就是又要拿愛的小手來打……然後他連打兩三下，我就又一直賭一口氣我就站在那邊，我那時候就……受不了，我就受不了就……」

我就跟他講說好那我走，我就說好那我自己走，我走……我就說我不想要再待在這邊了……然後我媽就一直說什麼你要去哪裡那麼晚了，我就說沒關係我就是不要在這邊，然後我爸就站在玄關那邊就說好你出去，你現在出去，你出去就不要回來了，我就說好我現在就出去我就不要再回來了，我就這樣跟他講，然後我媽拉著我，我爸就衝過來把我媽手拉開，說妳就讓他走我看他能去哪裡，然後我真的鞋子穿了我就直接走了，我就出去了。」(阿霖)

父親「沒有倚仗家／我，看你如何過得下去」的宣言，讓不願如此被看輕、委曲求全阿霖就此離去，於此同時，親子間的角力便正式展開。離家第二日，阿霖在母親與哥哥的勸告、關心下，由母親接送返家。然父親一通電話示威、警告不允許阿霖返家，讓阿霖直感是可忍，孰不可忍，才又開了車門再次揚長而去：

「快到我家的時候，我爸就打電話給我媽，他就說如果回來看到我就一定要把我趕出去，然後什麼看到一次就打一次，因為手機很（大聲）……我就在旁邊我聽得很清楚，然後我聽了我就很生氣說我要下車，我就說我要下車我不要回去。」(阿霖)

在阿霖不願輕易認輸：「我那時候心裡就想說我……就跟你賭一口氣，我就看誰撐得較久，看你什麼時候才要放下你那無謂的自尊，無謂的……對對對，我那時候就這樣想，看你什麼時候想通。」及父親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絕其返家的狀況下，阿霖的返家之路更顯得遙遙無期。他表示離家三個月後，因見母親對他持續不離棄的關心與心力憔悴，曾在感到內疚下決定隨母親回家；然父親故技重施，再次以言語刺激，他便只好再次離開家：

「我爸一看到我就開始罵（口氣激動），啊你不是不要回來了，後來我媽就開始又開始叫他不要那個呀，（我爸說）啊很有志氣的話就都不要回來呀，對呀很有志氣就不要回來，嘖，然後我那時候聽到很難過又很生氣，我說好呀那我這次出去就真的不回來了，然後他就說啊你什麼講一講而已啦，你上次不是也這樣子講，因為我爸那時候就在又再喝酒，我就跟他講說叫你不要喝酒你還一直喝，他說什麼你出去你就不要管我嘛對不對，你又不是我們家的人，我聽到又……我媽一直在那邊阻止，我哥也是一直在那邊拉住我，然後我這次又是甩了（門）我就跑出去了。」(阿霖)

#### 4. 家長言語驅逐後未主動找尋，僅親戚責備地逼迫返家

另一類的被迫離家，則是親子衝突當下家長直接言語驅逐，並於少年離家後不主動找尋，抑或是採用「打」、「罵」的策略逼迫少年返家，致使少年難以安心返家。飛翔與父親的互動本就疏離，自小就以放任式管教的父親，直到飛翔國中開始以友伴生活為主、學校表現不如預期時，才開始趨嚴相待。飛翔表示己的離家，就是在父親對其同儕交往的不滿與管教下，引發之親子衝突而起：

「第一次（離家）是在國中的時候，就是晚上跟朋友慶生，就是生日嘛，然後在外面可能過十二點才回來吧，啊那時候沒有打電話跟我爸講，然後就是傳簡訊跟他

講，然後回來之後就跟他吵架，然後他就叫我、叫我不要回來，就你走開呀，就是說那麼愛在外面玩就不要回來，我就直接走掉了，然後那時候就走了一個月。」(飛翔)

飛翔表示雖一時不理解不太管他的父親，為何突然如此生氣：「我只知道說我想出去就是出去，然後反正晚回來就跟他講，對呀，就晚回來跟他講都沒事，然後那次晚回來跟他講就特別有事。」但由於父親氣憤下要求他離家，自己也就聽進照辦：「就不知道他到底是氣話還是怎樣，就覺得你竟然這樣講我就這樣聽呀。」如此不加以辯解，冷調硬碰硬的互動模式，其實也是他與父親一直以來的互動模式。當時他因為與家人的互動疏離，生活早已以家外為主，與父親的爭執也不斷，在離家之前，早已累積許多不滿；他尤其對於父親以斷絕生活費、讓他「沒有錢吃飯」作為管教、懲罰，始終忿忿不平：

「我離家之前還跟我爸吵了一架，就是他之前給我的生活費我拿走了，他叫我拿出來，我就不要……我知道我自己一定有糟糕的地方啦，可是就覺得沒有必要像他做的那麼……就是懲罰那麼重吧，就是這樣子生氣然後就不給你吃飯錢這樣，就是讓你沒飯吃這樣也太誇張了，對呀。」(飛翔)

因此當父親口語刺激其離家時，飛翔便順勢接受，他認為父親既要他走，自己也就沒有立場留下：「就是我聽從你的意思，你要我走我就走，對呀……因為他竟然叫我走，那你不要我回來就不回來呀，對呀。」而飛翔離家一個月間，都將手機開著，卻未曾接到過父親一通電話，讓他更心灰意冷。其後，家族成人聽信父親所言，認為飛翔是「自行離家出走」，因此於找尋到他後，三叔立馬打了他一頓並訓誡返家，認為被「誣陷、挨打」的飛翔當然不從；隨後父親抵達現場後，也繼續言語刺激甚而挑釁地推動飛翔的身體，引發雙方扭打後飛翔更不願返家。是直到三嬸一再地勸告與關心下，飛翔才願意返家：

「他跟叔叔講說我自己離家出走，我就很不爽，明明就是我爸叫我走的……最後還是被叔叔帶回來，可是被帶回來我不是很高興，因為叔叔找到我之後，是先打了我一拳再說你要不要回去，然後我就被打一拳，誰要回去？！先補一拳然後說要跟他回去，我說不要，然後我爸也來，也跟我爸打起來，結果被他壓著打。」(飛翔)

親子衝突中的言語刺激與驅逐，對親子關係的殺傷力可見一番。我們也許會問：「難道他們聽不出來家長可能是說氣話嗎？」然而回顧他們過往的生活經歷，那種不被愛、受傷的情緒早已悄然深埋於心，當衝突劍拔弩張、父親獨裁展現的當下，家長驅逐的動作與言語都再再傳達了「有你沒有你都沒有差」、「你的死活我並不在意」等的訊息，也再次向少年宣告了家長才是家的擁有者的事實。因此，少年內心產生之被排拒、驅逐的感受，以及無論對錯都必須拉下臉才能夠回家的屈辱感都是真實且不可忽視的存在。

##### 5. 與親戚口語衝突後離開，且家長不找尋

家長不主動找尋離家少年，或也可視為默認少年離家行為的一類。飛翔首次離家後，與新認識的同儕開始在外遊玩，因而間斷輟學與離家，期間家庭問題未決、親子關係距離更形疏遠；加以高中時與三叔對於繼續升學與否之意見又相左，親子衝突不減反增，他心中「離開或留下」的聲音開始不停拉扯。一次與三叔嚴重的口語衝突，便引發其離家的行動。

國中畢業後便長期因生涯選擇議題與三叔意見相左、爭吵不斷，飛翔與三叔間的衝突在高一下多次翹課、三叔進而主動為其辦理休學之時，達到巔峰。三叔認為飛翔不受教、沒有責任感，便一股腦地將大人間的恩怨往飛翔身上丟，表示飛翔若要工作，就必須把父親從祖厝一起接走，並且將已付的學費還清。飛翔除感到自己在家中受到箝制、束縛外，也越發認為自己已成家族問題的代罪羔羊，而開始感到難以繼續留在家中。因此在衝突幾天後，他便直接離家：

「剛開始就覺得到底是要直接再走，還是要繼續留在家裡，因為那時候就是一直在外面玩呀，可是後來因為吵完架就直接走了。三叔他們就是放很狠的話，就說你要出去工作的話，叫你爸一起走之類的，因為那個家不是我爸的家，他們跟我爸好像以前也有疙瘩吧，然後我就覺得幹你們的事情關我屁事呀……還有說叫我拿出來之前他們幫我付的學費，其實應該也是氣話，但是就是把那個話講得很狠，他們對一個小孩講這種狠話，我真的覺得是蠻靠杯<sup>46</sup>（台語）的……我才幾歲呀，才十五歲吧，才國中生帶爸爸自己出去住，還沒工作就要負債三、四萬……沒有事先準備呀，就覺得幹、要走，就在他們上班的時候，東西收一收我就走了，就沒有回來了，可能就自己也覺得不爽吧，再待在那個家裡面（問：受不了？）對呀，然後可能之前有離家過，就算了。」（飛翔）

我問起父親在三叔與飛翔口語衝突時，及離家後的現身？飛翔表示父親的態度一如往昔，他人雖在衝突的現場，但全程不發一語、冷眼旁觀，飛翔感受不到父親的關懷也摸不著父親內心的思緒。他離家兩年間，父親更是一通電話也未捎過，飛翔認為自己的離開對父親而言，彷彿是船過水無痕。

## （二）嚴重受暴、體罰後的逃開

第二類突發式離家，是參與者在嚴重受暴或體罰後，因恐懼與為求保護而離家。佳佳、燕兒與娃娃的經驗都符合此項，但他們離家的時機有所不同，娃娃與燕兒是在嚴重體罰、受暴後，當天準備離家；佳佳則是在事發多天後，因隱忍的壓力爆發才倉皇離開。值得注意的是，此類突發離家事件後，所有的家長皆有主動找尋參與者，但參與者普遍都表達對此感到「害怕」，更「不願被找到」。

佳佳的首次離家，是在父親長期嚴格管教、體罰下：「一直以來，就是他（父親）每天逼我讀書然後每天打我。」她恐懼、害怕的情緒終於一次嚴重的體罰後：「打在身上，然後有（那）一次他會踹我，就是那一次打得很兇，他就用拳頭灌我的肚子，

<sup>46</sup> 台語「哭爸」之意，現用於表示驚訝或憤怒之語助詞。

然後還有抓我的頭去撞牆。」達到臨界無法繼續隱忍時，才進而發生。她特別用哥哥為例說明家中小孩承受的高度壓力，描述早未住在家中的哥哥，也曾因父親的暴行，差點失控傷人：「哥哥脾氣很差，他真的ㄉ一ㄚˇㄅㄨˊㄅㄨˊㄌㄨˊ<sup>47</sup>（台語）差點拿槍去開我爸，然後我就勸他呀，所以我哥也是被他逼到一個不行，連我哥他那種不常在家裡都被逼著這樣，更何況是我。」母親靠向伴侶、兄長早已離開家中，孤立無援、長期承擔壓力的佳佳，於多次的嚴重體罰後，只得受恐懼帶領、離開家門：

「第一次是去親戚家，我就是門開著，身上帶著一點點的錢，鐵門開就跑掉了，就故意把鐵門打開讓他們知道我跑掉了，因為那時候爸爸好像接媽媽去上班吧，然後我就跑掉了，跑去親戚家……到那邊的時候我很想哭，因為我真的很難過，然後又很害怕……後來其實他們好像有找我吧，好像是我那個親戚他問我說，那我爸媽知道？那時候我一直不敢講，然後他才打電話跟他們講。然後他們說家裡的人都在找我，可我覺得，根本就不想回去，很怕回家呀，每次回家都很怕耶。」（佳佳）

燕兒的離家也如是，她印象較深的兩次逃離分別是在國、高中時期，且都是為遠離父親酗酒返家後的大鬧與暴力攻擊。國中時期，他被酒後大鬧的父親砸了一身玻璃，隨即被鄰居拉出門、趕去上學，她於放學後便一直待在校園不敢返家，直到其稱養母的保母特地到校接回，她才離開校園。高中時期，父親酒後施暴的劇碼再度上演，燕兒與姐姐也只好再次逃離家中，到保母家「避難」：

「有一次我在養母家的時候，接到派出所打來的電話，說我姊姊光著腳衝去派出所報案，因為我爸喝醉酒回來打她，然後打到就是我姊出了家門，在馬路上還是照打，打我姊的頭，我姊那時候已經十八歲了他還照打，後來我姊就只好光著腳來不及穿鞋子，然後就沿路跑到派出所報案，然後我就接到電話，因為我爸那時候喝醉酒，他打完人後就出去又再賭博了，然後因為怕我爸再回來，所以我養母就說那你拿著衣服到我家住這樣子，我那時候已經十七歲了，然後我就只好拿衣服去養母住……我那時候就住了三四天吧，算避難，對呀算避難。」（燕兒）

期間燕兒家趕緊申請了保護令，父親卻覺得她們如此做「太過分」，便衝到養母家要找他們算帳，家中唯一的男丁一養哥哥深夜與父親在家門對峙，燕兒當時憤怒地想：「我整個就是很想拿刀子出去把我老爸殺死就算了，對，超想殺死他的。」

娃娃首次離家則是為躲避父親對她的嚴懲。在小六升國一的暑假，她交了男友並與其發生親密關係，父親發現後馬上嚴厲懲戒並決意提告，娃娃受不了父親失控的體罰便連夜逃至男友家。但男友卻生氣的覺得娃娃離家的行為，只會讓他被娃娃的父親「誤會」而拒絕讓娃娃留住，當晚娃娃就被父親帶回、再度嚴懲：

「（問：那時候為什麼離家記得嗎？）因為他（爸爸）打我呀，他知道我交男朋友就打我，然後帶我去警察局備案說我跟他怎麼了……然後我爸就告他，沒多久在警局做完筆錄，晚上我就翹家了……然後當天晚上就被我爸抓回去，抓回去就一定就

<sup>47</sup> 台語「抓狂」之意。

是打呀幹嘛的。(問：打得很兇嗎?)很兇呀！我忘記是哪一次，反正他只要一生氣就是會摔板凳，就拿那種家裡做的小板凳丟我，然後可能剛開始用皮帶打手，然後痛了就收回來，他就開始全身亂抽之類的，反正就是打得很嚴重。」(娃娃)

也因為父親對她嚴加控管，並且不斷施以情緒化的嚴懲，娃娃國中時期便不停地循環逃離、被抓回、嚴懲、再逃離的過程，次數多到無法計算。離家的循環在娃娃南下尋找親生外公婆、且得以同住的情況下曾暫而停歇，直到父親以提告相逼迫使娃娃被送回台北與父親同住後，才又再起。

### (三) 父親酒後逐出

小樹與佳佳兩人都曾於父親酒後情緒不佳時，被突然直接逐出。佳佳表示父親長年、每日酗酒，情緒本就難以捉摸或容易失控，因此，父親不只一次在酒醉後無預警地把她或哥哥於夜間趕出家門：

「高中我有在半工半讀，然後真的受不了，他很變態，就是妳可能上班回家很累喔，他就會把你叫起來罵，他會把你趕出去。很多次……我哥都被他趕出去呀，他就在那裡因為他每天喝酒，然後他就會丐一笑<sup>48</sup> (台語)，我們就說你丐一笑，他就說你出去啦，你在睡覺他就一直把你趕出去，把你吵到不能睡覺，他每次趕的人都不一樣，看他今天爽趕誰就趕誰。」(佳佳)

佳佳表示每回被趕出家門時都相當無助：「每次我被趕出去的時候我都要快哭出來，然後我都很怕我哥沒有地方跑，而且我很怕他沒飯吃，每次都擔心」，也會難過自己為什麼要如此「落魄」到處找尋過夜的處所，因而對父親深感憤怒與不滿。

佳佳的被逐出在於家長的酒後失控，小樹則是同時受難於當時罹患的精神疾病與父親的酗酒。她高二經歷病發、自殺、住院治療的過程，於離院後從租屋處返家中居住，整整一個月不願意離開房間，父親對於她的疾病仍然不諒解，使得親子關係持續緊張：「因為我爸很無法諒解我，她就覺得我中邪，然後一直灌我符水，我就不爽」。她中輟在家後，村里鄉親的閒言閒語未曾停歇，父親於一次出門喝酒被恥笑後，便憤怒地返家將小樹打出家門，母親也無可奈何：

「我爸就非常憤怒，然後他有一次又把我打出去，他就是真的，他就是把我打出去家門，然後門就關下來，然後是我媽就是……因為他把我媽關在房間，然後我媽就從上面丟，就窗戶外面丟一些行李給我這樣，然後裡面還有一些錢。他沒有辦法忍受我每天都在家裡沒有幹嘛，他就覺得很不爽，我就想說，那就出去吧這樣，我就、我就、我就走了…… (苦笑)。」(小樹)

由小樹的經驗可見，家長、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與不了解，使得小樹的創傷與心理狀態未能被察覺與理解；家長將患病視為小樹自身的責任進而歸咎之，使得需要受到體諒、協助的「帶病者」，卻被視為偏差的孩子，實令人感到不捨。

<sup>48</sup> 台語「起癲」之意，意即發瘋。

#### (四) 躲開父母衝突、親戚相處的不和睦，向外找尋歸屬與溫暖

此類的離家是參與者為避開家長衝突的波及與情緒上的傷害，向外尋求情感的保護、支持，以及讓他們感到安全的人與關係(Schaffner, 1998)。Angel 表示父母長期頻繁、高度衝突，使其情緒長期壓抑，在國中種種挑戰壓力迎面而來的時期，她便將心理重心投向唯一可提供支持的男友身上，：「我國三下之前一直都不常去上課，我已經成績這麼好參加這麼多比賽，我突然就是離開了這個軌道後，我唯一能夠抓住的就只有第三任男朋友……。」於是在某日父母再度起了嚴重衝突時，不知如何是好、心中鬱悶異常的她，便決定去男友家住三天：

「家裡的爸媽又開始吵架，然後因為就是心裡來說，你就是巴著一個男人，因為你爸爸媽媽沒有給你爸爸的感覺，沒有給你媽媽的感覺，那時候那男生也不懂（我家的狀況），只覺得我很天真可愛，然後我就去住他家三天，就翹家三天。」(Angel)

原生家庭因父母入院而瓦解，Angel 搬進外婆家後，偶返外婆家中的母親仍總與阿姨們衝突不斷，雙方總「說話很刺又互挖瘡疤」，母親也因此再度病發入院。缺乏父母相伴，親戚們又對其極盡的輕視與言語的貶抑，Angel 便每日早出晚歸，天天在外與同伴一起「混」，也開始在不同的友伴家短暫居住：「我就早上出去晚上回來，去住不管男生家女生家去住就對了。」

#### (五) 同儕因素：用藥與被霸凌的自我保護

不少的研究指出，離家少年會受到同儕因素而離開，這包括了同儕建議、為了幫助朋友一同離家，以及跟朋友玩太晚不敢回家等(姚淑芬, 1995; 陳宇嘉等人, 1999; 陳志賢, 2008; 趙雍生, 1997; 趙碧華, 1996)。燕兒、飛翔的離家雖皆與同儕有關，但前者是為了自保、後者則是因為在外用藥不而不便回家，與前述研究稍有不同。

小六被接回原生家庭後，燕兒順勢轉學至新學校後，接著便被同學霸凌與排擠，於是她選擇了加入敵對陣營的勢力一同行動以求自保，跟著他們一同深夜飆車、去陣頭，也開始了間斷的離家生活。當時母親與她關係緊張衝突，母親把她的離家視為問題嚴懲，導師更將她視為問題人物夥同同學排擠她，她也只能靠自己解決弱勢的處境，所以燕兒表示無論母親或是敵人／老師如何懲罰，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為了能夠於校園生存，夜晚離家與同盟的人一同行動是勢在必行：

「(大家)就都是有狀況的家庭，那個時候就會跟他們一起飆車，晚上就不回家了，然後隔天就被我媽拿水管抽呀，可是對我來講那只是短暫的痛苦，就是被我媽媽打是短暫的痛苦，但是我要應付的，還是我現在社會上，我在學校的狀況……誰能保護我，我還是要去那個帶我去飆車的那一群人裡面，我還是要混在裡面，不然我變成落單還蠻恐怖，就會還是會被打，我在乎的不是老師責罵我，或是媽媽打我，而是我出了這個家門口，這個校門口之後，誰來保護我，對呀，我在想的是這個東西，所以當然就沒有辦法阻止我繼續地去飆車，繼續地去陣頭。」(燕兒)



她的離家表面上看起來是「同儕共遊」的因素，然細細探索便可知，她的離家其實是在家庭與學校生活中，被排擠、不適應的求救訊號未被看見的困境下，努力在學校社會中「求生存」的方式之一。外在的規範與懲戒都不足以凌駕她保護自己安全的需求，因此她只好繼續與同儕一同、不停地短暫離家。

相較起來，飛翔第二次的離家才較與友伴活動有關，然而他的友伴交往與離家脈絡仍有牽連。國二第一次離家之後，他因朋友的介紹而得到校外年紀較長友伴的收容與幫助。返家後家庭的狀況依舊，他也就自然地將生活重心轉為這群友伴。也因為友伴賣藥、他可輕易的接觸毒品，看著朋友們「玩得很開心」，他在國三時便動心嘗試。因為用藥對精神與身體有所影響，因此用藥時他就不會回家：

「他們以前就開始會玩藥，我是到國三才跟著玩藥的，只是看他們玩得開心，想要玩一下而已……有時候玩藥就住在他（朋友）家，因為我玩藥不可能回家嘛，然後就住在他家，就是有幾次沒有回家，就又沒有吃飯錢，然後他知道我沒錢就直接幫我付吃飯的錢。」（飛翔）

面對未歸的飛翔，父親還是仍以慣常的方式一不給生活費來應對，飛翔對於此法早有微詞，加上友伴金錢支援，飛翔也就更無後顧之憂地間斷離家。

#### （六） 逃離機構的限制與懲罰

娃娃的離家之路並未因進入安置機構後終止，她不喜歡機構管理式的生活，但也莫可奈何。她表示自己逃離機構，是對機構限制與懲罰的抗議。娃娃於安置期間違反了機構不准談戀愛規定，與機構內的女生交往，且每晚偷跑到戀愛對象的房間過夜。機構人員便開始限制她的行動，並處以隔離策略懲罰，每日被如此「關」住的娃娃，在委屈、憤怒下開始逃離機構：

「因為我們在一起的話，其實會讓所有人很難堪……她（機構的人）就是把我關在一個會客用的小房間，然後等大家吃完飯我才能上去吃飯，我上去吃飯的時候她就是會把二樓跟三樓中間那個門鎖起來，讓我不能去三樓，因為我很長一段時間每天都是跑去（樓上）睡覺，然後在我的床上做假人，她應該是不要我們在一起，然後不讓我跟她們講話……她就是每天這樣隔離我，隔離到最後我很生氣我就不回家（機構），我先賭氣不回家，因為我覺得每天這樣被關很可憐。她（機構的人）很生氣跟法官講，然後法官說我要進少觀所關五天。」（娃娃）

在逃離機構兩、三次之後，娃娃除被判了觀護外，機構也表明無法讓她續住，她因此另轉安置機構。雖清楚違規轉院，是自己的責任，但娃娃仍覺得：「很難過、很無奈。」

## 二、計畫式離家

檢視計畫式離家者之離家脈絡，可發現參與者（佳佳、Angel、娃娃）多有多次離家的經驗。佳佳與 Angel 初始之離家是為了「透透風」以「暫解壓力」，

幾天後便會返家；但在家庭狀況不變，或是又多了其他壓力來源時，久了便醞釀想從家中長期脫離的想法。Fish 在此之前雖未有離家的經驗，但她們三者的心態皆普遍慢慢從「被家庭疏離、傷害」，轉為「自己疏離家庭」(曹育瑞，2001)，導致後續決定在外獨立生活。而她們長期離家生活的決定，似也與離家資源的取得，以及相隨成長的年齡有關，如佳佳、Angel、Fish 三人於離家前，都已透過自行租屋或友伴協助確定了住宿地點，且三人不約而同都在高一中、後期，約十六至十七歲時離家，也同聲表達預備以就業支付自己生活費的計畫。由此可見，參與者都有獨立與工作的意願，因此待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取得「經濟收入」機會的門票後，她們脫離家庭的決心便會化為實際行動。

採計畫式離家的參與者中，娃娃與家人的互動、離家型態與經驗較為不同，她對父親嚴懲的反應更為劇烈，離家皆是抱著不願再返家的心態，因此每次的離家都是以被抓回終結，未曾有自行返家的經驗。她離家年齡更早、次數更多且期間更長，更有被司法人員逮捕的經驗，因此其長期離家的計畫，是其於司法體系內轉圜而出的各項安置可能。她雖未在外獨立，但其「長期脫離家庭」的動機同其它計畫性離家者，故我仍納入本部分說明。以下我就三種發展為計畫性離家的路徑依序詳細說明，分別是：多次短暫離家到計畫獨立生活、未曾有離家經驗而直接獨立生活、多次離家到主動接受機構安置。

#### (一) 多次短暫離家到計畫獨立生活

檢視多次離家到計畫獨立生活的脈絡，大多是參與者反覆因為相同原因離家，且逐漸意會到無論家長或本人皆無法打破此循環；在家中情況不會改善，甚至有每況愈下的可能性下，參與者理性評估離家獨立生活應勝過留在家內，才會進而採取計畫式離家。於此過程中，家庭成員對參與者的經濟支援或是情感支持日益降低，故與此相隨產生的關係連結感越來越弱，參與者也被迫提前學習獨立，故在離家前便會預做準備，如存錢、找住宿地點、準備打工等等。

佳佳表示曾兩次採取計畫式的離家，第一次是國二時，在其首次離家後降低肢體暴力頻率的父親，很快的又故態復萌，更甚而技巧性地選擇其他家人不在的時間繼續對佳佳施暴，佳佳痛苦隱忍的情緒很快地又瀕臨臨界點：

「他會用皮帶打在我身上，然後有一次他踹我，有一次打得很兇，他用拳頭攆我的肚子，還抓我的頭去撞牆……我不知道有沒有受傷，反正就很難過，那是我第二次跑掉，我真的受不了，我就永遠記得他那次是怎麼打我，永遠記得他是怎麼對我，怎麼逼我的……印象最深的一次，是她會在我媽還沒出門的時候叫我去睡，然後睡了以後我媽出去(上班)，他把我叫起來，變態，在那裡罵我講一些難聽的話，然後我最難過的是，每次我媽快要回來的時候，他怕被我媽知道，就趕快叫你去睡覺，我覺得很無助耶。然後又不敢講，因為怕講他又打更兇，對，這應該也算是保護自己的方式吧，我也不知道。」(佳佳)

這次她終於鼓起勇氣與兩位感情很好的同學吐露自己受暴的情形，好友們在驚嚇之餘，迅速決定提供她住宿與飲食等資源，她才趕忙離家，直到有天在路上被輔導老師撞見，才結束了一周的離家。

佳佳第二次的計畫性離家是在高中時期。父親長年的身體與口語暴力、酒後將其逐出家門、切斷生活費，並要求佳佳打工以負擔部分家計種種的行徑，都讓佳佳越發憤慨：「我不懂為什麼我們自己努力賺錢養我們自己，還要被你們這樣，被你們這樣念呀幹嘛，被你們趕出去這樣。」因此有了開始打工賺錢獨立，並與家庭切割的想法。除了不願付錢給爸爸外，她也漸漸開始不住家裡，直到高一升二的暑假，她在朋友協助下找到家外住宿之處後，就決定長期離家獨立生活。離開當晚她恰巧被父母撞見、雙方起了爭執，父親最終表態不會強留：「我爸就叫我走，就說讓她走讓她走。」她也就如願離開，離家的期間父母並未再主動找尋，佳佳離家期間偶會透過電話與母親連繫，這次的離家約一個月的時間。

同樣的，Angel 也因家中問題長期未改善而持續間斷離家無數次。直到大阿姨將前大姨丈接回同住後，她與家庭成員的關係更急轉直下。她認為對方是過去曾經威脅外婆安危的人，將其接回是對過世外婆的大不敬，而對方對她的不客氣與謾罵，更讓 Angel 對大阿姨相當不諒解。Angel 表示在家中鮮少受到關心，除了還會照顧她的五阿姨外，共同居住的親戚們都總是輕蔑與責備她，她漸漸覺得身邊的這些「家人」名不符實，讓她失望至極：

「然後她（大阿姨的）前夫也……因為我那時候很胖就很討厭我，然後阿舅<sup>49</sup>（台語）從國外回來看到我變胖，就椅子我就腳就蹺就翹在椅子上，他就踢我的椅子說，這什麼樣子呀，你媽以前年輕的時候比妳漂亮幾百倍，我就只是變胖而已你們想怎樣……妳不覺得你的家人這樣對妳（口氣激動）！」（Angel）

權衡之下，她認為已故外婆家已不再是自己的安身之地：「我就覺得這個家，阿嬤家我唯一掛念的就是這個照顧我阿嬤的五阿姨，但是我不得不走了。」因此在外婆家居住約一年後，她就開始策畫搬出獨立生活。本受限於沒有經濟來源可供搬家，就在一位追求她的男性表示家中有空房間可供她居住的機緣下，Angel 順勢搬出家外、在外獨立生活至今。

## （二）未曾有離家經驗而直接獨立生活

僅有兩位參與者（阿霖與 Fish）在未有其他離家經驗下，直接離家、長期在外生活。端詳他們與其他參與者經驗不同之處，是其家庭發生重大劇變之前，他們與衝突者的相處尚算平和，也未有受到長期暴力對待的狀況；換言之，他們與衝突者關係的轉變，是受到家庭短期危機事件震盪所影響，其遭受家庭壓力的期間相較他人短，也因此較無多次離家經驗。

<sup>49</sup> 台語「舅舅」之意。

Fish 就表示國二前與祖母間關係雖非緊密，但尚算融洽，在哥哥因父親債務致波及而搬至祖母家同住後，祖孫關係才變了調。經歷受盡冷落、與祖母冷戰及爭鋒相對、祖母要求自行負擔學費、因偷取學費被責備及被迫休學，到書桌被祖母移出家門外這一連串的事件，她強烈感到被祖母排擠：「感覺就是，（祖母）好像看著我的眼神就是……好像多餘的。」Fish 表示自小一直在不同的親戚家流轉，並沒有自己獨立的房間，連與祖母起衝突時也與祖母同睡，始終缺乏可供喘息的空間；加上感到情感和經濟需求上都受到家人冷落與排擠，又遭逢疼愛自己的祖父過世，她便自然而然覺得該離家獨立生活：

「我覺得我離開是很自然的事情……應該是說（家裡）一點溫暖都沒有吧，然後跟阿嬤衝突越來越重，我跟我阿嬤睡，就覺得說沒有自己的空間，加上覺得說在家好像不怎麼重要的感覺……那時候就很多事雜在一起……喔我祖父過世，然後學費繳不出來，阿嬤又叫我休學，然後我又因為學費去偷了家裡面的錢，然後又被罵很多事情都雜在一起，我就直接辦了休學，過沒多久我就找了工作，就搬出去了。」(Fish)

高一下休學後，她就開始為離家做準備，開始工作存錢、租屋，甚至還到租屋處試住了幾天，覺得自己可以適應、一切也都準備就緒後，才告知祖母要搬出的決定，而祖母對此也僅點頭示意，沒有任何的詢問、挽回，似乎默許了她的離開：

「我都沒有跟別人說我要搬出去住，我是有一天房子先找好，然後東西都已經慢慢收了，都已經收得差不多了，然後我進去跟她（祖母）說，拿了東西我就走了，我要搬出去住，然後她說嗯（點頭），我就走了……我就走了，我就真的走了。」(Fish)

Fish 搬離的一年當中，祖母、哥哥與親戚們沒有人主動找尋或聯絡過她，她也就此與多數親友們斷了聯繫，一個人全然從家族圈中脫離。

由此可知，在親子關係緊繃、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的情況下，參與者雖未被告知需離家，但家長經濟支援的切斷以及額外補貼的要求，也是促使必須少年向外獨立的原因。

### （三）多次離家到主動決定接受機構安置

離家的暫歇或終點，除了返家與獨立生活之外，尚有接受正式服務體系安置的選項。娃娃於安置前已歷經多次離家、被抓與送回的過程，期間法官以「逃家逃學」為由，先後判了她三次的觀護；其中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她曾直接向警察提出將其「關」起來的建議，只因為對她而言，「被關」似乎是除了「回家」與「再逃被抓」外唯一可行的選擇。其長期脫離家庭的策略雖不如傳統想像是搬離家中、獨立生活，但她在受司法體系控制與保護下，權衡出安置之選項，仍可被視為她「計畫合法離家」的一種途徑：

「我跟婦幼隊的女警說，我寧願被關我就是不要回家，因為我那時候知道有感化院這種東西，我就說你趕快叫法官，反正就把我送去關就好，我就是不要回家，所以

他們就先把我去少觀所。」(娃娃)

在對父親的憤怒與恐懼仍在，又要擔心被怒罵或被嚴重身體體罰的情況下，返家從不是她的意願與考量之一，因此，她甚至認為受觀護的經驗更勝過於返家：「我真的覺得送去關我好一點，就是我寧願被關我也不要跟爸爸住。」幾經觀護及與保護官溝通後，娃娃表示保護官理解她不願返家，又擔心聰明的她會在被送感化後學壞成為「社會上的敗類」，便輾轉協助她長期進入機構安置。

## 第二節 少年離家行為之意涵

本研究參與者的經驗，符合過往研究所指，是因為遭受虐待、剝削、羞辱、忽視、拒絕(Hyde, 2005; Rees & Siakeu, 2004; Tyler & Johnson, 2006)與嚴重親子衝突而離家，因此他們的離家行動，隱含的是「逃脫」束縛、傷害、桎梏自我之家的意涵，以及被迫提前獨立自主生活。綜觀少年對於離家行為的詮釋與感受，是受「行動之動機」、「自主能力的展現」，以及離家行為的「社會觀感」，與行為造成的「家庭負面情緒波動」所影響。我以「少年離家之動機與詮釋」、「逃家抑或被離家?」、「是與非、自我保護與背棄家人間的矛盾與掙扎」三部分，討論少年對「離家行為」之詮釋與感受。

### 壹、少年離家行為之動機與詮釋

由上章節離家事件的討論，可見少年的離家行為多開始於「逃生／保護」與「抵抗」，離家是為由衝突、暴力的情境中離開、逃出，也是抵抗親子衝突當下家長權威的施行。然而隨著參與者離家次數的增多、離家的歷時較長以及年齡的漸長，參與者對離家行為之主觀詮釋，便隨著時間有所挪動，漸漸由「自我保護」轉為「追求／被迫獨立生活」。

#### 一、求情緒與身體上的自我保護

在離家少女的生活敘述中，離家之意義為心理上 (psychological) 抑或是身體上 (physical) 之「生存」(survive)，除了是逃離身體上的暴力外，更是為了解救自己快被消滅的心靈(Peled & Cohavi, 2009)。換言之，離家是為了降低身體與情緒上的傷害，就如 Angel、Fish、佳佳、阿霖、燕兒所言，他們對於家庭充滿強烈之負面感受，使得心理上產生「窒息感」，因此才會藉由離家「喘口氣」，避免情緒再度受傷。如 Angel 提到縱使從不覺得自己受暴，也從未有「脫離」原生家人的想法，但對她而言，離家是讓她得以從封閉的家庭中，得以探頭呼吸、暫時不用面對困境、降低心中壓力的方式：

「但那一次沒有要離家的意思，就只是出去玩……我沒有要離開家裡的想法呀，對，就只是在家裡因為他們那樣子（父母病發、爭吵），他們好的時候很好，但是不好的時後，嗯，我那時候不知道這是壓力，但就會覺得很悶，然後就會可能出去

找朋友。」(Angel)

而對 Fish 來說，離家則是讓自己從無解、彼此傷害的祖孫關係中解放的途徑，她表示即便家中有免費的住宿、飲食與些許照顧，但這些都不足以彌補家庭對她的傷害與帶來的不開心，因此她只想「逃離」：

「我覺得受害兩邊都是吧，對呀因為一定都是有互相傷害，我覺得啦，才會想要離開這裡，像是我可能傷了他們（阿嬤、哥哥）的心，然後我也覺得他們很冷落我，所以我想逃離那個讓我不開心的地方，我回家對我來說好處是有，但是不開心。」

(Fish)

更多的參與者，則是在恐懼家中的暴力及嚴重體罰下「逃開」。佳佳就表示當時對「回家」的感受只有害怕與難過，家從不是一個溫暖的避風港，而是一個她避之唯恐不及的地獄；因此，雖然離家的決定來來回回在心裡徘徊、醞釀許久，她也曾因為害怕離家的後果而卻步，佳佳仍非常慶幸離家給了自己一個遠離家暴威脅的機會：

「只是為了逃那兩天，逃那幾天我也開心……因為我很怕，所以就想到就趕快走掉，就趕快走掉，可是那時候我要跑出去的時候我很怕，我超怕的，然後我還在那裡猶豫，可是後面我就跑掉了，可是我很慶幸那時候有跑掉，不然我可能到現在還是被他家暴。」(佳佳)

娃娃的情形也如是，雖然離家在她的心中一直是一件「不對的事」，但是對他而言，很單純的，離家：「就至少不會被打了。」雖然她的父親未將她逐出且也一再找尋她，因此她看似「有家可回」；但事實上，情感與理智都告訴她「家歸不得」，回家之路既是「苦痛」，那何不向家外嘗試：「如果他還是一直打我，我當然會走呀，誰會沒事在那邊被打。」

其實，就如阿霖所述，當家庭不再是一個能夠讓人安心、自在的處所，離家除了是逃離情緒的傷害外，更也是為使自己的內心可以比較「好過」，不用再戰戰兢兢，而能有安全與自在感：「就……安全感，我覺得舒服自在很重要，讓你可以覺得我很輕鬆，不用壓力那麼大。」而燕兒的敘述則更為細緻、貼切的說明家庭衝突與暴力，是如何長期侵蝕孩童的成長與心靈。她表示曾與姐姐討論，若非長期得到保母家的幫助，姊姊恐怕就自殺了；而非自己所幸嘗試以求學翻身，以她小時候那「傷人並不感到憐憫、疑惑」的性格來看，她不意外自己有天會走上「殺人」一途。自小她就在學習如何在保母家及學校社會中生存，對她而言，離家便是其求生的策略之一，她以「從落後國家逃往先進國家」的形容，描繪離家是長期身處無法扭轉的困境中，極力意圖「往新的世界逃生」的意志、行動：

「(問：離家對你來講的意義是什麼?) 逃生。對呀因為我姊姊到最後不是得精神分裂症發病嗎，我覺得跟家裡有很大的關係，我一直都覺得家裡給她的壓力，很多家庭的壓力是會毀掉一個孩子的，已經不是不教育的問題了，是會殘害、毒害一個

小孩的人生、心靈，對，所以我覺得……就好像你要從落後國家逃到所謂先進國家是一樣的心境，可是要記得自己是逃生，而不是把自己推入火坑。」(燕兒)

## 二、追求自主地位及被迫在外生活

採取計畫性離家的少年都有獨立生活的意圖，對參與者而言，離家不再是短暫的喘息時光，而是自家庭中長期脫離的行動。面對無法提供他們基本需求、情感連結的家庭，他們展現了自主的力量，決定靠自己的能力，嘗試追求屬於自己的新生活：

「後面我們都不理他，我漸漸地都不住家裡，因為我覺得你們是我爸媽耶，你們不養我就算了……我自己去外面比較快。」(佳佳)

「不是不想回家，我就是打算要搬出去，就是要去工作啦，我不是那種小朋友呀，我要翹家什麼，我沒有那麼幼稚，我就是準備要去過我自己的生活。」(Angel)

「冒險吧，冒險者，對呀想要去體驗看看。」(Fish)

此外，在突發式離家後，遭遇家長不願其返家(阿霖、小樹)、家長未主動找尋(飛翔、Fish)，或被家長直接打/逐出家門(小樹)，而感到「有家歸不得」的情形下，面對家人拒絕、漠視、不理睬的態度，參與者衡量現實後，也會決定開始在外生活。而如此離家者，離家的期間都較他人為長，阿霖、小樹、飛翔、Fish 就因此離家了八個月至兩年。小樹就表示當離家期間拉長，她便萌生不願意再依賴朋友過活、想要嘗試獨立的念頭：

「(離家)那一個月就是越來越誇張，我後來真的有一些經濟上的壓力，就是，我不想要再一直依賴別人，我甚至想要自己出去租房子，我哪時候根本就沒想到簽約什麼的要十八歲，我就是覺得自己想要獨立。」(小樹)

而阿霖、飛翔與 Fish 都表示了離家後，曾經動過返家的念頭，因為就如阿霖所說，家裡還是有其眷戀之處：「我心裡還是想著要回家的，因為床比較舒服(笑)……在外面吃東西也沒有家裡好吃呀，然後也沒有媽媽哥哥熟悉的東西，在外面很不熟悉，很不自在，因為你去哪裡都是說這別人的家呀，別人家的東西、別人家的床。」但面對家長的驅逐、冷漠，實令他們無法主動返家。飛翔表示離家初期還有將手機開著，期待父親的找尋與聯絡，但父親從未來電。其後，讓他暫住之朋友的家長，曾經好意主動電話連繫飛翔的父親，告知先讓飛翔暫住與提供照顧，但仍希望與飛翔父親溝通與飛翔相處的狀況。然而父親卻憤怒地告知：「不然監護權分給你們……既然你(飛翔)這麼喜歡在外面，那就把監護權給別人。」讓飛翔覺得：「算了，無所謂，反正他應該不把我當兒子了吧。」便再也沒有主動跟父親聯繫，直接住進朋友家中。其後父親仍舊未有任何找尋與聯繫，他也自然而然開始新生活：

「第二次離開算我自己離家吧，就是覺得我不想待，對呀就想自己去外面過新的生活。(問：你那個時候有希望他們還是找你回去嗎?)一開始會呀，後來(手機)

就被停掉之後，我也慢慢地就覺得無所謂了，對呀……後來走了之後，玩到已經不在意了，就是回不回家我已經無所謂了。(問：所以你之前還是有想著要回家這樣?)」對呀，就開始就著玩藥就是什麼都不要想、不要管，然後之後慢慢工作，然後就是自己顧自己的了。」(飛翔)

Fish 也提到獨自生活一年中，祖母完全沒有主動聯絡，其他的親戚也都不知道她已離家，讓她心中那股「好像真的不是那麼重要耶我」的感受更為堅定。因此雖在離家的後期，已經心生返家的念頭，但她認為「離家是自己的選擇與責任」，因此「不能先低頭」，也就繼續在外生活。她還特別提到過年期間，曾返家探看祖母，卻發現自己搬出了家門後，家裡的擺設卻完全沒有異動，好似自己的留去毫無影響，心中滿是惆悵：「真的就有這樣的感覺，至少別人說搬出去會帶一些東西出門嘛，然後一定會有擺設會改變，然後我就一回家都沒變嘛，這怎麼回事都沒變呀，嗯(我有沒有在家)根本沒什麼差，算了。」

### 三、嘗試改變現狀

總的而言，其實無論「保護」抑或是「自立」的詮釋，都圍繞著一個中心概念：「改變現狀」，這與 Urbina (2009) 的研究發現不謀而合。Urbina 曾指出少年的重覆離家，是少年努力嘗試控制家中無法忍受之情境，與獲得生活控制感的方式；本研究參與者也視離家為嘗試「改變現狀」的手段，是其在進退兩難的困境中，奮力求得一絲轉寰的渴望，就如娃娃跟燕兒所說：

「就是覺得感覺可以做一些事情來改變現在的狀況，就可能會變得更糟，可是有可能會好一點點這樣子呀。」(娃娃)

「(問：妳當初會相信，其實應該是有更好的生活嗎?)有呀相信，所以才會有……所以才離開往更好的方向去移動，這是人之常情，但是其實在移動的路途上面，我覺得小孩子一路都在……逃出去的小孩子不見得就會過得比較好，逃出去不見得就會過得比較好，只是相對來講跟在家裡比起來，其實沒有什麼、沒有什麼好選擇的啦，就是雙方都會很痛苦，只是一個信念，相信出去會比較好的信念。」(燕兒)

娃娃反覆逃離安置機構的動機也是如此。雖對於機構必要的管理與規範，以及自己無法在外獨立而必須留在機構裡的現實感到無奈。但她仍不希望就此全然放棄追求更佳生活的可能性，或是消極接受一切不滿的現狀。因此，她表示離家除了是對機構人員的隔離懲戒表達的「抗議」外，也是自己不願再對現狀忍氣吞聲所做的嘗試：

「是很無奈呀，因為我那時候其實也沒辦法讓自己負擔什麼，可是就會覺得說，如果我沒有辦法得到我想要的，我就會去 fighting，然後反正就會想要努力改變現狀，即使下一個現況是比現在更糟的，就是不想要就是維持原樣。譬如說我每次逃家都有一個壓力源，然後我會覺得說如果我忍氣吞聲，我就沒有辦法改變這樣子的事實，然後有的時候會想找機會跟那些這樣對的我的人吵架，我也不知道怎麼講，在



機構的時候其實他們做得有些事都是很無奈的。」(娃娃)

## 貳、逃家 (runaway) 抑或被拋離家 (throwaway) ?

參與者雖都是在避免暴露於危險與傷害中，或是時勢所逼下，必須離家或追求獨立地位，但他們對離家的行為卻鮮少正面看待；他們普遍對於「自行離家」的詞彙相當敏感，在思量自身是被迫抑或是自行離家時，也多會陷入兩難與矛盾的思索當中。其兩難來自於兩處，一是離家的負面社會觀感與造成家人的難過，這部分我於下段說明；二則是來自於少年自主能力展現當下，對應出其非為「坐以待斃」之弱者的矛盾心態。就如佳佳所言：「一半一半耶，對呀。我是可以留，可是留的話會過很苦，可是我自己不想過那麼苦，所以我就跑掉了……因為我不想回家，我不想再過那種生活。」

飛翔就表明「被迫」應是家長公開主動強制驅逐後，少年苦苦相求仍無力挽回的狀態：

「如果被迫的話我覺得應該是……今天就是他強制就是叫你滾，不管是不是氣話，就是你就算硬厚臉皮留下來說你錯了什麼之類的，他還是要你走那種感覺就很不好吧，那種感覺的話就算以後有機會也不會想回來的，因為會覺得會有一個陰影在，就覺得以後再犯錯再犯一樣的錯或更嚴重的過錯，是不是又要被趕走了，對呀，啊如果是自己離家可能就覺得，嘖，自己比較愧疚，覺得是自己離開的，對呀，就覺得如果有機會回去，應該還是會回去那種感覺。」(飛翔)

在「被迫離開與否」的概念與「自主決定」掛勾的觀念下，多數的參與者雖然表明離家是情勢所逼，卻不會直接認為自己是被迫離家。阿霖、娃娃、Fish 在開始描述離家的感受時，也強調了「逃開既是自己的決定，就非被迫」的想法，但當我繼續深入詢問其離家當下的處境與感受時，他們也慢慢地察覺自己的敘說，多次顯露了「被逼迫離開」的事實與情緒，而漸漸地陷入沉思：

「我覺得這是不能分的，拉力跟推力同時存在……可是要我站在小孩子的身分來說的話，我會覺得說如果沒有推力我幹嘛要離開，對呀為什麼我要那麼辛苦的在外面串門子!(問：如果有人問你是被迫的嗎?)我一定會講說我爸媽的錯，哈哈(笑)，一定會篤定地講，就是因為爸媽他們每天在那邊吵什麼的。」(燕兒)

「要是他(爸爸)不要這樣對我跟我哥，我也不會被逼到這樣……(停頓五秒)我被迫對呀，因為不喜歡，就家裡面是自己熟悉的東西呀，媽媽也都在，你回來……(有)溫柔，而且被關心呀被呵護，誰想要離開呀，如果不是情勢所逼誰想離開……我覺得還是有點……被迫，我覺得一部份的就是那個，一部份的自己是告訴自己說要逃跑要離開呀，我覺得有百分之三十是這樣。(問：是什麼讓你覺得有三十是沒有被迫?)我覺得受不了了，到一個臨界點了我想要離開這裡，對。」(阿霖)

「如果家好好的當然不會走呀……(停頓十秒)，是沒有人逼呀，可是……就是反

正就是會覺得說，如果在這個情況下就只是屈服的話，就只是會讓自己很難過日子的感覺。」(娃娃)

「我在那邊，然後加上家裡一些有的沒的事情呀，然後就變成就搬出去，就被逼出去的感覺……我覺得她(祖母)留不留我都還是要走，因為我覺得家裡沒那個位置的感覺，好像沒有自己的容身之地。」(Fish)

顯見，在少年的「主動離家」被放大檢視之下，當離家事件中未有家長公開驅逐、不允許返家的狀況發生，而少年是因家長言語刺激、受情緒拒絕或受虐後「主動」離家時，無論是少年或一般大眾，都容易忽略其「受迫」的現實與脈絡。

### 參、是與非、自我保護與背棄家人間的矛盾與掙扎

不少參與者認為離家作為保護的策略，是「正確」的行為。然同時他們也意會到離家行為對家庭產生的波瀾、蘊含的負面社會觀感，讓其離家行為的正當性被打上問號，也被鍍上了「偏差」行為的印象，因此對離家更感兩難。

#### 一、作為自我保護的「正確」與「對」

小樹、燕兒與佳佳都表示，站在自身的角度來看，離家既是保護自己逃離或避免傷害，是自己幫助了自己，因此是一個「對」的決策。小樹特別提及了，離家代表自己有能力離開傷害她的父親，而燕兒更表示自己的離家，是經過了權衡、判斷，並非魯莽行事，而是「正確的判斷」：

「(問：你那時候對自己離家這件事的看法是什麼?)太好了！對那個時候很開心，覺得我真的替自己做了一個非常好的選擇，對呀，那個時候對我來講只要離開他都是好的，就覺得自己有能力離開他……。」(小樹)

「(停頓兩秒)……嗯嗯正確的判斷，呵呵呵(笑)。可是前提是有我懂得去判斷，哪裡是危險的哪裡是安全的，有這個前提才是正確的離家判斷，對我覺得這個前提還蠻重要的。」(燕兒)

「我覺得是很對，因為我走掉是保護自己不去受傷害，我走掉不是因為可能一件小事吧，不是我做錯事才走掉呀，對呀，今天是他們做錯事，然後我要保護自己呀，因為大人就是那一種怎麼講，你明明就自己做錯事情還死要面子。」(佳佳)

#### 二、負面社會觀感下的「錯」

少年覺得「離家是錯的」的想法，源自於社會價值觀與體制、法令層層包裹下的對少年離家行為的指責(張婷苑, 2002)。上章節的討論已指出少年因離家行為，而被學校視為「問題人物」，而這樣的情形並不僅止於校園內；參與者表達無論是職場同事或是社區鄰居，都是以「學壞」、「叛逆」看待他們的離家：

「因為像是不了解我們的人，就會說離家一定會學壞，然後妳離家一定是、一定是你自己跑出去愛玩什麼的，他們都會覺得說，家裡那麼溫暖為什麼妳們要出去，可是……就是有些人不溫暖才要出去呀。她們說我逃家、翹家，然後之前上班的阿姨吧，她說啊妳出去沒有學壞嗎？我說沒有我不是好好在這邊嗎，然後她說真的喔，妳都沒有帶男生回家睡喔……關妳屁事！」(Fish)

「鄰居呀，那種三姑六婆那一種都會說，就會說逃家呀、翹家呀幹嘛的，就是那樣子，就說什麼叛逆期。」(阿霖)

在阿霖、Fish 的經驗中，更可見到大眾對離家行為負面標籤的「威力」，足以掩蓋過他們於學校、職場生活上的好表現。Fish 說明就算自己穩定就業與生活，仍會因未成年獨自在外生活的身分，受到周遭些許人的懷疑；阿霖則表示自己在離家的期間依舊持續就學、保持良好成績、也未走上偏路，還自行打工賺取生活費，但是這些保持正軌生活的努力與事實，都抵不過離家行為的負面觀感。鄰居們仍對他指指點點，批評他是叛逆的小孩，讓他相當的憤慨，也有不被理解的挫折感。

當社會文化視離家為離經叛道的偏差行為時，少年便更易先入為主的視自身的離家行為為不對的。娃娃與佳佳就表示，如此的概念早已根生地固地存於她們的內心，佳佳不諱言表示自己尚未離家前，就認為離家是「壞小孩」才會做的行為，是直到自己離家後才漸有改觀：「我沒有逃家的時候，因為我覺得那是一個很不好的行為，就覺得感覺就是逃家就很像是壞小孩，那時候我是那麼想，可是，後面逃家以後我就發現其實也不一定，要看那個人是因為什麼逃家。」但縱使離家是衝突或暴力事件發生當下，最可行且最有效的保護策略，他們依舊難以肯定自己的行動。娃娃說明離家及在外遊蕩既是「非常態的」活動，自己就算是因不願再被嚴格體罰而離家，仍是不對的行為：

「反正就是至少不用一直被打，而且也少了那段時間被打。可是在那個當下離開家裡就是不對，還是會有這樣子的感覺呀……其實我覺得是錯的，我那時候覺得是錯的，因為正常的小孩不會離家呀，可是不管有沒有離家都會被打，那就離家……應該說正常，我不知道耶我不知道人家家裡會不會打小孩，反正我就是覺得說，離家，正常的小孩不會離家，也不是這樣講，班上那麼多同學，沒有一個應該是離家的，所以只要不是常態就是不正常，呵呵呵(笑)……是正常來說是不對呀，因為半夜在外面流浪就是不對呀，是這樣講嗎？」(娃娃)

同樣的，佳佳一方面訴說離家是為求自我保護、是理性考量避開危機下「對」的處理策略，但卻仍以「逃避」一說來認定離家行為，足見了她依舊難以視離家為「正面的」保護策略：

「只是為了逃避吧，我覺得想保護自己是其中一個原因，我坦白講我在爸爸對我家暴這件事情上，我就是逃避，因為我都是翹家、翹家。(問：你說逃避是逃什麼?)

逃避家裡爸爸給我的那種就是暴力行為，然後威脅，就很怕。(問：你覺得你逃避是覺得你應該要面對他嗎?)應該要面對，應該要勇敢地跟他就是可能是去找，講出來吧，就當初應該要勇敢地向，例如向親戚講，不然就是找警察講之類的，然後這樣比較正面吧，而不是你逃家逃避這樣。(問：那妳覺得到底是什麼阻止妳去跟親戚講和警察講?)害怕呀，怕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他會變本加厲，就是會打得更兇，就是因為這樣。(問：所以你覺得逃家這個行為，對你來說還不是說很完全很正面的事情?)不算是，對，可是那時候你想得到的只有逃家，對呀。)(佳佳)

### 三、讓家人傷心、難過，以及擔心家人被他者評斷

張婷苑(2002)認為讓父母傷心以及中國傳統價值觀中的孝道觀念，皆是少年對離家產生矛盾心結的主要原因，父母在少年離家後由強勢、控制轉為擔憂與難過，以及子女必須奉養父母的價值觀，讓少年在離家後感到自身背叛了家人，而重新思考返家的可能性。本研究參與者也提及了對家人的愧疚與罪惡感，是其掙扎回家與否的最大情緒來源，然而兩相對照下，雖可見其愧疚仍是源自於前章所述之「既為一家人」的情感與責任連結，但本研究參與者對家人感到愧疚的情境與本質，與前述研究並不全然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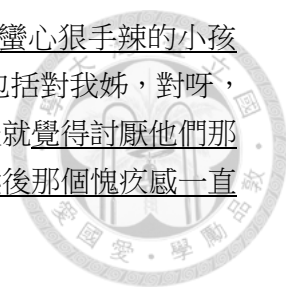
阿霖與燕兒都提到了，離家產生的波瀾，讓他們對於非衝突家人感到愧對，顯示他們將「維持家庭和諧」視為責任，且並非意圖以故意離家來傷害家人。阿霖感到愧疚的對象是母親，而其愧疚的原因有二，一是讓卡在父親與他之間左右為難的母親難過與擔心，二是害怕自己離家的行為，讓盡責顧家的母親無故受累，被鄰居冠上「沒有好好管教」小孩這莫須有的罪名：

「給我媽很難過這件事我一直很內疚，對可是我就是……其實我自己一個人的時候我就會想說，看媽媽這樣我就會覺得很……很難過……我在乎的其實是我媽媽啦，我就想說她其實很用心在教我們、對待我們、照顧我們，然後我這樣因為我自己任性不懂事，我那時候沒有覺得我不懂事啦，我是覺得我自己這樣任性、賭一口氣就這樣子跑出去，會不會讓人家說對她指指點點……我是覺得對呀其實那些鄰居呀，家長的會講說教不好沒有在教，沒家教幹嘛的。然後我會怕說……他們就覺得說我媽把我管得不好，因為他們鄰居這樣講我就會很生氣，對，覺得說他們又不知道什麼，我們在家裡很痛苦，他們根本就不知道。」(阿霖)

由此可見，當離家行動牽動家庭與周遭環境時，對少年而言，離家行動便從個人的決定頓時轉化為「為己好或為他好」的兩難情境。而同樣身陷如此情境中還有燕兒，燕兒表示姊姊不似她自小就會向外拉資源及採取離家行動，「固守」家園的姐姐因為繼續深陷家庭的衝突當中，便曾經大肆指控燕兒的離家是對她的離棄，讓燕兒有莫大的心理壓力與愧疚。燕兒也提及當時對家人的排拒，及不顧情面只求離家的種種行徑，也同樣讓愧疚至今：

「後來我才發現就是我對我家就會有一種內疚感，很深很深的內疚感，因為我從以

前就是為了離家我什麼都做得出來，我爸媽會覺得我是一個還蠻心狠手辣的小孩吧，就是棄他們為不顧的那種感覺，那其實我內心是很愧疚，包括對我姊，對呀，因為我對家人就是很不好，因為那時候我就很討厭他們呀，然後就覺得討厭他們那當然不會對他們好臉色，所以那時候是有一個愧疚感在那邊，然後那個愧疚感一直壓到我壓到現在，對呀。」（燕兒）





## 第六章 離家生活：漂流、奮戰與成長



我接著以「危機與漂流的旅程」、「適應與奮戰的韌性」和「成長與回顧」三節，討論少年離家後的生活，包括少年離家過程中的遭遇、適應、成長與心路歷程等。

### 第一節 危機與漂流的旅程

一般少年的生活重心在學校與家庭當中，其需要煩惱的事情，莫過於課業學習、朋友交往以及準備升學考試，不須擔憂食衣住行。相對於離家少年而言，在離開家庭的庇護以及學校的連結之下，他們的生活型態與日常安排為何？所遭遇到的危機又是如何呈現？離家生活感受的又是？

#### 壹、離家後之生活型態

少年們離家後的生活型態不盡相同，相較於短期離家者，長期離家者多半必須面對在外生存的議題；少年是否處於熟悉的生活圈內、或有群聚的同儕相伴，也會使生活的樣態有所不一。以下我將參與者的離家生活型態，分為四類說明：一、少年於離家期間已休學，以就業生活為主；二、少年持續或間斷就學，同時以打工維生；三、少年之離家生活以同儕與街頭活動為主；四、少年離家準備自立期間，受限於就業不易而困於一處，其後因懷孕生子便以育兒為主。說明如下：

##### 一、因故休學，工作維生

此類包括了被父親逐出的小樹、決定自行離家獨立生活的 Fish，以及離家後家長未主動找尋的飛翔三人。他們離家的時間分別為兩年、一年以及兩年；且離家時的年齡在即將屆滿或已達法定工作年齡間（十五及十七歲），故可開始工作。雖然並非每個人於離家初始就已找到工作穩定就業，但在非正式網絡的支持與協助下，三位少年最終都以就業生活為主，開始自己的新生活。

小樹被逐出家門後，透過教友協助開始了公關活動的工作，在後續經濟穩定下，由教友家搬出租屋自立。收入穩定達到三萬左右，生活忙碌又充實，工作能力也備受肯定，她儼然已成獨立自主的成人。工作經歷讓她接觸的人變多，個性也開始沉穩、負責，在明白學歷的重要性、當前工作並非自己心之所向、且對大學生活有所憧憬的情況下，她決定努力工作存錢、重返校園。離家的期間他只與母親保持聯繫，與父親是完全斷了聯繫。

Fish 於休學後仍先居住在家，在透過同學母親協助找到工作，存夠錢後才離家租屋。她表示工作為主的生活相當平凡與單調，工作之餘的時間也多一個人度過。她表明離家的生活的目標有三：「存錢、回學校、一個人住。」因此每天過著規律的工作生活，循環著上班、下班、上班、存錢的過程。也因為作息及生活

世界與昔日同窗好友不同，所以她幾乎與所有好友們斷了聯絡，晚間與假日回到家裡，也是疲憊的睡覺或一個人彈琴。離家初期時，她還會跟同事們一同出遊，後續為了準備返校讀書，便又再回到一個人的小世界中。

相較小樹與 Fish 的穩健前行、持續地尋求工作與生活的目標，飛翔的生活則是充滿變動與玩樂，他的離家生活與離家前的中輟生活型態相仿。剛離家時，他因尚未達法定工作年齡，僅能依靠同儕協助度日，便終日自由玩樂、虛晃度日。直到離家兩個月、滿十六歲後，才開始工作與償還同儕墊借的生活費，並且繳交租金予借住的家庭、自行負擔生活費用。飛翔表示自己工作轉換頻繁且不穩定，工作之餘的時間則多是與同住的同儕一同盡情遊玩，生活沒有確切目標、工作只為糊口，以「玩樂至上」：

「快十六歲前跟朋友一直借錢，好像不知道借了幾萬塊吧，就是那幾個月的生活費，就覺得錢很好花一直花一直借，然後十六歲開始工作才發現錢怎麼這麼難賺就覺得靠杯<sup>50</sup>。然後慢慢還……快十八歲回來（家裡）吧，因為那時候身上持有毒品在林森北（路）被（警察）抓，因為那時候幾乎都在外面，就是在朋友家，工作回來就是拉k<sup>51</sup>呀，不然就是跟他們一起玩，一起玩搖頭丸呀，就是一起這樣過糜爛的生活，然後結束睡醒之後繼續洗個澡去上班，然後就是回來繼續玩。」（飛翔）

## 二、課業、打工與生存，蠟燭多頭燒

共有兩位（阿霖與 Angel）參與者於離家期間，仍舊持續或間斷就學，同時必須設法賺取離家期間的生活費用。讀書、工作與打點生活所需三者兼顧並不容易，阿霖所幸有母親定期的金錢支援，於離家初期尚能維持生活。之後，隨著離家期間拉長，以及為向父親證明自己獨立的能力，阿霖開始打工兼差，嘗試不依靠母親的援助：

「我那時候心裡想說賺錢，我想說哥哥不敢出去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沒辦法自食其力，我真的想喔好那我賺錢，我賺很多的錢你就不會覺得壓力很大，然後大家都比較輕鬆一點，我講話也可以……因為我自己有在賺錢嘛，我可以比較站得住腳……我想要證明說我可以賺錢，我比較站得住腳，不要把我當小孩子看。」（阿霖）

持續穩定就學，同時又要不停地找尋兼差以及夜間的安身之地，阿霖表示生活非常的辛苦與疲憊。

Angel 的自立過程，顯得更為顛簸難行。她離家後住在男友家中，每月收到叔叔轉發的政府補助金千餘元。她因必須打工協助經濟狀況不佳的男友，而度過好一段日間上課、放學又上班到凌晨的生活，過度勞累之下，她常為了補眠而缺課。加上她認為就讀的是無論老師、同學都未看重學習、繳錢即可入學的學校，她未出席課堂仍可靠在家自修考取全班第一名，便對上學更感意興闌珊。她表示

<sup>50</sup> 台語「哭爹」之意，帶有自我抱憾之意的口頭禪。

<sup>51</sup> 「吸食 K 他命」之簡稱。



離家後的生活重心都聚焦在協助男友上，自身僅求應付生存、完全失去方向：「找不到生活目標，開始不愛去學校，上班都不太正常，每天都渾渾噩噩就是在應付，因為也存不到錢也不覺得要存錢。」一年後，因受不了男友劈腿、暴力與不務正業，她在新男友協助下搬離前男友住處。因有前車之鑑，她決心不再依靠男友及與男友同居，便由日校轉為夜校就讀，以求穩定的收入來支應生活花費。然家庭、工作與感情三重壓力迎來，讓 Angel 再度病發入院、轉換住所與重新找尋工作。這一路走來，實不輕鬆。

### 三、自由度日、玩樂及街頭活動為主

包括了曾短暫離家一個月的小樹、飛翔，間斷離家幾天至兩週的燕兒，以及受安置前不停在台灣各地「走跳」，與安置後短暫逃離機構的娃娃。他們離家當時皆就讀國中而無合法就業管道、離家期間較短、住宿幾無固定，因此普遍都如遊牧民族般自由來去。其中，燕兒因為離家期間最短、僅會短暫輟學，生活仍可稱在正軌邊緣；小樹、飛翔與娃娃三人，則因離家後幾與學校斷了聯繫、頓失生活的重心，便轉向了「鬆散」、「無目」的遊玩與社交活動中。他們都提及離家生活最大的特色在於「毫無限制、無拘無束」，娃娃特別以「很亂、很精彩、很荒唐、很不可思議」，來形容當時毫無規律與限制的離家生活：

「就是嗯，可以這樣無限制地玩，或者無限制地交朋友，無限制地浪費時間，無限制地不用睡覺，呵呵（笑）我現在很珍惜睡覺的時間耶。就是不用特別規劃什麼事情，也沒有什麼時候要完成什麼事情，然後很自由吧。」（娃娃）

這樣的生活常是日夜顛倒、與友伴共遊及群聚打發時間為主，其最常聚集的場域為公園、撞球場、網咖、朋友家中與堂口；最常從事的活動，則是在家玩電腦，或是外出與朋友一起打籃球、烤肉、打撞球、網咖上網、群聚聊天與打牌、夜晚跑山<sup>52</sup>等等：

「那種生活好像很厲害的，夜夜笙歌呀，日夜都顛倒呀，然後大家坐在那邊喬事情呀，然後你可以很厲害呀什麼的。（問：那你們晚上沒有睡都在幹嗎？）不一定呀，打籃球、聊天、烤肉，去網咖打撞球什麼都有呀，就是去哪裡就去哪裡呀，然後都是在混，都沒有做什麼事呀，都是在混。」（小樹）

「（離家）之後又中輟一個月，在朋友家那邊住，每天都在外面玩……就白天可能都在睡覺呀，晚上可能都在玩，就是朋友聚在一起聊天幹嘛的。後來就找到比較可以長住的，是朋友的朋友啦，就算是哥哥，他是有在工作的上大夜班，所以大夜的時候會跟他一起去，在工作那邊休息，然後早上回來可能在他家吃飯，然後天天玩電腦睡覺……就覺得很好玩呀，晚上就會開始跑山，然後出來吃飯聊天。」（飛翔）

「剛開始在聊天室認識一個畫家，我白天的時候會到那個畫室去看他畫畫，然後當

<sup>52</sup> 「騎摩托車上山路」之意。

他的model之類的，後來有一次看到那個男的（乾哥），他問我說上課時間年紀這麼小怎麼沒去上課，我就說我翹家，他就說是喔就會約我出去玩，我有時候無聊我就會去畫室那邊，有時候我們就會一起聊天……就白天的話（去）撞球館、網咖，或者就是那算堂口嗎？也不算堂口吧，某某小咖<sup>53</sup>（台語）的老大家裡，跟他們一起打牌聊天這樣子。後來好像有交一個（男朋友）在上高中，然後我沒上課，然後他去上高中的時候，我躲在他家房間睡覺，玩他的電腦。」（娃娃）

小樹、飛翔與燕兒離家後的生活，或多或少仍在平日生活的場域附近，且共處的友伴也多是在離家前就已經認識的中輟同學。娃娃的經驗則較為特別，她為了躲避父親的找尋而離開熟悉的生活圈，離家後期的同儕幾乎都是透過網路認識，且不少網友就成了她的男友。因此，當她住進男友家時，生活作息以及活動便自然以男友為主。當男友就學上課時，她就窩在家裡打電動；當男友是幫派分子時，她就在家等待男友下班、協助男友母親家務，晚間再一同出遊，偶爾也會因為男友工作所需，而會進入酒店場域：

「他去上班，下班帶我出去玩呀，然後晚上他媽煮飯，就這樣的生活……他一直都是那種大哥旁邊的小弟，大哥（去）酒店他就跟著上酒店，然後大哥在玩女人他在外面把風這樣子。我有時候去找他，可能大哥剛好有事要出去，他就帶我一起去，然後就一起去酒店，我就在那邊坐著，他就說你要不要吃什麼，我就說可以喝酒嗎，他說不行，那就吃水果吧，就是他會帶我去一些奇怪的地方。」（娃娃）

#### 四、坐困空城、度一日算一日；到懷孕生子，育兒為主

並非所有計畫性離家的少年，都能夠順利地找到工作與安全的住宿處。Angel在暑假初始離家，準備工作開始獨立生活，因此暫且不用擔心就學的問題。她透過好友協助搬進好友的男友家中，同時也遠離了平日生活的場域。無奈求職並不順利、也沒有住宿處的鑰匙，她便終日困在家中，無能為力、也無事可做，整個人鬱鬱寡歡：「（問：每天都待在哪邊沒有別的事情可以做？）幾乎，因為我沒鑰匙，整個就……我覺得我那時候應該是有憂鬱症吧。」一個月鬱悶的生活，在對方吸毒被抓、她必須搬離時結束，她幸運的及時得到其他朋友的幫助，搬進朋友家受盡照顧，生活才稍稍穩定。後續她因為思念母親，便於開學前返家，隨後又認識了現在的先生，並與其發生了親密關係。母親接著以擔心父親知曉後會對佳佳嚴格懲罰為由，建議她搬至對方家中居住。佳佳就一邊讀書、一邊打工，同時在自家、男友家與外婆家三地輪流居住。直到後來她懷孕、中輟，並因生子、結婚的事情與家人鬧翻決裂後，才正式搬進夫家至今，期間生活就以育兒為主。

#### 貳、離家生活的危機

「我普遍看到的父母都是一些不良的示範，所以我本身是支持少年離家的，坦白講……對呀趕快離家吧，才不會有那麼多的負面影響在，才可以更早開拓自

<sup>53</sup> 台語「小角色」之意。

已的人生……可是其實逃家了，才是所有苦難的路程的展開。」（燕兒）

燕兒一番話，道盡漫漫離家路的艱辛，少年要於家外的原生社會中生存，實屬不易。少年離開傷人的家庭後，每個人的遭遇與生活處境並不相同，但幾皆可嗅出其接觸危機的端倪。研究指出了少年離家後可能涉及多種危機，如參與幫派、藥物濫用與販賣、打工剝削、未婚懷孕、生存性交易、心理與生理健康不佳、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以及生命安全遭受威脅等(Whitbeck et al., 1999; Yates et al., 1988; 曹育瑞、2001; 馮燕等, 2007)。本研究參與者陳述的危機經驗則有「飲食不定」、「居無定所且難以顧及安全」、「人身安全疑慮」、「不穩定、非法就業」、「藥物使用」、「懷孕與墮胎」與「警察臨檢、協尋與逮捕」七大類，說明如下：

### 一、飲食不定

有三位參與者（小樹、飛翔、佳佳）表示，雖未曾有過露宿街頭的經驗，但由於借住不需要金錢的負擔，飲食則須；在缺乏現金，或是本可提供協助的友人無法繼續接應後，三人在取得食物上有困難，而造成有飲食不定的狀況。

小樹於離家前期仍繼續就學，唯一需要擔心的便是飲食的問題。同學雖會提供些許的協助，但她仍常沒有晚餐可吃，不過她並不特別引以為意：

「沒有什麼衣的問題呀，每天都穿制服呀，我那個時候還有鞋禁呀什麼的，就每天都穿制服呀，洗衣服就在他們（朋友）家洗呀，然後吃就比較難講，因為晚餐通常就沒得吃，對，就難說……但也還好，同學通常會請我吃一點東西，行就不用講，就已經跑到○○（地名）去住啦，所以走路上學就好了，不用像以前還要坐車，需要車錢。」（小樹）

不過對於離家期間沒有就學、三餐都需要自己打點的佳佳與飛翔來說，飲食來源的缺乏便可能造生活莫大的困難。困於朋友男友家的佳佳，因與同住者毫不熟悉，就必須於家中無人時，去查翻有無食物可供食用：「住有，然後吃喔蠻痛苦，就去他家敲<sup>54</sup>東西自己煮來吃吧，對呀。因為他們家根本等於沒有人住。妹妹逃家了，媽媽也不在，整天跟他男朋友出去喝酒。」飛翔特別認為「斷糧」是其離家生活間遭遇到的最大困境。因為當時正處青少年的時期，吃對他來說相當重要。他離家前期的住宿與飲食皆是透過朋友取得，當朋友無法繼續支援，自己也因尚未就業，而與借住一家處得不好時，他就只得自己忍耐飢餓：

「差不多一個禮拜沒有，沒什麼吃吧，可是還是有多少吃一些啦，對呀最困難可能就是當○○（朋友）沒錢的時候，我也沒工作的時候，然後家裡又沒有吃的時候。就那一個禮拜就是○○好像都是在外面吧，就是沒有什麼回來，然後家裡的就是，就是那時候就是沒有工作，然後跟家裡處的不好，就是大姊他們，就是○○他姊他

<sup>54</sup> 青少年用語，有「討東西」之意。

們，然後就不會去煩他們說要吃東西，然後就會自己想辦法，然後沒事就在家裡睡覺就算了不要吃。後來就是有找到工作有比較好一點了。」(飛翔)

## 二、居無定所、難以顧及安全

多數參與者離家後會尋求同儕的協助，少數人則是透過親戚<sup>55</sup>或是教會的教友得到幫助，鮮少會無處可去。僅兩人提及曾遇一時無處可去的窘境，阿霖表示在突然被父親拒絕返家後，他曾於網咖與公園處過夜；飛翔也提及一度瀕臨流落街頭，好在當晚於路上碰到友人，才在千鈞一髮之際找到落腳之處：「就是會有一段時間是可能到很晚啦，就是可能有遇到朋友才知道說原來你沒有地方去。其實很多朋友家都可以住，但那時候沒電話，要找也找不到人，是在外面走來走去可能有遇到才知道。」而雖然參與者們最終皆有過夜之處，但他們多數都表達住宿地的不確定、不穩定與難以確保安全，讓他們常有不斷尋求安身之地的疲憊感，以及害怕失去住宿地與遭遇危險的恐懼。

突發式離家後，多數人會直接尋求熟悉的朋友協助。然而隨著離家次數漸多、或不好意思長期打擾某個朋友等，參與者(如小樹、燕兒、娃娃、飛翔、阿霖)多會嘗試在不同的同學、朋友抑或網友家，居住幾天至一個月不等，如燕兒就提到：「也不能一天到晚去別人家，有點危險，而且我都挑比較安全的，然後就覺得好吧，這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還是回家好了，因為對方的父母好像也會……收留一兩天還好，長久就不是很好了」。阿霖是唯一曾住在旅社與打工處者，他於打工存錢、經濟許可下住過幾周旅社，但因費用過高，才又轉與老闆斡旋可否住在打工處的休息室中：

「我那時候賺錢就想說不要再給人家麻煩了，雖然他們都沒有說什麼，可是還是想說不要麻煩人家，就真的去住旅社住兩、三個禮拜，我覺得哇因為旅社錢很貴，呵呵(笑)受不了，這樣賺的錢就都花去住宿好浪費……我就去運動用品社，跟老闆說我跟爸爸吵架，可不可以讓我借住員工休息室裡面的床。」(阿霖)

NISMAR-1 指出，於被迫離家期間「曾缺乏安全與熟悉(familiar and secure place)的地方居住」之少年，為政策焦點被迫離家者(The policy focal throwaways)，其危機性較高，較需要警察或社會福利機構之介入。而能自行至朋友家尋求居處協助且得到良好照顧者，則為危機較低之廣泛被迫離家者(The broad focal throwaways)(Hammer et al., 2002)。Peled 與 Muzicant (2008) 訪談 15 位離家少女後，發現其離家前後便會透過個人的網絡嘗試向家外取得替代住屋(alternative home)，但其親戚或朋友幾無法提供安全與永久的住所，使得其得不斷地尋求下一個住宿。參與者中除了 Angel 住在男友家與租屋、佳佳

<sup>55</sup> 僅佳佳與娃娃有主動尋求親戚協助的經驗，但次數並不多且雙方也未維持、建立起協助的關係。整理參與者未向親戚求助之原因，包括了覺得「遠水救不了近火」(燕兒)、「曾求助但無明顯成效」(娃娃)、「親戚力勸返家」(阿霖)、「與親戚關係疏離或衝突」或「親戚知曉其狀況但無主動伸出援手」(飛翔、佳佳、小樹、Angle、Fish)等等。

預先計畫於朋友家、男友家與外婆家等居住，以及 Fish 長期自租房子外，其餘的人都因缺乏安全或固定的住所，而必須在不同處「跳家式」的輪流居住；而佳佳、娃娃、Angel、阿霖與飛翔五人，更都曾居住在完全不熟悉、抑或是沒有任何成人就近提供照顧、監督之處。

#### (一) 未有成人就近照顧、監督之處

小樹、燕兒、阿霖、娃娃四人都表示，他們可長期居住於某位友伴家中的其原因，是家中成人並不知情或不特別過問。這些友伴的家庭背景普遍趨於弱勢，家長長年不在家中或是親子互動並不頻繁，因此難以發現有他人住在家中：

「那些朋友都不是老師口中的好學生呀，有人自己家就是廟口，有人的爸爸就在做討債公司，還有人是爸媽就完全不管他，認真講起來那個時候住得都是可能比較偏差的年輕人家，放牛班的同學，所以都不會有家長的問題。」(小樹)

「同班同學有一些是因為那個時候台灣經濟剛去大陸發展，所以有很多台商，很多爸媽都把小孩留在自己家，我就跑去她家住，她見她爸媽是一個月一次。」(燕兒)

「有一個同學爸爸是開診所的，對醫生，然後他們家是透天厝，一樓是診所、二樓是診所倉庫、三樓是爸媽住，四樓就是他跟他姊住一層，然後五樓是客房呀放東西，然後他爸因為他們工作很忙，所以不會每天來，所以我就去住一個月……(還有一次是)他說他爸爸要出國去進修，也是(去住)一兩個月、一個多月。」(阿霖)

「他(男朋友)家是樓中樓，然後有兩個樓梯，就是有兩個門，一個是樓上的門一個是樓下的門，然後樓上是他房間，他房間門可以上鎖，然後我就躲在他房間睡覺，玩他的電腦。」(娃娃)

飛翔也表示，自己曾因此與好幾位離家少年共同居住在某個朋友家：「以前我們那個時候很多人都住在朋友家，可能一個朋友家住了五、六個，就也都是家裡狀況的問題。」

#### (二) 不熟悉、不確認安全之處

另一群參與者迫於一時難以找到適當的住宿之地，抑或是不願意再度麻煩熟悉的人，會直接到不熟悉的場域居住(佳佳、娃娃、Angel、阿霖與飛翔)。阿霖曾因無法找到固定住宿之地，而輾轉於不熟悉的撞球館、網咖、神壇、宮廟與租屋處等地居住。佳佳、Angel 與娃娃三位女性，則都透過網路或是朋友的連結，住進不認識或甫認識的男性家中。其中，佳佳與 Angel 兩人入住後才發現須與對方共住一室。Angel 在感到難以返家、也無處可去之下，決定順勢與對方交往、同居，佳佳則是在力求自我保護下，暫且忍耐同住。

過往研究指出少女離家後，會以避免露宿街頭來確保安全，而易與男性有所連結，而這些連結可能會造成剝削與虐待的狀況(Safe on the street research team, 1999)。Angel 表示自己離家的處境被他人知曉後，連工作處已婚的老闆都

曾主動邀約同住，讓她憤而辭職，顯示離家女性易受到男性「不單純」的協助。娃娃則表示離家後都以透過網路、甫認識的男友處為家，身為女性的她尋求住宿並不困難：

「就隨便交個男朋友，然後反正就是去住他們家，然後跟他們一起鬼混，跟他們一起出去玩這樣子，然後反正不管在那裡……還蠻多都是網路認識的，除了剛開始第一個男朋友，然後之後可能他旁邊的男生，然後之後就是線上遊戲的人……之前不是有一次去高雄嗎，那個是先在網路上在一起，然後才去找他，後來回來台北之後就跟他分手，我跟男生在一起其實都短短的，不超過三個月。」（娃娃）

因此，她總在未清楚對方背景或住處環境下直接搬入。對於交往關係，娃娃一直以來都覺得是兩個人口頭合意即可，並不需要情感上的牽連，故每段關係都不長久，住處也就跟著不停地流轉。

少年住在熟悉的同儕處時，就算未受到成人的監督與照顧，也多半未經歷高度的危機，僅是生活作息不受監督而多日夜顛倒。反倒是住宿於不熟悉及不安全之處時，少年多少都經歷了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險，我於下繼續說明。

### 三、人身安全疑慮

參與者所涉之人身安全危險，與其身處於不安全之住宿地、與不熟悉的他人同住，以及離家後參與之街頭活動有關。

#### （一）街頭活動涉及暴力場合

以同儕群聚活動為離家生活重心的小樹，當時已經涉入社區內「會吸收年輕人」、類似「幫派」的團體內，因此在街頭活動時，便常會遇到尋仇、打架的場面：「撞球場很容易打架，網咖也很容易打架，然後有時候可能跟他們（朋友）烤肉烤到一半就有人來尋仇什麼的……拿槍也有呀。」

#### （二）居住地複雜與不安全

阿霖提及住宿環境的複雜與不安全，使自己易接觸到危險的情境。不願再打擾、住宿於同學家後，他透過在學校打籃球時認識的「在跳八家將的壞班同學」幫忙，得到神壇壇主許可後進住宮廟，因而身陷他人鬧事、或者邀約他抽菸、用藥等等的危險之中：

「他們都是在吸收一些幫派的，就是不良少年這樣，然後他可能覺得說，這（我）以後可以……（用）（笑）我不會跳那個（八家將）跟打鼓，所以廟會的遊行我就負責去搬東西。我在那裡住了兩三個禮拜，很討厭那邊，很吵出入的人很多，喝酒抽煙吃檳榔，那邊年紀大的人在那裡喝酒打架鬧事，我就受不了那個地方，那時候他們有叫我做什麼抽菸吸毒……我就再找有沒有其他地方可去。」（阿霖）

其後住宿地點幾經轉換，在偷住替代役宿舍被學校發現而被勒令搬出後，他透過

以工換宿住在撞球場地下室的小休息室內，最終還是因為受不了空間中瀰漫的香煙味而離開。希望結束疲憊奔波的日子，阿霖打工存錢後，經認識的高中朋友協助，以其名義租了一間每月兩千五的雅房居住，卻又再度身陷險境。當時他常聽到隔壁房客被男友毆打的聲音而心生恐懼，有天房客的男友在施暴時，大聲威嚇要對女友及隔壁房客（阿霖）不利，讓他強烈感到生命安全受到威脅：

「那邊有些危險，出入……隔音也很差，因為那個雅房是隔成兩三間，啊那一層樓隔成三間，我是其中一間。我都聽到隔壁住的檳榔西施一直被男朋友打，有一次半夜說什麼我要殺了妳我就嚇到了，我就嚇到了真的嚇死了，她檳榔西施說什麼不要吵到人家，不要吵到隔壁的人睡覺什麼的，那個男的就說隔壁的人如果聽到，我一起、一起打、一起殺，他就這樣講，我那時候就覺得（驚恐貌）……錢放在口袋，然後我那時候住三樓，我那時候就躲在陽台那邊，我想說ㄟㄨㄚ`賽<sup>56</sup>，他如果真的把門踹開，我可能要跳下去隔壁二樓。」（阿霖）

### （三）同住之人涉及幫派、用藥及使用暴力

此稱同住之人，為參與者搬入住處後的主要共同居住者，參與者中有佳佳、娃娃與 Angel 三人，於急迫中為有安身之地，在不甚瞭解同住之人的背景下即搬入同住，搬入後才發現同住之人有用藥、使用暴力抑或是涉及幫派的狀況。少女離家後，不少有與年紀大於四歲以上之男性交往、以及使用藥物或受暴的經驗 (Pearce, Williams, & Galvin, 2002)，這顯示同住之人可能對少女帶來不可預期的危險。娃娃表示曾與一位毒販同住，因而有了首次用藥的經驗；也曾在不知男友涉入幫派的狀況下，經歷了男友被毆打及被警察逮捕的過程，而心有餘悸：

「有一陣子住在西門町很熱鬧的街正上方，那裡晚上半夜的時候常常有人在打架，那時候一起住的那個男生，（晚上）有人敲他的門，一開門就有人打他，我覺得很恐怖我就不敢出去，後來那個人不知道噲了麼話之後就走了，他一轉過來就整個鼻子都是血，又不能報警。後來他好像被抓到吧，警察拿出一個 A4 的紙說你就是幫派裡面的誰，我以前不知道他是不是幫派的，我只知道他是有輩分的。」（娃娃）

佳佳提及入住到完全不熟悉的朋友男友家後，危機即不斷接踵而來。甫搬入，她就發現需要與對方共住一室，而對方較為年長又有使用毒品的習慣，讓她時時繃緊神經，擔心個人安危；也因為常聞到對方吸食毒品的味道，佳佳開始感到身體狀況不如以往；且對方甚至會帶朋友回家一起使用毒品，並誘惑佳佳使用：

「我那個時候超狼狽的，我去她（朋友）男朋友家住，那個男的好像二十幾歲，是一個吸毒犯。唉那個生活實在太恐怖、太誇張了，我們只能睡同一間……他在抽 K 煙，我沒有抽可是有吸到味道，整個都是塑膠味道超重超臭，搞到我臉上都是痘痘，那個會影響我的身體，而且他會約朋友來，他們會說……就例如就是誘惑你那種，ㄟ這個不錯吃耶，可是他們不會逼你。」（佳佳）

<sup>56</sup> 台語「完蛋了、糟糕了」之意。

Angle 搬入不熟悉的男性友人家、並成為對方女友後，才發現男友品行不正、工作不定，總與她拿錢花用外，更會以暴力對待家人與她：

「他（男朋友）在夜市打工工作一直很不穩定，就是懶軟<sup>57</sup>（台語）……然後一換工作就在家裡睡兩個禮拜花我的錢，是我逼他要幫他找現在這份工作，他媽媽也很感謝我……他以前也吸過毒跑過堂口覺得自己很厲害，會拿椅子砸媽媽要花媽媽的錢，我跟他在一起的時候他還有衝撞警察的……一年多他劈腿四次，還會對我動粗，因為他一開始吵架會打門，後來有一次在西門町把我摔在地上，然後路人也都嚇死了。」（Angle）

而在沒有其他住宿選擇的狀況下，娃娃與 Angel 對於所住之處，都有著恐懼又必須牢牢抓住的矛盾感受。她們雖都選擇繼續住下，但兩人的考量點並不全然相同。雙方都表達了在「缺乏離開資源」與「無路可退」的現實下，對於失去居住處的恐懼與兩難感：

「因為那時候我整個就是無路可走，你就算真的知道就是，就算真的會怕你也沒有辦法，懂嗎？妳就兩難呀，也不想回家，然後也沒有地方可以去。我不知道為什麼就……對我那時候不知道在想什麼耶，因為那時候被逼到一個絕境。」（佳佳）

Angel 提及在無心招致男友母親生氣後<sup>58</sup>，同樣有好一段時間都處在必須搬離的擔憂中：

「其實我很膽顫心驚，覺得說天呀她媽媽討厭我了耶。怎麼辦我做錯什麼了嗎，而且我的人生一直這樣居無定所，我現在跟這個男的在一起，我東西都搬出來了，萬一他跟我分手，或是她媽媽叫我們搬出去怎麼辦，因為那畢竟不是我的家，就是很沒安全感，我就一直覺得會不會哪天就要搬走了，前半年就這樣害怕。」（Angel）

而她繼續留住的原因，除了是資源受限外，也有因施暴之人即為男友而來的情感糾結。Pearce 等人(2002)表示離家少女在受暴關係中，往往會有如親密暴力般愛恨交織的複雜情結。Angel 訴說因過往生活顛沛，她一直追尋安定的關係與生活，因此她將新關係視為新生活的開端全心投入經營，除了關心、照料男友的母親外，更努力地幫助男友度過各項難關。對於男友雖未有過動心的感受，但在無所依靠下，她早將男友視為情感上的避風港：「我不是真的愛上了他，但我會覺得他就像我的家人一樣。」她認為男友曾包容其懷了前任男友的小孩而未提出分手、且願意提供住處，實在是「有恩於她」，加上認為自己「可以改變他、感動他、讓他改變」，就一再繼續嘗試；最後，Angel 因感借住本須忍讓，同時也缺乏搬離的金錢資本，而又忍耐待下：

「因為他很喜歡我，其實我也知道這個男生不是我喜歡的類型，但是對我來說一個

<sup>57</sup> 台語「懶惰、無用」之意。

<sup>58</sup> Angle 表示自己搬入後，好意想要協助清理冰箱，便把看似變質的食物丟棄，沒想到其中有男友母親欲繼續留下的食物，因此被大罵一頓。



感情的開始，我就用盡我全部的心力去維護這個感情，如果錢還是什麼方面我能幫就幫……對我跟他一起還（錢），我打工、我讀日校晚上打工，很累很累可能只有七八千塊，把錢也全部給他，叔叔每個禮拜給我八千塊補助的錢，我還要騙叔叔下禮拜要參加婚禮，可不可以多匯給我兩千塊，只是因為那男的沒錢了，因為他要車錢，他要抽菸他要什麼，他要享受這樣。我一直心懷感激說，我覺得寄人籬下就應該要低頭……反正我知道這個男生不能激他，你不能講說他怎樣他亂搞，他除了不承認之外，他惱羞成怒會打妳，而且我也走不了我沒有錢。」（Angel）

#### 四、不穩定、非法之就業

短期離家幾天者，基本上仍可間斷得到家庭的經濟支持；長期離家者，則必須考量在外生存的問題，因此以就業求得經濟收入便相形重要。檢視離家期間較長者之經驗，除了娃娃都能夠透過男友取得飲食與經濟支援、多數時間不需工作外：「我也覺得很奇怪，我那時候都沒有工作，錢不會不夠花，呵呵……反正就是會交男朋友，然後吃飯通常是男朋友付這樣，他就會一天給我兩百塊。」其餘的長期離家者都必須依靠自己設法存活，就算有受到家人間斷金錢援助的人<sup>59</sup>，也不例外。姚淑芬（1995）指出離家少年的金錢來源有：自己的零用錢、朋友提供、工作所得、手足或親戚提供、違法犯罪行為、社會服務機構之急難或生活救助，與本研究參與者的經驗相符。參與者明瞭朋友的支助並非長久之計，因此多有自己謀生的打算。他們其中不乏曾經穩定就業者<sup>60</sup>，但受限於年齡與能力，仍有不少參與者表示自己曾遇就業困難、不穩定就業，或是涉及非法工作的危機。

##### （一）就業困難與不穩定就業

佳佳與Fish於15、16歲時便被家長要求開始打工、賺取生活費用或學費，她們都表示年紀太輕，因此求職相當困難。佳佳進一步表示離家後的就業困難：「那時候很大的挫折，找工作一直找不到。」致使其只得繼續處於危險的住所中，她一度萌生到酒店工作的念頭，好在後續得到朋友的幫助才沒有踏上此途：「你會想你沒有錢怎麼辦，沒有錢，然後會沒錢到……那時候沒錢到想去酒店工作，會很糟糕，可是不至於會賣毒，我不會想去賣，可是會想去酒店工作。」

飛翔則是在未滿16歲前，因為未有合法工作的地位<sup>61</sup>，而無法求得工作，僅可與朋友借錢度日：「幾乎找不到因為不用童工呀，那時候開始不用童工，然後我在讀書的時候還有，因為那時候還沒有那麼嚴，所以有兩三個月是跟朋友借錢的。」飛翔與Angel同樣說到，受限於學歷與工作能力，他們僅能求取低階體力性的工作，

<sup>59</sup> 小樹被逐出家門當下，母親有先給部分的金錢，阿霖於離家期間，也受到母親持續地關心與金錢支援，但隨著離家時間拉長，他們也必須以工作支應生活費用。

<sup>60</sup> 八位受訪者中，共有五位表示曾穩定就業過，包括小樹（公關活動公司全職工作）、佳佳（餐飲業全職）、Fish（餐飲業全職工作）、阿霖（打工：運動用品鞋店、安親班輔導老師）與Angel（冰店與鞋店打工）。

<sup>61</sup> 勞基法第四十五條「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及第四十六條「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加上自己工作初始定性不足、職場該有的工作態度也尚未明瞭，工作往往不甚穩定。Angel 累積工作經驗後，漸能步上軌道，然飛翔還因持續用藥，工作表現易受影響，也會於用藥被知情後遭立即辭退，因此工作期間從未超過六個月：

「看朋友一起做就一起找，後來變成自己可以去找工作的時候，就是去找一個工讀做，有做過加油站、便利商店、電影館，還有室內裝潢吧。在電影館的時候，我因為玩藥被抓到就被 fire 掉，然後剛好那裡在裝潢，就跟我聊天說不然跟他們去做學徒，也是做了一個多月就沒做了，因為一直跑桃園別的地方，太遠了……最長大概半年多吧，做加油站，後來是因為常遲到所以就被離職，後來還有一次是因為，就是被站長看不爽吧，就是別人都在聊天我在抽菸，然後車他們不加，我只是把菸藏在手上，然後去跟他說有車我又走掉，然後站長就抓到那個畫面把我 fire。」（飛翔）

## （二）非法就業

曾從事非法就業之參與者表示，「未達法定年齡」以及「透過身旁友人取得賺錢管道」兩項，與其成為非法就業之「黑工」<sup>62</sup>最為相關。

部分參與者於國中時期就曾為「童工」，他們多半認為就工作內容而言，自己從事的是「正當且安全」之工作，僅是因未達法定年齡而未能取得就業權益保障。阿霖與燕兒都為黑工，燕兒雖是間斷短期的離家，但覺得離家還跟家裡拿錢太過屈辱，因此國中時期就開始間斷的工作：

「因為自己離開家裡，你要回去拿錢是一種很屈辱的事情，所以你要想辦法搞好自己的生計……對呀都已經跟她對抗，還說媽錢拿來。喔，法律規定是過十五歲(笑)，因為我們都打黑工，所以……對呀我們國中就在工作啦。斷斷續續呀，因為我都是黑工啊，還有發傳單，就我大概都忘記了，可是都幾個月這樣而已，不然就是去麵包店，然後每天在那邊搓饅頭，美容美髮，大概就是這些，都黑工啦。」（燕兒）

也有一些參與者，從事較為危險、非法的工作，如協助「轉手非法物品、毒品」以及「援交<sup>63</sup>」等。小樹因每日與校外幫派團體一同出沒，漸漸地就涉入了非法的工作。她表示當時若為年長的同儕「出頭」，便可得到相對的「打賞」，讓她覺得錢賺得很快，而有「自己其實可以自力更生不用靠家裡了」的想法。離家後期與家庭、學校幾無聯繫後，她便開始協助較年長的團體成員「轉手」非法的物品，以取得金錢：

「有那種十七、十八歲賺很大的，你知道那個錢都不是很好的來源，我們出去跑一趟，譬如說我們正在聊天吃飯有人找他算帳，我們這些小弟什麼出來幫他出頭，幫他擋一下，他心情好就給你……再加上後來真的有一些經濟上的壓力了，就是我不想再一直依靠別人，不想一直打擾人家，就有點想要出去租房子……然後就開始

<sup>62</sup> 指「非合法身分工作的人」。

<sup>63</sup> 此處我採用參與者使用的詞彙：「那時候我就是去嘉義，然後……去嘉義之後就去做那個，那叫援交嗎，那叫援交嗎。」

跟著他們，可能轉手的東西或者幫忙運什麼，就可以獲得一些酬勞。」（小樹）

飛翔也談道，提供其住宿與金錢援助的友伴開始從事毒品買賣交易後，他也就近協助「送貨」：「後面半年之後朋友開始自己做買賣（毒品），就他做買賣之後，我可能就幫忙跑呀，就騎車幫他送。」

娃娃國一懷孕後，遭到男友惡意迴避，墮胎後她覺得無法再待在原處，又一時找不到其他住處，就開始設法透過工作尋求經濟來源。自覺未達合法工作年齡便無法順利就業，她透過報紙應徵聊天小姐的工作，進一步詢問後才知道是從事性交易。她表示當時急著籌措生活費用，也自認未對感情認真，因此覺得若注意自我保護，這份工作應可成為其「多活幾天」的關鍵：

「那時候沒有滿十六歲呀，所以沒有……沒有……就沒有辦法做別的工作呀，反正就是無意間看到報紙上說那邊在徵聊天小姐，然後那時候也沒有想很多，就只是想要離開那個地方，然後才發現說那個是做雞<sup>64</sup>的那樣子。我那時候就只是想著說，我只要做一次我就可以夠我生活了，就是可以多活好幾天這樣子。我覺得我當時可以這樣，是因為我那時候從來沒有想過要對男生放真心，就覺得世界上每個男人都很混蛋，就跟我爸一樣這樣，所以就覺得說不要讓自己得病就好。」（娃娃）

娃娃表示拿到甫拿到薪水時心裡是高興的，因為工作僅需晚間進行且收入頗高，尚算輕鬆，但她工作未滿周月就因感身心煎熬極力求去。娃娃本想將交易僅視為取得生活費用的工作看待，卻發現一日的薪水即足夠過活餘天，自己卻無法選擇工作日數、又必須被迫一天接無數個客人。除了感到自我空間與時間兩失外，她也覺得身心皆受到極大的傷害：

「我覺得那樣太、太……不知道怎麼講那種感覺耶，就是我自己覺得那樣子很難過，我沒有辦法把自己的肉體出賣成這副德行，就是我可以接受至少一段時間給同一個人，可是我沒有辦法接受好多個人在同一段時間，我覺得那很恐怖……後來你沒有辦法接受那個感覺呀，我沒有辦法這樣對自己的身體呀。」（娃娃）

在認為「那個生活有什麼意義呢」之下，她離開中部回到台北，結束了這段深藏心中、幾無人知的傷痛經歷。

## 五、藥物使用

共有兩位參與者（飛翔、娃娃）在離家期間有使用藥物的經驗。他們是因為同住之人或共遊的同儕，有用藥或賣藥的狀況而得以接觸毒品。兩人皆在機緣下有了用藥經驗，但都異口同聲表達對如此行為感到愧疚或糟糕。

飛翔國三時期，多與首離家時認識的友伴聚集一起，他稱那一年是「人生最大的起伏點」，因為：「什麼樣樣都來，不管是搖頭丸、k他命還是安非他命樣樣都來。」

<sup>64</sup> 坊間對於「從事性交易之女性」之俗稱。

他表示開始用藥，是見朋友用藥開心而好奇嘗試，但後續持續使用是為「藉著玩藥什麼都不要想不要管」，當時他與父親的互動疏離、爭執頻繁，與較為親近的親戚也因課業事宜衝突不斷，用藥便成為他得以逃開一切煩心事物的解藥：

「玩的時候你就要嘛你沒有意識，要嘛就是沉迷在那種就是……幻覺，就是電音那種幻覺……你覺得真的很煩所以用這個對你是……放鬆。我應該算是不想那麼煩就去玩去放鬆一下，不然繼續這樣煩，我搞不好覺得乾脆自己死一死好了。」（飛翔）

用藥除了增加飛翔間斷未歸家的頻率外，他也描述以用藥因應壓力的方式，讓其常陷入壓力循環的模式中。用藥後心生之罪惡感產生新的壓力，讓用藥與壓力遽升的循環難以切斷：「會覺得自己糟的時候也只有在玩藥的時候吧，就覺得……唉……為什麼會碰上這些東西，然後每當這麼想的時候，就算了就開一包然後就是拉一下。」

娃娃離家期間曾跟一名藥頭同住一起，因為賣藥的時間、地點不定，所以她必須跟著顛沛流離，在身心太過疲憊下，她才接受了對方用藥之建議：

「那時候是在○○（地名），跟一個藥頭在一起，他因為賣藥的關係隨時有人要買所以沒有睡覺，也沒有固定待著的地方，我就跟著他一起沒有睡覺，之後我就變的很累很累，他說他不忍心看我這樣就叫我用了。」（娃娃）

雖然認為用藥：「感覺很不錯，會忘記所有的煩惱，很輕飄飄很幸福的感覺」，但返回現實後隨之而來的強烈失落感，讓娃娃常感到憤世嫉俗、心情大受影響。她因此對用藥保持戒心，加上隨後便返回機構、切斷接觸毒品的機會，便未再使用。

## 六、懷孕與墮胎

六位女性參與者中，有半數的人曾經歷未預期之未成年未婚懷孕，這包括佳佳（17歲）、娃娃（13歲、16歲）與 Angel（17歲）。佳佳認為自己的懷孕是母親強烈反對、阻撓雙方戀情之下，男友為求彼此不被拆散而「刻意」造成的結果。她雖笑稱男友太過「天真、思慮不周」，但也覺得男友既出於愛，且胎兒更是「一個生命」，便在男友與其家長的支持下，決定將小孩生下扶養，同時展開新的生活。娃娃與 Angel 則是因男友迴避、不承認或已與男友分手，進而決定墮胎。然而，無論是選擇懷孕生產或墮胎，少女的身心都會受到巨大的影響。佳佳提到懷孕與甫生產期間，受難於疼痛感及憂鬱的傾向而常常落淚；娃娃與安琪則同聲表示墮胎對其生心理都帶來不小的衝擊。

娃娃國一首次懷孕時，男友避不見面且對其口出「誰知道那肚子裡面的小孩不是我的」之惡言。無計可施之下，娃娃透過乾哥的協助私自服用墮胎藥墮胎，因而導致大量出血、開始夜間噩夢連連：

「我乾哥跟他朋友就把他（我男朋友）打了一頓，然後他就帶我回去呀，啊因為我很難過，然後他（乾哥）就說反正那男的小孩不要也罷，然後就找朋友幫我買那個 ru486，然後就吃掉，那時候在乾哥家裡大出血吧，對呀反正後來就身體都一直

很差，我第一次墮胎的時候狀況不太好，就是自己吃藥墮的，所以就是流血很嚴重，然後又一直做惡夢。」(娃娃)

Angel 也提到了墮胎過程中的恐懼，以及事後產生的自責與內疚感，造成其心理莫大的壓力。搬入男友家後，她才發現自己懷了前男友的小孩，在緊張害怕下找叔叔商量並決定墮胎。整個墮胎的過程，她除了因身體上的痛楚感到不適外，更對於程序簡便籠統、自己沒有善待小生命耿耿於懷。因此在後續工作與感情壓力漸增、心理狀態不甚穩定時，她就開始有小孩回來找她的感覺與想法，並因恐懼升高而再度病發：

「我的第一個感覺是，我以為我女兒來找我了，因為我一直對她很……因為那是四個月拿掉，已經看得到臉看得到器官，所以我是真的真的很難過，我半夜會自己偷偷哭……其實我是真的很難過，拿出來的時候……因為一切都處理得很籠統，他們(醫院的人)就給我一本媽媽墮胎的手冊，然後你可以寫給她的話幫你燒掉，那你也可以請你自己的葬儀社，但那時候我根本就沒有那個錢，你知道她是跟什麼一起燒掉的嗎，醫療廢棄物，就器官什麼的(沉默幾秒)。」(Angel)

由此可見，少女於懷孕的過程中，通常只能獨自面對不安、恐懼與罪惡等等的感受。親戚或朋友雖能伸出援手，但多半僅能就金錢、建議與陪同就醫等提供協助，針對少女墮胎導致之心理創傷與壓力的協助，則相顯缺乏。

## 七、警察臨檢、協尋與逮捕

娃娃與飛翔兩者，特別將警察臨檢、協尋與逮捕納入離家生活的危機之一。離家少年於公共空間活動時，常會因「逃家」的「非正當」身分感到恐懼(張婷苑, 2002)，或擔心被警察找到後會被直接送回家中，而花費許多時間躲避執法機構(Urbina, 2009)。娃娃提及離家後常深夜待在網咖中玩線上遊戲，最擔心的便是警察臨檢、抓回後，會受到父親的「嚴厲伺候與拷問」<sup>65</sup>，因此她能躲就躲：「還蠻多次躲過警察的，反正很容易遇到警察，然後又蒙混過關，或躲在廁所。」

飛翔則認為家長與警方協尋服務看待其離家行為的視角，與其經驗感受有相當大的斷裂，因此讓他相當的排斥抗拒。他因為受不了家中狀況而離家，所幸受到朋友的協助、照顧才得以生存下來，然而父親從未主動聯繫，卻將其報為「失蹤」，讓他被視為「做錯事情」的小孩而被抓回，還必須一一懺悔報告「窩藏、協助」他的「共謀者」為誰，讓他極度不滿：

「我覺得不知道就感覺就很差吧，一通電話打來都沒有打給我就報失蹤，就覺得……連找都沒有找，然後就這樣報失蹤了。就不知道什麼局的來，就說我現在是失蹤人口，然後就是說我要講說我去哪裡，然後說什麼我爸可以提告之類的，提告

<sup>65</sup> 娃娃表示每次被抓後，除了警察完全不相信自己在家中的遭遇外，父親還會嚴格要求她交代去處，並且一一提告提供其住宿的男性，並且逼迫她跑性侵害的流程，讓她覺得很無奈，也認為父親只是以此作為向對方索錢的手段，而相當的憤怒。

(朋友)他們說為什麼我離家出走，然後他們為什麼這樣幫我之類的，我就覺得有夠白卵<sup>66</sup> (台語)的，那時候我就覺得……我爸有什麼資格可以提告呀？」(飛翔)

飛翔進而謊報所有的人名、資料，且後續離家時也開始對警察避之唯恐不及，就害怕牽累相助的友人：「怕，就怕說到時候被抓到又要告他們，我覺得我沒差，反正我的朋友沒事就好，不要到時候靠杯(台語)說要告誰告誰，如果連我朋友也帶走，我可能會比較自責吧，我離家出走找他們幫忙，結果他們現在還要被告。」

由此看來，以保護為名的臨檢或協尋，若僅行「找」與「善後」，而未善加考量少年離家之動機與脈絡，或進一步提供協助，少年便會視警政單位為使其再陷困境中的「協助者」，因此敬而遠之。

### 參、離家生活所感

參與者雖為保護自己、求取獨立而離家，但其感受往往百感交集。離開了禁錮、傷害自己之原生家的同時，他們也手無寸鐵的進入了叢林世界、面對重重危機，在這樣的情景下，少年對於離家生活所感為何？

#### 一、正向情緒：遠離家庭壓力／獲取自在、自由的感受

英國全國性離家少年研究《still Running 1》指出，離家生活給少年們從壓力中喘息之時間、釐清問題之空間，以及獲得新朋友的機會，所以不少的少年感到較過去快樂。本研究參與者於家中常處於被支配、剝削或暴力對待的情境中，故其對家庭生活往往有無法控制、受箝制之感。因此，離家讓他們感到終能遠離家庭壓力，也同時獲取了於家中難以取得之「輕鬆」、「自由」或「自在」生活的感受，而這樣的體會更是不少參與者寧願選擇留在家外生活的原因：

「離家一個月以後，就那時候我覺得還蠻開心的，呵呵(笑)，對呀，就是終於不會在那邊每天吵架什麼有的沒有的，我就覺得我人生一片光明，自由自在這樣，不會有人管你呀。」(小樹)

「那時候會覺得為什麼會這樣(離家)生活，可是又覺得說……至少比在家過那種每天被人罵的生活好多了，還要看人臉色，對呀。」(飛翔)

「你不用擔心什麼時候被叫出去打罵，而且比較自在，你想幹嘛就幹嘛……我覺得舒服自在很重要，要不然回家都不自在……我覺得自在就是讓你自己可以覺得我很輕鬆不用說壓力那麼大。」(阿霖)

#### 二、負面情緒：孤單／驚恐／孤立無援／無助／漂浮無根

孤身面對家外生活種種的危機，離家少年多半會有孤單、飢渴、驚恐等等的感受(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佳佳、燕兒、娃娃與 Angel

<sup>66</sup> 台語「白卵」之意，用以形容一個人不上道、愚蠢囉唆又麻煩，通常用來罵人。

另外提到，選擇離家、進入了安置機構，或是選擇繼續留在危險的居住地中，雖看似是「自己的選擇」，但行動背後其實有更多出自環境限制而來的「無奈」，燕兒如此說道：「你雖然知道條則在那裡，但現實上的其他環境，會讓你做出跟你知道要做的事情相違背的處理，這是很多的無奈，像有人說人定在（勝）天，我覺得有時候是天真，因為有些現實的環境真的會讓人低頭，讓人要做出最好的決定以外的事情，然後這就是很無奈的一種。」因此，回頭看自己的離家生活時，許多參與者都對自己當時的遭遇、行動感到不可思議，佳佳就對自己竟然入住進未曾謀面的吸毒者家中感到「很誇張、很糟糕」；娃娃也表達難以回顧部份離家生活片段：

「我也有想我以前到底發生過什麼事，可是我每次都是想到一個階段我會覺得，那想起來太痛苦了還是不要想好了，因為我以前做過很多很恐怖的事，比如說把人家打到快死掉或者是吸毒，反正很多亂七八糟的事，然後一次想起來會覺得太恐怖。還有很恐怖的是，我現在喜歡女生，交往了好幾個女生，可是我在跟女生一起之前，我沒有辦法算我到底跟那些人發生關係<sup>67</sup>……反正那都是我的過去，我沒辦法去後悔它，啊不然我會很難過，可是就只是很驚訝說，我怎麼可以把自己弄到這麼糟糕的地步。」（娃娃）

離家生活的不穩定、無規則，往往讓離家少女感到失去方向（lost their way）、疏離（alienation）與孤單（Peled & Muzicant, 2008）。而面對不被周遭人所理解、未受到其他資源協助、只得靠自己獨撐大局的處境，以及難以掌握、漂浮不定的生活，參與者多有「孤立無援」、「無助」、「孤單」、「情緒低落」、「漂浮無根」，以及「無法控制生活」等等的感受：

「我覺得蠻孤單的，對呀，我也是後來認真去想家，就我講家的意義呀，就是根耶，怎麼講都是根……不能說離家的日子過得很不好，但是很漂浮，我後來這麼覺得，就是你沒有一個安穩、穩定的地方可以回去。」（小樹）

「離家的時候……常會情緒低落，一個人孤單的時候吧，會覺得很想快點長大，能快點控制自己的生活，有的時候是跟朋友玩得很開心笑得很誇張的時候，也會有一種很荒唐……覺得自己很可笑的感覺……。」（娃娃）

「就是很孤單的感覺，對呀，所以就可是後來我搬出來，搬出來後好像也沒有好到哪裡去，好像更孤單的感覺，因為覺得說就一個人住，什麼事都要自己來，然後回到家就是房間，空蕩蕩的房間等著我，對呀。」（Fish）

「覺得是……孤立無援，對簡單一點就是這樣講，就是孤立無援」（阿霖）

小樹另外提及離家生活的無序、無目，與遭到周遭人群的排除，讓自己感到失去自我價值與存在感，因此對離家生活有「飄渺無望、無所畏懼」的想法：

<sup>67</sup> 娃娃離家後多透過結交男朋友取得住宿，也曾從事性交易的工作，因此與許多人發生過親密關係。

「因為那個時候一心……就很沒膽呀，不敢自殺，可是又常常有時候想說出去剛好被車撞就好了這樣，你懂我意思嗎？就是可能會覺得出去打、出去衝都沒關係呀，反正如果不小心走了什麼，那剛好，就會有這種想法，而且還蠻多人有這種想法耶，我那時候的同伴們，因為對生活都沒有意義，都不知道要幹嘛，每天都是混呀，啊你自己也知道你就是在混呀……因為很多師長或大人會對你耳提面命說，你這樣以後毋出去ㄟㄚ<sup>68</sup>啊，毋路用<sup>69</sup>呀什麼的，對呀。」(小樹)

面對上述種種的困境與負面情緒，離家少女普遍無法由離開禁錮自己的家取得自由感，反倒是覺得自己陷入無處可逃，或不知如何脫身的狀況中(Peled & Muzicant, 2008)，內心因而萌生了強烈的「無助感」。佳佳對離家生活的描繪，便如實、貼切反應了如此的情緒：

「你離家很無助，非常的無助，很像站在懸崖邊……因為真的很像你站在一棵石頭上，然後你旁邊都是空洞、黑洞，對，你很無助，你要回家也不是，跳下去也不是呀，你不回家也不是呀(沉默三秒)……沒有選擇、沒得選擇，就你只能自己想說你是不是要回家，你寧願回家受那個苦，還是你寧願在外面受這個苦，反正就是選一個苦來受，就一定要受這個苦，就是那種感覺。」(佳佳)

## 第二節 適應與奮戰的韌性

經由前幾章節的討論，我們知曉離家少年往往處於高危機、極具脆弱性之環境風險中。他們一路上要面臨家庭與學校生活中的多種困境、社會大眾對他們的負面觀感，以及危機四伏、顛沛流離的離家生活，這讓我不禁想問，在如此的生命泥沼中，他們是如何步步前行至今、由逆境中存活，或是仍能保持正軌的生活？

參與者皆表達離家經歷使其深刻體會到家外生活危機重重，同時，幾乎全數的參與者也同聲說道，相較於離家過程中所遇到的其他離家少年<sup>70</sup>，自己實在是「幸運」與「運氣好」；因其離家歷程雖有顛簸，但尚算能全身而退。這也讓我更為好奇他們所稱的「幸運」究竟為何？

整理參與者所說之幸運之處，除了「貴人相助」、「尚有棲身之地」兩大外在之資源外，尚有「靠自己」的內在力量，協助他們面對、度過離家生活，與學校、家庭中的難關。其所提之之內在力量，包括個人由過往動盪家庭生活經驗中，所培養出之能力，以及其於離家生活中所學習到的新態度與行為等。以下我以「個人內在優勢」、「學習街頭智慧」及「外在資源進駐」三類，說明少年得以走過幽谷，及在逆境中適應之能量。其中，不少個人內在力量的促發與增進，是由內、外在環境資源，及個人過往與現下經驗互相激盪而來，兩者並不能全然切割；因

<sup>68</sup> 台語「沒出息」之意。

<sup>69</sup> 台語「沒有用」之意。

<sup>70</sup> 小樹、燕兒、娃娃、飛翔與阿霖都主動提及，離家過程中眼見許多處境類同的少年們，無處可去只得留在宮廟當中，或是被暴力對待、強暴，抑或是被迫頂罪入獄、械鬥受傷等等。



此，我以少年的敘述為主題分類，再搭配說明其他資源對此主題的影響，以忠實地反映少年的感受與經驗。

## 壹、個人內在優勢

個人內在優勢包括「個人特質」及「維持正向生活、脫離困境之決心」兩類。個人之特質，是少年主觀認為並非透過離家之生活經驗學習而來，而是與生俱來或由過往成長經驗裝備好之能力；維持正向生活、脫離困境之決心，則顯示了少年透過借鏡親人、自身或同儕之負面經驗，而決定追求更好生活的決心與行動。

### 一、個人特質

Lindsey 等人(2000)訪談了 12 位曾經歷離家、無家可歸的少年，以探求其成功轉銜為成人之內外在資源，研究結果發現少年展現了「決心」、「獨立」、「責任」與「成熟」四項個人特質。本研究參與者則提及「自主」、「保持自制之意志力」、「情緒調適與對未來保有希望感」、「適應力與資源維繫」、「擁有熱愛之事與生活目標」五種個人特質。兩研究得出的特質面向雖有不同，但皆發現個人特質的培養與過往的經歷有關，他們由經驗中發掘到此特質對生活之重要性為何後，便進而學習如何有效地使用。

#### (一) 自主

部份參與者因顛沛的成長背景，而提早養成生活自主的習慣，這恰巧為離家自立的重要能力之一，因此使其離家生活適應較為順利。Fish 表示自小就在不同親戚家流轉、常常成了三不管地帶，所以很早就學會自主完成生活事項。因此，她離家前就良善計畫，完成存錢、租屋與搬家，並且於後續穩定工作、存錢再返校就讀。Fish 認為「從小的訓練」，讓其能夠順利在外獨立生活：

「環境吧還有自主，自己要控制呀……自主吧，像小時候很多事情都自己做呀，像是像學校什麼都自己弄，然後我有自己小學吧，從台北搭客運，一個人買票一個人上車到台南找我媽都自己弄，就坐的都可以，就覺得好像沒什麼難的，對呀。」(Fish)

#### (二) 保持自制之意志力

佳佳、阿霖與 Fish 三人認為在全然自由、極易接觸到危機的離家生活中，時時警惕自己拒絕誘惑且不涉入非法事件的自制力，是讓自己得以保持在常軌之上的關鍵。佳佳將當前還不錯的生活，歸功於自身的自制力且引以為傲：「我覺得我，我很自傲我自己的自制力就很好，我真的很慶幸自制力很好，不然我現在也不會像這樣，生活還不錯。」阿霖與 Fish 則進一步提及自制力的引發與強化，與過往或當時重要他人的關心與期待有關。他人的善意會觸發情感的連結，讓其覺得不能夠辜負對方的好意或讓對方失望，同時也期許自己能夠成為更好的人。過往祖父無條件的照顧，以及離家後工作場域長輩的關心與建議，都讓 Fish 藉以時時提醒自己要「乖乖的」：

「然後還有很多人幫我，像之前工作的長輩呀，就是店經理她們都會跟我聊天，然後說什麼開導我有時候應該要怎麼做，對呀，然後因為我感覺到很多的好意善意，就覺得說我不能變壞，如果變壞她們應該會很難過，所以我就乖乖的……而且還有祖父呀，他以前也不會對我說什麼，不會說妳、妳要好好讀書，妳要什麼的，他跟我說妳想要做什麼妳就去做，啊妳不要殺人放火什麼就好了，對呀，我就說他還對我這麼好，雖然他已經走了我要乖乖的呀，所以都有吧。」(Fish)

阿霖則表示自身自制力的強化，主要是為回應於離家期間持續關心與資助自己的母親，同時也是向父親證明自己不用依靠其，仍舊能好好過生活：

「講一個比較抽象的東西應該是……意志力吧。我為什麼會講意志力就是……我覺得因為對媽媽的那種一個愧疚呀，讓你知道說你還是要去學校，你不能學壞，然後想說要證明給爸爸看呀，然後讓媽媽不要擔心呀，對。」(阿霖)

### (三) 情緒調適與對未來保有希望感

為情緒找到出口與對未來保有正向態度，讓 Angel 與佳佳能夠調適因逆境而來的負面、低潮情緒。Angel 敘述因為父母患精神疾病，她便會透過閱讀相關的心理學讀物來理解此疾病，並學習在父母病發時預做心理建設，及透過找朋友來紓解壓力：「那時候（媽媽）常常把我拖起來，但是我會給自己一些心理建設，我會看那些（心理學的）書，我會知道要去找朋友或什麼的。」透過閱讀相關書籍，她也開始探索、理解自己長期被壓抑的情緒，慢慢地學習適時釋放自己的負面能量。

佳佳則認為於困頓中保有的一絲希望，是她得以繼續前行的力量。她說起離家期間曾經自殘及有過自殺的念頭。是過去於苦難中生存下來的經歷，讓她看見了自己的韌性並萌生對未來的希望感，使她沒有放棄：「你好不容易撐這麼大，就撐這麼多年了，幹嘛不繼續撐下去，總有一天會走出去的，嗯總是會有一個希望在。」「撐下去，總會得到自己追求之生活」的信念，是驅動她在無助的離家生活中，繼續向前的力量。因此，她特別強調保有希望感對離家少年的重要性，並建議相關工作者可由他人的例子，鼓勵失去希望或無助的離家少年：

「像我現在不就好好的，對呀，所以你也給那些少年一些希望，就跟他說你不要看現在這樣子，你可以跟他說別人的經驗，我覺得很有幫助耶，你一定要跟他講，就是一定要讓你有一絲絲的希望，就總有一天你會得到你想要的生活，就可能你只想要一個人平平凡凡的過生活，你一定會的，你不一定要待在那個家裡。（問：所以你現在還是這樣深信？）嗯，我覺得會，所以要撐下去。」(佳佳)

### (四) 適應力與資源維繫

對部分自小就受家暴或到處流轉於親戚家之參與者而言，發展適應不同住處之適應力與維繫保護其之資源，是自小便需要學習的技巧。為了讓已存的非正式資源能夠持續提供協助，並且順利地於不同環境（親戚家）中生存，她們待人處

事較同年齡的小孩更加「成熟」與「處事圓融」。Fish表示自己從小就會依住宿地的不同，發展不一樣的應對方式<sup>71</sup>，讓自己能夠安然度過生活。燕兒更表達「維繫」本已存在的資源，是她自小就體認到的重要保護策略之一，從意會到「不能失去養（保）母家這個重要的支撐」開始，她就一直設法與保母家保持良好的關係與連結，因此特別會察言觀色、知所進退：「表面做事就會更圓融一點，不會把自己視得太高傲或什麼的，我國小的時候就很要求訓練這個講話，然後處處就是不能讓別人討厭我。」而此「不斷找資源」的模式，持續延續到其少年時期的資源建立上：

「我回去想一下，因為我很怕失去，所以我一直在當這兩個家的連接點，就是偶爾去養（保）母家幫個忙，幫忙照顧小孩呀什麼之類的，就會變成串聯的角色，大概從小六就開始了，故意不帶鑰匙呀跑去養母家之類的，就會有一些組織行動呀，這個行為模式後來帶到國中，才會連結到那些狐群狗黨，我就是屬於一個一直在想辦法找資源的角色，然後在組織很多人這樣。」（燕兒）

#### （五）擁有熱愛之事與生活目標

最後，Angle 一人提及興趣讓自己有熱情貫注之處，並使生活有所目標。這使她不似其他的少年會漫無目的過生活：

「而且還有一個重點是熱情吧，我是對畫畫跟美是很有熱情，所以像我現在工作我看設計師做那些東西就覺得很開心，就很熱血……就是其實你沒有找到一個你自己喜歡的東西，你的人生是很不知道你要幹嘛，所以像那些青少年，他們如果找到比如說他喜歡打棒球，或他喜歡打撞球，他們喜歡打籃球或什麼的，就是一直朝這個方向努力，他們一定就是不會去就啊我要去唱歌我要去夜店，因為那是很不知道在幹嘛，我覺得就知道自己要幹嘛。」（Angle）

## 二、維持正向生活、脫離困境之決心

部分參與者提及透過「借鏡他人經驗」與「自省個人之生活」兩個途徑，他們萌生了要讓個人與生活朝更好方向移動的動機。研究指出離家時所遇之正向模範角色（可穩定生活、獲取成功者），可激發離家生活者追求更好生活的動機與行動(Bender et al., 2007)。然而，本研究參與者離家歷程中，皆缺乏如此的角色模範，他們多是受到自身或他人之負向經驗警示，逐漸理解何種生活型態才是能夠避免傷害，或能保護、有利自己與他人的，在認知轉變後他們進而付諸「決心」一以貫之，如此的決心與行動往往會成為少年生活的重大轉捩點。

#### （一）借鏡家長之經驗，不願重蹈覆轍

Fish描述她在動盪、漂移的成長過程中，一直都是一個逆來順受的乖小孩，

<sup>71</sup> Fish 提到不同應對的方式，包括：「就是在台北跟阿嬤住就可以很白目黏上去阿嬤，在基隆的話就可能變很乖很成熟，就會照顧弟弟妹妹什麼的，就是裝乖要低調一點，然後像跟阿公跟你聊天就跟她聊天呀什麼的，對呀，然後去阿嬤那邊妳也在她面前的鄰居，鄰居面前裝乖，然後幫忙收東西洗東西，然後幫她顧弟弟，就差很多差非常的多，就是每個地方都有一套，然後學校又一套。」

除了盡力完成分內之事、不會讓他人擔心外，她更會自律地讓自己保持於正軌之上。她表示這是因為看到父親行不正<sup>72</sup>的「後果」，就是身陷牢獄之災數年，使自己失去父親應有的照顧，如此活生生的負面例子。讓她體悟到生命是「掌握在自己的手裡」，因此相信只要自己行得正，就會走在正確的道路之上：

「就會覺得說我不要變成我爸那樣的人，就有一個鏡子放在那邊了。」（問：為什麼你完全沒有受到影響？）他們走邪的我走直的關我屁事，呵（笑）……沒有人教我，我只知道那個是不行，我不要變成那樣的人我不要碰，我至少會知道，就是說妳要走直的，就是妳的人要走直的呀，妳要走邪的也沒有人可以控制妳要走邪的，對就掌握在自己的手呀，看妳要怎麼走而已。」（Fish）

## （二）借鏡同儕經驗、內省個人生活，萌生以讀書脫離困境之決心

小樹與燕兒則是在借鏡同儕的負向經驗，以及內省自己想要的生活後，意會到家庭處境難以改善，街頭生活又有高度危機，而開始思索：「真的要這樣下去嗎」，內心便產生了長期脫離困境之動機。在理解到生活中有些事自己可以掌握，有些事則難以改變後，她們決定透過自己可達到的方式應對，採取正向、計畫性的途徑—讀書來力求翻身。而為了讀書的同時，她們也就開始從街頭活動中脫身。

燕兒認為：「我借鏡的那個學習能力還蠻強的，就跟其他少女比起來的話」，她在職業試探班與離家所見的同儕經驗中，看見了許多同儕遭受傷害（受性侵）、打打殺殺（群架被砍）、用藥萎靡、漂流不定（到處寄居）的狀況，從家暴家庭中成長而具強烈「生存感」的她，因而有了「我想要變得更好」的想法，以讀書反轉逆勢的企圖便油然而生：

「（問：你覺得為什麼一定要做這個改變？）求生，就是不想要跟他們繼續和在一起，你就要想辦法。我小六的時候就一直在動腦筋要讓自己活下來，所以國中的時候也會動腦筋想我要怎麼離開這裡。我們班級就互相打，我就覺得我的人生真的要這樣下去嗎？就會開始想要脫離，然後脫離是為了唸書呀……因為我不想要跟（街頭）那些女生一樣，我不想要跟那些男生一樣，因為他們的世界、人生就毀了，為了要不一樣，我唯一能做的事情就只有唸書，我國中的時候就有想到這一點，就是要怎麼樣讓我的人生跟他們不一樣，我要怎麼離開這裡，我要變得比較有能力一點，就只能唸書了，所以我那時候就發憤自己念書。」（燕兒）

Fish 與燕兒的經驗凸顯出「個人借鏡能力」的重要性，小樹則提到重要他人的關心、建議與鼓勵，也是觸動其自我反思與行動改變的關鍵。在首次離家一個月後，因為父親的逐出與毫無過問、聯繫，她幾乎同時放棄與母親的聯絡，甚至決定靠轉手非法物品賺錢在外生活。是當時母親的關心，以及幫派中一位大哥哥主動以自身為例鼓勵、勸告小樹追求更好的生活，讓她得以適時懸崖勒馬，重

<sup>72</sup> Fish 提及小時候她因眼見家中租屋處常有男女進出，父親車上也總有保險套，又常電話聯繫：「誰誰誰載那給小姐去哪裡哪一間汽車旅館。」而知曉父親是從事八大行業。

思自己想要的生活：

「她（母親）來找我講，講完以後我就開始想這是不是我要的，我真的要這樣下去嗎？剛好那時候有一個跟我很熟的大哥哥很認真跟我說，我不適合一直在（幫派）這裡，他覺得他走上這條路是很無奈的<sup>73</sup>，不希望我明明也許有機會可以去發展一些什麼，卻要一直陷在這裡，只因為自己的固執，他說其實我條件沒有這麼差，我還是有一些我自己的選擇，鼓勵我可以有更好的世界，可以去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情，他說也許你以後可以回來幫助像我們這樣的人，不要讓大家走上這條路。」（小樹）

隨後小樹便決定返家，以讀書作為長期脫離父親的策略：「那個時候因為在外面住，一直還蠻不錯的，就那個生活對我來講，我很像鳥飛到外面的感覺這樣，然後我就下定決心我要脫離他這樣。第一個方法當然就是讀書，我就下定決心我要跑去高雄讀書」。

小樹與燕兒另外提及讀書對其而言有多重的意義。她們返家後家庭的情況並未改善，讀書讓她們的生活得以「轉移重心」，避開與衝突家長的接觸及流連街頭的危險；讀書也是其於學校生活中，得以「證明自己」、「對抗標籤」之利器；更是她們可「合理」、「長期」脫離家庭的「希望」：

「回去後一開始超痛苦的，一開始不能回嘴覺得渾身不對勁，怎麼可以不跟他回嘴就給他這樣罵，對我來講很無法承受，我後來就轉移重心，每天讀書。（問：你回去讀書這件事對你的意義是什麼？）希望吧，因為你考到高雄，就可以去高雄讀書，我完全就是想離開家，那時候有點信那一套，就是努力讀書考好的學校就可以怎樣，而且也想要證明自己，因為一直被大家說沒有用，其實久了也會不爽。」（小樹）

「回家讀書的付出去提升自己的能力，才会有這個自信，對呀，才会有這個自信去對抗別人給你的負面標籤，你就不會往自己身上貼呀，妳就覺得那根本就被自己擋在外面，那不甘我的事妳說的根本不是事實。」（燕兒）

因此她們都表達返家僅是一種「隱忍等待、伺機而動」，並非真心想要回歸家庭，透過返家她們才可透過繼續使用家庭資源，來穩固讀書考上外縣市學校、合理脫離家庭之計畫。

高中時期再陷生活困境之時，燕兒也延續採取讀書的策略因應。她考取高中後仍於家鄉內就學，因此持續地受到家庭的干擾；且因就讀普通高中嚴重的適應不良<sup>74</sup>，成績再度吊車尾；同時她又失去了「通緝犯老師」這重要的資源。在種

<sup>73</sup> 小樹提到這位大哥哥的家庭狀況更糟，其生命中有許多不能控制之事，如妹妹被人口販賣，自己還要幫大哥頂罪坐牢等。

<sup>74</sup> 燕兒表示自己國中時期，老師講課不對之處，她都會直接起身講明與嗆老師。這個會被國中同儕喝采的行為，到了一般高中後反成了「問題行為」。就學之初她因被視為「問題學生」而適應不良。

種壓力下，燕兒不願留在家中面對母親，以及離家在外受到危險，就決意聽從地理老師的建議，以讀書作為「翻轉逆境」的方式，再度重拾課業：

「高中之後因為沒有通緝犯老師的家<sup>75</sup>，所以我在自己的家裡面就會更死守，就是容忍度瞬間的拉大，再怎麼樣我知道外面很險惡，所以我絕對不能出去，就是不管家裡多麼難受，我就是一定要在家裡待著，厚臉皮我也要待著，就算被媽媽罵無恥我也要繼續待著，就在比看誰無恥誰不要臉這樣……後來我就決定要靠我自己了，地理老師跟我講，你要翻越自己的階級，就只有唯一一件事情就是讀書，我就開始又拿起課本開始念，就是跟我家裡的狀況比起來，念書是一件很快樂的事。再不行的話，我甚至寧願待在圖書館裡面，因為我是為了只要可以不要待在家裡念，我什麼都願意做，可是又不想要自己危險，唯一折衷的方式就是我去圖書館，或家裡旁邊的潭湖水邊念我的書，我唸到十二點我再回家，我就縮減在家裡的時間，然後我早上六點就起床，我就去學校了，然後那個學校都沒開，我就在那邊吃早餐，我只是想要把在家的時間縮到（最短）……。」（燕兒）

小樹與燕兒都認為「讀書」是他們反轉逆境的關鍵，也是其與身邊同儕最後走上不同道路的轉捩點，她們都是同儕中唯一得以讀高中、大學者。但兩人都覺得自己能夠透過讀書來改善逆境是「僥倖」、「幸運」，因為在以學業成就看待、評斷學生的主流社會中，她們尚有這項武器，然對其他不以讀書為志業、興趣的同儕來說，對抗逆境之路則相形艱辛：

「說我幸運嗎，但其實我也很早就開悟念書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覺得第二個僥倖是我腦袋，我腦袋真的不是說特別聰明或什麼之類的，我只是剛好適合念書而已，不代表我就比較強，沒有這回事，對，我只是好適合念書這條路。但是我是（同儕）唯一裡面這樣做的人，大概就唯一一個我呀，其他沒有辦法讀書的人，然後感興趣的東西也不是主流會得到好評價的東西的人，大概都沒有辦法。」（燕兒）

## 貳、學習街頭智慧(street smart)

街頭智慧讓少年得以避免危險，且增加尋得可用資源之效率，但這些技巧多需要透過長期的街頭經驗才可取得(Bender et al., 2007)。參與者認為有三項街頭智慧內涵，讓其得以於街頭中取得安全與生存，包括：「危機的辨識與管理」、「資源的取得與維持」、「對他人保持戒心以及決定可信賴之人」。此三類能力的發展，是源於內在自我照顧的動機，並透過街頭經驗學習與強化而來，就如佳佳所言：「經驗是要慢慢來的，翹家要有經驗」。

### 一、危機的辨識與管理

危機的辨識，是在存有「危機意識」下，理解從事之行為「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以及意會到周遭環境的潛在危險；而危機的管理，則是進一步在有限

<sup>75</sup> 通緝犯老師的住處，是燕兒離家時為求安全的重要住宿之一，通緝犯老師於燕兒高一時被逮捕後，她就頓失離家時的安全去處。

的選擇中，選取傷害最低之選項，抑或是設法從危機中逃離與全身而退。少年透過避免採取非法行為及辨識、評估、處理危機，與適時由危機之中脫離，確保自身的安全。

### (一) 避免採取非法行為

佳佳、燕兒與阿霖表示自己在有機會接觸毒品的情况下，仍未選擇使用的原因有二：一是個人道德判斷，知曉吸毒為「不好的行為」；二則因個人會衡量行為後果，清楚毒品會傷害身體，又眼見同儕吸食毒品的狀況後，就決意不會接觸：

「可能他們都沒有去想後果吧，我都會去想後果，就可能像我今天吸了毒，後果可能會是什麼，我滿臉青春痘，然後落魄被抓去關。」(佳佳)

「我知道那是不好東西呀，對，因為一看他們就知道他們，每一個都是……面黃很蠟黃、臉都很蠟黃消瘦這樣。」(阿霖)

「(問：為什麼那時候會覺得不要跟他們一樣？)就看到(他們)慢慢地淪陷，因為到了我國三初的時候，搖頭丸出來了，然後那時候就看他們一直去夜店，然後一直搖一直搖，搖到就是神智都不清了，然後日子每天都過成這樣子。」(燕兒)

### (二) 危機的辨識、評估與處理

確保「安全」與「存活」為參與者離家生活的重點，這包括了「避免涉入危機」、「適時脫離危險之住宿處」，以及「立即危機情境的應對」三種行動。

#### 1. 避免涉入危機

參與者以避免涉及危險場域與活動，及避免單獨與不熟悉他人出遊的方式，來確保自身安危。娃娃離家後特別謹記：「不要單獨與不熟的人出遊」、「不要落單」的原則，即便她主要是透過網路結交朋友，她仍會在多次接觸對方，有初步認識、判斷後，才會進一步與對方相約：「(問：線上遊戲約出去你會怕？)不會耶，就台北的比較多，台北都是網聚，網聚就是大家一起去，然後大家一起去吃完飯後，你認識過那個人了，然後久了再自己兩個人出去玩這樣子。」

燕兒則認為既清楚離家是逃生，在家外便也會為安全而避開危險的街頭活動。故在住宿上，她會以「起碼要是信任的人」為原則求取協助，也會力求保護自己、確認安全，因此會避開住宿於男性家中：

「其實我都知道哪一些(宮廟活動)是很危險的，因為今天出來了就要想辦法活下去，不要讓自己更痛苦，然後我會覺得那些就還蠻可怕的，所以我就會盡量去避免這樣子。去借住(男生)家就是為了做愛呀不然為什麼，所以我在那個當下我覺得，危機我就會跑，因為我逃家就是為了活嘛，就是為了安全，所以我今天是要找一個更安全的地方，所以我不會讓自己去借住到其他男生的家。」(燕兒)

飛翔提到國中時期因耳聞同學涉入幫派而遭到殺生之禍，讓他特別銘記不可涉入幫派活動。此外，也因為謹記所信任社工的提醒，他慢慢地會避開宮廟等等複雜的場所：

「就可能之前也有幾次就是，會去那種宮或廟，就是可能坐在那邊聊天之類的，可是可能心裡就一直在那邊想到幹社工講的那些話，然後就覺得反感吧，在那種地方就覺得反感，之後一定會像社工他們講得說，有些人可能出來宮廟混呀，然後開始就刺青，然後在外面亂打架之類的，就開始會覺得反感了。」（飛翔）

## 2. 評估危機且適時脫離危險之住處

不少參與者在住宿選擇受限下，只得住宿於不熟悉或是未有成人監督之處。但他們仍會評估住宿環境與同住之人是否安全，並且整體評估離開與留下兩者的危機程度，再等待適當時機離開。

阿霖住宿的地點相當多樣，他每當感到住宿環境不佳，抑或是蘊藏危機時，便會主動地開始尋求他處，並以「與父親和好，準備返家」為由告知當時的收留者，再次起身尋求安身之地。他曾因宮廟幫派活動與用藥盛行、出借住處同學年長的姐姐要求與其交往、租屋處鄰居男友的口語威脅等等因素轉換地點。Angel則表達會整體評估離與留的風險與適切的離開時間，再設法全身而退。無處可去住進男友家後，因男友的金錢依賴、情感背叛與施暴，讓她急欲離開男友住所。在判斷經濟能力尚不足，且男友恐會盛怒失控的狀況下，她以先行隱忍、直至確認有足夠資源協助時，才設法支開男友、返家打包的方式，確保個人安全：

「那時候還沒租房子先去住朋友家，然後我因為我就故意把他引開，就是氣到前男友出去，我就回家拿了一個大袋子，因為那一年多我也沒有錢買自己的東西，衣服收一收然後還有一隻貓不能帶走也就留著，那本筆記本我也忘記了，有他（小孩）的那個超音波照片拿一拿就走了。」

此外，燕兒認為對於重複離家者而言，學習評估所置之處的危險，不僅有助於其離家生活的適應，也能幫助少年在確保最小危機的原則下，判斷離家或返家的時機：

「如果外面現在還沒有能夠使用的資源的話，暫時先忍著，並不是說一輩子都逃不掉，而是要知道決定的時候哪一邊是安全的，哪一邊是對自己有助的決定……逃是為了過得更好，不是推入火坑。對呀，不見得現在逃不掉，以後就逃不掉了，要看時機，對呀我覺得還是要看時機，那個判斷很重要。」（燕兒）

## 3. 立即危機情境之應對

部分參與者在面臨立即危險情境時，展現了令人驚訝的手腕與機智，其問題解決的能力讓他們得以從危機中脫離或全身而退。佳佳在發現需要與朋友的男友共處一室時，就採取了「錯開睡眠時間」的方式應對；她於對方返家時全程保持



清醒、警戒，僅在對方出門上班期間把握時間休息，以避免同床共枕可能帶來的人身危險：「我就趁他不在的時候趕快睡，然後他在的時候我就醒著，我都不敢睡……因為他是晚上到早上的時候去夜店，然後早上回來，早上換他睡覺，然後換我醒著。」

娃娃也表示離家時曾遭遊民一路尾隨，她靈機一動跑到人多處，對一位中年女性大喊：「媽媽妳看他一直弄我。」才嚇跑對方。燕兒與阿霖則是於派對中同儕開始用藥，以及同住之人邀請其抽菸或用藥時，能夠適時藉機離開或謊稱身體狀況不允許來脫身：

「我就說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請客，然後請出去買飲料之後就再也不回來了。（問：他們都沒有等你的飲料？）他們都自己玩下去了，就也不會在乎，可能也有用藥吧，可是我知道要退了，想辦法就要離開現場。」（燕兒）

「我就說我不會，我就跟他們說我之前吃過我什麼過敏，過敏呀休克幹嘛要快死掉了。」（阿霖）

而就算面臨無法藉機離開的場合，燕兒也會依不同的情境轉換行為與應對，刻意於聊天時展現自己的街頭人脈與資源，以避免自己被視為弱者而遭受攻擊：「或者不讓妳退的話，妳就自己要有一些資源，不然有時候去別的地方作客的時候，妳要不經意地帶到妳也認識那些人，聽懂的人就會懂……對方聽懂了就懂了，就不會動妳。」這些例子都顯示參與者在面對不同危險之時，仍有保護自己以及適應、應對的能力。

## 二、資源的取得與維持

知曉該到何處尋求或如何連結資源，以及設法維繫、確保資源提供的持續，是離家少年得以滿足基本需求之關鍵，這同時也是一連串「問題解決」的過程。燕兒與阿霖便表示人離家後就是「求生存」，因此會努力設法解決問題、激發自己的潛能，設法讓自己獲取安全與溫飽：

「就是想盡各種辦法我就是不想回家，對啊後來就這樣努力的、努力的想盡……努力地想盡各種辦法，對呀，自己去挖掘（住的地方），我真的覺得那時候自己太厲害了，求生本能，呵呵（笑）。」（燕兒）

「我是覺得人在求生存的時候可能會……激發你的一些潛能。（問：你那時候覺得在求生存喔？）對呀，我覺得我在求生存，求一個溫飽吧，就是……安全感（問：有沒有想過在外面很危險？）當初真的沒想，我那時候是想著說……我接下來要住哪裡，我接下來去哪裡可以賺一些錢。」（阿霖）

他們透過自己可及的方法，連結可能之資源，並且設法維繫。整理其所述方法，共有「於社區、同儕及網路中發掘、打聽可用資源」、「人脈與互惠關係之建立」、「以關係作為交換」三類。

### (一) 於社區、同儕及網路中發掘可用資源

參與者透過個人人際資源連結與平日於社區中的觀察，確認社區中潛在之打工及休息、住宿處以支應所需。阿霖於日常生活中，即處處留心可能的住宿訊息，並且會於社區中走動觀察，發掘寺廟、公園等可過夜之處，以及找尋打工的機會。燕兒則是由同儕口耳相傳，知曉社區內有通緝犯老師提供離家少年的安全住處。為逃離父親眼線、離開生活場域，而與朋友斷絕聯繫的娃娃，則是「開發」網路交友的新天地以拓展資源。

### (二) 人脈、互惠關係之建立

燕兒與阿霖主要是透過建立、強化互助的友伴關係，鞏固、維繫資源。燕兒認為「人脈」即是資源，而「願意花時間陪伴與協助他人」，則是確保互助關係（亦即資源）能夠持續的方式之一：

「如果你想要別人幫助你的話，首先自己要成為一個別人會想要幫助你的人，我覺得這個是很起碼的動作，真的如果說要別人待你好的話，你先要對別人好，這是社會求生的本能，不要忘記自己的利，可是也不要忘記自己也可以慈善，我覺得這個蠻重要的。」（燕兒）

阿霖、娃娃與 Angel 則表示曾透過與資源提供者保持某種「互惠的關係」，以「換取」住宿或飲食，而這些行為通常是被視為非常規、非利社會的方式。阿霖曾透過「以工換宿」，換取到於撞球場及宮廟住宿之機會；也曾藉自身英文小老師身分之便，與同學達成「以竄改成績換取住宿」的協議；或是以不揭發學校替代役曾攜女友返回宿舍，以及給予菸酒作為酬勞之法，得到替代役窩藏偷住於其宿舍中。娃娃與 Angle 則是以「女友」的身分，得到庇護、照顧與情感面上的需求，此部分涉及「女性」身分之特殊性，因較為特殊我於下段說明。

### (三) 以「關係」作為交換

許多研究指出部分少女離家後，會利用交換的性 (swapping sex) 換取情感、金錢、住宿與其他物品，有人隨後更視交換方為男朋友，直到同儕的警語提醒，以及個人人身自由受限制或是受性侵害後，她們才意會到自己受到剝削 (Pearce et al., 2002, p. 26)。相較過往研究強調少女被動、受剝削與受害的位置，Angel 與娃娃透過男性取得住宿的敘述，則顯示了較為不同的經驗。其交換的前提為「關係」而非「性」，是在取得「女朋友」身分後，合理地接受到對方物質與住宿上的協助，同時發展雙方交往的關係。她們兩人雖都表明是在實無他法下才決定與男性交往，但言語間同時也透漏了自己是以「女性」且「被喜歡、追求」的優勢，「主動」地「利用」了對方的感情，而取得協助：

「(問：妳覺得能在外面走跳這麼久都 ok，是因為什麼？) 應該是剛好有碰到應該是有喜歡我的人，對呀，然後可能利用了他們的感情吧……我那時候就只是覺得

說，我只是在用自己可以做的事情換一個地方住，或者是就是不要讓自己一個人，因為其實雖然我不想待在家裡，但是我也很害怕一個人，我不敢一個人睡覺，而且我也不敢一個人睡公園，所以我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找一個人，不管我是不是真的喜歡他，反正就是，我可以我所有的去交換這樣子而已，對。」(娃娃)

「那時候我知道他想追我，我其實有點壞啦，我根本就不喜歡他，因為看起來就是玩世不恭的樣子，我就說我跟我學妹正在找地方要住，但是真的沒有錢可以搬，他說他家有空房間，我以為他是說我跟我學妹都可以去住，結果沒想到是我跟他交往這樣，我想說好那就在一起吧。」(Angel)

由此來看，她們是以關係的交換來連結資源。娃娃更說起當時於家外存活的關鍵，除了有利用女友身分得到照顧外，學習如何讓協助者願意持續提供幫助(資源維繫)，也同等的重要：

「就是要可以跟人家好好的相處，就是妳要很識相地知道那個人就是，妳有什麼原因會讓他可以甘願幫妳，譬如說幫妳付錢或者是甘願養妳一陣子，然後妳要知道不要去 touch 他的禁忌，或者是讓自己有什麼逼不得已的留下來，就是讓他會捨不得妳離開的理由。譬如說可能，就可能他很喜歡我之類的，然後妳就要知道說他為什麼會喜歡我，對呀，我是這樣吧。」(娃娃)

### 三、對他人保持戒心及決定可信賴之人

四位參與者(佳佳、燕兒、娃娃與阿霖)提到對他人保持戒心，以及確保可信任之人，才能避免自己遭致利用與剝削。而這些「戒心」的萌發，是由其於街頭所見、所聞的危機事件，以及自身曾經遭受背叛的經驗而來。

阿霖表示在街頭中看到許多危險，即覺得「很難去信任別人」，且必須對他人保持戒心以避免傷害，故他多半會依靠自己獨立存活；娃娃認為「分辨壞人與好人」才能真正避免危險，她說明自己從多次的離家經驗中，認清了許多人的本質，而學習到該如何保護自己：「看清楚很多人的真面目吧，雖然是比較不好的那一面，然後也對人沒有那麼有信心，可是就是知道說……知道怎麼保護自己吧」；燕兒說明「慎選朋友」，是她自少年時期就學習到的保護策略之一，她會以「就是他出事的時候，他不會想把所有的人拉進來」，來辨別、選擇「可以長久交往的朋友」。而對佳佳來說，對朋友要有所保留、不能全然的相信，也是她進入現實的社會世界，遭遇到無數人情冷暖與背叛後，才學習到的課題：

「因為第三次翹家被朋友背叛<sup>76</sup>，就覺得還是不要太相信朋友，就是相信要有一個界線，就是一半，就是差不多八十分的相信，但是你二十分要留下來，自己留下來，

<sup>76</sup> 佳佳所述被背叛的經驗，是住在朋友男友家中時，對方因為被搜到身上有毒品被逮捕後，朋友竟然只傳了一通簡訊要她趕快打包離去，隨即不聞不問，讓她覺得自己被「丟包」：「我朋友那時候背叛我，她超狠心的耶，她跟我說他男朋友已經被抓到，然後可能隨時警察都會去他家搜，然後就叫我自己，就叫我自己走掉，她就傳簡訊給我而已，然後就沒有打電話給我。」

不要太相信她，我之前就是把全部都交給她，整個人都交給她相信她，然後搞到那時候那樣。」(佳佳)

### 參、外在資源的進駐

外在資源包括了非正式與正式資源兩類，參與者接受到的資源因人而異。非正式資源的來源有社區成人、同儕、交往對象與非衝突之家長，提供協助的內容則包括離家期間的住宿、飲食及金錢支援、情緒支持、建議討論與工作引薦。正式資源則有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學校師長、法院觀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社會局社工等的協助，此部分我於下章節「接受正式服務之經驗」處再詳細討論。

有形資源的提供，主要是支持離家少年能夠繼續且安全的生存，而無形資源如同儕、交往對象、社工與其他成人無條件的接納、傾聽與協助，以及宗教的精神撫慰與帶領，對離家少年的心理與情緒穩定而言，更是重要且特殊的存在。尤其對長期於家庭、學校生活中感到挫敗的參與者來說，如此經驗彷彿是一個復原的過程，他們從中感到被認同、理解、有價值且未被放棄，而更有力量繼續向前。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參與者普遍感到外在資源相對受限，但部分參與者表明在他們無處可去、山窮水盡，抑是極度徬徨失措之時，僅一位「貴人」的雪中生炭，便可讓他們避免進入危機深淵及找到一絲溫暖與方向。以下接續說明參與者主觀認定的重要外在資源來源與內容：

#### 一、非衝突之家長：救火隊／連結者與意見提供／協助者

阿霖與小樹被父親逐出後，母親在父親為家中權威的現實下，雖難以鬆動父親的決定、也無法化解親子衝突，但仍可於他們的生活中扮演救火隊、意見提供者，與家庭連接點的角色。母親持續地關注、金錢支援及參與討論與建議，除了避免少年陷入孤立無援外，也讓少年感到尚有家人的愛在左右。

阿霖特別說明自己的努力與母親的關心，是其離家生活中的兩大幫助。母親的金援除了讓他得以度過難關外：「她有時候還是會拿五百一千這樣子呀，對有時候真的很沒辦法了，還是……還有那些錢。」其不間斷的關心，更讓他深知自己沒有被放棄，進而特別的自律且一直有返家的想法，但最後礙於父親不願改變及再度將其逐出，他才未返家。對小樹來說，母親則是以「意見提供與協助者」般的身分存在，她與母親的聯繫在離家後雖不頻繁，但在她慢慢走偏抑或是處於生涯選擇的十字路口時，母親都如良師益友般地主動關心、提點、傾聽與討論，並提供協助。小樹表示穩定工作一年後，便開始於穩定收入與返校就讀間思索掙扎，且同時復學申請又受過往中輟經歷的影響處處碰壁，好在當時有母親的陪伴討論，以及透過關係連結朋友引薦，小樹才得以順利返校。

#### 二、社區成人：類家人／重要他人的正向影響／家長的資源

共有四名參與者（小樹、佳佳、燕兒、Fish、飛翔）表示受到社區成人不同形式的幫助。Fish透過同儕母親的引薦而得到穩定的工作。佳佳、飛翔住進同儕

家後，同時受到其家長的支持與關心，因此能夠較為穩定的住宿三週至一年多，佳佳更接受到無條件的住宿、飲食與照顧等。而兩者都表示與同儕一家人同住的生活，就如同一家人般，飛翔甚至覺得同儕家人的噓寒問暖與照顧，讓他更有「身處於家」的感受：「那邊就算是自己的家，沒事就在那邊打電動看電視，普通家人的生活，睡醒他（朋友的）姊會問我們最近怎麼樣，會跟我們聊工作上的事情，就是比較會像家一樣，雖然他們那邊不是我家，可是他們會聊說工作順不順利之類的。就覺得那邊比較像個家呀，原本就想說就算了那邊就當作……另外一個家吧。」

燕兒、小樹則分別得到養母、通緝犯老師與教會輔導的幫助，而得以在突發離家或被逐出後有安全的去處。燕兒更強調就近處有固定可去的安全去處，讓她未如其他少女只得選擇去可能隱含危機的男性家中，而避開了身陷危機的風險：「因為我國一下就認識通緝犯老師的家，所以我並沒有那麼的急迫到只有那個男生的家可以選，所以我算相對來講的幸運，根本是僥倖啦，對呀，然後我本身就有這個家，然後我還有養母家，所以我的那個位置是比較好的。」

此外，她們兩者還不約而同提及除了住宿、飲食的提供外，「正向成人」的長期陪伴、協助與鼓勵，對其生活有重要且莫大的正面影響力。在此期間，正向成人甚至擔任教養、照顧少年的角色，或是作為少年與家庭間的緩衝地帶。少年在多種資源進駐以及真誠的關心照顧下，生活開始能逐漸有所進展、改變，進而趨於穩定。小樹說明自己因患精神疾病返家休養，足不出房門而被父親逐出家門後，挫折的一度想要再次尋死，是教會輔導一家的接納與關心、提供住宿與就業機會，並且不斷鼓勵與引導，才讓她有勇氣慢慢嘗試，而漸漸由陰霾中走出：

「（被趕出家門後）我走到我們那邊教會，他幫我聯絡那個○○的輔導，因為我以前就在那個鎮上聚會，他把我帶走才開始鼓勵我可以做一些事情，然後畢竟是有信仰的家庭可能大家都比較友善，他媽媽呀什麼都會跟我聊，一直關心我呀什麼，他也一直教我很多事情，我才願意做做看。一開始跟他出去工作就是幫忙架器材，然後幫忙坐音響室裡面。那個過程就會常常看到很多事情，跟很多不同人聊天，稍微聊聊經驗，那個時候自己才慢慢有比較外向，有恢復以前的樣子，不會再把自己關在裡面。」（小樹）

在住宿固定、作息穩定，且受到許多人的協助下，小樹的工作漸上軌道也倍受肯定，後續更能於經濟穩定後搬出輔導家中獨立生活。

燕兒則特別提及透過同學介紹認識的「通緝犯老師」，對她當時的生活有巨大的影響。因為通緝犯老師於社區中，無條件地將自己的透天厝提供給離家少年住宿，並且提供飲食及給予行為提醒與課業輔導，讓其得以安全、安心的留住，甚至在課業上有所進展。她認為這是當時最重要的社區資源，因此，許多社區少年們也會口耳相傳，在離家缺乏住宿時一起到通緝犯老師處報到：

「我認識一個對我人生影響很大的一個通緝犯，我拜他為師啦，然後他都會收留我們這一群所謂被放棄的小孩吧……因為我成績就很爛呀，班上倒數最後一名，然

後他都會教我們數學，他只碰數學其他什麼都不教。我本來就是一個只要我可以離開家裡，我什麼都願意做的人，就是我願意留下來在老師家念書，我十分的甘願，就是不要讓我回家就好，然後那個老師晚上是開賭場的，他用賭場的錢來養我們這些青少年，他算是廖添丁（笑）嗎。他家是always開放，我們自己去拉開他們家大門，開始拿東西吃，呵呵(笑)。上課時他會趕我們去上課呀。他是讓不想回家的少年就住他家，都是要男女分開睡的，他家很大是那種四樓的透天厝，只要不想回家或是跟家裡吵架的，就會一起去他家報到，然後都會有吃的東西。」（燕兒）

燕兒表示於其入住期間，至少看過三、四十位少年來了又走，而有包含她在內的五位少年，因為在通緝犯老師的身上找到了一直在尋求的父親形象，對其有情感上的寄託，所以長期於離家時便會固定到通緝犯老師家。此外，通緝犯老師更與部分少年的家長保持聯繫，也會主動關心少年的生活狀態。燕兒國一時期霸凌同學後，就是通緝犯老師假裝某中學的老師親自打電話給母親，勸告要將燕兒轉學至另一願意收中輟學生的導師班內。而當母親與燕兒爭執不下時，母親更會主動送燕兒至通緝犯老師處，這個資源彷彿同時也成為了母親的資源，以及燕兒與母親間衝突的冷靜、緩衝地帶。

### 三、同儕、友情與交往對象：資源及資源資訊提供／心理的寄託與後盾

我於第四章已討論同儕對參與者的意義，在於被理解、有歸屬與認同，取得信心與不再孤單、彼此照料。在少年的離家生活中，同儕更可能是少年得以生存的重要資源之一。阿霖認為離家後若非有同儕提供住宿，自己根本無法安然度過：「我如果沒有認識那些三教九流的朋友的話，那八月個月根本就沒辦法。」飛翔也覺得同儕是其離家期間幫助其最多者，除了提供住處、飲食與金錢支援外，同儕也會互相交流工作訊息、一同尋求工作。燕兒進一步說明同儕扮演了陪伴與資源訊息傳遞（互通社區中之住宿、飲食訊息）的功能。

對於一些過往於學校遭受霸凌、背叛，以及總必須以條件交換獲得他人幫助的參與者而言，特定好友與交往對象，長期「無條件」陪伴參與者度過各項難關，更是其心理上莫大的寄託與支柱。娃娃就認為離家期間最大的幫助者，是就讀於大學美術系的乾哥，因為：「他給我吃住跟生活費，然後也沒逼我跟他在一起，所以我心情不好或沒地方至少還可以去找他。」而Angel也表示：「我覺得友情、真正的友情，像我遇到這個女生朋友，她給我很大、很大、很大（加強語氣）的力量，愛情也是一個。」Angel細細說明，男朋友為她找尋住宿，且於她病發時仍舊不離不棄，更鼓勵及陪伴她去精神病院探望自己的父母，以及關心自己智能輕度障礙的哥哥，讓她未於困境中跌落谷底，也慢慢能夠找回穩定的生活步調，她說道：「他這個男生有讓我嚇到，因為第一次有一個男生這麼無條件地照顧我。」而好友未因她的翹課而輕易的評斷她，並於其再度遭受霸凌之時，展現對她的支持以及真心在乎與關懷，更讓她覺得心理有所後盾：

「照理來說這個女生她跟我交情不久，她應該要背叛我才對，她應該會跟大家講說我怎的樣或者是不理我，她沒有她就是有一次我去學校，她就哭著跟我講說拜託你

可不可以來學校呀，不然妳就想清楚你要幹嘛我不希望你就這樣，然後我就覺得說……沒有碰過一個人這麼真性情對我，因為就連我爸媽都不管我這些事情……她說從以前到現在其實你只要做你覺得不後悔的事情我都支持你，她完全沒有怪我說我沒來學校，她在班上很無聊什麼，沒有說我這樣很壞都沒有，因為大家幾乎都是用罵的，就覺得我這個人無可救藥之類的，但就只有她會說，她也不會問太多就等我自己要講在講，只有她會跟我說你不後悔我就支持你，我就覺得說我人生這一輩子被這麼多朋友背叛，交到這個朋友真的是值了。」(Angel)

由此可見，縱使朋友不一定能夠提供物質上的幫助，其對參與者情緒與心理上的理解與支持，讓參與者得以從痛楚經驗中解放，並尋得再度向前的動力。而愛情同時也可驅動參與者追求更好的目標與生活，飛翔表示持藥被捕返家後，生活就已漸漸回歸正軌，而女朋友的出現則讓他有更確切生活目標，因而能穩定就學與就業：「就是有一些目標可以決定說自己要幹嘛，就其實我已經慢慢在變穩定了，只是因為交了女朋友之後，讓自己更有一些目標就是可以（努力）……。」

#### 四、信仰：庇護資源之提供與心理依歸

小樹與Angel兩者看待「信仰」的形式並不同，但皆認為「信仰的力量」帶領他們走過難關。小樹將信仰與教會、教友視為同一，教會則是當時她唯一感到有「關心」的處所，所以在最無助之時，她仍能像此求助並得到教友的協助。而對Angel來說，除了教友提供的協助外，信仰更代表一至高力量。她表示自己在毫無依靠、無所適從之時，重新的接觸到教友以及懷抱信仰，相信有一個「至高的力量」不加以評判「小孩」曾有的行為，更會永遠「不離不棄的看顧」她，讓她得以重新詮釋自己過往痛楚的經歷，認為這些經歷是要讓自己再度回到受看顧的「羊群」中，而感到心理有所依歸：

「還有我的信仰吧，那感覺就像是你看我這輩子經歷這麼多事情，小時候剛生出來家裡就有人來做禮拜，我哪知道什麼真的有沒有上帝這件事情，有沒有天堂只覺得是一個神話，但經過這個事情他（教友）講的對我來說很貼切，因為我已經快要走到盡頭了，快要讓自己沒有辦法，因為在遇到這個事情之前，我也是很少去看我爸媽，因為每次去看他們我就要給他們心理建設一次，我沒有一個……就是心理的寄託。而且大家不是說上帝是愛世人愛每個人的，沒有那種感覺，但像他講說那個兒子他聽到的是爸爸的怒吼<sup>77</sup>，就像我是被嚇到了，為什麼我要讓我被附身，為什麼要我經歷過這些，但是反而是因為這些痛苦我就、我就，妳知道就自己就回到羊群裡面，還好我還是回來，就是那種感覺像小孩。」(Angel)

在重新接觸信仰前，她對罹病父母總有著複雜情緒。雖然對於雙親有愛，但因為雙親曾經帶給她傷害，且每每至精神療養院探望時，總須接受父母負面的情緒，

<sup>77</sup> 此處指得是Angel由教友處聽到的一個的故事，故事內容為有位父親相當疼愛兒子，兒子在家外遊玩父親擔心的提點，但兒子不聽勸告直到已經接近了危險的馬路邊緣後，父親便憤怒地大吼斥責，雖然是父親大聲地訓斥，但全是出自於愛。這個故事讓Angel聯想到自己與信仰的關係。

以及她難以回應的道歉，讓她總感害怕、無助而選擇逃避，然逃避後反倒更感煎熬。然而宗教以「愛」為核心的價值，讓她學習要先學會愛、照顧自己：「你讓自己心剛強之後你才能去幫助別人呀，就像我家這樣，社工常常說你自己要顧好自己，因為我自己不顧好我自己就是全家都倒呀。」以及嘗試去接受與擁抱自己的家人，而不在困於負面情緒當中：

「因為我的信仰是教你怎麼去愛別人，怎麼去愛自己，就是怎麼去付出就是你的愛，那何況是我對陌生人都會，就是覺得我可以去關心他可以去幫助他，何況是我的家人。怎麼講就是以前不懂信仰是，之後你真的就是，就像愛情你以後長大之後你懂得怎麼叫，叫愛一個人的時候，那個感覺有點像茅塞頓開，你就是你知道一件事情你就所有的心結就打開了。」（Angel）

### 第三節 成長與回顧

「看過地獄才會知道天堂多麼美好……人生很像倒吃甘蔗吧，如果你是從地獄上去天堂的人，你就會知道人間長什麼樣子，以後在面對事情的時候，見識會比較豐富一點，可是如果是從天堂掉到地獄的人，那個人生真的很痛苦。」（燕兒）

參與者回顧離家的決定與經歷後，多有五味雜陳的感受。他們未聲稱離家應是被鼓勵或正向的行為，所有的參與者都表達家外生活危機重重，因此若有「後輩」詢問其意見，他們都會建議三思後行、多加考量，並會提醒最好是在家外有資源或家內真的有迫切危機時才離開。他們同時也表示，若有機會再次選擇，會願意多付諸嘗試，如與父母溝通與主動求助等，但若家庭情況依舊，離家仍會是他們的「上策」。

參與者表達離家離家的生活有喜、有成長，但同時也有挫折與苦痛。家外生活的險惡，曾讓部分參與者質疑離家的決定是否過於「莽撞」、或不願多次回憶。然而在回顧離家的歷程後，全數的參與者都表達了程度不一的成長與改變，有人對於離家保持較為正面的態度，認為這是一段讓自己有機會轉變生活，並得到自我歷練與學習的過程；而有人則認為離家生活雖非自己所求，但仍肯定自己從中得到的體悟與學習。我於下說明參與者所述，離家歷程的回顧感想與成長、學習：

#### 壹、離家意義的再現

部分參與者提及離家的行動是生活轉變及繼續自我發展的契機，而全數參與者都認為離家的歷程，是一在顛簸中學習與成長的過程。離家的行動使現狀得以被打破，離家生活給予參與者尋求其他可能性及發展的機會，而這些獲得是其繼續自我壓抑、留在家中無法取得的。阿霖表達透過「親子衝突」與離家的決定，他至少得以挑動長期受壓迫的親子關係，把自己的感受與想法向父親表達：「不後悔是……不後悔喔，就是說至少我有把我想跟我爸講的跟我爸講，雖然是經過這種方式啦。」同樣的，娃娃也提及離家除了是不讓自己再受傷害外，更是讓自身有機



會展開新的生活樣貌，並且繼續學習與成長：

「我覺得我沒有錯，因為我在想……有時候想想說，如果我今天沒有第一次翹家、沒有第二次的話，我現在也不會跟他（先生）現在這樣生活呀，還有一個小孩這麼開心對不對。後面想想還是這樣比較好，因為如果我一直在家裡，你想想看如果我沒有翹家的話，那我不是一直被家暴，到現在還是被家暴，我到現在還是以前那個怪怪的我，然後什麼事都不懂，上班可能會被人家欺負，對呀，所以還是有好處的，有好也有壞對呀。」（佳佳）

小樹也認為離家讓自己不再壓抑，而且有機會思索自己想要的目標與生涯規劃，她說明自己顛簸的成長與離家歷程，以及返鄉救災的經驗，反倒讓「只為離家」而拼命讀書的自己，有機會思索與發展自己的生涯與目標，而決定由理組轉至社會組攻讀助人工作的科系。離家的經歷也有助其轉化到所學中結合應用，走過離家經歷後塑造出的敏感度，讓她能貼近、理解所服務少年們：

「我覺得待在家裡不一定好吧，我那個狀況我覺得如果我一直沒有離開，我可能會越來越壓抑。（問：所以你覺得這個決定？）我現在回頭看我很慶幸，那個經驗是，就像我跟青少年相處上是很大的幫助<sup>78</sup>，可是那也是幸運剛好我有回歸，我就一直沒有很不ok。但是我也很開心我有做這個決定，因為我覺得如果我一直待在家裡我會越來越壓迫我自己，就是一心想著要離開，我就一直讀書但是不知道讀書是為了什麼，然後我也不會到我現在的科系，我可能就是哪裡填得上去就好，我覺得我不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小樹）

她同時也認為，長時間的離家讓她得以理解家對其的意義何在，因此也建議少年可透過「離」的嘗試，去「尋」到家：

「我會很希望他（少年）還是離家，可是為什麼還是離家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走出去你才會知道回來的意義是什麼，對，我覺得我就是脫離家這麼久，我現在才很確定家對我來講是什麼，因為他不是一個很理所當然的存在，可是我又有點擔心出去以後如果環境不好。」（小樹）

飛翔、Fish 與燕兒三人則特別聚焦於離家生活帶給自己的成長。有人認為離家生活如同一場自我挑戰的旅程，有人再次強調離家可得到比留下更多的學習，也有人提及離家經歷豐富、拓展了他們的視野，讓他們對過往的經歷能產生更多不同的體悟：

「那八個月我覺得也讓我成長很多啦，對對……那時候因為我看過很多不同的家庭、不同的人，對，然後學到、知道很多應對進退的那種……對。」（阿霖）

「我覺得蠻開心的，呵呵，雖然很累但至少學到東西，就是一趟很久很久的畢業

<sup>78</sup> 小樹表示過往的經歷，有助於她與服務群體的相處，她說道：「更貼近，然後更能理解別人的苦痛，我覺得那個是在人性的關懷上面，我覺得是○○（助人工作者的職稱）很需要的一個特質。」

旅行。我沒有後悔，我其實蠻開心我做了搬出去的事的對呀，雖然蠻辛苦的，但是蠻值得的，對呀。」(Fish)

「還是出來(離家)吧，因為我覺得出來獲得的東西會更多，雖然有時候也會遇到一些危險……但是你會看到更多不同的東西，應該說這個世界，你可以理解地獄長怎麼樣，你才可以知道天堂多麼美好。」(燕兒)

我以下繼續說明，參與者所述之學習與成長的具體內容為何。

## 貳、離家的學習與成長

### 一、學習自主、懂事、負責與面對問題

許多參與者提到「靠自己」與轉變「成熟」這兩個概念。離家的同時，也是參與者必須自主與獨立的開始，他們要自己設法找尋資源：「因為你不去想辦法，不去動腦筋的話，你今天晚上就沒地方睡了。」(阿霖)，並學習打點自己的日常生活，抑或是取得穩定的經濟收入、為自己做較好的安排。也因為在社會中打滾、歷練，接觸形形色色的事物，性格上也轉為較沉穩。

Fish認為離家就是一個「加速成長」的過程，她也認為提早離家、投入職場工作，學習到許多待人處事與應對的方式，其實是對自己有益：

「大概是加速我長大的過程吧，像是本來可能大學或更之後會體驗到的事情，可能都在那個時候妳都去完成了……那時候在工作也學到很多做人處事的道理，而且做的是服務業，妳也更知道怎麼去處理事情，會更圓滑吧，對呀，就學到還蠻多的，就覺得搬出去對我來說是好事。」(Fish)

飛翔說明自己離家後，漸漸體悟到雖有朋友的協助，但唯有「靠自己」自主與努力，才是長期在外生活的保證：

「如果都沒有工作就一直這樣靠著他們，就算給我住好了，我遲早還是會被趕出去。可能自主吧，就是主要是一定要看自己要怎麼去過這樣的生活對呀。(問：你意思是說為自己負責嗎?)算呀，就是如果這樣在外面生活，你如果靠朋友來養活自己的話，也過不了這麼久。」(飛翔)

而也因為提前進入社會現實中，飛翔覺得自己不再似住在家時「天真」，除了開始預估會支出與收入外，也會思考事情的對錯，與自己該如何適切地行動：「就是離家之後才開始想，就自己變得慢慢會去想到到底是對的或錯的，或者是該怎麼做。」他特別強調就是這趟闖蕩的過程，讓自己的性情能更穩定與成熟，否則依照自己過往的個性，他應該還會繼續地飄盪遊玩：「我也是因為出去外面闖過這兩年之後才變成這樣的。就現在這麼乖呀，不然我可能現在還在玩吧，對呀。」

燕兒與Angel也提及了「負責」的概念，他們從自己負面的經驗當中，漸漸學習到「為自己負責」與「面對問題」的態度。燕兒說明因為受暴的背景，及總

在與父母意見不合、衝突下只得「順從行事」，讓她總對家長感到不悅，抑或隨之加以怪罪家長。而隨著時間增長，她體認到自己才是人生的掌握者、負責者：

「自己的人生只有自己可以負責任，這是很簡單的一句話，但是要領略到這句話需要還蠻長的時間，我最近才領悟，對呀因為妳去責怪爸媽，或是妳去聽從爸媽的話，到最後自己的人生怎麼樣了，其實爸媽並不會負責任呀，坦白講是這樣呀絕對是這樣，所以自己的人生怎麼思考，還是要自己去想。」（燕兒）

Angel則表示「願意面對問題」是其最大的成長之一，她將這個體悟與「友情、愛情」、及「信仰」並列為幫助她度過難關的要素。她描述過往常常會以逃避的方式來面對問題，然而逃避帶來的卻是更多的心理煎熬。她便理解到，躲避並不能讓她真的「逃離」問題，唯有堅強自己去面對與學習處理，事情才會有進展的可能：

「當你去面對這些事情的時候，你會覺得雖然是困難，但是我覺得逃避比起面對更困難，心裡更煎熬……我以前也沒有責任感呀，有一個有責任感跟你真的勇敢跟真的堅強的人，是你願意去面對你家的問題，或者是你朋友的問題……我覺得最重要的東西是你去面對，你去面對了之後你才發現，你有沒有辦法，就是沒有解決不了的事情，就算我家現在情況是無解的，但是你也要繼續走下去你才知道怎麼樣才可以解決呀，你不能停在那裡。」（Angel）

## 二、看見自我優勢、力量，獲取自信面對未來挑戰

順利度過離家生活以及走過困境，也讓參與者從中看見自己的力量、優勢而獲得信心，他們也能將此信心轉換為面對挑戰的動力。Fish說明自己在離家過程中沒有變壞，讓她自豪自己的「自制力」不錯，因此認為自己就算返家也可掌握狀況：「妳沒有學壞代表妳的自制力是夠的，所以我在家裡面做什麼事情，可以還不錯。」娃娃則表示走過挫折與危機的經歷，產生了一股讓她得以面對現下生活挑戰的自信，她常以既然更苦的歷程走都過了，還有什麼好擔心的呢，來鼓舞自己：「有的時候可能會碰到一些困難的事情，就比如說報告交不出來之類的，我就會跟自己講說以前什麼事沒做過，現在就放手去做也沒有什麼好怕的（笑）。」

## 三、對過往生活及家人的意義、行為有新的體認

參與者於離家後，有人由參考對照其他少年家庭的狀況，重新省思自己的家庭處境；有人則因與家庭拉開距離，而有空間與時間慢慢思索過往生活及家人對自己的涵義，因此對家人的行為與家人的意義產生了新的認知與體悟，而更加珍惜自己所擁有的家庭與生活。

### （一）對家庭與生活有新的體悟

Fish表示因離家後的生活場域與樣態完全改變，她才開始對過往生活有不同的體悟。因為一個人在外的孤獨、工作的辛苦，以及與仍在就學的同學因為作息

的不同而漸漸失去聯繫，讓她學習到要更珍惜身邊擁有的朋友與讀書的機會：

「然後可能更珍惜妳擁有的東西，身邊的朋友，因為很多時候的朋友，因為我搬出去然後沒有跟他們聯絡就這樣斷掉了，因為我朋友少，可是就只有知心好友……然後在學校的話，會知道那種讀書的好處，因為跟外面工作比起來，真的很輕鬆，非常的輕鬆。」(Fish)

阿霖則是眼見離家時所遇少年們無家可歸，抑或是被家人嚴重傷害的遭遇，才感到自己還有家可回、有母親關心，其實已算幸福：

「體會到其實有這種問題的人很多，然後我是很幸運的那一個，對。我是覺得說，其實，我已經有一個……嗯……有一個家庭，不要說美滿的家庭，就是有一個家讓你回去是很幸福的，對，一個家然後裡面有家人等著你這樣就很好了，因為其實……很多人都，連這種最基本的幸福都沒辦法。」(阿霖)

## (二) 對家人有新的體悟

這包括了對於家人及其行為產生不一樣的想法，以及發現家人在自己心中的分量與重要性為何。Fish與飛翔表達離家開始工作後，更能體諒家長工作的辛苦：

「像是知道在外面生活一個人會有多辛苦，我知道阿嬤以前跟我說過要注意的地方，然後，也會更體諒她們在外面的辛苦什麼的。」(Fish)

「開始變得比較成熟，就覺得以前他們賺錢那麼辛苦，(我)以前都這樣亂花錢。」(飛翔)

飛翔與小樹則特別說明，經過社會歷練想法更為成熟後，輔以與社工及輔導老師討論親子互動的經驗，讓他們有機會重新看待、認識自己的父親，以及對於父親過往種種的「不當管教」產生新的想法。飛翔提到：「我現在大了就覺得他以前那樣，應該只是不知道怎麼管教而已，對呀。」小樹則說明定期與輔導老師的會談後，她才理解到自己對於家庭與家人的渴求，並在輔導老師的帶領下慢慢經驗整理、嘗試用「女兒的角度」重新認識父親。這才看見父親充滿的荊棘人生<sup>79</sup>，以及父親除了酒醉、暴力之外的面貌：

「我才很認真地去承認說，其實爸爸也只是個很可憐的老人家，因為他的生活其實，我也清楚就是他從小就是被偏差對待嘛，對，然後一直不是很舒服……我才開始去理解他可能是怎麼樣的人，其實他也許不是像我表面上看到的這樣，而且他那一次跟我講對不起以後<sup>80</sup>，我就突然很難過的點是，我一直講他不了解我，我每次

<sup>79</sup> 小樹表示，父親從小便受到母親對手足間不公平的對待，被迫輟學工作支撐大伯與小叔就學與照料他們生活起居，甚至在未滿十八歲前就被祖母趕出門外自力更生，更在前次婚姻中受騙受挫，其實生活滿是挫折。

<sup>80</sup> 小樹在開始與父親修補關係期間，父親曾一度病危、歷經心跳停止，當時在開往醫院的救護車上，父親向她道歉：「他說他覺得他很對不起我……然後說要我好好照顧媽媽這種話，然後他說他很對不起我們母女倆，對……他希望我以後可以就是做一個有用的人什麼，就跟我講這些……。」她才突然意會到自己不希望父親離世，以及理解父親也有不為人知的辛酸。

都罵他你不了解我，你根本就不懂我，你什麼都不懂這樣，可是我那個時候才發現我……我沒有懂他，我根本不認識他呀，就是……我只認識他喝醉酒的那一面。」

(小樹)

她於是慢慢敞開心房，開始定期透過電話與返家聚餐，與父親破冰及重建親子的關係。

半數參與者(小樹、燕兒、佳佳、阿霖)特別說明對家庭與家人，有著想要接近又害怕的感受。而離家的歷程，則讓他們認清了對親人有無法割捨的愛，就如阿霖所說：「(離家)最大的改變其實有兩個，一個就是我更了解到說其實爸爸對我來說非常重要。」他們對「家人」的感受是糾結的，本以為自己會痛恨衝突者、施暴者，但經過離家的歷程後，他們發現家／家人難以取代，自己仍舊希望獲得家人的認同，也期盼親子關係能夠改善；同時他們也更清楚家庭狀況難以改善，因此就在這兩種情緒間拉扯，並摸索與家人互動合適的模式。

#### 四、學習與家長有效的溝通，與找出適合的親子互動模式

承上，少年們在離家歷程後，因為想念家長、懷念曾受到的照顧以及有家人在身旁的感覺，抑或是理解到家庭與家人的重要性後，普遍都願意嘗試與家人修補關係。然而，關係的修補並非少年單方面就可促及的。在家庭情況改善且親子雙方都有意願修補關係時，部份少年學習與家人有效的相處之道而返家居住。而對家人流離四方、家庭處境難有轉變的參與者而言，「回」意味的不一定是「身返家中」，而是其重新與親人取得情感連結，以及嘗試理解家人脈絡與狀態的努力。

三位參與者(小樹、飛翔與Fish)表示自己在家人轉變(如酗酒情形降低、脾氣轉變較為溫和、聽從觀護人建議改變管教的方式)，且自己也願意學習如何與家人有效溝通的狀況下，親子關係才能逐漸地修補、增進。Fish與飛翔倆人在不同的機緣下返家，他們都認為長期的離家，除了讓他們理解到家人的重要性，而更珍惜重返家中的機會外，也因為自身受社會歷練後個性較為沉穩，而更能夠圓融對待家長，或是採用較有效的互動、溝通方式。Fish表示自己不再時時與祖母互擺臭臉，也懂得向祖母撒嬌，對於祖孫衝突的應對也轉為安撫、退步，所以兩人目前相處融洽：

「(問：搬回去跟阿嬤的相處是跟以前真的有不一樣嗎?)不一樣很多呀，可能我以前回家臉就很臭什麼的，所以她就跟著臉臭給我看，所以我現在就會跑去跟我阿嬤撒嬌呀，然後她生氣我就裝傻，然後她就不會很氣，就可能是做服務業吧，然後就知道說反正老人家生氣又沒什麼大不了，就好好安撫她撒個嬌她就開心了，對呀，就不會像以前說妳臭臉我就臭臉給妳看，妳兇我就兇回去，就不會硬碰硬。」

(Fish)

飛翔則說明，自己過往只要被父親指責，就會以沉默代替溝通、展現抗議，現在

他則會願意於雙方爭執時適時地向父親說明感受，平常也會主動找父親聊天：

「我以前就覺得很煩的時候就不想講話，對呀什麼話都不要講，他們在兇我的時候我就不想講話，對呀，他們越兇我就越安靜，就是看著他們。現在就可能會不管有沒有被兇啦，就是會回答他們就是會講話，對呀。我會變得就是比較跟他聊，就說為什麼會這樣。」（飛翔）

對佳佳、燕兒與Angel而言，返家不是必然或存在的選項。在父母都長期入院療養、家庭已瓦解的狀況下，Angel認為所謂的「回」是尋求如何「愛」家人，以及與家人和解的過程。佳佳與燕兒則表示雖無法割捨對家人的情感，但既清楚家庭情況難以有所改善，家其實也無法返回，燕兒就說道：

「我有時候也會想到我自己的家，我第一個想到家是有一個房子，然後有家人，然後裡面在打架，呵呵（笑），我對家的圖像就是這樣子，那後來才發現其實我只是在跟那幾個人在過不去，或是跟他們就是有一些衝突的時候，我就可以把物理的家拿掉，變成說我的注意力就可以放在幾個家人上面，但是我又突然想到我幾個家人的狀況，離家的離家呀，精神分裂的精神分裂呀，憂鬱症的憂鬱呀，彼此很解崩離析的狀況之下，那我的家到底……就其實要回家不太能夠回得去。」（燕兒）

因此，她們學習到「保持安全的距離」（不搬回家），才是與家人互動最適合的模式。燕兒就特別說到返家對她而言，是她在「愛家人」與「返家傷痛」間苦苦掙扎後，理出的一條讓自己能夠與家人繼續相處的道路；回不是逼迫自己忘卻種種家庭曾帶給她的苦痛、力行返家，而是嘗試理解、看見家人的處境：

「其實回家並不是要去嗯真的跟人家很好或什麼之類的，解決家庭的衝突，我覺得其實可以理解家人現在的脈絡、狀態，對呀如果可以互相理解的話，而不見得一定要相處在同一個屋子裡面，對呀所以我覺得可以互相理解，做到這一點我覺得就現在是我的目標啦，對呀可是要走過這一段就是除了要去改變之外，就是從那個回家，強迫自己回家的過程變成理解家人的脈絡，這一路還蠻辛苦的，如果沒有（朋友）幫助我的話，我也走不到。」（燕兒）

## 五、摸索出自己想要何種生活

佳佳與娃娃表示自己從過往的負面經驗中，慢慢摸索出自己想要的生活為何，也學習到如何能讓自己過得較好。佳佳離家期間曾經住過舅舅家、姑婆家與外婆家，外婆家雖能久住，但由於眾多親戚同住，她無法在其中尋得歸屬與安定感，在懷孕住進夫家後，她也因為價值觀與夫家長輩不同，而常起爭執。佳佳表示自己總在尋求一個「屬於自己」且「安定」的避風港，而顛沛的離家歷程與流轉居住的經歷，反倒讓她清楚自己渴望的是一個有所愛之人共住的小家庭：

「我怎麼覺得我好像那個地方都不適合，我搬去我阿嬤家也覺得就是不是我想要的生活，然後我去那裡住都覺得那不是我想要的生活。（問：你蠻顛沛流離的那，就是一直要在不同的地方搬來搬去？）對呀可是這樣也好耶，因為我才會知道我自己

適合什麼樣的生活呀，我真的覺得我還是一個小家庭比較好，就我呀跟兒子還有○○○（先生名字）這樣就好，這樣我就很開心了。」（佳佳）

娃娃認為雖然離家生活發生了許多令她不願回顧的恐怖、傷痛回憶，但也正因如此，她清楚意會到自己不願再走回頭路，也逐漸理解有益於自己的生活型態為何，並學習向此方向前進：

「至少現在會知道說自己以後想要過什麼生活，就是不要跟以前一樣，可以知道說……嗯、知道自己以後要把自己弄成什麼樣子才是對自己好的，對，然後就比較有方向吧，因為以前的事情，然後你就會知道說，你以後就是要怎樣，然後自己才會過得好。」（娃娃）





## 第七章 接受正式服務之經驗與需求

本章討論離家少年「與正式服務接觸之經驗」，以及其主觀表達於「離家歷程中的服務需求」。



### 第一節 與正式服務接觸之經驗

#### 壹、正向的服務經驗

共有六位參與者（小樹、佳佳、燕兒、娃娃、Angel、飛翔）受到學校體系成員、少年服務中心及安置機構的幫助與服務。在他們的敘述中，學校體系與正式資源對其離家生活的實際協助並不多，但他們仍認為正式資源對其生活支持仍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些正向服務經驗包括社工、學校輔導老師給予真誠傾聽、陪伴、提供建議以及資源連結，以及法院觀護人協助親子溝通與關係的重建，讓其得以返家穩定生活，與法律服務基金會、社會局社工，提供司法協助及經濟補助。部分少年則提及學校師長及同學的接納與課業協助，對其返校適應與其後之生活穩定有正向之影響。於下說明：

#### 一、少年服務中心：傾聽／建議／長期陪伴／實質幫助／資源連結

佳佳、飛翔與Angel分別透過學校及社會局轉介至少年服務中心（後稱中心），他們都認為社工真誠的關懷，是過往經驗中少有的正向回饋。少年在與社工互動的過程中，多感到被傾聽、被接納與理解，因而覺得壓力較為降低、心裡感到較為舒坦。飛翔認為：「就覺得有人會理解我們吧，就別人會去聽你在想什麼，就是覺得這樣比較開心，不會說這樣悶悶的。」佳佳同聲表示：「就會比較開心呀，因為終於有人知道你是怎麼過生活的，因為那段時間沒有人知道你是多辛苦。」而社工貼近少年之生活，力行長期的陪伴與提供實質的協助，對少年而言更別具意義。少年與社工間良好的互動關係，讓少年在心理上感到與他人有所連結與歸屬。

佳佳表示國中受暴離家再返校時，是社工固定到校陪伴會談，紓解其不安與壓力；國三被父親要求工作補貼家用但難以找到工作時，是中心提供打工的機會；在未婚生子之際，家長因聘金喬不攏威脅不讓孩子報戶口時，也是社工提供相關戶政資訊讓小孩能順利入籍，取得相關福利；且此後，社工也繼續提供育兒的資源以及心理支持。她說慶幸有社工的相隨相助，才能一路走來關關難過關關過：

「就陪伴吧，他們會陪你聊天，就你可能心情不好只想要訴苦，但是妳卻沒有人可以訴苦，你不可能跟你爸爸媽媽訴苦，你跟朋友講朋友也不太能幫助你，可是你跟社工講他可以幫助你，像是幫妳跟媽媽談談呀，關係可能、情況會改善。（問：所以你覺得他們真的很重要？）很重要，如果這一生沒有他們的話，小孩的戶口也不行，懷孕中裡面的挫折可能也沒辦法解決，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都是因為有他們

耶，也是因為有他們。」(佳佳)

因此，佳佳認為中心給她有如一個「家」的感覺：「我覺得這地方像一個家，就少年中心比較像我的家，他們很像是家人，都對我很好，那時候我真的這麼覺得。」

同樣的，飛翔也認為社工長期的陪伴、傾聽、討論與建議，讓他覺得社工有股「魅力」而願意持續與之接觸：「以前真的不知道幹嘛，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我都來這邊呀。」他於離家兩年期間，仍會不定期到中心找社工聊聊近況，讓社工知其行蹤，社工也會就他的困擾與生活，給予建議、提點與討論。離家後，中心除了在他無處可去時提供暫時的歇息處外，也讓他覺得有人可一同商討煩惱。他更認為社工對他最大的影響，就是讓他「不會越走越偏」：

「我覺得有社工的時候比較不會走壞、走偏路吧，因為有時候可能遇到他們，他說最近過得怎樣，就講了之後他們就會開始靠杯說幹你怎麼會這麼糜爛。(回：喔他們會很直的這樣跟你講?)會呀，我也會很直的跟他們講我最近在幹嘛，玩藥幹嘛的，然後就覺得算了偶爾就是過好一點不要那麼糜爛。(問：你這麼聽社工的話喔?)沒有就覺得以前他們幫很多呀，以前有幾次沒有朋友家住的時候，我還下午來這邊睡覺耶。」(飛翔)

## 二、學校體系：協助返校適應／提供諮商會談

前章指出許多參與者於離家後，因不想被家長找到或返校被標籤等等因素，而鮮少與學校接觸。然而在佳佳、娃娃與小樹的經驗中，學校體系的主動協助除了可促進少年的學校生活適應外，更可對其生活產生正向循環的改變，讓少年重新獲得自信心與成就感。但令人感到扼腕的是，除了鮮少參與者有這樣的經驗外，有如此經驗的參與者也表達，這樣的正向經驗在其整體學校生活的歷程中，僅占了小部分。參與者提到學校體系提供不同層面之協助，包括了協助少年課後留任警局，降低其暴露於家庭暴力之可能、提供漸進式返校適應的選項、營造接納與支持的班級氛圍，以及鼓勵社團參與與提供課業輔助、心理會談的機制。

娃娃某一任班級導師相信她被父親暴力對待，而安排她晚間至學校隔壁的警察局寫作業，直到十點再由警察送返家，以減少與父親接觸的時間。這短暫減緩了娃娃逃學的頻率，然此不治本的方式並無法杜絕暴力與離家事件的再發生。此外，佳佳與娃娃皆提及，學校輔導老師採漸進方式，讓他們先於輔導室休息、從事閱讀、使用電腦，待其覺得準備好後再返班上課，有助於其壓力緩衝與重新適應。不過，班級接納與溫暖的氣氛，顯然才是讓少年能穩定就學的主因，導師在其中則扮演關鍵的角色。娃娃說明過往同學、師長不客氣的態度，讓她一再逃學、轉學，直到她因安置再度轉學後，才遇見了不錯的班導，主動地提醒上課的事項、表達關心，也交代同學們多多關照，她心中那股與他人格格不入，覺得自己是「不被在乎的壞小孩」的感受才慢慢降低。再加上同學們主動陪伴上下學、幫忙買早餐等，她開始結交了好朋友且持續就學：

「那段時間不會讓人家不想來上課……班導就是一個很好的班導，她都直接跟班上

同學講，也不是說要好好盯著我，就是要多多照顧我，然後我上課如果睡覺，旁邊的同學會把我叫起來，就是不要讓老師一直罵我，然後上課看我在發呆，就會有人叫我畫重點，我如果準備翹課，就會有人問我說你要去哪裡（笑）……一開始會覺得很煩，但會覺得說至少他們是真的關心我，可是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這樣做，因為通常如果說聽到一個、就是感覺壞學生要來，應該就是壞學生都坐在最後面，然後睡覺沒人跟她講話，因為我之前都這樣，前三間都是坐在最後面然後睡覺。」（娃娃）

小樹的經驗更顯示，良好的學校環境塑造出的正面經驗，能促使少年的自我發展與學校適應間同時互為產生正向循環。小樹以「高齡」、「曾中輟」之姿，懷著曾被標籤精神疾病的恐懼重返校園。而滋養、溫暖與支持的環境，讓她深深認為這段學校經歷是其生命中最為美好的一頁，也是奠定她生活開始穩定向上的重要轉捩點。學校不以學業評斷個人成就的氛圍<sup>81</sup>，以及學校師長、同學與輔導老師提供的多樣支持，包括：接納與提供額外課業教導，並於小樹家庭遭逢風災，而決定返家救災、放棄考試準備時表達支持；以及輔導老師看見小樹過往工作經歷的優勢，邀請她擔任社團活動幹部發揮所長等。小樹在多種支持下穩健的成長，逐漸能展現自己的優勢，並且在社團活動與課業上取得成就，而重拾自信：「我明明可能（因為年齡）異於全班，可是那整個氣氛環境都很好，我又是比較行動派有想法的人，常常帶我們一整班去做一些事，然後又當志工隊隊長，後來考試又考得很好，就高中生活給我非常大的自信。」

她另外提到輔導老師的介入，對其情緒穩定及親子關係的修復有莫大幫助。因過去被強制送醫後的種種負面經驗，小樹對精神體系強烈的排拒，故她在心理狀態不佳時，最多僅會尋求輔導老師的諮商協助，而不會再循就醫、服藥一路。她表示定期接受諮商，除了使她能夠走過返家救災時，所承受的莫大心理壓力與創傷外，更讓她得以重新整理經驗與省思家人的關係。小樹在「比較有一些能量，比較有自信，然後生活也比較ok，有些小成就比較穩定」時，透過諮商會談慢慢發現到父親的處境與家人的重要性，並在輔導老師的鼓勵下，開始進行父女關係的修復，而走上了返家之路。

### 三、安置機構：未婚懷孕的會談建議與情緒支持

娃娃提到未婚懷孕當時好在有機構人員的協助，讓她第二次墮胎所受的身體傷害與內心煎熬，都較前次大大的降低。娃娃描述自己是於逃出機構期間二次懷孕，因男方是藥頭且另有女友，而當時的女友用藥流產，兩人情緒皆非常低落。她為體諒對方便決定自行承擔、處理。娃娃特別提到有了真心喜歡上他人的經驗、理解愛的感受後，她便覺得無法再靠身體去換得住宿，才決定返回機構：「因

<sup>81</sup> 小樹表示剛入學時，完全跟不上進度，然而師長與同學真心關懷並特地另找時間教導，讓她返校生活得以踏出成功的第一步：「就首先從功課開始講，就是那個跟我在高雄讀○○高中那種很競爭、很自私自利、很彼此爭奪那種感覺完全不一樣，對呀，就是大家竟然願意花一整個禮拜天的時候教我數學，然後我考得很好他們還會替我開心。」

為反正有小孩了不能在外面流浪，因為你那時候真正知道喜歡一個人、很愛一個人是什麼感覺，你就沒辦法接受自己再隨便跟別人發生關係，所以就沒有辦法（隨便）找一個地方住，就那時候知道自己的身体不能那麼廉價的時候就搬回（機構）去了。」回到機構後，機構人員與其共同討論生育的可能後果<sup>82</sup>，並讓她有機會考量生育決定。她在決定墮胎後好好的與腹中小孩說明、告別，而未再做惡夢。而工作人員的接納與鼓勵，更讓她有勇氣展開新的一頁：

「最後我就是跟我的小孩商量，跟他說我很對不起他，我必須要把他墮掉，因為我怕他會在別人那邊會過得不好，就是很心平氣和地跟我的小孩講，好好跟他溝通，不知道耶那時候你就是有一種感覺就是小孩有接受，然後也沒有讓我做惡夢，後來就是去了。因為這件事情一定要讓○○○（工作人員）知道，然後○○教（宗教）其實是不贊成墮胎的，然後我以為她會很生氣很難過，結果她就是安慰我，她就說從這裡重新開始之類的話，然後就從那時候開始吧，就是跟○○○很好。」（娃娃）

#### 四、司法體系中的觀護人：增進親子溝通與關係修復的橋樑

飛翔提及自己持有毒品被捕進入司法體系後，觀護人的介入讓危機得以轉化為轉機，使他與父親有了再度聯繫與修補關係的契機。離家的期間，他想念父親但又擔心返家後面對的是父親的拒絕與雙方的爭吵，故直到被捕之時也不希望見到父親，但內心深處仍是希望能夠返家。他認為自己與父親間鴻溝的產生，是源自於「彼此不知如何溝通」，而觀護人則擔任兩人溝通的橋樑。觀護人除了明確告知飛翔與父親，飛翔必須返家住的安排外，也在返家前分別與飛翔、父親對談，促成雙方在返家前達成要共同為各自需面對的責任努力的共識：

「法院的觀護人也有來，他有知道我家的狀況之後也跟我聊過，他就說他覺得我爸的管教方式是不對的，那他會跟我爸講，然後我也需要去面對，就是面對我爸這一塊……然後也有跟他（父親）溝通，然後在法院那邊跟我爸一起溝通的時候，好像就是有聊吧，就是說之後出來是不是回家，就強制一定要回家了，然後就是我爸還是，因為他是監護人所以他要管好我……因為那時候其實也有稍微聊一下，雖然沒有說聊很多，可是覺得我爸那一陣子就跟觀護人有聊過之後，也是有改變啦，就覺得有改變，有比較不像以前那樣就是冷酷冷酷的，就是要死、你的死，就是你自生自滅他都無所謂那樣子。」（飛翔）

也因為飛翔與父親雙方都做了調整，飛翔認為目前與父親的相處還算融洽，他定期地向觀護人報到，也持續的就業、就學中，生活堪算穩定。

#### 五、法律扶助基金會、社會局社工：司法協助及經濟補助

娃娃提到自己考上五專離開機構自立後，便失去所有社會福利的幫助，生活的困難再現。她說明當時住在宿舍，且每月把努力打工賺取的薪水皆交給父親，

<sup>82</sup> 娃娃表示當時機構人員告知若其決定生育，則必須將小孩出養，因為機構無法讓她與孩子共同居住於此，而娃娃的家人也表達家庭情況不佳，不贊成其生養。

父親卻僅給她一周四百塊的生活費。她長年住在機構金錢概念不清，但總感到入不敷出，直至詢問同學後才明瞭父親給的金額根本不足過活，便憤而連周末也不返家，靠媽媽（父親過去的同居人）支助些許生活費。此後，父親竟也不聞不問，後續更變賣台灣住處搬至大陸，僅在祖母過世時返回爭產。娃娃擔心未來開始工作的薪水會被父親覬覦，就聽從學校老師建議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幫助，狀告父親「未盡撫養」責任。過程中，因娃娃未成年需要有法定代理人簽字同意，律師轉聯繫社會局社工協助擔任代理人後，社會局才開始積極地介入，幫助其取得福利資格，娃娃自立之路的困頓才得以稍稍減輕：

「社會局的社工，然後那個社工才開始就是他才發現我這個個案，後來就順便幫我申請低收入戶，是律師幫我找了社工，社工才開始接受我的低收入戶跟什麼福保那些的事情，就是沒有社工主動發現我，然後（安置）機構也沒有幫我。」（娃娃）

## 貳、負向的服務經驗

由上述的討論可知，正式服務對於參與者的離家生活可有實質的幫助。然而，仍有不少曾受過正式體系幫助的參與者，表示因為有負面、失敗的互動經驗，所以他們對於部分社福體制是排拒與不信任的。整理其所述之負面經驗，包括「犯罪者標籤的強化」、「需證明受害才能取得服務」、「失敗的受服務經驗」三類，依序說明如下：

### 一、「罪犯者」標籤的強化

娃娃表示在「逃家逃學」「被捕」後<sup>83</sup>，雖因受觀護<sup>84</sup>而不用返家感到高興，但同時也因為司法程序進行的過程中，被要求必須「戴手銬」，讓她覺得自己被視為「罪犯」看待：「委屈呀，又不是殺人放火。」而這對娃娃與家人而言，都是相當挫折與受傷的經驗。她仍記得帶著手銬在法院外等候時，母親觸目即止不住的眼淚，以及他人的側目：

「就是在法官這個庭可能還沒有開完，他可能讓我在外面等，然後他就讓我坐在外面的椅子上，有人家可以這樣走來走去，他沒有給我外套把手銬遮起來，然後大家就一直看我，有夠壞。她（母親）看我戴手銬就開始哭了，就感覺很差呀，是人家來看我，就不認識的人一直看著我就感覺很差，然後我媽來我媽就把外套蓋在我手上，然後我媽就一直哭。」（娃娃）

她不滿地表達自己並非犯罪之人，對相關程序也盡力配合，不懂為何要被以「銬」對待，因而對司法體系滿是憤怒：

<sup>83</sup>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

<sup>84</sup>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不過在民 98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 664 號解釋後，已不得再逕將虞犯少年裁定收容於少年司法矯正機構。

「我去報到之後好好的，我穿著便服去，好好的喔，結果他要我先去樓下等，然後就銬著去樓下，我自己來了還把我銬下去樓下（激動），是不會叫我自己走就好了嗎？然後結果出來又要我銬著上去，我前一個小時才剛從家裡來，然後他就這樣銬著我，王八蛋！」（娃娃）

## 二、需證明「受害」才能取得服務

佳佳則表達對於難以取得「受害證明」，而未能得到相關服務，感到相當的失望，進而認為家暴服務不提供實質保護。她透過同學幫忙離家後，學校老師得以知道其受暴的狀況，便連結少年服務中心以及家暴中心的資源。她當時都已害怕到離家，因此最希望的就是能與父親隔離：「很期待就隔離，就寧願去可能是寄養家庭之類的地方住，然後也不想住家裡。對，因為他們好像都會有安置吧，對，我就寧願去那邊住我也不想回家。」然而當時家暴中心以其必須得到實質「驗傷」證明，才能讓案子成立為由，間接拒絕了佳佳的請求，這讓她相當的憤怒且不再相信家暴中心。在家暴中心也未有進一步聯繫的狀況下，此次經驗就成為她與家暴中心唯一一次的接觸：

「那時候家暴中心跟我說這不成立的時候，我很失望，就是有點不敢相信這種機構，你知道嗎？（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我還是會相信，但是家暴中心這種。家暴中心竟然跟我說這是不成立，妳知道我聽到的時候我整個……我心裡想說我被打成這樣還不成立嗎？因為他們都說要有驗傷啊，可是她們說什麼過很久我就覺得莫名其妙，那言語暴力不算嗎？然後家暴中心那時候說，等我再被打一次才可以成立，喝（嘆氣），那、那言語暴力咧，我就心裡想說……那言語暴力我要怎麼告訴他？」（佳佳）

## 三、失敗的受服務經驗

半數參與者曾經歷不佳的受服務經驗，其所遭遇的經驗不盡相同，但卻同樣提到自己的感受與需求在服務過程中幾無機會表達，且處境沒有被加以看見，他們都有被視為「問題」來「處理」的感受，因覺得受到責難及不被理解，所以對於服務提供者不信任、排拒或未有期待。參與者提及之失敗服務經驗有四類，包括「社工劈頭指責」、「輔導老師與社工的不積極介入」、「過度急躁且聚焦表象問題解決的服務」及「強調管理、缺乏家庭工作與自立準備的安置服務」。

### （一）社工劈頭指責

小樹提及自己在學校被標籤後就不會向師長求助，而她第一次接觸到社福單位社工服務的經驗，更強化其不願向體制求助的想法。當時正逢她生命最低潮時，她萬念俱灰自殺後，理當最需要支持與協助，然而社工未加以詢問她的狀況，便劈頭指責她自殺行為的不負責，讓她十分的憤怒：

「我對社會局的印象超差的，我那時候……自殺那個時候有一個社會局的姐姐來找

我談，對，○○○（某縣市）社會局的，她跟我講一堆超屁的東西耶，就是妳知不知道妳這樣做是錯的，妳這樣妳爸媽會擔心，妳這樣會讓很多人難過。她還跟我講說，如果我今天沒有來跟妳談這些呀，那其實妳對我，妳如果真的走了，妳對我而言妳就只是，可能報紙上的一則小新聞，但是妳爸媽會難過什麼，我就覺得，我就很生氣耶！我就覺得，幹嘛呀，如果大家不知道自殺是錯的，為什麼遺書要留對不起。對呀，我就覺得妳是社會局的人，社工耶，你怎麼……我不知道我那時候就對機構印象超差的耶，我、我就很討厭去求助或什麼。」（小樹）

## （二）輔導老師與社工的不積極介入

第四章曾討論到導師對於少年負面標籤，以及未提供協助僅口頭勸戒返家的經驗，讓少年感到導師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因而不願向其求助。同樣的，阿霖覺得輔導老師站在師長的位子，僅進行「形式上打探」，也讓他覺得輔導老師並非真心提供幫助：「他們就只是好像公務員做一些例行公事。」而不願與其多說。阿霖表示唯一一次與輔導老師及社工的接觸，是他們到班上隨口詢問家庭近況，阿霖當時心已有防備便以與父親和好返家搪塞，輔導老師也僅回應：「是喔好好這樣就好這樣就好。」便離開，社工更從頭未發一語，自此再未跟阿霖有任何的接觸，阿霖覺得這再次應證了其認為師長們只會把他當問題敷衍的看法，所以他根深蒂固的認為向學校體系求助是：「沒有用，我覺得沒有用。」

「會覺得說根本就是敷衍，他們就是來敷衍、來解決一件事情……因為那個社工連開口問都沒有問，對呀對呀，而且那輔導老師問的態度是，唉又來了，怎麼又一個麻煩這樣子，對呀那樣的態度口氣就是這樣子對。當初那些輔導室的老師或者是社工，如果真的有……因為他那時候來找我的時候，我是跟他們說沒有呀我沒有沒事呀，現在已經過很好了，他如果……願意說再多了解一點、多一點，就知道其實沒有那麼單純，因為連班上同學大家都知道呀，對呀。」（阿霖）

## （三）過度急躁且聚焦表象問題解決的服務

燕兒則提到導師、社工於服務過程中，過於急躁且聚焦在表象問題的解決，並未與少年建立良好的關係，也未讓少年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感受與需求，以及先行理解少年行為及與家長互動的脈絡。這樣的服務過程，反倒會引發少年的反彈，且無形中強化了問題的個人歸因，少年因此更覺得被責難而感到無助與受傷。

燕兒猶記國中時，導師好意要「處理」她跟母親的關係，便聯繫輔導室提供協助。輔導室一再地遞紙條請其報到，但燕兒踟躕且不願乖乖就範。首先，她相當質疑：「我對於老師能不能夠瞭解我們，我們生活的樣貌，我是抱持很大的疑問。」二方面認為：「傳紙條憑什麼我就要去跟你談話。」三方面則覺得這個陌生的「恐怖組織」（導師、社工與實習生等），要她瞬間卸下心防談論母女關係，實在是緣木求魚且令人害怕，因而持續抗拒與其接觸。然而面對燕兒的反抗，老師們仍「鍥而不捨」安排了團體會議極欲處理親子關係，並且請導師在燕兒到校上課時，將

她帶會議室內。未有任何準備的燕兒被迫進入會議室後，發現自己必須面對五個老師與母親，頓時感到「被包夾與即將被審判」，更憤怒老師們全然不理解她的處境，卻「妄想」要解決親子關係，加上整個場合讓「不願參與」的她貌似成為「不配合」的主角，種種一切都使她瞬間盛怒、躁動：

「你看可以想像我一踏入那個會議室，會議室在場就是有五個老師還有我媽，那種感覺……我瞬間暴怒，對呀你們現在是要來審判我嗎，而且你們在做什麼，你們以為把所有人約下來，約進來坐下來談，事情就解決了嗎？然後我心裡就覺得，不滿到一個極致，而且我就覺得說我身上長出來那些刺蝟的刺是有意義的，因為我媽是一個不能擁抱的人，因為她自己就是一個更大型的刺蝟，所以要跟她取暖還會被她刺傷，對，所以我當然就會長出刺來呀，可是我的刺不會像我媽這樣全身都是刺，我還是有肚子的，可是你們今天一個老師突然出現了，然後突然要我跟我媽和好，突然要我露出肚子來，可是露出肚子來我是會有危險的，對，我那些防衛是有意義在的，如今一個什麼都不瞭解的老師，就要我跟我媽談和然後互相一個擁抱，呵……我瞬間理智就斷裂，為什麼這些人會這樣做事情，然後我超級斷裂，然後就不了了之了，因為我還蠻暴動的。」（燕兒）

她當下便哭著離開會議室，同時心裡感到委屈莫名、無助與「二度受傷」，自此就對社福相關的機構進而遠之：

「我覺得你們這些人實在是……就我覺得我有無奈，然後你們又聽不懂，然後我覺得我受委屈，一進來就被你們好像要審判一樣的感覺，對呀，然後你們也沒有人瞭解我，對呀……就很無助呀，然後，你們到底在做什麼？對我對那些輔導老師就是……你到底在做什麼？對呀，然後我對就是社福就是超感冒。」（燕兒）

#### （四）強調管理、缺乏家庭工作與自立準備的安置服務

參與者中僅有娃娃曾接受過機構長期安置。她表示整體而言，機構過度強調管理與規範的生活，讓她過得並不愉快。除了期間因為違反規範而被隔離處罰，逃跑過好幾次外，她也因為種種「過度的限制」，常與工作人員起爭執：「像是她們就是會規定我們什麼時候只能看，只能做什麼事情，然後電視還要限定我們可能一些不能看就要轉掉之類的，可是我覺得那太無聊了，沒有必要把我們弄成這樣。」她也表達機構的生活反倒延續、強化了她「無法控制生活」的感受，這種長期對生活產生的「無奈感」、「箝制感」，一直到她成年有了自主權後才慢慢消失。

進一步談及對機構服務的感受，娃娃認為自己在受服務的過程中總感到被壓抑，且其隱私、想法也未受尊重，她還提到幾無接受到家庭工作與自立準備的相關服務，因此與父親一直保持相敬如賓的關係，也對於離院後的金錢管理感到挫折。她表示機構人員曾未經同意便將自己喜愛同性的性向告知父親，使她於一次返家時與父親發生激烈的爭吵衝突。而社工人員安排的首次親子會面，更讓她倍感失望。會面前，社工曾與娃娃商討會面內容，並請她先行寫下要與父親說的話，



但社工最後要求她大幅修改內容，並且「下指導棋」告訴她該如何與父親道歉。娃娃隱忍自己的真心話與對父親的憤怒，一心存著真的要與父親和好的想法便照著操作，但整個過程卻淪為形式，讓娃娃的期待完全破滅：

「那信其實改了很多遍，就是她（社工）要、她要我改成她要的，然後才可以給爸爸看這樣子。反正她就會覺得說我覺得妳這句寫得不夠恰當，妳可以怎麼寫這樣子，然後她要我準備一些話跟爸爸講，然後先要跟她講過一遍……我那時候真的很想跟爸爸和好，然後我也以為那是真的，就是我爸爸會跟我和好，後來爸爸講說什麼現在懂事一點就好，然後我還是妳爸爸，妳還是我的女兒，然後兩個人抱一下，然後就……（突然拍桌），媽咧……。」（娃娃）

她接著生氣地說道：「你不覺得奇怪嗎（語氣激動），為什麼我去安置機構，可是做錯事的是爸爸，然後我要回去看他，我還要跟他道歉。」在後續返家服務方面，娃娃因感社工對她與父親互動狀況的詢問，僅是為寫紀錄而總問相同的問題，便也敷衍應對：「我之後都一直講沒事沒事呀，因為我其實不知道她（社工）想要聽什麼，回家就是爸爸沒幹嘛我也沒幹嘛，就兩天一夜是能發生什麼事？對呀，就是很沒事呀連話都沒講，他又沒問說爸爸跟我講什麼，對呀，而且也沒有細問下去你覺得爸爸有做什麼改變或是什麼的。」這種種事件的累積，讓她對機構的服務便沒有特別的期待。僅抱持著過一天、算一天的心情繼續留住。

## 第二節 服務需求

最後，我詢問了少年們在離家歷程中希望得到的協助、服務為何？整理參與者表達的服務需求共有三大面向：包括「關心、接納、提供幫助與活動的去處」、「基本生存需求的滿足」與「家庭工作」。

### 壹、一個「有關心」、「能接納」、「願幫助」及「有事做」的去處

半數的參與者（小樹、Angel、佳佳、阿霖）提及了需要有「人」，對其真誠陪伴、傾聽、理解、接納與陪同一起討論問題。這些需求其實也相應前幾章節所述，參與者於離家歷程中，因缺乏資源以及被標籤化等，而常處於孤單、孤立無援以及不被理解的處境。

小樹與阿霖都表示在與學校疏離，及彼此關係不信任的狀態下，他們常感到「都沒有人」願意瞭解與傾聽。小樹說道：「加上國中對學校的經驗也不好呀，對呀，然後根本就不知道什麼是社工呀，我們這一群小孩，離家的離家犯罪的犯罪，然後翹課的翹課，然後鬥毆的鬥毆，不知道什麼叫社工，沒有人來關心過我們。」未被理解下，卻又被直接貼上「不願意改變」的標籤，對他們而言都是相當大的挫折；而沒有接納及可「回」的空間，則是小樹認為少年越顯邊緣的原因：「我覺得有一點是這樣，沒有被理解或接納，然後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去。我覺得這真的是他們（少年）會越來越遠的一個原因，因為沒有一個空間可以讓他們回來，就是可以比較回來這樣

子，沒有呀，其他人就是一直把他們往外推，你不要惹麻煩就好。」因此，尋求「依靠」、「關心」與情感上的連結與被理解，以及可以接納自己、自在活動的地方，便成了多數人的渴望。

Angel 與阿霖則認為最需要的是有他人真誠的關心、傾聽，與真心地想要協助他們度過的困境，而非將其當作「問題」解決。阿霖便補充說明比起立即解決「問題」，願意去理解他面對的處境，對他的幫助更大；因為真心誠意想要幫助的態度，也才會是他願意吐露遭遇的關鍵：

「其實主要是需要真誠的關心吧，就是任何人不管是小孩還是青少年，青少年更需要呀，因為我不是之前學校我就跟著那壞壞的，他們覺得生氣、不喜歡的事，因為就像我說的，老師他們都在做表面呀，你看你現在這樣在比如說你在校長面前這樣關心我，你私底下怎麼對我，就是人都很需要一個真誠的關心。」（Angel）

「可以有的幫忙……我覺得最大的幫忙就是……真的要有、真的就是要有人來傾聽啦，就是真的瞭解真的傾聽，對我覺得這點就夠了，其他也沒有什麼需要幫忙的。一個人有沒有是真的誠心想幫你，你是感覺得到的，對呀如果真的有那麼一個人我覺得可以，我願意跟他講。」（阿霖）

對佳佳而言，有一個可信賴、可供訴苦、給予陪伴的「親近對象」更是重要：「訴苦很重要，一個人陪伴的人很重要。（問：陪伴，這個人是誰都可以？）不行要看，可能是很好的朋友，可能是社工，○○（主責社工的名字）比較能接受，就常跟我接觸的比較可以接受。」小樹則表示離家後，就是因為沒有地方可去、沒有人提供關心，她們一群同儕才會漫無目的「混時間」以過生活，「混」其實會無聊也難受，所以她會希望有地方可去、有事情可從事；而有一個可以依靠、信任的成人，與讓他感到有歸屬與關心的地方，更是她失去了可歸回的家庭後的想望，因為：「你有地方可以去，那就跟有家可以回的感覺是一樣的。」她認為自己需要一個「關心成人」或「心靈導師」的接納與幫助，協助與陪伴她釐清與處理所面對的問題，以及回顧離家的意義：

「（最需要的是）陪伴耶，有一個人願意……對，或接納我，而且我覺得這個人不能是朋友。我的意思是說一個同輩的好朋友跟今天有一個長輩或者是一個……姐姐之類的角色，她是比較一般社會的人，可是她願意接納你幫助你，我覺得那個感覺很不一樣。我那個時候完全不知道怎麼去處理自己的很多事情，尤其是家庭這塊沒有人可以陪我一起面對，沒有人可以跟我談我跟我爸怎麼了，然後為什麼會想離家，然後家對我的意義是什麼？」」（小樹）

她接著興奮的告訴我，大學所接觸到之少年服務中心，完全符合上述需求。因此，也特別感慨小時生活的偏鄉竟沒有如此的資源，而希望少年中心能夠再多一些：

「我會非常希望有這樣一個機構可以讓我有事沒事來一下，然後有人可以陪我談一些事情，而且這些人是比較長輩或什麼，對，他們可以不是站在給我意見的角度，

是陪我去釐清或者鼓勵我去做一些什麼事這樣，對，我就覺得那個環境很好，我很認真。但是在我們那邊就是沒有呀，你哪知道誰會來關心你？」（小樹）

燕兒則認為相較為少年中心較為「硬性」的場域，「軟性」、「創意」的活動空間可能更符合少年們的需求，尤其對於興趣非在課業上的少年更是如此。她舉了兩個自身曾經的例子，提出了由社工參與組成陣頭、宮廟：「我覺得有可能啦，我是希望實現這個，我覺得陣頭也不是不好，我其實很期待跟自己我們社工自己去開、自己去建、蓋廟。」以及開設交流畫作漫畫店<sup>85</sup>的建議。她表示過往身邊有許多少年取得認同與有興趣之處並非為課業學習，而是在宮廟的團體活動、表演表現與漫畫的繪畫上，故認為建立一與少年興趣相關的活動場域，讓少年不用付費便有機會參與，這除了讓少年有地方可去外，也能提升少年參與意願，並讓少年從中取得成就感。

## 貳、基本生存需求的滿足

所有的參與者都表達了在家外生存戰中，「溫飽」、「就業」與「安居」是三大並重的需求。而部分參與者更進一步的提到「經濟獨立」的需要，對他們而言，家外生活不全然只是安全的存活下來，而是長期生涯發展的必須。

### 一、經濟與就業

小樹、佳佳特別提及有足夠的金錢收入便能支應飲食與住宿，同時也能避免少年「被逼急了麼事都可以做」（小樹）。特別需要關注的是，少年在提及經濟需求的同时，除了皆未表達需要「金錢」的支助外，也都異口同聲提到「協助就業」的需求。回觀少年離家的脈絡，我認為這與少年清楚原生家庭經濟弱勢之處境，以及自身早已計畫在外獨立生活兩個面向有關。少年明白「靠自己」才是能夠長期存活的關鍵，因此普遍都願意透過付諸勞力的方式求取收入。

燕兒即認為要「搞好生計」，「職業仲介」相當重要，她提到國中時期進入職業試探班，就是對於未來獨立與發展有所期待。而她身邊許多對讀書沒有興趣的同學，更是早就對就業興致勃勃、躍躍欲試：

「我覺得國中的時候，還是有一種期待自己未來性、發展性的心態上，所以還是會想要出去工作，我願意工作，其實很多國中生就很願意工作的，對呀而且他們很願意學習，而且甚至有些國中是因為功課念不好，他們會去發展自己的專才，對我遇過還蠻多這種的。」（燕兒）

佳佳進一步以自己為例說明，若少年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提前就業就可稱是必須。然而，少年普遍受限年紀較小且沒有經驗，因此無法順利的求職，她認為社

<sup>85</sup> 燕兒表示當時她與幾個愛畫漫畫的同學，都會整天窩在一個漫畫店內。此漫畫店提供了一本可供繪畫的筆記本，不同的人可對其中的繪畫評語與交流回應。她們能夠不用花錢，又能一整天的待在漫畫店中從事喜歡做的事情，讓她們覺得這個場域的存在相當重要。當時還有許多外縣市的少年，特地坐火車來到這個難得的場域中，只可惜場域因經營不善已關閉。

工若能提供「實際的」就業協助，對少年謀生則會有莫大的幫助：

「如果你有這種家庭，可是你一個人就是沒有經驗，你沒有找工作的經驗的話，那又沒有人幫你，那不是很無助嗎？對呀，她（社工）可以跟你說你要去面試的話，可能要穿什麼然後講話呀怎麼講話……就是你要給他實際的幫助，就是讓他有工作呀，有辦法賺錢，這就很實際，而不是跟他說你要去找工作呀，你應該要就是陪他去找工作，然後教他怎麼面試怎麼講話之類，我覺得啦。」（佳佳）

## 二、住宿

參與者表達住宿需求的同時，也敘述了不少對住宿的考量、擔憂與期待，我於下說明：

### （一）安全住宿的需求

共有六位參與者（小樹、佳佳、燕兒、飛翔、阿霖、娃娃）提及了安全住所的需求。娃娃雖不喜歡安置的生活，但認為自己若能早些進入體系內，就能夠避免街頭生活的危險：「如果可以在我自己覺得打得很嚴重，然後第一次翹家就直接被接進安置我覺得還不錯。」小樹、飛翔則提到了希望有「短期」提供「照顧」的中心，讓他們在突然受暴而無法返家的時刻能夠留住：

「也是可以提供那種短期，就是暫住幫忙解決問題那種地方，就像安置所那邊其實也算是短期幫忙就是……照顧的地方，對呀。」（飛翔）

「就可以去呀，可以去住這樣，向遊民安置中心這樣（笑），對呀，我認真的耶！你說離家少年去住都住哪裡，亂住呀很危險……然後可能她爸今天她爸的丐一酒瘋<sup>86</sup>（台語），這個晚上她逃出來了，可是逃出來然後沒有地方可以去。」（小樹）

小樹與佳佳希望少年服務中心能夠進一步擴張相關服務。小樹認為危機往往在深夜發生，故希望中心能夠 24 小時開放：「對呀我甚至想像過像○少她可能如果可以二十四小時多好，就是甚至講難聽一點，青少年發生事情很容易在半夜呀。」佳佳則是期待中心能夠提供住宿。這也顯示了少年們渴求有「返家」與「街頭」之外的替代選項。

### （二）住宿的考量

安全的住宿場域，除了是最常被提及的需求之一，同時也是參與者最感戒備與存疑的服務。他們認為安全住宿的提供，雖可讓他們不用奔波找尋住處以及露宿街頭，但同時也表示自己不願用終於取得的「自由」、「自主」來交換，否則他們覺得不過就是從「地獄」搬到「監獄」而已。而整理其對住宿場域的期待，共有「非強制」、「提供飲食」、「保留個人自主時間」、「保留隱私性」、「有同儕互動空間」及「提供家庭協商」六項內涵。

<sup>86</sup> 台語「發酒瘋」之意，意指酒後行為失控。

阿霖表示自己不會接受強調管理的機構式住宿，因為會感到受監視及失去自由運用時間的權力：「我覺得說可能也是被別人監視者呀，對呀，因為我想要，我都會想要去打工幹嘛，我可能就沒辦法？很多限制的，比如說門禁呀，只能要幾點到幾點要幹嘛、看書，要打掃什麼時候睡覺幹嘛，對。」燕兒特別聚焦「非強制性」「個案類型統一」及「友善空間」的重要性，她表示若住處是如同其曾接觸之「少年收容所」的樣態，她絕對會逃離：「如果是我，我會逃機構，呵呵呵，我坦白講是這樣。」她認為居住環境過度狹小、住宿品質不佳、個案類型不一易生爭端，或可能會造成家暴少年二度傷害等種種的因素，都讓她對於少年離家後是否該進入社福體制，有很大的疑慮：

「我覺得收容中心很像我以前的職業試探班，而且現在社工的收容狀態是家暴少年跟法院少年是關在一起的，可是你想想看，二十坪不到的一棟公寓，因為他們收容中心是不能公開的，都要隱密的，所以二十坪的地方裡面，關進了十五名的少年，你就覺得這件事情太可怕了，而且那些少年會互相打，動物狗關在一起都會互相打，少年關在一起血氣方剛的，就互相打，然後家暴的少年在家裡也被打，來機構也被打，然後慢慢的家暴少年就會變更生少年，因為為了要自保，所以其實我贊成他們離家，但是要不要納入社福體系，我其實有很大的問號。」（燕兒）

她認為當年通緝犯老師提供的住所，才是自己會想進住的「模範」地，因為其空間狀態較佳、提供飲食且非強制性：「就我覺得我就很想要我通緝犯老師成立的那個家，就可以來來去去有食物吃，對就不要強制性的，而且狀態好一點，有些真的覺得空間，這樣怎麼可以讓少年不逃機構，我真的覺得有點困難，對呀，然後這樣真的不逃太困難了。」飛翔則強調個人空間、隱私與同儕互動的重要性，他表示不要求有個人的房間，因為希望保有能夠與同儕互動的機會，但期望可反鎖房間以保有隱私。

此外，飛翔與阿霖不約而同指出，住宿處若有家庭服務則會大大強化他們使用住宿服務的動機。阿霖認為若僅是提供住宿，而沒有相關服務：「講不好聽一點就是監牢，移到另外一個比較好一點的。」因為最根本的家庭困境並沒有解決。若有非強制、嚴格管理，又提供家庭協商與問題解決的服務，他會非常願意使用：

「如果那時候有這樣的地方的話，我覺得應該好很多，我可以不用擔心說找不到地方睡，然後去那邊睡會不會有危險，然後可以在那邊……等或許真的有能力的人來幫我解決我爸跟我之間的這些事情，對呀。」（阿霖）

同樣的，飛翔也認為家庭協商服務會是首要考量，他認為住宿僅是解決燃眉之急，但是親子衝突才是根本的問題。因此他同聲表示會以提供家庭相關服務的住宿為優先考量，但若社福體系無法協助問題解決，他仍會返回同儕提供的住宿地：

「我絕對會去。如果有提供的話我絕對會去，因為這樣就變成說我可以在那邊待到就是……因為那邊是政府幫忙的嘛，那一定會有人幫忙協調，瞭解說家裡的狀況，

這樣子去的話如果真的有能力可以幫忙解決，那應該很多人都會去了吧，就是無家可歸或是吵架離家。如果我真的要解決我跟我爸的問題的話，就算○○（朋友）那邊可以去，可是我還是會先去那邊看看，看那邊能幫上什麼程度，如果就像我爸可能連那邊的話也不聽，就是反彈的話，那可能就是繼續去○○那邊吧。」（飛翔）

## 參、家庭工作

另外有半數參與者（小樹、飛翔、阿霖、Fish）提及家庭工作服務的需求。他們認為其面臨的家庭與親子互動的困境，是生活中最大的壓力，也是其返家最大的阻力。而他們提及的服務需求內容，則包括「家庭壓力源的降低」、「親子協商、家庭調解」與「親屬照顧」三個面向。

### 一、家庭壓力源的降低

參與者提到之家庭壓力源有二：家庭成員的相關行為、健康狀況，以及家暴情況依舊。因此，他們認為家庭壓力源的降低，包括了家庭成員的支持服務，以及施暴現象的阻斷。Angel 表達自己最需要的幫助，莫過於智能輕度障礙、在外遊蕩的哥哥，能夠平安生活，不要再進出警局，以及自己父母親於精神療養院的狀態能夠平穩，她說道：「如果他們好好的，就算沒有補助我也沒差，就算學費要自己賺我也覺得沒差。」家庭成員狀態的波動，是她生活壓力來源之一，因為她是家庭成員出狀況時，需要出面處理的一員之一。

娃娃則表示，期望把父親施暴的狀況從生活中移除：「只要把爸爸解決掉，剩下的事情都不會發生。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把感染源，感染源什麼（笑），壓力源移除呀，對呀。」她期盼有公權力的介入，要求父親要接受相關的心理協助，抑或是課程學習。

### 二、親子協商、家庭調解

Fish、阿霖與飛翔三人，則希望有「中介」、「有能力協商」的第三者，幫助其親子關係的修補與溝通，以及促進家長共同參與行動改變的意願，抑或是於父母及親戚間協調誰應付、應協助少年生活與就學的照顧。

希望有親子關係修補與協商服務的少年，在離家過程中，幾乎都有表達想家與希望返家的想法，且目前也皆已返家居住或與家人和好。他們在離家的歷程中，對家人有又愛又怕的情緒，也摸索不清、找不到合適的返家方式，因此表達需要有一個中間人，幫助她們拉近與家人的距離，並且創造親子雙方溝通的機會，與嘗試找到問題解決的方式。小樹談到自己意會到家人對其意義重大的時候，便希望有人協助她與父親關係的修補：「有人可以……我想像有人可以修補我跟我家人的關係，然後會想像我跟我爸如果有一天和好。」阿霖認為家庭成員互動的模式，讓家人幾無可能就當下的問題順利溝通，成員雖都想要改善狀況，但因難以找到溝通的頻率而受困，因此需要有一個人，為家人創造能夠彼此聆聽與溝通

的契機：

「我最需要他們把我跟我爸爸，我媽媽就找來好好的彼此聊一聊。因為我覺得一切的原因就是……這件事情的起源就是爸爸自己被自己困住了，然後我又很想要幫助他也沒辦法，然後他就只能動手動腳呀，對，然後媽媽也無能為力，我們也沒辦法好好的溝通，好好地聽爸爸怎麼講，聽我們怎麼講，對然後如果有第三者來協助說，幫助我們放下彼此那個堅持，對，然後讓我們彼此好好的溝通呀，了解到底是怎麼想的，可能就不會有這些事情。」(阿霖)

Fish 也認為需要有人「調解」她與祖母之間的衝突，以及出面與家長討論，誰該且如何負擔 Fish 的學費項目，才能避免自己在父母未盡照顧責任之下，就直接成了三不管地帶：

「如果可以的話，就……想要一個人來調解我們家裡面吧，就像我跟我阿嬤的問題，然後，還有學校的事情……因為其實我覺得，我會需要一個人幫我去跟我爸媽討論關於我學費的事情，然後關於我阿嬤跟我的事情，我覺得這樣就夠了。」(Fish)

飛翔則強調說明需要一位「有能力」、「有力量」的「中間人」，推動父親願意負起責任，與其一同為了返家做準備。他說明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雖對他的離家生活有所幫助，但是在協助親子關係的修補上，則顯得難以出力。他觀察這主要是因為父親認為社工是「站在小孩方」的，因此對社工早有反感，加以認為社工沒有「位階權力」，也就不願主動配合。飛翔認為：「職位名稱就會有差別。」因此希望有一個如觀護人一般，「有公權力」或「領導力量」的人，能夠帶領他與父親一起為了共同的目標努力：

「如果真的需要的話，就是像觀護人那樣子的中間人吧，因為社工的話別人可能就覺得你只是一個社工，感覺他就是一個輔導，就類似服務團體的，就不是說職位很大，可是觀護人這名字聽起來就是，你就是法院裡面那種類似有階級的那種，對，所以我爸可能剛開始聽到觀護人要約他的時候，覺得他應該比較有用，然後聽到社工要聊的話，因為社工也比較像去聽他們然後給建議，可是觀護人有時候就是會做出一些，就是你不准、不能這樣做的原因，就是有一些差別啦，對呀，就可能需要像觀護人那樣當中立人吧，尤其要能夠控制那種場合，就是能讓少年跟家人都可以……就是聽他的話的那種人，對呀就不知道，可能算領導能力吧，就領導我們兩個人走向一起、同一條路。對呀，就是需要有能力可協調的那種人。」(飛翔)

### 三、親屬照顧的可能性

娃娃同樣也提出了希望有「公權力」的介入，但其是希望公權力能夠先把她「沒收」，並且安置他處。她表示於親戚家住宿時，皆感到適應良好，她小時住在祖母家的生活相當平穩與安全，是在被父親接回後才一切變調。而開始離家後，她曾遠尋到失聯的外祖父母，並且久住於其家受照顧，對方也表達有讓她住下的意願，是因為父親恐嚇提告，娃娃才被送回而又再度逃跑。

在父親才擁有「照顧」她之「權力」與「責任」的概念下，她難以接受到內心期盼的親屬照顧，她表示：「我那時候不可能主動要求要住阿嬤家，會被其他親戚講話。」因此她希望有人出面，將父親與她強制隔離，並且安排其受到安置或親屬照顧，且同時要求父親支付照顧者相關費用，讓她的受照顧更有「合理性」：

「如果沒有辦法被安置的話，可以先到親戚家住，就是請親戚照顧，然後暫時不要跟爸爸見面這樣子，像我跟阿嬤住就好好的呀……不然就是可能如果是阿嬤照顧的話，看可不可以爸爸把錢拿給社工，社工再拿給阿嬤……因為那時候阿嬤跟親戚其實都也好好的，只是沒有……那時候沒有人幫我講這句話。對呀，然後叫爸爸不能來找我，這樣我就可以過得好好的，可是沒有人講這句話。」（娃娃）



## 第八章 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意在探知被迫離家少年的離家經驗，包括離家前後之家內外的生活樣貌、感受與因應，以及離家事件的發生，及其受服務的經驗與所需的服務內涵。本章我以「研究討論」、「建議」、「結語：韌性與脆弱共生」三節，整合前述章節的重要發現，及進一步深入的討論，並據此提出建議與結語。

### 第一節 研究討論

#### 壹、再探離家少年之生活經驗脈絡：長期、多面向的生活困境與挑戰

##### 一、長期困境抑或短期危機？

首先，我跨個案比較參與者的離家歷程圖（請見第四章各參與者之離家歷程圖），發現七位參與者的家庭困境是自小便開始，僅兩位參與者（阿霖、Fish）的受嚴重體罰與情緒排拒，是傾向於家庭突發危機（工廠倒閉、父親債留哥哥）導致的干擾。Lourie(1979)認為少年虐待、疏忽的樣態並不相同，有些受虐始於兒童時期，有些則是在青少年時期開始，兩者所需的服務應為不同。因此，少年面臨的家庭困境本質，必須加以辨識。總的而言，由全數參與者於青少年時期也都面臨多種學校生活挑戰來看，可見大部分的參與者都面臨了長期、多重的生活（家庭、學校）困境。

##### 二、多面向困境的家庭背景：「是家、是痲，還是枷？」

「家」背景的探究，可謂是理解少年何以「離家」的關鍵。Peled 與 Muzicant (2008)訪談 15 位離家少女「家」的意義，發現少女認為家應是有溫暖與愛(warmth and love)的地方，而接納(acceptance)、支持(support)、安全(security)、關心(concern)、開放(openess)、穩定(stability)與永久(permanence)的關係，形塑了家的感覺(the feeling of home)。然而離家少女的家庭經驗卻與此大相逕庭，家長對她們生活的嚴格控制、嚴苛、羞辱與虐待等，都讓她們覺得真正的家如同監獄(prison)，家長就如同獄吏(prison wardens)般對她們百般的不信任，並施以嚴懲。本研究參與者的家庭經驗，同樣反映了參與者無法在家中獲取到滋養與安全的現實。

綜觀參與者賴以成長的家庭，多半都有多重困難的議題（見表 8-1 參與者家庭背景多重困難彙整表），除了家庭結構解組、婚姻暴力、夫妻衝突及遭遇重大的事件外，仍有經濟不穩定、父母親的罹病與酗酒等值得關注的現象。這凸顯少年家庭的脆弱性，不僅是參與者而已，整個家庭的成員幾乎都面臨了長期的生活困境。許多參與者甚至提及自己的父母（小樹、娃娃、佳佳），過往便有被祖父母不當管教抑或逐出的經驗，或是曾遭逢生活困難（喪偶、失業、患病等等）。在

此，家長處境的弱勢，形成了弱勢壓迫更弱勢者（兒少）的情境。尤其，當面對家長罹患精神疾病時，少年往往因家長的脆弱與無助，而只得在成長過程中自我承擔、學習與照顧，又同時要承受家長的情緒轟炸；此高度且難以負荷的壓力，使參與者在兒少年時期一再地選擇武裝，與麻木自己的情緒，這同時卻也隱藏了其困頓的處境，以及崩潰、無助的感受。而家庭經濟的不穩定，更是多數家庭遭遇的困難，當經濟狀況不見好轉，家長的壓力便長期存在，進而影響到家長的教養態度、家庭的氣氛，致使參與者的基本需求不一定能被滿足。

以上種種的困境讓家庭最重要的功能—親職功能缺位，使得應當為穩定、溫暖的家，變成搖搖欲墜的處所，整個家庭的成員就在其中跟著劇烈擺盪；在缺乏家庭資本的狀態下，一遇上風浪及困難，則更難以抵抗。加以，這些多重的困難間持續互相的影響，參與者身於如此混亂的家庭處境中，自小就缺乏適切的照顧，又或必須在變動的環境中成長，故難以在家庭中得到足夠的依賴需求，對於家庭、家人感受便多趨於負面，與家人的情感也就無法形成安全的依附，與良好的連結，以致於多數參與者與家人是保持疏離、衝突或對立的親子關係。甚至，半數的參與者就是婚暴的目睹兒，長年於恐懼當中成長，這也使得參與者往往用「灰色」來形容自己的童年生活；對其而言，家庭代表的不再是一個「溫暖的避風港」，而是沉重的「枷」鎖，和瘀青的「痂」傷（世界新聞網，2011）。

表 8-1 參與者家庭背景多重困難彙整表

家庭多重困難		小樹	佳佳	燕兒	娃娃	Angel	Fish	阿霖	飛翔
類別	內容								
父母婚姻狀況		在婚	在婚	分居、離婚	離婚、同居	在婚	離婚、再組	在婚	離婚
暴力環境	婚姻暴力	○	○	○	○	○			
	父母失和			○	○	○			
	兒少暴力 (言語/身體)	○	○	○	○	○			○ (姑姑)
家人健康	慢性病	○		○					○
	精神疾病	○	○	○		○			○
	智能、身體障礙 與重大疾病				○	○			
家人酗酒或賭博		○	○	○				○	
家人從事特種行業、入獄							○		
經濟困難			○		○	○	○	○	○

### 三、少年時期劇增的挑戰、壓力與少年虐待的特殊性

由離家歷程圖與參與者的學校、家庭經驗整理可發現，參與者進入國中／青少年時期的生活有三樣特徵：一為少年、家長間產生新的適應問題，導致家庭壓力、衝突遽增，少年對家庭的依賴相形減少；二是少年於特定期間內遭遇多樣的<sup>1</sup>家庭與學校困境，致使少年轉以同儕活動為生活重心，以取得安全、陪伴、支持、歸屬等心理需求的滿足；三則為家庭、學校對少年的雙重不信任、標籤與拒絕，致使家庭、學校與同儕生活間產生了負向的交互影響與循環，這是少年陷入更弱勢處境，且被體制邊緣化的關鍵。

#### 1. 新的家庭壓力與衝突：管教、獨立、經濟與學校表現期待等議題浮現

在家庭部分，少年面對新的家庭壓力與衝突，包括暴力環境、照顧與管教、親子衝突、家庭經濟與空間等議題（可參照表 8-2 參與者離家前感知之家庭生活壓力），部份少年表達在高度壓力與罹患精神疾病間，有滾雪球般的壓力循環與增加。可見離家少年面對的困境，是童年負面經驗的延續，綜合少年時期新的挑戰，這也凸顯了少年虐待議題的特殊性。Garbarino (1989) 歸納出少年虐待不同的樣態，指出少年虐待有些是兒童虐待的延續，有些則是不當教養模式的惡化，或是於兒童時期功能良好的家庭，難以達到青少年時期的挑戰。Gelles 與 Cornell (1990) 認為青少年時期，無論對父母或子女來說都是壓力時期，因為親子間必須在獨立、控制程度間掙扎（劉秀娟譯，1995），Garbarino 與 Gilliam (1980) 則認為青少年的花費較高，可能成為財務上的負擔，這是許多父母認為青少年時期是親職教養最困難時期的原因之一（引自 Garbarino, 1989）。少年自主性、家長管教與家庭經濟的議題，對青少年時期可能造成巨大之衝擊，這與本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不謀而合。

經歷幼兒時期家庭的動盪，參與者往往都有同樣的心情：「在家中，沒有人願意傾聽我的心聲、沒有人在乎我受傷，沒有人給我應有的愛、溫暖、照顧與安全感。」隨著青少年時期的登場，家庭的挑戰與壓力相形漸增，青少年的自主性增長，管教的議題與親子衝突便開始浮上檯面。在「不打不成器」、「棒下出孝子」的傳統觀念下，口語訓誡與體罰總被劃定在「合理的管教範圍中」。然而細看兒少成長的脈絡，有遭遇家暴目睹、受虐、父親酗酒暴力與忽略等等的背景，便不難理解為何對少年來說，面對家長否定、貶抑、諷刺的言語管教，以及對少年而言不盡合理的體罰標準與程度，還有家長在獨立、繼續養育（提供生活費）、課業與同儕交往等的期待與少年有所落差下，而施行經濟支援的切斷與否定、謾罵，只是再度拉大了親子的鴻溝與加劇對立，並強化少年心中不被愛與受傷的感受。在少年自主性漸增長的情況下，這種種的親子衝突與生活壓力，都成為削弱少年繼續依賴家庭的主要原因。

表 8-2 參與者離家前感知之家庭生活壓力

家庭生活壓力		小樹	佳佳	燕兒	娃娃	Angel	Fish	阿霖	飛翔	人數 合計	人數 總計
類別	內容										
暴力環境	婚姻暴力	○	○	○	○					4	6
	父母衝突			○	○	○				3	
	兒少暴力(言語/身體)	○	○	○		○			○ (姑姑)	5	
照顧議題	缺乏照顧/管教					○			○	2	4
	手足間不公平對待/ 情緒拒絕		○				○			2	
親子衝突	因同儕、學校，或個人 與家長行為起爭執	○	○	○	○	○	○	○	○	8	8
管教議題 (少年自覺 不當之管 教)	言語攻擊、謾罵、貶抑	○	○	○	○	○		○		6	7
	斷絕生活費								○	1	
	嚴重體罰		○		○			○		3	
	返家後嚴格之責與懲			○	○	○		○	○	5	
家庭經濟議 題	獨立要求(生活/學費)		○				○			2	2
	家庭生活費補貼要求		○							1	
家庭空間	缺乏獨立空間						○			1	1
心理疾患	曾患精神疾病	○		○		○				3	3
	精神疾病遭受歧視	○				○				2	

## 2. 被標籤、排拒的學校生活

進入求學階段，部份少年的校園生活仍是顛簸難行。學校雖然可是他們在紛亂的家庭生活外，可以暫歇且得到溫暖、支持與朋友相伴之處；但負面的學校經驗，同時為他們的生活繼續帶來更多的挑戰。

國內研究曾指出少年轉學次數較多、學校人際關係較差，以及少年認為老師對其印象較差三種情形，與逃學逃家有顯著之關聯，少年常由於在學校沒有歸屬感，以及缺乏認同及尊重，只好轉而往校外發展尋求補償（趙雍生，1997）。本研究參與者表示，他們分別有轉學後適應困難以及被同學霸凌，與被師長、同學標籤、排拒的經驗。他們也都提及了師長對其行為問題，多採取未積極處理且不深究脈絡的態度，以歸咎個人責任的方式處理，其（1）學校適應困難、成績不佳，或是（2）為求逃家、躲避霸凌而中輟，進而與其他處境相似同儕之聚集，與（3）患精神疾病等等的狀況，往往就被師長與同學簡單地以「偏差、麻煩者」、

「無用」、「逃避現實」的負面標籤冠上，因而無法在學校得到認同與尊重。對部分離家者（佳佳、Angel、娃娃）而言，其中輟返校更因為這些負面的眼光、不友善的學習氛圍，而顯得困難重重。

### 3. 學校、友伴與家庭生活的交互影響

從參與者的生活經驗可探知，學校、家庭與友伴交往間有相互影響的關係，學校或家庭其中一方的失衡，都可能引發連鎖效應牽動另一方：負向的學校經驗可能會加劇親子衝突，造成家庭壓力劇升而引發參與者的離家（如 Angel 被霸凌而中輟後，親子與夫妻雙方因此行為而來的爭執增多）；而家庭的困境也可能使學校生活受到影響（如娃娃受嚴重體罰離家後，為不被父親抓回而中輟）。若學校、家庭兩邊都未提供正向、支持的角色，並進而將參與者的友伴交往，以「被帶壞、學壞」理解而攻擊之，這反倒會觸發或持續家庭與學校負向生活經驗的循環（見圖 8-1 學校、友伴與家庭生活相互影響圖）。

參與者在不被家人、師長與同學理解與信任的多重打擊、排擠下，往往就被推到更邊緣的角落，身上的負面標籤也更為重，這無形再度加深其走入同儕生活，以尋求歸屬、支持與安全感的動機與必須。反之，學校或家庭的一方若能提供正向的幫助，如此向下循環的路徑或有被打破的可能性；因故，要善加理解離家少年學校、家庭與同儕的生活經驗與意義，則必須同時考量三者互為影響的脈絡與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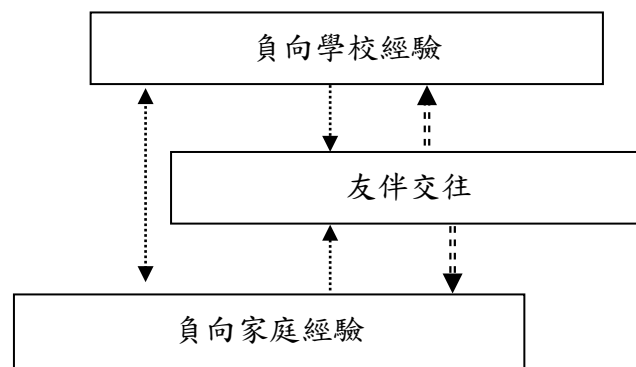


圖 8-1 學校、友伴與家庭生活相互影響圖

說明： .....► 影響    =====► 負面經驗加劇

#### 四、友伴成為繼續個人發展的第三地

少年於學校、家庭此兩個影響其發展甚鉅的場域中，都受到負面標籤與外顯行為的個人歸因，讓其在此兩處幾無容身之地，而被排拒在外；其生活困境與壓力無處排解，也未能被學校師長所見，遂僅能從相似處境的友伴處尋得所需。參與者的同儕交往是在平日生活中自然連結，並且以生活場域作為活動的範圍。在鬱悶、無目或受霸凌的生活中，參與者密集參與友伴的活動，只求得到保護、有

人陪伴，一同自由、刺激與開心的過活。他們的活動看似沒有「生產力」、「利社會性」與「學習性」，但如此友伴共度的團體生活，讓他們得到在家庭與學校生活中，無法取得的歸屬感、自信、同理與認同，及取得彼此照料、支持的可能性。友伴滿足了他們所缺的情感與物質需求，以此來看，友伴的活動與交往，可謂是少年這座孤島，嘗試向家庭、學校兩地之外，尋求支援與繼續自我發展的過程。

## 貳、家庭困境的因應：弱者的武器，成人眼中的叛逆

本研究發現參與者家庭壓力的因應策略，有從隱忍到抵抗的趨勢，其行動的採取並非是由單一、短期事件引發，而是在長期壓力與衝突存在的前提下，少年內在負面情緒持續累積，加上隨成長而來的自主性增加，使得其改變現狀的動機漸升。少年順從抑或是抵抗行動策略的選擇，以及其抵抗策略的失敗，是受多種個人、環境因素影響的結果，少年選擇隱忍的原因包括個人層面的「個人能力缺乏」、「求助的不安全感」；家庭層面的「家庭位階低」、「受暴自我歸因」、「家庭共業共擔」、「少年角色親職化」；與文化層面的「孝道」、「說家暴太沉重」。其選擇不要或不再求助的原因，則皆源於非個人的環境因素，包括家庭層面之「保護者轉與施暴者聯盟」、「尊重母親維持家庭完整性的選擇」；學校層面之「負向師生互動」；以及學校、社會體制層對少年的「被動、不信任與負向標籤」。其中，少年的抵抗策略有（1）被動保護：縮減留在家中的時間、形塑偏差者形象以合理離家行為、由暴力情境中退避或躲藏；（2）向家庭成員及家外成人（親戚、警察、老師等）求助；（3）反動：嘗試平等對話、以暴制暴、以不讓權威者好過作為情緒抒發、慫恿／結盟母親帶領離家或離婚等。

而這些抵抗策略的採取，往往會被成人定義為「無效的解決方式」，如陳志賢與戴嘉南（2006）指出，長期離家的少年，面對親子衝突時的因應方式是少而無效、直接衝突、暫時忍耐，並無助於調整親子間的關係與拉近彼此的距離；以及 Garbarino（1980）闡述受虐的少年，比較少使用理性溝通或討論的方式來解決所遇衝突，反而多是以翹家、憤怒的言語，或暴力回擊的方式回應。然而爬梳少年們面對家庭衝突、困境的因應策略，以及其於家庭中何以隱忍、抵抗的背景脈絡，與行動的樣態後。我在少年隱忍與順從的行動中，看到少年因年齡而來的弱勢與限制，以及父權文化下家庭位階的形成，是如何要求少年「放棄自我與意見」，並在面對嚴厲或不甚合理的管教時「打不還手、罵不還口」，致使少年認為隱忍才能成為社會或父母心中認定的「乖小孩」，而在受家長近乎虐待的嚴重體罰時，仍有深覺自己「活該受罰」的想法；我也看到少年在家庭戰爭中，因著對家人無法切斷的愛、關切與責任，讓他們選擇對家庭忠誠，或轉而關照傷害其的家長，而放棄個人基本需求的追求；更看到他們身處困境時的捉襟見肘。在缺乏平等對話位置、身為父母附屬的角色、對家人無法割捨，與害怕求助後果、家暴負面標籤的種種考量下，他們的順從和隱忍，可說是源自於主客觀因素交織而成的無奈與犧牲，這顯露其位居極為弱勢位置的處境，同時也彰顯了他們生命的頑強。

此外我也看到當少年們年齡漸長，開始嘗試自父母中獨立，且慢慢有力量翻動身為「附屬者、弱者或受害者」的角色，以取得生活控制感時。其早前不佳的親子關係，更經不起親子間因獨立、服從或依賴議題而起的衝突考驗。爭執加劇、惡性的衝突循環也不斷，「麻煩製造者」的身分便開始如影隨形的跟隨參與者。所有參與者都用「叛逆」來形容自己當時不順從權威的行為，也皆覺得自己的行為沒有符合家長的期待，不夠隱忍、不夠退讓與體貼，所以並「不乖」。如此狀況下，他們更容易成為家庭問題的代罪羔羊（scapegoat），就如小樹經驗所反應的，她選擇起身對抗、不在隱忍的策略，與長年對其口語謾罵、身體虐待的父親相對，卻因此被母親視為「家裡的亂源」。母親甚而認為父親的酗酒與情緒失控，都該歸咎於小樹不夠體貼與乖巧，讓小樹也以此自責：

「我媽也怪我說都是我惹我爸生氣，然後她才會遭殃，因為我真的很容易跟他吵架，他一不爽就又跑出去喝，或者他這一次喝一點點回來沒有醉，但是我又跟他頂嘴，他脾氣一ㄚˊㄅㄨㄟㄅㄨㄟ<sup>87</sup>（台語），就出去喝得更醉，我媽就覺得我是家裡亂源的來源這樣，她就覺得我都不體貼我爸，我應該要順他的意呀什麼，我那時候真的很不乖……。」（小樹）

然而回顧參與者與家長的互動，多半都沒有正向的溝通經驗，其家長也未給過良好的示範；縱使參與者意圖溝通，也常是被拒絕與輕視。因此對他們而言，「平等對話」的機會與關係在家中可說不存在，又遑論「理性溝通」？更別忘了，親子衝突中家長也是激化衝突的一方，實不應把全部的焦點與責任都放在少年身上。

而在這種種易被究責、標籤的情況下，我看到卻是處於「弱勢」的參與者們，仍然努力地使用自己能夠意會到的武器，採用被動保護、求助與連結周邊資源，抑或是起身反抗權威的方式應對。但最終面對的卻是師長不諒解、不友善的眼光；鄰里、親戚保守態度下，未給與的足夠救援、支持；以及非衝突方家長為保全家庭而對其的犧牲、忽視。一路看來，我實在感到參與者在一關又一關難處中的力圖突破，就好似「困獸之鬥」，他們能夠用以抵抗的武器太少，故只得節節敗退到無路可退；而缺乏有所幫助的外在資源進駐，更使其只得與家庭一同共舞，陷於同樣的困境中打轉。這使我不禁要為他們而問，究竟何謂成人眼中有效的解決方法？而能夠提供協助的資源又在哪裡？

最後，再次統合上述討論，觀察參與者因應策略的演進，及影響因應策略的機制（見圖 8-2 影響參與者家庭困境因應的機制及參與者角色的形塑），可簡單歸納參與者的順從與隱忍，相應了其無助、受迫的受害者角色，但同時也昭顯其雖為弱者，卻能夠與家庭困境共存，及承擔家庭痛楚的能耐；他們的起身抵抗與失敗，則凸顯參與者為不願繼續忍受暴力、衝突與拒絕的「生存者」，以及社會體制將「弱者尚有的武器」，視為「叛逆」的謬誤與可能產生的傷害。

<sup>87</sup> 台語「衝上來」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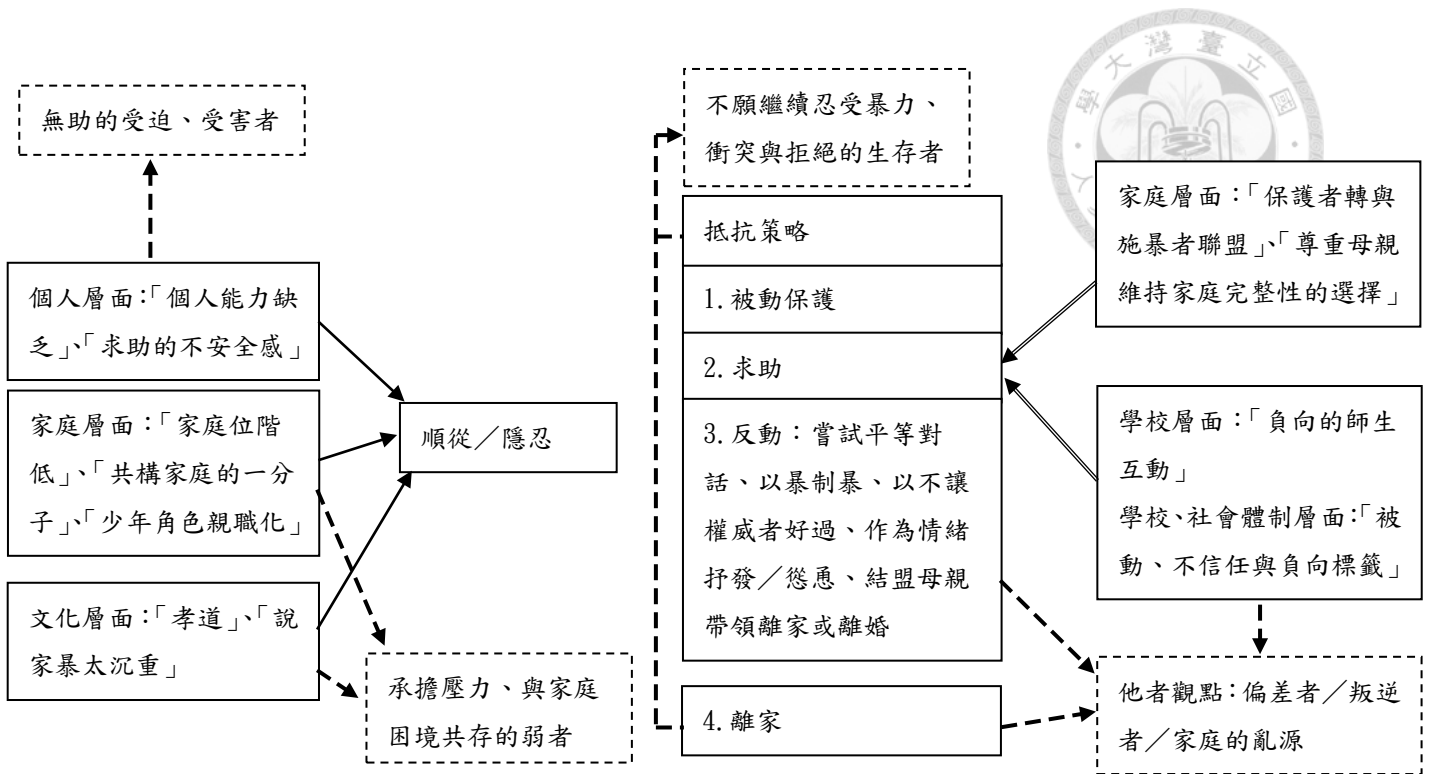


圖 8-2 影響參與者家庭困境因應的機制及參與者角色的形塑

說明：——→ 順從、隱忍的因素      ———→ 求助失敗與不願、不再求助的因素  
 - - - - - → 角色的形塑

### 參、離家的「觸發」與「意涵」

#### 一、離家行動來自長期的家庭暴力、親子衝突與情緒拒絕

Robert、Pauzé 與 Fournier(2005)曾表示，少年的離家是衝突的親子互動已達到臨界，並非為簡單的逃家行為；他們常被視為攻擊與衝突互動關係中的參與者，而非暴力受害者，使得少年的受暴常被忽略，且易因衝動行為被視為事件的歸咎，故受虐少年也常被視為不完美的受害者(imperfect victim)(Garbarino, 1989)。我於第四、五章探知參與者的家庭生活與離家事件，發現其對離家事件中之親子衝突、暴力與情緒排擠而來的感受與認知，是過往家庭的經驗以及衝突當下親子互動狀態的綜合體。這再次闡明離家行動無法單用導火線事件(如親子衝突)來解釋，若不理解少年的家庭生活，則難以探知其離家的真正動機。

而 Rees 與 Siakeu (2004)及陳志賢(2008)皆指出，親子連結不良，如家庭的分離解組、不佳的親子關係、家庭暴力虐待、家庭衝突糾結、感到拒絕與排擠與家庭重大事件，以及同儕等的影響，都可能是導致親子衝突而造成少年離家的原因。本研究參與者的敘說，同樣應證了負面的家庭經驗才是少年離家的主因，雖然燕兒與飛翔曾提及幾次的離家是直接與友伴有關，但他們的經驗仍顯示了其離家念頭的萌發以及重複地離家，都與於家中受到的傷害有關。



## 二、離家是無可避免的後果？抑或還有選擇？

要透析參與者主動離家的「必要性」，則必須回觀其離家前夕的生活狀況與情緒。我認為透過四部分經驗的討論：(1)參與者家庭壓力因應策略的施行；(2)父母才是家與事件詮釋的「擁有者」；(3)參與者離家前感知到的多重壓力；(4)與離家前對家庭的負面感受，可闡明參與者的離家幾是無可避免的結果。這也再次凸顯「被迫離家」少年的詞彙，更能適切反映此群體的處境。

參與者家庭壓力因應策略的演變，顯示離家並非為初始的選擇，一如 Sharlin 與 Mor-Barak (1992) 的研究發現指出，離家少女有一共同特徵，即是循環不停地避免反擊家長，與避免打破家庭規則跟離家(轉引自 Schaffner, 1998)。離家是參與者在反覆行動嘗試，卻仍無法扭轉現狀後，只得轉向採取之「脫離權威者領地」策略，也是其長年反覆挫敗與無盡隱忍後的唯一出路。對他們而言，家的擁有者是家長，因此就算遭遇極大傷害，他們也無法要求父母離開。此外，Sjöblom (2004) 曾以權力不對等角度分析離家事件，發現家長往往擁有事件詮釋的權力，且會按自己的「利益」來詮釋少年的離家行為，致使少年在兩種詮釋何是「對」的掙扎下，常感到自己是家長的附屬品，因而更想要脫離此種上對下的關係；而家長若將少年離家以「個人行為問題」與「反抗尊長」理解之，少年離家的行動，則也易成為家長將其驅逐離家最好的原因。本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也顯示親子衝突中雙方對立白熱化後，擁有權威與管教權的家長，常會順理成章地將「意圖」或「已離家」的參與者逐出家門，以作為「管教」、「宣告權力」的一環。可見親子衝突爆發當下，也是家中權力議題浮上檯面角力的時刻，若我們沒有意會到權力位階的影響，看見在家長挑釁、驅逐言語下，少年無論留或離，都會陷入反抗或順從間的弔詭，而僅以少年是藉家長「一時憤怒」的言語驅逐順勢離家看待，我們就很可能忽略其身處弱勢與「被迫」離家的脈絡。

再者，由參與者離家前遭遇的多重壓力(如暴力環境、照顧議題、親子衝突、少年自覺不當之家長管教、家庭經濟議題、家庭空間與心理疾患等)，及對回家存有的強烈負面感受(包括：恐懼、焦慮、緊張、無助、鬱鬱寡歡、噁心)，更可見參與者在家中感到的壓抑、束縛及窒息感，早在離家事件發生前就已開始。部份參與者甚已反應出身心疾患的症狀，故離家事件僅為其「忍無可忍」的爆發點，因此參與者多是以「受不了」(阿霖)、「不得不走」(Angle)、「逼不得已」(佳佳)、「待不下去」(飛翔)等來形容自己為何離家。Peled 與 Cohavi (2009) 也指出，少女在離家的前夕便感到家中情況太糟，使她們覺得全然無望，無法回頭 (point of no return)，也沒有其他選擇 (no alternative)，抱持者可能有更好未來想法 (a hope of a better future)，她們便以離家「賭」一次機會。

## 三、家，留不住也返不回

重新聚焦離家歷程軸線，整合少年突發式離家、被家長直接驅逐出門，到後續重覆離家或計畫性的離家(見表 8-3 參與者離家前家庭衝突、暴力情形、離家

導火線及離家型態)，以及其只得、選擇長期留在家外的脈絡。即發現對少年而言，家除了是「待不住」的家，更是「返不回」的家，這除了再次闡明少年「被迫離家」的處境與現實外，也提醒我們思索「家」，是否就是少年最終該回的「巢」？

我於第五章整理少年的離家，有突發性及計畫性兩種型態，且包含少年被迫主動離家以及被家長逐出家門兩種類型。進而聚焦少年重覆或長期離家的因素，我則發現共有下述三類：「家庭問題的持續」、「家人對少年離家的負向反應」、「家庭結構的變動與親子關係的決裂」。

### （一）家庭問題的持續

國內研究發現，少年返家後遭受嚴格懲處、親子衝突的惡性循環，與少年離家的原因未見實際改善，都是少年重覆離家的原因（曹育瑞，2001；陳志賢，2008；馮燕等，2007）。本研究中採取多次突發性離家的參與者便是如此，而採取計畫式離家的參與者，則多是於重複採取離家策略後，理性評估家庭狀況不會改善，或外出自立生活應勝過家庭生活，才進而決定追求自主地位，或是權衡接受機構安置。從參與者重複離家到選擇長久脫離家庭，或是接受機構安置的處境來看，其家庭困境與個人發展需求，長期未受到注意或實際協助，致使他們認為離家獨立是僅存且最佳的選項。

### （二）家長的負向反應

另一些參與者的經驗，則顯示了「必須」在家外長期生活的處境。國內研究指出，親子雙方對於離家動機的歸咎鮮有一致的共識，少年將親子衝突與緊張關係視為離家主因，父母卻往往採用外在的歸因，認為是少年受朋友慫恿或學業壓力以致(Safyer et al., 2004; Sjöblom, 2004; 馮燕等，2007)。本研究未能探知父母的看法，但在離家事件中親子互動的樣態下，可見部份家長對少年的負向反應，是源自於家長不允許其權威受到挑戰，以及不在乎少年的留下與否。

五位參與者（小樹、娃娃、Fish、阿霖、飛翔）因家長對其離家展現的負面回應，而無法主動地返家。包括：家長默認少年離家行為（Fish）、於少年離家後不主動找尋及毫無聯繫（Fish、飛翔）、採取暴力懲戒或逼迫少年返家（娃娃、飛翔），以及言語驅逐不允許返家（小樹、阿霖），在如此狀況下，離家本是短期問題解決的方式，遂成為了少年僅可選擇的生活模式。陳志賢（2008）的研究也指出，少年離家後「家人負向的反應」<sup>88</sup>，是少年長期離家（離家一年以上）的關鍵因素之一<sup>89</sup>。

<sup>88</sup> 陳志賢（2008）整理家人負向反應共有四類，包括不聞不問：家長對少年不聞不問，少年也不再聯繫，雙方失去聯絡；家人要求回家無效：少年害怕返家，而親戚勸說反導致親子衝突，產生反效果；家人默許離家：家人見少年找到固定住所而默許離家；家人的矛盾反應：家長拒絕其返家，但卻提供金援協助。

<sup>89</sup> 陳志賢（2008）指出影響長期離家之因素，還有「有無安頓條件」，這包括是否有「暫居之處」，以及「經濟收入」。

(三) 家庭結構的變動、親子關係的決裂

Angel 與佳佳的長期離家，則是源於家庭結構的瓦解、重組，或是與家人關係的決裂。Angel 的父母長期入住精神療養院，家中的租屋早已取消，她想要重返的原生家庭早已不再，加以因與親戚關係不佳，她才決定順勢獨立生活。佳佳則是因為在懷孕生子的過程中，因種種因素與家人關係決裂，同時也重組了新的、屬於自己的家庭，返家的選項便不再是她的考量之一。對其兩者而言，家庭結構的瓦解以及關係劇烈的變動，都是造成她們決定由家庭脫離的重要因素。

表 8-3 參與者離家前家庭衝突、暴力情形、離家導火線及離家型態

	小樹	佳佳	燕兒	娃娃	Angel	Fish	阿霖	飛翔
衝突者	父(酗酒)	父(酗酒)	父(酗酒) 母(憂鬱)	父(酗酒)	父(憂鬱) 母(躁鬱)	祖母	父(短期酗酒)	父
衝突/暴力頻率	經常	經常	母:經常 父:間斷	經常	間斷	經常	經常	經常
衝突/暴力開始時間	自小	自小	自小	自小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衝突/暴力方式	徒手打/言語攻擊/冷戰	徒手打肚子/抓頭撞牆/言語攻擊	亂砸東西/物品砸身/言語攻擊	愛的小手打、皮帶抽/言語攻擊/長時間體罰(罰跪、跑步、半蹲等)	父、母亂砸東西/母親長時間怒罵/母親拉下床磚頭攻擊	祖孫衝突/情緒拒絕/冷戰	愛的小手打、木棍打/言語攻擊	冷戰/完全不理人/不給生活費
離家的導火線	親子衝突/因精神疾病被父親逐出	長期受暴累積情緒臨界/父親酒後逐出/經濟支持被切斷	嚴重身體暴力後逃出/親子衝突/遭受校園霸凌後為自保	體罰管教/離家後嚴懲	遭受校園霸凌/親子衝突/父母住院,親戚的言語暴力	冷戰感到被拒絕/經濟支持被切斷	體罰管教引發親子衝突	管教(同儕與就學議題)引發之親子衝突/用藥
離家型態								
自行離家	○	○	○	○	○	○	○言語刺激	○
被逐出	直接趕出	直接趕出						言語驅逐
家長不允許返家	○						○	

## 肆、再探離家行動：被他者所賦「負面形象」壓倒的「正向意義」

於第五章，我試圖由少年離家的脈絡，探知離家行為對少年的意義為何，並整理了少年對離家行為的看法；同時，也發現離家意義在第六章離家生活中再次重現與轉變。參與者對離家行為的詮釋隨著歷程的更迭有所變動，且受到社會價值、離家動機、離家後的遭遇與成長，與離家後與家人關係、距離改變等的因素影響。因此參與者多以多元角度詮釋，對離家行為賦予豐富且不同的意義。

從少年的詮釋對照他人的觀點，可見到離家對於參與者而言，具有多樣正向的意義，然而社會大眾與體制對於「少年離家」行為，根深蒂固的歧視與負面標籤，使得參與者感到憤慨、傷心，以及有不被理解的挫折感；以致於參與者難以正向看待離家行為，並且產生自我認同的懷疑，這種種的情緒壓力，甚至會造成負面的心理印記，烙印於他們的生命當中。

### 一、「離」是為求保護、自立與繼續個人發展

在迫於現實而離家的情境下，少年自主的動能仍須被重視。從參與者於家庭中長期受到傷害的處境與離家導火線來看，其離家是為避免再度受傷害，以求身體與情緒上保護，而這與 Pearce 等人 (2002, p. 42) 的研究結果相似，他們表示少女離家，不僅是離開無法忍受的家庭情境，也是嘗試尋求嶄新開端 (making a new start) 與處理危機 (managing risk) 的一種方式，是意圖積極地由負面經驗中離開，與對失控情境產生控制感的保護措施。

離家更可能是理性計畫的一環，對採取計畫性離家的參與者而言，離家是追求「自立生活」的開端；而參與者持續離家的狀態，則反應了其被家長排拒在外（無法返家）的處境，當面臨家長負面反應而無法主動返家，「獨立生活」便是為生存下的「必須」。離家同時也創造參與者於家外繼續個人發展的可能性，國內研究指出犯罪少年的習慣性離家，反映的是為求繼續發展、成長，與追求替代家人互動與照顧的關係（李維倫、洪雅琴，2007）。本研究參與者的經驗進一步顯示，離家同時也創造開展新生活與自我探索的機會。

### 二、「離」是持續或加速成長的歷程

主流社會認為少年應當依附家庭，及在校學習的簡化期待，讓少年的離家被視為「不正常」、「不健康」的發展路徑。然而參與者的經驗卻非如上所述，離家雖是不得已的行為，但離家並非就此入了萬丈深淵。參與者認為離家讓自己提早進入社會現實，使個人成長加速，讓其較一般的少年更早面對於家中獨立的挑戰。他們於離家過程中淬鍊社會歷練與學習獨立自主，同時轉變成熟且願意為自己負責及面對問題；也有人看到自身能夠於家外存活的能耐與優勢，因而更有信心面對新的挑戰；其他人則從負面經驗中學習，理解該如何保護與愛自己，也於跌跌撞撞之中漸漸思索、摸索出自己想要的生活與目標。對參與者而言，離家的挫折與苦難反讓他們磨出新的力量，而這些學習與成長最終更能成為生命的養

分，幫助其繼續面對未來的挑戰。由此可見，離家除了能加速個體的獨立外，同時也使參與者的個體學習、成長，能夠持續進行。

### 三、「離」是「反思家人與返家意義的起點」：從「離家」到「尋家」

參與者離家後，能夠與家庭拉出「安全」的距離，以及獲得「喘息」的時間。他們得以透過反思「離」的行動，與對照離家的生活，重新思考「家庭／家人」對其的意義，並重新看待過往生活。他們發現雖然家人對其所有傷害，但他們仍無法割捨或失去「家／家人」，而理解到家人的重要性。少數參與者在社工與輔導老師的協助下，透過經驗的整理與回顧，而能重新看待、理解家長過往的行為。故，參與者的「離」(家)的歷程，造就了「回」(家)的意義；然其對「回」賦予的意涵因人而異，有人返回家中居住，有人則是找到能與家人相處的模式。

李維倫與洪雅琴(2007)曾指出少年反覆離家，是對家人關係與家庭歸屬的渴望與追尋，是為求一個有別於空洞、孤單家庭的一個「真正的家」；Peled 也(2008)表示少女離家後，就開始了持續尋求一永久、安定處所的過程，許多人不能忍受原生家庭，但也無法沒有它(couldn't do without it)，她們仍然抱持著家庭會改變的希望，卻總是一再失望。部份離家者透過追求理想的家，對未來的家庭保持期待與希望，家的存在便成為一個潛在空間(potential space)；Martinez(2006)也發現，甚至是被嚴重虐待的兒少，也希望與家人保持某種的聯繫，顯示青少年就算受傷仍舊，對於家庭成員仍會抱持連結的企盼與渴望。這種研究結果，都指出少年對家與家人的企求。

從小樹所說：「離家就是為了回家」；佳佳表示：「離家是為了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家」；燕兒言道：「仍持續尋一條回家的圖像」；與 Angel 認為：「返家是找尋愛家人的方式」；以及 Fish 離家後，更渴望家人的陪伴而「決定返家成熟以對」；飛翔渴望走出自己的一條路，但仍頻頻「回頭望家」；娃娃一直殷殷期盼父親道歉，與過往家庭的再現；阿霖離家期間數次思索返家，且仍嘗試尋求與父親靠近的契機來看。參與者對「家」與「何以離家」的敘說，雖看似對家「避之唯恐不及」而亟欲離家，然事實上，最終他們都「求家若渴」。家對他們而言是「根」、家人則是無可取代的「親情」，而有家可回，才如同有所歸屬。其離家的動機雖是暫且、永久離開沒有溫暖與愛的家，或是開展新的生活、建立新的家，然而無論是從「離」到「尋」，都透漏了其對一個安心、安定之「家」的追尋。

這值得我們思考，何以他們如此渴望家，卻仍選擇在家外受盡風霜？為何瞭解家外生活的挫折與困境後，他們仍認為離家是對的選擇？這或許實是因「家」較「街頭」更為傷人，而能夠滋養他們的「家」，或許非為原生的家，而在他方。

### 四、「離」是「叛逆」、「背棄家人」、「不當行為」

參與者對於離家的感受同時也充滿矛盾與衝突，縱使離家是求保護或自立，但是他們多半仍無法對離家的行為有正面的評價，更難以意會到自己「被迫」離

家的脈絡。整合參與者所感的離家負面意象，共有「叛逆」、「背棄家人」、「不當行為」與「學壞」等的形容，而這些看法從何而來？

張婷苑(2002)曾述「離家是錯的」思維，是源於社會價值、體制與法令包裹下對行為之指責，然其所稱之社會價值為何？她指出這與孝道及奉養觀有關，Sjöblom(2004)則認為是源於家長將此視為「冒犯權威」，而以叛逆看待；余德慧(1991，頁 125、128-129)論述，中國儒家社會中親子關係結構有「共生系」的特質，在此文化下父母可無條件取得控制權，同時需單向控制並為子女擔起行為責任，加以中國文化強調群體性，「合和相依」、「同舟共濟」是快樂的來源，因此，「違」與「離」<sup>90</sup>便會造成人際失調與苦痛，及社會非議與親子關係的撕裂。上述的討論除「奉養」概念未被提及外，其餘的敘述皆與參與者的經驗吻合。

當「離」被視為不當時，做為事件中的「行動者」，參與者「自我決定」離家行動，使其對於被迫與否的處境感到矛盾。而當參與者早已內化離家為偏差行為時，縱使離家可能為當時最佳的保護策略，他們仍會將此視為「錯」抑或是「逃避」的行為；且參與者也將「家庭和諧」視為自己的「責任」，故當離家行動造成家庭成員情緒擾動後，他們便會以此自責。故，當大眾將離家視為「負面行為」（會學壞、叛逆）放大檢視時，參與者便會從中意會到離家行動並非僅是個人決策，無論少年與家庭都將受公議；而認知到自身必須在「為我好」與「為眾好」（離家但讓家人受議論未把孩子教養好，與留家、返家但再陷苦楚）之間取捨、掙扎。這種種矛盾、愧疚的感受與負面評價，讓少年對離家決定的意義詮釋產生變動，並對離家的正當性感到懷疑。可見大眾對離家的負面評價，對其影響甚鉅。

## 伍、聚焦離家生活的經驗：非典型的存活戰

### 一、設法「過生活」

少年離家後，因就業、就學及同儕相伴的情況不同，而有不同的生活型態，但相同的是，他們都設法在離家後取得的「空間與時間」中，找到自己生存、生活的方式。有人缺乏同儕與資源介入而坐困愁城，但仍期盼能突破困境；有人未有穩定工作及就學，便透過「與同儕共遊與聚結」來填補空洞的自由時間，「找事情做」便成為其繼續運轉生活的方法；部份參與者則已正式進入社會謀生與獨立生活，或努力在課業、打工及求得住宿間力求平衡。無論他們的生活型態為何，都可見其嘗試生存與走出自己道路的渴望。

### 二、重重限制下危機不斷

參與者表達因基本需求資源的缺乏，以及平日可去場域環境複雜，使其離家生活身陷類型與嚴重程度不一的危機中。他們主觀認定的生活危機，主要為「住宿不定、不安全」、「活動場域不安全」（見表 8-4 參與者離家住宿與平日活動聚

<sup>90</sup> 此處的「違」意旨違背回報、撫育之法則，「離」則是指脫離依附、控制，與不在負對方的責任（余德慧，1991，頁 129）。

集處)與「經濟來源匱乏」三大項；其次為因住宿於非熟悉、安全之處，衍伸出的「人身安危議題」；及缺乏生活費用來源造成的「飲食不定」；與未有合法工作機會、可從事之工作及能力受限，以致「就業困難、非法工作與不穩定就業」；其後則為藥物使用、懷孕與墮胎。而值得玩味的是，部份參與者視「警察臨檢、協尋與逮捕」也為生活危機之一（見表 8-5 參與者離家生活危機類型）。

綜觀上述的危機處境，可見「年齡歧視」、「法令限制」與「服務提供標籤化」的作用力。參與者在被認為「需受保護」之下，失去了個體「合法」取得福利、工作、租屋等的權力。加以年齡與工作能力受限，社會體制若未能真正落實「保護」，給予相應的支持，便就是剝奪了他們僅存「合法」謀生的機會，也忽視了部份參與者「必須」靠自己「存活」的「現實」，以及他們脫離家庭自立的「需求／渴望」。使得參與者只得面臨多種生存與安全的危機，進而透過非法手段以滿足基本需求。

而服務提供以管教、管理的姿態現身，更容易忽視參與者離家行動的正向意涵、輕看他們的嘗試，且強化其「偏差者」的標籤。參與者返家後被「失蹤協尋服務」與家長視為「逃家者」加以「拷問」，及深夜無處可去只得留在網咖，而必需「逃避」警察臨檢的經驗<sup>91</sup>，凸顯了少年身分在公共空間移動的「不正當性」，以及體制將少年視為「偏差者」的情況。這使我不禁想問，若少年沒有留在家的位階權力，其離家的街頭生活又不被允許與認同，那他們究竟又該何去何從？

表 8-4 參與者離家住宿與平日活動聚集處

化名	離家過夜之處	平日滯留的場所
小樹	國中同學家、教會教友家、 <b>自行租屋</b>	撞球場、公園、
佳佳	朋友男友家、 <u>阿嬤家</u> 、 <u>親戚家</u> 、男友家	無
燕兒	國中同學家、養母家、通緝犯老師家	宮廟
娃娃	網咖、網友家、男友家、 <u>原生外祖父母家</u>	公園、網咖、撞球場、堂口、幫派成員家裡
Angel	男友家、 <b>自行租屋及朋友合租</b>	撞球場、公園
Fish	<b>自行租屋</b>	無
阿霖	國中同學家、神壇、打工處：運動用品店、網咖、學校替代役宿舍、撞球館、 <b>自行租屋</b> 、旅館、公園	無
飛翔	國中朋友家、在外結識朋友家、 <b>朋友合租</b>	撞球場、公園、國小、朋友家

\*自行租屋以黑體表示；親戚處以底線表示。

<sup>91</sup>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指出，逃學逃家、深夜遊蕩是不良行為(第三條第三項、第五項)，可視為少年虞犯處理(第四條)，警察機關除了在巡查勤務時應注意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外(第五條)，對於少年虞犯還可進行登記、勸導，並視情節送至少年法庭處理，且在依規定處理完後，得酌情採適當方式通知少年家長、就讀學校或在職機構，加強管教(第六條)。

表 8-5 參與者離家生活危機類型

危機型態		小樹	佳佳	燕兒	娃娃	Angel	Fish	阿霖	飛翔
類別	內容								
基本需求	飲食不定	○	○						○
就業	非法工作（轉手非法物品、生存的性等）	○			○				○
	求職困難		○		○				○
	難以穩定就業					○			○
住宿	不熟悉之處／甫認識的人家		○		○	○		○	○
	未有成人監督	○		○	○		○	○	
	同住者有用藥／涉入幫派／施暴經驗		○		○	○		○	○
	因同住者擁有或販賣毒品而吸食毒品				○				○
	曾感到人生安全受到威脅		○		○	○		○	
未成年未婚懷孕	生產或墮胎造成之身心壓力與傷害		○		○	○			
警察接觸	臨檢送返或犯法逮捕				○				○

### 三、離家期間的感受：於「掙脫束縛」與「面對危機」間擺盪、拉扯

離家生活如世間之事都有正反兩面（見表 8-6 參與者離家期間之感受）。參與者一方面發現終可從家庭壓力中逃離，及獲得長久以來無法取得的自在與自由感；另一方面，面對家外的種種危機，與他人的標籤及負面眼光，也讓他們感到孤單、害怕、漂浮無根與無法控制生活。而在必須獨身面對一切挑戰，卻缺乏他人同理、支持與協助的情況下，他們更有孤立無援的感受。

與上述危機處境相應，參與者的感受也反映了其受困於「返家」與「在外飄泊」兩個選項間的無奈。他們在「掙脫(家庭)束縛／傷害」與「再陷(街頭)危機」間掙扎，並有「進(離家)退(返家)都是苦的兩難」，以及「無從於苦痛中逃脫」的無力與無助。這都再次凸顯了參與者在離家後，缺乏支援與資源的困境。

表 8-6 參與者離家期間之感受

負面感受		正向感受
✓ 孤單	✓ 驚恐	✓ 遠離家庭壓力
✓ 孤立無援	✓ 無力、無助	✓ 獲取自由自在的感受
✓ 漂浮無根	✓ 無目無望、無	
✓ 無法控制生活	所畏懼	



## 陸、走過逆境的力量：個人優勢、外援支持與經驗學習為關鍵

由傾聽參與者的故事，我看見其成長過程的艱辛，發現他們要面對家外生存議題、危機處境，與家庭及學校生活等種種挑戰。同時，我更驚訝於參與者內在蘊含的力量，與其面對逆境時展現的韌性。雖然，部份參與者取得與維繫資源的方式備受爭議，然近觀其求生策略選擇的脈絡，可見他們從事非法工作，或以非利社會行為換取住宿的選擇，其實多是因環境因素使然。他們從未刻意從事不當行為，而僅是在有限的時間與受限的選項中，依靠自己的力量力圖生存。

參與者得以走過逆境、保持生活正軌的韌性，是內、外在力量交織的結果，這包括個人特質，與離家生活中所學習到的街頭智慧，以及支持系統的進駐（見表 8-7 參與者面對逆境之優勢）。困境雖使他們陷於脆弱與危機的狀態，但同時也讓他們在為求突破與力求存活當中，激發出個人的優勢與脫離困境的決心。於離家生活中，有人避免參與非法的行為，有人則學習如何避免與管理危險、在立即的危險中全身而退，與尋求及維持資源。他們的經驗顯示了其或有生存的本能，但仍然需要透過經驗學習如何求生；他們有學習與適應的能力，而其自身及同儕的負面經驗，以及關懷成人的建議與提醒，就是最好的活教材。

而除了個人優勢外，支持系統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參與者的經驗指出支持系統多樣資源的進駐，能夠對其生活產生莫大的正向影響。對於他們來說，支持系統是走投無路的街頭生活中，乍現的一道曙光以及唯一的避風港；是幫助他們度過種種生活挑戰與重返家庭的協助者；是他們無助、徬徨時心裡的依靠、依歸。參與者在支持系統長期、多面向的協助下，除了免於再度陷入險境外，更可在穩定的支持下，重返規律生活以及找回信心。

表 8-7 參與者面對逆境之優勢

主題	類別	內容
個人內在優勢	個人特質	1. 自主 2. 自制力 3. 情緒調適與對未來保有希望感 4. 適應力與資源維繫 5. 擁有熱愛之事與生活目標
	決心	透過反思個人與他人之負面經驗，決心脫離困境
學習街頭智慧	危機的辨識與管理	1. 非法行為之避免 2. 危機的辨識、評估與處理：避免涉入危機；評估且適時脫離危險之住處；立即危機情境之應對。
	資源的取得與維持	1. 於社區、同儕及網路中發掘可用資源 2. 人脈、互惠關係之建立 3. 以「關係」作為交換
	決定可信賴之人	學習分辨好、壞人與保持戒心

(續下頁)

主題	類別	內容
外在資源進駐	非正式資源：非衝突之家長；社區成人；同儕、友情與交往對象	1. 物質協助：金錢、工作、住宿機會提供 2. 非物質支持： ✓ 非衝突之家長：家庭連結者與意見提供 ✓ 社區成人：類家人／重要他人的正向影響／家長的資源
	學校與正式體系：師長、同學與輔導老師／少年服務中心／安置機構／法院觀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會局社工	✓ 同儕、友情與交往對象：資源資訊提供／心理的寄託與後盾 ✓ 少年服務中心：傾聽／建議／長期陪伴／資源連結 ✓ 學校體系：協助返校適應／提供諮商會談
	信仰：教會教友與至高的力量	✓ 安置機構：未婚懷孕時之會談建議與情緒支持 ✓ 司法體系：增進親子溝通與關係修復 ✓ 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社會局社工：法律協助及福利申請 ✓ 信仰：心理依歸

### 柒、服務提供與需求間有所斷裂

理解正式服務介入對參與者有所幫助的同時，正視其的負面受服務經驗，也同等重要。參與者表達司法服務強化了其犯罪者的標籤；同時也認為證明「受害」才能取得服務的模式，讓他們無法被納入保護網內；而表淺化與權控式服務，則有強化個人化歸因的傾向，使他們有被指責及視為問題敷衍解決，與無法控制生活等的感受。參與者也感到行為脈絡與需求顯少被關注與重視，且擔憂有再被標籤與傷害的可能，因而排拒接觸服務，或缺乏與體系合作意願。

聚焦參與者的服務需求，可見其需要：(1) 同理、關心、提供問題討論與協助問題解決的成人，以及可留置、有活動可從事的場域；(2) 「基本生存需求：溫飽、就業與住宿」的滿足；與(3) 「家庭工作：家庭壓力源的降低、親子協商、公權力介入安排親屬照顧」。這顯示離家少年所需的服務跨及多個面向，除了硬體設備的需求外，軟體服務的提供也同樣重要；其需求包含了「情緒支持」、「活動空間」、「問題釐清」、「經濟獨立」、「住宿安全」、「家庭支持」、「返家協商」，以及「強制保護安置」等。而由這些需求的表述，更可見當今服務與參與者需求間的鴻溝與斷裂。少年強調早期介入、協助生存與自立、情緒照顧、家庭工作，與確保個人隱私、自主與發展的庇護服務需求，與服務提供以殘補式、個人問題解決為主的工作取向，以及權控、管理式的安置服務有極大差距。

## 第二節 建議



### 壹、多元眼光看待「家」，與「少年離家」的去標籤化

首先，家是美好、照顧與滋養的「完美形象」，需要被再度檢視與破除；唯有看見家也可能「傷人」，理解能夠提供少年安身的「家」，並不一定是原生的家，少年離家的「需要」與「必要」也才可能被看見。

其次，研究發現一般社會大眾、學校與司法體系，往往忽略少年的「受害」經驗，且易簡單地將離家少年標籤為「偏差者」對待，而忽略了少年的離家，可能是：(1) 少年於危險中的「積極自我保護」，與後續「追求獨立生活」的行動；(2) 少年或家庭深陷危機的「求救訊號」。同時，同可能忽視少年展現的個體動能與個人優勢，以及離家可能為少年帶來的正向意義與經驗。

離家少年因為大眾與體制的偏見，而無法取得應有尊重、理解、支持與協助。因此，社會工作者一方面應積極地為少年倡導與發聲，以扭轉社會大眾偏頗的看法，協助大家以多元、彈性的眼光，看待與重新認識離家少年外；也應當同時在社會體制(學校、司法、警政)中進行教育與倡議的行動，讓少年處境、需求與優勢能得以被看見。當少年的離家，能夠被「正名」且「合理化」，離家少年才可能由層層的指責與壓迫、排除的處境中脫出；他們也才可能願意向他人訴說遭遇，並看見自身行動的價值，與主動求援。

### 貳、相關服務建議

#### 一、建置離家少年服務方案與跨機構服務網絡

建置離家少年之跨機構服務網絡，或相關服務方案，才能讓離家少年得到完整且適切的服務。此項建議的理由有三：一是研究指出少年就算於離家前便已接觸到少年服務中心，但於離家生活歷程中仍鮮少得到實際的協助，觀察此現象應是缺乏相關服務與資源<sup>92</sup>所致；二是離家少年若要觸及住宿資源，目前唯一的管道是透過以「救援」為概念的家暴體系取得，然細觀離家導火線是以「親子衝突」抑或是少年「負面情緒累積到臨界點」的情境顯現，少年可能因未有立即性傷害、危機的事實，而無法取得協助，這也凸顯離家事件與家暴事件的差異性；三則是研究指出，離家少年的生活涉及多面向的挑戰與困境，其有包括保護議題、生存與就業、自立與安置、觸法後輔導，以及就學適應、心理健康與醫療(藥物戒治、

<sup>92</sup> 我於實習期間曾與督導討論離家少年的處置，督導表示許多因家庭因素突發離家的少年，雖會向中心社工求助，但受限於中心未 24 小時開放，且未符合收容的法規，社工們多僅能在少年真的無處可去時，採取額外的方式協助(如協助少年至旅館過夜)。而若少年至宮廟，或無大人監督的同儕家居時，社工普遍不會積極地提供住宿的幫助。飛翔受服務的經驗也相應上述說法，他提及曾在無處可去時，於白天至中心短暫睡覺休息，但僅有一至兩次，因為：「之後再來就是沒有辦法，因為他們(社工)覺得這樣的話，我可能會把這邊當成依賴。(問：你有在這過夜嗎?)沒有過夜，因為他們(中心)晚上這邊會關掉。」因此他必須再設法向同儕取得住宿協助。

未婚懷孕支持)等等的需求,跨足社政、少年司法、教育與醫療衛生多種體系。而個案管理模式的跨機構、跨專業合作,才能夠滿足如此多樣的需求。Rees和Stein(1997a)也指出,跨機構的服務除了可避免服務斷層外,也能降低對少年的標籤。可見,跨機構服務同時也有助於少年權益的促進。故,發展與建置離家少年的服務方案,與增進跨機構合作服務網絡,應是首要努力的目標。

而為有效的達成此目標,整合、強化當今的相關服務,也應被視為當務之急。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以及第64條「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的規定來看,當前少年的自立生活支持,是聚焦於受安置、離院的院生;而家暴目睹兒少的服務,也僅限於進入保護體系者。未進入安置服務而在社區中求生存、未成為兒少保護個案進入體系的離家少年,則難以受上述服務所惠。為政者應思索將有需求之離家少年納入服務對象,與合併相關服務的可能性。這也才能夠確保突發性離家者的人身安全,與計畫性離家者能夠順利開展生涯規劃與獨立生活;曾目睹暴力的兒少,能夠有管道主動求取諮商等的相關協助,而不會淪為福利孤兒。

## 二、增進少年求助的管道

少年未能抑或是不願與服務體系接觸的原因,有「說家暴太沉重」、「未能證明受害」,以及「缺乏/不知曉接觸服務體制的管道」,故我對增進少年求助管道提出三項建議:

### (一) 增加「讓家庭/家人得到幫助」的家暴通報宣導概念,以及家庭暴力形象的去標籤化

當參與者向我表達因感「說家暴太沉重」,而不願主動求助時,我聯想到某日於鄰里電子佈告欄上,看見斗大「家庭暴力等同犯罪」宣傳語的印象,頓時意會到讓少年排拒之「父親=施暴者=壞」,此意象的建構是來自於何。家庭暴力為犯罪概念的推廣,或是為了增進大眾對於家暴通報的主動性,但同時也造成了「負面標籤」的可能,使得少年害怕家庭/家人受到標籤、非議,而不願求助。研究發現也指出,少年對家長暴力行為的解讀有所不同,不少少年能夠看到家長施暴背後的脈絡,更希望能夠協助家庭/家長度過難關。因此,我認為在家暴通報宣導上,若能夠增加通報是為了「讓家庭/家人得到幫助」的概念,或能提昇讓此族群少年主動通報的意願。此外,社工在與少年接觸的同時,也要注意避免家庭暴力形象的負面標籤化,才能避免加深少年對體制的排拒與不安。

### (二) 青少年免費求助專線的建置

金車教育文教基金會2013年「使用行動電話調查」報告指出,高達66.1%

的青少年擁有智慧型手機，兩年以來成長約 2.5 倍（台灣立報，2013），手機儼然已成接觸少年最快且最有效的管道之一。青少年免費求助專線，已被英、美兩國採用多年且成效卓越，這樣的經驗或許可提供我們作為借鏡。

美國經驗指出相較於傳統的外展服務，青少年免費求助專線被視為更能接觸到危機少年的服務策略（Walsh & Donaldson, 2010）。美國NSP（National Safe Place）<sup>93</sup>的「Text 4 help」<sup>94</sup>計畫，以及境內Dosomething<sup>95</sup>青少年非營利組織，推行的青少年免費專線服務，皆採用手機簡訊求助的方式，而取得與更多危機少年接觸的機會。前述計畫使少年能夠透過簡訊，得到鄰近外展中心抑或是庇護中心的地址、電話，而知道該向何處求助；後述方案則讓少年能夠在確保隱私下，不用口語求助，而以透過簡訊發送的方式，更安全的向外求助或表達生活困境。英國Message Home Helpline的免費專線，也強調在確保隱私與少年自主性的原則下，提供少年選擇要留言給父母、直接跟父母溝通，或是決定與社會福利體系、警察接觸的機制。專線人員同時也提供三方在線會談（家長、少年與專線人員），以確保少年返家的可能性；相關研究就指出，許多被迫離家少年會傾向透過專線人員詢問家長，以確定家長是否有讓其返家的意願（Mitchell, 2003）。

我認為這些少年求助專線的建置，能使求助的管道更廣被少年所知，且服務訊息與宣導的提醒，若同時能夠透過簡訊發送給少年，更能達事半功倍的效果。

### （三）拓展少年於社區內的友善活動空間，以及強化全國外展服務

另一個增進求助管道的方式，則是透過社區友善空間的建置，同時配合外展服務的推動。研究參與者表達在放學抑或中輟後，往往有不知何處可去之感，只好隨著幫派或同儕團體在KTV、撞球館、公園與宮廟等等地方晃蕩；他們同時也表示「未成年」的身分強化其於這些地方留滯的不正當性，加以部份場域出入複雜，使他們有涉及危機的可能。因此，我認為若能為少年在社區中拓展更多友善的活動空間，除了能避免少年涉及危險外，若能結合其常涉足的場域推展正向活動，也有助於扭轉場域與少年的負面形象<sup>96</sup>。社工也可於社區中開發結合少年興趣的友善店家與處所（如燕兒所提的漫畫店以及安全的宮廟），讓少年在社區中有更多自在活動的空間。

<sup>93</sup> 更多 NSP 的服務介紹，可拜訪網頁：<http://nationalsafeplace.org/>

<sup>94</sup> 青少年經由電話簡訊傳送 SAFE，以及他們的位置給號碼 69866 後，便會收到最鄰近外展服務據點的地址，或是地區少年庇護中心的名稱或電話，若少年所處地區缺乏上述服務，少年則會收到 National Runaway Switchboard Hotline 的電話號碼（Walsh & Donaldson, 2010）。

<sup>95</sup> 更多 Dosomething 的服務介紹，可拜訪網頁：

<http://www.dosomething.org/tipsandtools/hotlines>，或透過網頁觀看其執行長，對緊急熱線簡訊服務重要性的介紹：

<http://www.mobilecommons.com/blog/2012/04/dosomething-org-ceo-nancy-lublins-ted-talk-on-a-teen-crisis-sms-hotline/>

<sup>96</sup> 這個想法來自於我於蘆洲少年服務中心的實習經驗，社工與少年常駐的撞球場合辦大型的撞球活動，這使得撞球活動能夠「見光」，而撞球場也增加正面的形象。

社工更可結合外展服務，以上述場域作為主動出擊、接觸少年的據點，以尋得潛在的服務對象。外展服務作為更易接觸到個案的重要工作手法，應推展到全國各地。然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11 年《建構我國離家兒少外展服務及暫時庇護所管理模式之研究》指出，我國 26 個承接外展方案機構的社工，表達了外展社工人力，與青少年活動空間配套措施與設備的不足、外展社工員支持與後送服務的缺乏，都造成外展服務推展受限<sup>97</sup>（馮燕、陳玫伶，2011）。顯見了目前迫切需要政府對外展服務方案的重視與支援。

### 三、青少年庇護中心（drop-in center）的建置

窗口服務（如青少年免費求助專線、外展服務）建置後，欲對少年產生實質的幫助，還賴後送資源（如庇護所）的支援<sup>98</sup>（Walsh & Donaldson, 2010）。短期庇護中心對因失控的親子衝突、被家長逐出，而突發性離家的少年來說，有其必要性。

離家少年最缺乏的資源莫過於臨時可棲身之所，參與者對住宿處的要求為「自由、自主」的空間，及期待「24 小時開放」、「非強制」、「提供飲食」、「保留個人自主時間與隱私性」、「有同儕互動空間」及「提供家庭協商」。文獻與本研究參與者也都提及，他們離家是為了重掌生活，與追求獨立自主的地位，因此會斷然拒絕危及其獨立性的機構安置（Hyde, 2005）。由此可見，少年需要的是能滿足其安全需求、提供實質幫助，而未行控管之處，然國內目前仍缺乏類似資源。因故，我整理美國、加拿大青少年服務機構的經驗，以作為參考。

美國波士頓惡水上的大橋（Bridge Over Troubled Waters, Bridge）<sup>99</sup>，承接國家離家少年熱線服務，全年無休提供 24 小時會談諮商、熱水沐浴、洗衣、電腦使用、飲食與住宿的服務。工作人員接到連繫後，會提供離庇護處半徑三十英里內的免費安全接送。離家庇護服務僅提供給 14-17 歲少年使用，少年於機構內的 72 小時，是不需要取得家長同意的。年齡超過 17 歲的離家者，則可接受過渡性日間、住宿計畫（transitional day program or transitional living program）。加拿大青年緊急庇護協會（Youth Emergency Shelter Society, YESS）<sup>100</sup>的庇護方案（the shelter program），以提供 15-18 歲個案立即性的安全與支持需求為主，全年無休提供服務。服務採每日登記制，於每晚九點開始接案，少年於隔日上午九點必須離開。在進入庇護所後，少年會得到熱餐點與衣物，並於隔日早上有盥洗的機會，於離開時也會得到午餐與公車票，工作人員則會視情況送少年到學校。

<sup>97</sup> 研究顯示多數社工的外展是在學校、家庭進行，此與外展深入少年於社區常出沒地點的本意相異。此外，僅有少數機構外展時間是於深夜 10 至 2 點間，其餘多半都是在下午與晚間（6 至 10 點）進行。部份機構更僅能就中心外一公里鄰近的學校作為外展的區域（馮燕、陳玫伶，2011）。

<sup>98</sup> 為增加服務在社區中的能見度，NSP 於 2009 年 10 月首先建置 200 個緊急庇護所，才開始了「Text 4 help 計劃」（Walsh & Donaldson, 2010）。

<sup>99</sup> 更多 Bridge 的服務介紹，可拜訪網頁：<http://www.bridgeotw.org/services-overview.html>

<sup>100</sup> 更多 YESS 的服務介紹，可拜訪網頁：<http://www.yess.org/#>

自上，除了提供基本需求滿足與交通接送外。兩個中心的服務，都複合了少年活動中心、社區外展服務，與過渡性住宿的方案，以求多面向、完整服務的提供與銜接。對於多次進入短期庇護所的少年，社工除了會提供危機諮商、處理外，同時也會評估其自立生活的需要，以適時轉介服務。

國內服務或可參考上述緊急夜宿、危機介入服務的觀念，屏除一定需「機構化安置管理」的思維，同時思考與已存方案接軌的可能性。

#### 四、對安置機構的建議

目前離家少年若被發現，且返家不得時，均會以安置作為對這些少年的最佳安排。但從受訪少年經驗可以發現，安置的服務模式並沒有適切的回應他們的需求，過度的權控、管理與規約讓他們變成「有問題」的人，他們的行為仍被視為偏差、需要改變的。且安置期間也沒有針對其與家人間的關係進行處遇，故建議現行的安置機構照顧模式應重新檢討與改進，必須避免採用過度權控的管理模式，以維護少年的自主、隱私與獨立性。安置機構應在保護而非「管控」的概念下，協助少年個體的繼續發展與需求滿足，除了協助親子關係的修補外，也應同時幫助少年自立生活準備，畢竟當家庭的功能無法恢復時，這些少年仍需要提早進入自己自足的生活情境。此外，安置機構也應落實少年離院後的生活追蹤，以適時協助相關資源的連結，避免少年再陷困頓與危機中；同時，安置機構也應思索分類、聚焦特定服務個案類型的可能性，才能夠提供相應、適切的服務，以避免兒少受到二次傷害。

#### 參、對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 一、服務原則建議

- (一) 以生態系統觀點做為評估架構，並採用優勢（strength）與韌性（resilience）的觀點與少年及家庭工作

研究發現離家少年的生活與家庭、學校及社區息息相關，且不同的生活層面也會相互的影響，少年所遇的多重困境與挑戰，同樣也是跨及上述三個領域。故社工應以生態系統觀點進行全面性（holistic）的評估，才能夠理解少年的生活脈絡，並與少年、家庭、學校及社區等面向工作，積極促進少年的生活適應與個體發展。

此外，學者指出將離家少年簡單視為「受害者」，採用問題解決模式與其工作時，很可能會認為他們能力不足，而忽略了少年開創新生活的努力，與多樣的韌性（Hyde, 2005）。而本研究也證實，少年展現了適應環境的個人力量與能力。因此，我認為以優勢、韌性觀點的工作方法，對離家少年與其家庭而言，是更為適切，且較符合少年期待的工作模式。因為優勢觀點，融合了生態、復原力、充權（empowerment）等理論概念，並將注意力聚焦於發掘服務對象存活至今的力

量，更強調相信個人與家庭皆有特殊的內外能力、資源，以因應生活的挑戰。社工可協助少年與家庭辨識自身的優勢、資源與能力，以作為未來目標的運用，或協助少年建立與增進自身已存的資源，學習問題解決的新方法，以及自我照顧的行為 (Lindsey et al., 2000)

### (二) 確保少年於服務過程中，能夠充分參與及表達意見、做決定

有鑑於少年的需求與行為詮釋鮮少被聆聽，給予少年訴說經驗、感受的機會，更別具意義。研究指出少年進入保護體系後，普遍缺乏意見表達與自主決定的機會 (蘇芳儀, 2007)，在當前缺乏庇護資源且強調家庭重聚的服務基調下，社工在評估未有立即家庭危機時，很可能會採取將少年「推」回家的決定；這同時也昭示了社福體系傾向在少年的生活中，扮演控制與規範的角色，然此極為可能增加少年接觸資源的壓力。本研究中參與者普遍都透露了他們對計畫未來，與自己做決定的渴望。在心理尚未準備好卻被逼迫返家的情況下，他們多半會相當排拒，進而更不願返家。部份少年則表達因長年的家庭負面經驗，與親子關係決裂，他們沒有返家意願或欲嘗試自立生活。Rees 與 Stein(1997b)就特別提醒，於少年受虐的事件中，社工應視少年為能夠為自己做決定的主體，在服務的過程中確保少年的觀點被聆聽，因此社工應與少年共同就危機及少年的能力，做綜合評估，並一同討論處遇的決定。

### (三) 著重信任關係的建立，做少年身邊的「正向、關心成人」

少年的家庭與學校經驗，鮮少有被成人關心、信任的經驗，這使得他們對成人的關懷有著渴望，卻又防備與不信任的矛盾情緒。然而，在少年需求的表述中，最常提及的還是軟性的關懷，如「人」的陪伴、願意傾聽、理解與關愛。他們希望有訴說的管道，以及商量煩惱的對象。因此，社工應以成為少年身邊的「正向、關心成人」為目標，以不帶成見且正向的眼光看待少年，並給予真誠的關心與陪伴，以促進信任關係的建立。社工同時也應進一步提供實質的幫助，這除了可促進少年與社工的服務、合作關係外，也能提升少年接觸服務的意願。

## 二、預防性工作

### (一) 家庭支持性服務

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可透過外展服務主動接觸少年，並對於有困境的家庭提供多樣的支持性服務 (如單親支持、經濟與就業協助等)；而由少年家庭的多重困境來看，社工更必須辨識家庭潛在的特殊需求 (如家長精神疾病或酗酒)。同時，社工也應確保家中兒童、少年能得到適切的照顧；對家庭經濟困難少年的就學與就業，則應以他們的興趣與需求為主，提供就學經濟支持，抑或是就業的實質協助。此外，部份少年提及有感到家長不知如何管教，及自身不知如何與家長溝通的情況，社工應與親子雙方皆建立關係，並且促進親子雙方溝通的機制，與提供家族會談的服務。



## （二）落實學校社工的機制

學校可謂少年最直接、快速能夠接觸到的求助體制。學校、同儕與家庭的生活互相影響，當少年面臨家庭危機抑或是遭受霸凌時，學校生活適應很可能同時受到波動。學校社工應就少年中輟、離家的行為做整體評估，辨識其行為產生的脈絡，以確認少年可能面臨的挑戰與需求為何，並且進一步提供個案輔導、諮詢與同儕團體工作等相應服務，以及連結社區相關的資源。

此外，研究結果也顯示，學校可為離家少年的「避風港」，讓其得以繼續學習並接觸到支持與關懷，學校的功能若善加發揮，更可使離家少年重回生活的正軌。而為增加學校的拉力、確保離家少年能夠不被體制排除，營造友善與支持的學校環境，才是最根本的方式。學校社工同時應扮演為學生倡議的角色，降低學校體制對少年的偏見與標籤，同時積極地進行離家中輟少年返校適應的預備工作，以使離家少年能夠順利的返校就讀。

對於間斷性短暫離家少年而言，學校社工或可成為主要的個案管理者，而少年服務中心可以主要負責長期離家，並且與學校關係疏離，已進入社區工作、生活之少年。

## 三、聚焦少年「離家生活」的工作

我概略將少年離家劃分為三個階段，並提出相應階段的服務建議。少年離家的歷程是多樣、動態演進的過程，且離家少年表達了其在「離」一段時間後，往往會開始思索「返」的可能性。因此，社工接觸少年後，應同時注重危機的介入與跟進、追蹤服務的提供。而家庭與學校生活環境的改善，以及親子溝通的促進，於下述三個階段皆可進行。此外，突發性離家與計畫性離家者，在離家動機與處境上有所不同，社工應就少年離家的原因，與離家的歷史、頻率與期間，加以辨識與評估。突發性離家較需即刻的保護，與親子間的冷靜期，短期庇護與家庭協商是為重點；而計畫性離家者，由於已經有多次離家的經驗、年紀已屆齡法定工作年齡，並有獨立生活的打算，則可以協助生涯規劃與自立生活為導向。

### （一）危機期間

提供少年基本需求的滿足，如飲食、盥洗與住宿的服務，以避免少年直接進入街頭。同時，社工可評估少年返家的危機性，並於獲得少年同意後，與家人聯繫與溝通，並討論讓少年返家的可能性。

### （二）街頭生活期間

當少年表達短期內無返家意願後，除了連結住宿資源外，對於想要入住社區同儕抑或其他成人家的少年，社工應協助少年預做討論與準備，並且聚焦於少年的資產與能力，以幫助少年面對離家生活的挑戰。社工可告知少年在外居住可能涉及的危機與後果，同時與少年共同發掘可採用的現存資源（如教會、親戚、同

儕、鄰居等)，並協助少年建立人身安全的觀念，以及學習危機的辨識與脫逃、求助的方式，以促進少年問題解決能力為目標；同時，社工也應著手創造與厚實少年的社會資源網絡，透過豐富其保護因子，降低少年離家生活的風險，同時增進其生活的適應。此外，訪談中，不少參與者表達相較於成人，他們更相信且願意聆聽「同儕前輩」的經驗，部份參與者則表示自己很樂意幫助同樣有離家處境的少年。故上述工作的進行，也可透過同儕分享與支持團體的形式開展，這同時也有助於少年同儕支持網絡的建立。

對於有意願返校的離家少年，社工可與學校社工合作，以促進少年穩定就學。社工也可協助欲工作者就業的媒合，並確保其勞動權益受到保障。在少年開始於社區穩定生活後，社工仍應定期的與少年保持聯繫與關心，以便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 (三) 決定自立或返家前

研究發現少年離家一段時間後，多能夠客觀思索，探求「家」與「返」對自身的意義；也有參與者提及輔導老師的定期諮商，提供其重思離家意涵、家庭意義的機會，進而促進親子關係的重建，而觸發其返家的動機與契機。因此，當少年生活狀態較為穩定時，社工可協助少年敘說與重新理解自己的離家經驗，協助少年反思與家人的關係，與理解離家行為的意義。這除了有助於少年看見自身離家的「動能」、建立正面的自我認同外，也有助其走上「尋」家的路。

若少年決定返家時，社工應協助親子溝通、預作返家預備，並追蹤少年返家後的適應；而若家庭的狀況不允許少年返家時，社工則應與少年討論接受安置服務、親屬照顧與自立生活的可能性，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

## 第三節 結語：韌性與脆弱共生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我既作為一個主／重要的研究工具(潘淑滿, 2003)。我的現身、闡明立場及與資料共談實屬必要。結語，我以文獻探討所提，服務供給者以「偏差者」、「受害者」二元思考邏輯看待離家者之爭議為基底；輔以研究過程中的反思歷程，以及前述的研究發現，論述我對被迫離家少年離家經驗的歸納—「韌性與脆弱共生」。

### 壹、生命的交會與靠攏：返回己身

兩個不同世界的交會，我曾一度害怕迎向死結，轉眼卻看見另一番風景。

研究的起始，我帶著要為被迫離家者平反的企圖撰寫文獻、進入田野，聚焦被迫離家少年究竟為「偏差者」亦或「受害者」的論證，早已偷渡進駐腦底。這樣的二元假設，不僅常左右我看待資料經驗的視野，兩者間也常拔河論戰；一路以來，我苦於論斷孰是孰對？誰佔上風？不覺間便陷入了死胡同。

我曾經以為，看見、強調被迫離家少年受害、無助的經驗，與弱勢的位階，能夠為他們取得大眾的一絲「關注」／「同情」，反轉其「偏差者」的形象，讓他們得到更多受服務的可能。然而參與者的現身，卻讓我反身看見自己的傲慢。記得不只一位參與者對我說道，他們的生活是真實、是現實，因此不需要別人同情。我這才發現自己不僅帶著有色眼光，更太小看他們拼鬥的意志與求生的動能。燕兒便曾提醒我一再強調受害者的身份，是對他們的弱化與標籤，給了我當頭棒喝：「我不喜歡受害者這個詞，因為其實當下我也傷了她（媽媽）很重，就是我們也是有力、也是有力量的……一部份是弱化這個人，一部份我覺得是對整個人身心靈發展都不是一件好事，因為我覺得很多人會待在受害者的身分就不走了，就不動了。」而更多參與者的經驗分享，則教導我「脆弱」與「堅強」，及「受害」與「有力量反抗」的概念，可以且是同時存在的。

看見參與者的「脆弱」與「力量」，我的視角逐漸轉換聚焦「生存／倖存」的經驗，卻再度陷於「生存／倖存者」與「偏差者」兩個形象間膠著，苦思是否一個「適應良好」的人，才配稱為「生存／倖存者」。然而，什麼又是適應良好？我翻閱一份又一份描繪「有復原力」者的文獻，看著穩定就學、正向適應等等的標準，對照參與者為求生存而從事的各項「非利社會」、甚至是「非法」的行為。不禁思索，我何能評斷一個人僅僅為求「存活」與「安全」的嘗試？

觸及不同於我經驗的世界，碰撞而出的是無數個糾結。最終，仍是參與者的訴說，步步領我走進其從「被忽視的受害者」、「被標籤成偏差者」到「奮戰的生存者」的生命世界，為我打開內一個又一個的結。觀見其多樣身份共存的豐富，我同時也得以看見生命的無數可能，心中的對抗才終於停歇。

## 貳、荊棘中生力量

***“You never know how strong you are until being strong is the only choice you have.” – Cayla Mills***

僅以此句引語為被迫離家少年的離家經驗作結，同時也用以代表我對參與者走過重重難關的敬意。猶記不只一位參與者對我說，他們未曾從家庭與離家的傷痛與苦楚中「復原」，也從未真正的忘卻這些過去，陰影烙在他們生命的底處，而生命中的暴風雨也未因成長而就此停歇。但他們仍清楚知道，還「必須」且也「能」帶著這些完整自己的過往經歷，步步繼續向前。讓我深刻體認到他們生命中脆弱與韌性共存的豐厚與美麗。

被迫離家少年的離家經驗，圍繞著「脆弱」與「韌性」兩個元素。第一個元素指出「多重壓迫、傷害與持續被邊緣化的過程」，凸顯被迫離家少年處境的脆弱性。由研究結果可見，無論在家庭、學校，抑或是離家的生活中，被迫離家少年都遭遇不同程度的生活挑戰與危機。其中，社會體制與大眾的負面標籤、不認同，更使其被排拒在體制之外，因而難以／不願觸及相關資源。少年被迫只能採

取「危險的生存策略」生存，而更易被視為「偏差者」，及落入危機的循環中。

第二個元素則說明「抵抗逆境的過程」，雖身陷荊棘當中，少年仍能主動地思索、學習如何應對困境，與適應新的環境、生活。其對抗逆境的奮戰，是自小開始長期、動態的歷程，且橫跨反轉生活處境之嘗試，與街頭生活生存兩個面向。他們不再繼續於家中苦苦隱忍與受虐，而採用包括離家等的多種策略應對；在離家後，也繼續學習獨立、自主與自我保護。這都顯示，少年在離家歷程中能夠展現優勢與因應的能力，並透過外在資源的協助，設法於家外生活與受限的成長環境中力求出路。

上述這兩元素交織成「韌性與脆弱共生」的主題與經驗意涵。被迫離家少年的生活處境雖充滿危機與脆弱性，使其適應受到種種環境限制，然如此經驗，也激化了少年對抗逆境之動機與力量的生成，促使少年不斷地由經驗中，學習新的態度與行為，以因應面臨的困境。由此來看，被迫離家少年除了是家庭、學校與社會體制排除下的「受害者」(victims)外，更是在重重困境中努力思考突破，以「離家」與「逃避警察」做為自我保護，以「從事非正規」方式求取存活的「倖存者」(survivor)。然而一般大眾、甚至是社會服務體制內的成人，總忽視少年的行為脈絡，並偏頗地視為偏差與問題對待，而成為了將少年推到社會角落的幫兇；也忽視了少年行為在生存環境脈絡中的功能性，進而弱化、歧視了他們的能耐，與剝奪了其自主性，與自我決定的權力。

社會工作者以為弱勢群體發聲、追求社會正義為己任。因此，社會工作者應採用更多元、彈性的視角看待被迫離家少年，同時為被迫離家少年倡議，積極爭取相關資源的建置；並視其為有「能力」、「優勢」的個體，透過辨識被迫離家少年的優勢與資源，與提供支持及相關協助，協助被迫離家少年脫離危機、被排除的處境，並進一步促進其個體發展。

## 參考文獻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09)。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文。
- 朱元鴻(1997)。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臺灣社會研究》，26，29-65。
- 何明晃 (2006)。非行少年之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與其逃家行為之相關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15，347-362。
- 何明晃 (2008)。虞犯在我國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之檢討：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所受理之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137-155。
- 何明晃 (2008)。釋憲聲請書。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 李維倫、洪雅琴 (2007)。一個犯罪少女的置身所在：家的錯落與回返。《本土心理學研究》，28，141-196。
- 余漢儀 (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臺北市：巨流。
- 余德慧 (1991)。剖解中國社會的人際苦痛。載於余德慧、林麗雲、呂政達 (合著)《中國人的愛與苦：犧牲與求全》(120-130 頁)。臺北市：張老師出版社。
- 巫珍宜 (2002)。青少年逃家與家庭互動關係的討論。《輔導季刊》，38(2)，53-58。
- 周月清 (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臺北市：巨流。
- 周憐嫻、陳吳南 (2009)。「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128，60-72。
- 林巧翊 (2003)。折翼與展翅—犯案少年與家庭系統相互影響歷程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臺北市。
- 林宜瑩 (2011 年 10 月 9 日)。勵馨親職教育，籲舉報虐童案。世界新聞網。取自 <http://la.worldjournal.com/bookmark/15979897-%E5%8B%B5%E9%A6%A8%E8%A6%AA%E8%81%B7%E6%95%99%E8%82%B2-%E7%B1%B2%E8%88%89%E5%A0%B1%E8%99%90%E7%AB%A5%E6%A1%88>
- 姚淑芬 (1995)。少年逃家與資源運用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碩士，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臺中市。
- 洪寶蓮 (1992)。逃家行為的形成原因。《諮商輔導》，84，29-31。
- 胡幼慧、姚美華 (2008)。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第二版)。臺北市：巨流。
- 張婷苑 (2002)。由青少年的離家經驗探討家的意義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臺北市。
- 曹育瑞 (2001)。「家是起點，也是終點」？—少年逃家歷程之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臺北市。
- 許純鳳 (2013 年 5 月 22 日)。沉迷難抬頭，青少年被手機綁架。《台灣立報》。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9684>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宇嘉、楊慧滿、鐘文君 (1999)。逃家少年臨時收容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究

- 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陳志賢、戴嘉南 (2006)。長期離家出走青少年親子離合關係變化之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5，1-34。
- 陳志賢(2008)。導致青少年長期離家出走之因素脈絡研究。《**大仁學報**》，33，87-100。
- 馮燕、高迪理、林子婷 (2007)。失蹤兒童少年離家期間生活型態及返家後適應狀況之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編號：09630110000A1004)，未出版。
- 馮燕、陳政伶 (2011)。建構我國離家兒少外展服務及暫時庇護所管理及運作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編號：100301100000A1004)。臺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 黃德祥 (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臺北市：五南。
- 黃麗英 (2004)。《**國中逃家少年的家庭互動及社會支持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屏東縣。
- 賈紅鶯、陳秉華、黃宗堅 (2002)。從文化脈絡看親子三角關係與行為適應之運作歷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91-2413-H-032-004)，未出版。
- 趙雍生 (1997)。對少年逃學逃家問題的探究。《**社會建設**》，96，45-61。
- 趙碧華 (1996)。少年逃學、逃家行為的推力與拉力——一項抑制理論的實證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273-304。
- 劉仲冬 (2008)。《**量與質社會研究的爭議及社會研究未來的走向及出路**》(第二版)。臺北市：巨流。
- 劉秀娟 (譯) (1996)。《**家庭暴力**》(原作者：R. J. Gelles、C. P. Cornell)。臺北市：楊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90、1995)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鄭瑞隆 (2009)。兒少福利體系對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為：從大法官解釋 664 號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28，49-59。
- 簡慧娟、余紅柑 (2009)。從兒童福利與司法處遇整合觀點——談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防治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28，頁 21-33。
- 蘇芳儀 (2007)。《**求助之路——少年保護個案對於服務處遇之主體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臺北市。
- Athey, J. L. (1991). HIV infection and homeless adolescents. *Child Welfare: Journal of Policy, Practice, and Program*.
- Bender, K., Thompson, S., McManus, H., Lantry, J., & Flynn, P. (2007). Capacity for Survival: Exploring Strengths of Homeless Street Youth. *Child and Youth Care Forum*, 36(1), 25-42.
- Benoit-Bryan, J. (2011). *The Runaway Youth Longitudinal Study: National Runaway Switchboard*. Retrieved from [http://www.1800runaway.org/assets/1/7/NRS\\_Longitudinal\\_study\\_report- FI](http://www.1800runaway.org/assets/1/7/NRS_Longitudinal_study_report- FI)

[NAL.pdf](#).

- Bradley, J. (1997). *Runaway youth :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adjustment*. New York: Garland Pub.
- Brennan, T. (1980). Mapping the diversity among runaways: a descriptive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selected social psychological background conditio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 189-209.
- Cauce, A., Stewart, A., Whitbeck, L., Paradise, M., & Hoyt, D. (2005). Girls on their Own: Homelessness in Female Adolescents. In D. Bell, S. Foster & E. Mash (Eds.), *Handbook of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Problems in Girls* (pp. 439-461): Springer US.
- Cherry, A. (1993). Combining Cluster and Discriminant Analysis to Develop a Social Bond Topology of Runaway Youth.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3*(2), 175-190.
- English, C. (1973). Leaving home: A typology of runaways. *Society, 10*(5), 22-24.
- Erdem, G., & Slesnick, N. (2010). That Which Does Not Kill You Makes You Stronger: Runaway Youth's Resilience to Depression in the Family Contex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0*(2), 195-203.
- Finkelhor, D., Hotaling, G. T., & Sedlak, A. (1990). *Missing, abducted, runaway, and throwaway children in America: First report: Numbers and characteristics, national incidence studies*: Diane Pub Co.
- Flores, R. (2002). NISMART questions and answers. *NISMART Fact Sheet*.
- Flowers, R. B. (2010). *Street kids : the lives of runaway and throwaway teens*.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mpany.
- Garbarino, J. (1980). Meeting the needs of mistreated youths. [Article]. *Social Work, 25*(2), 122.
- Garbarino, J. (1989). Troubled youth, troubled families: The dynamics of adolescent maltreatment. In Cicchetti, D., & Carlson, V. (Eds.), *Child maltreatment : theory and research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 pp. 685-70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latt, M. (1993). lifestyle adaptive strategies and sexual behavior of homeless adolescents. *Hospital and Community Psychiatry, 44*(12), 1177.
- Greene, J., Ringwalt, C., Kelly, J., Iachan, R., & Cohen, Z. (1995). *Youth with runaway, throwaway, and homeless experiences: Prevalence, drug use, and other at-risk behavior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 Greene, J. M., Ennett, S. T., & Ringwalt, C. L. (1999).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survival sex among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9*(9), 1406-1409.

- Greene, J. M., & Ringwalt, C. L. (1998). Pregnancy among three national samples of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3*(6), 370-377.
- Greene, J. M., Sanchez, R., Harris, J., Cignetti, C., Akin, D., & Wheelless, S. (2003).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Homeless and Runaway Youth*. Final Report to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Gullotta, T. P. (1978). runaway: reality or myth. *adolescence 135*(2), 543-549.
- Halcón, L. L., & Lifson, A. R. (2004). Prevalence and predictors of sexual risks among homeless youth.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3*(1), 71-80.
- Hammer, H., Finkelhor, D., & Sedlak, A. J. (2002). *Runaway/throwaway children: National estimates and characteristics (National Incidence Studies of Missing, Abducted, Runaway and Thrownaway Childre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Hier, S. J., Korboot, P. J., & Schweitzer, R. D. (1990). Social adjustment and symptomatology in two types of homeless adolescents: Runaways and throwaways. *Adolescence, 25*(100), 761-771.
- Hong, Y. J., & Jacinto, G. (2011). Running Away: A Rite of Passage? *Smith College Studies in Social Work, 81*(4), 297-313.
- Howe, D. (2005).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 attachment, development,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Hyde, J. (2005). From home to street: Understanding young people's transitions into homelessnes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8*(2), 171-183.
- Janus, M.-D., Archambault, F. X., Brown, S. W., & Welsh, L. A. (1995). Physical abuse in Canadian runaway adolesc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19*(4), 433-447.
- Jones, L. P. (1988). A typology of adolescent runaway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5*(1), 16-29.
- Kidd, S. A. (2004). The walls were closing in, and we were trapped. *Youth & Society, 36*(1), 30-55.
- Kidd, S. A., & Davidson, L. (2007). "You have to adapt because you have no other choice": The stories of strength and resilience of 208 homeless youth in New York City and Toronto.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5*(2), 219-238.
- Lindsey, E. W., Kurtz, P. D., Jarvis, S., Williams, N. R., & Nackerud, L. (2000). How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Navigate Troubled Waters: Personal Strengths and Resource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7*(2), 115-140.
- Loken, G. A. (1995). Thrownaway Children and Thrownaway Parenthood. *Temple L. Rev., 68*, 1715.
- Lourie, I. S. (1979). Family dynamics and the abuse of adolescents : A case for a developmental phase specific model of child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3(3-4), 967-974.

- Macalane, J. M., & Linda, C. T. (2012). Many street teens are resilient and adapt well to street life. In D. Bryfonski (Ed.), *Street teens*. Farmington Hills, MI: Greenhaven Press.
- Malloch, M. S., & Burgess, C. (2011). Responding to Young Runaways: Problems of Risk and Responsibility. *Youth Justice, 11(1)*, 61-76.
- Martinez, R. J. (2006). Understanding Runaway Teens. In D. Bryfonski (Ed.), *Street Teens* (pp. 21-34). Farmington Hills, MI: Greenhaven Press.
- McCarthy, B., & Hagan, J. (1992). Surviving on the Street : The Experiences of Homeless Youth.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7(4)*, 412-430.
- Milburn, N. G., Rosenthal, D., Rotheram-Borus, M. J., Mallett, S., Batterham, P., Rice, E., & Solorio, R. (2007). Newly homeless youth typically return hom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0(6)*, 574-576.
- Miller, A. T., Eggertson-Tacon, C., & Quigg, B. (1990). Patterns of runaway behavior within a larger systems context: The road to empowerment. *Adolescence, 25(98)*, 271-289.
- Mitchell, F. (2003). 'Can I come home?' The experiences of young runaways contacting the Message Home helplin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8(1)*, 3-11.
- Montgomery, K. L., Thompson, S. J., & Barczyk, A. N. (2011). Individual and relationship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delinquency among throwaway adolescent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3(7)*, 1127-1133.
- Nye, F. I. (1980).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n running awa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 274-299.
- Oliveira, J., & Burke, P. J. (2009). Lost in the shuffle: culture of homeless adolescents. *Pediatric nursing, 35(3)*, 154-161.
- Pearce, J. J., Williams, M., & Galvin, C. (2002). *It's someone taking a part of you : a study of young women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London: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
- Peled, E., & Cohavi, A. (2009). The meaning of running away for girls. *Child Abuse & Neglect, 33(10)*, 739-749.
- Piliavin, I., Sosin, M., Westerfelt, A. H., & Matsueda, R. L. (1993). The duration of homeless care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The Social Service Review, 67 (4)*, 576-598.
- Rees, G. (1993). *Hidden truths: young people's experiences of running away*.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Rees, G. (2011). *Still Running 3: early findings from our third national survey of young runaways, 2011*.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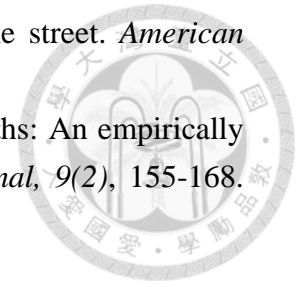
- Rees, G., Franks, M., Medforth, R., & Wade, J. (2009). *Commissioning, delivery and perceptions of emergency accommodation for young runaways*.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Rees, G., Franks, M., Raws, P., & Medforth, R. (2005). *Responding to Young Runaways: An Evaluation of 19 Projects 2003 to 2004*: DFES Publications.
- Rees, G., & Lee, J. (2005). *Still Running II: findings from the second national survey of young runaways*.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Rees, G., & Siakeu, J. (2004). *Thrown away: the experiences of children forced to leave home*. The Children's Society: London.
- Rees, G., & Stein, M. (1997a). Abuse of adolescents. *Children & Society, 11(1)*, 63-70
- Rees, G., & Stein, M. (1997b). Abuse of Adolescents: Implications of North American Research for the UK. [Article]. *Children & Society, 11(2)*, 128-134.
- Ringwalt, C. L., Greene, J. M., & Robertson, M. J. (1998). Familial backgrounds and risk behaviors of youth with throwaway experience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1(3)*, 241-252.
- Robert, M., Pauzé, R., & Fournier, L. (2005).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homelessness of adolescents under supervision of the youth protection system.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8(2)*, 215-230
- Robin, M. (1982). The abuse of status offenders in private hospitals. *Child & Youth Services, 4(1-2)*, 79-87.
- Rothman, J. (1991). *Runaway & homeless youth : strengthening services to families and children*. New York: Longman.
- Safe on the Streets Research Team. (1999). *Still running : children on the streets in the UK*.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Safyer, A., Thompson, S., Maccio, E., Zittel-Palamara, K., & Forehand, G. (2004).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Perceptions of Runaway Behavior: Problems and Solution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1(5)*, 495-512.
- Schaffner, L. (1998). Searching for connection: A new look at teenaged runaways. [Article]. *Adolescence, 33(131)*, 619.
- Sjöblom, Y. (2004). Runaway or thrown out? A case study. *Young, 12(2)*, 117-135.
- Solorio, M. R., Rosenthal, D., Milburn, N. G., Weiss, R. E., Batterham, P. J., Gandara, M., & Rotheram-Borus, M. J. (2008). Predictors of Sexual Risk Behaviors Among Newly Homeless Youth: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2(4)*, 401-409.
- Stefanidis, N., Pennbridge, J., Mackenzie, R. G., & Pottharst, K. (1992).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the effects of attachment history on stabi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2(3)*, 442-446.
- Stromberg, M. (2006). Street teens are better off in foster or group homes. In D. Bryfonski (Ed.), *Street Teens* (pp. 123-136). Farmington Hills, MI:

Greenhaven Press.

- Thompson, S. J., Bender, K. A., Lewis, C. M., & Watkins, R. (2008). Runaway and Pregnant: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regnancy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Runaway/Homeless Femal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3*(2), 125-132.
- Thompson, S. J., Kost, K. A., & Pollio, D. E. (2003). Examining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amily reunification for runaway youth: Does ethnicity matter? *Family Relations, 52*(3), 296-304.
- Thompson, S. J., & Pollio, D. E. (2006). Adolescent Runaway Episodes: an Estrangement Model of Recidivism. *Social Work Research, 30, 4. 30*(2), 245-251.
- Thrane, L. E., Hoyt, D. R., Whitbeck, L. B., & Yoder, K. A. (2006). Impact of family abuse on running away, deviance, and street victimization among homeless rural and urban youth. *Child Abuse & Neglect, 30*(10), 1117-1128.
- Tucker, J., Edelen, M., Ellickson, P., & Klein, D. (2011). Running Away From Hom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Risk Factors and Young Adult Outcome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0*(5), 507-518.
- Tyler, K., & Johnson, K. A. (2006).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Early Abuse on Later Victimization Among High-Risk Adolescents. *Sociology Department, Faculty Publications, 44*.
- Tyler, K. A., Whitbeck, L. B., Hoyt, D. R., & Cauce, A. M. (2004).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male and female homeless and runaway youth.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5), 503-520.
- Urbina, I. (2009). Recession Drives Surge in Youth Runaways. In D. Bryfonski (Ed.), *Street Teens* (pp. 65-72). Farmington Hills, MI: Greenhaven Press.
- Walsh, S. M., & Donaldson, R. E. (2010). Invited commentary: National safe place: Meeting the immediate needs of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9*(5), 437-445.
- Whitbeck, L. B., Hoyt, D. R., & Yoder, K. A. (1999). A Risk-Amplification Model of Victimization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Runaway and Homeless Adolesc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7*(2), 273-296.
- Williams, N. R., Lindsey, E. W., Kurtz, P. D., & Jarvis, S. (2001). From Trauma to Resiliency: Lessons from Former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Article].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4*(2), 233-253.
- Yates, G. L., MacKenzie, R., Pennbridge, J., & Cohen, E. (1988). A Risk Profile Comparison of Runaway and Non-Runaway Youth. [Articl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8*(7), 820-821.
- Yoder, K. A., Whitbeck, L. B., & Hoyt, D. R. (2001).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antecedents to running away from home and being on the stree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5(1), 51-65.

Zide, M. R., & Cherry, A. L. (1992). A typology of runaway youths: An empirically based definition.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9(2), 155-168.  
doi: 10.1007/bf00755230



##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哈囉：

我是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的碩士生葉庭瑜（小瑜），目前正在對一些被迫離開家裡的少年進行瞭解，希望能夠透過你說出獨一無二的故事，讓關心你們生活與想法的大人們，更瞭解你們的狀況。如果你曾經在家裡受到家人對你心理或身體上的傷害，而決定離家；或是在不是自己願意離家的前提下，被家人告知必須離開家裡；或是你因為某些原因離開家裡後，家人卻不願意讓你回家，使你必須在家外面生活一個月以上，或是重覆因為上面的原因離家三次以上，那你就是這份報告非常重要的受訪者之一。

如果你願意成為我的受訪者，我將會以面對面訪談形式，進行1~1.5小時的時間與你聊聊你的故事，這樣的訪談可能需要進行1-2次，依訪談的需要決定。另外，為了感謝你願意花費寶貴的時間分享你的故事，我會提供300元訪談費。

在訪談之前有幾件事情要提醒你，因為你的意見都相當的重要，而我沒有辦法一次將你們寶貴的意見記下，所以我將會使用錄音筆錄音，避免資料遺漏或不完整。你的資料將會以匿名的方式呈現，錄音檔在研究結束後也會銷毀，而且資料只會用在學術報告的發表上，所以請放心且盡量的分享。如果訪談過程中，我問了一些你覺得不舒服的問題，你有權力決定是否要暫停或是停止訪談。另外，為了保障你的權益，有些事情是我在訪談過程中必須要遵守的，請你仔細地閱讀，也歡迎提出疑問，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請在同意書上簽下你的大名，謝謝。

1. 報告中有關你的內容都會用假名或匿名的方式呈現，讓別人猜不出你。
2. 訪談內容除非經過你的同意，否則絕對不會外流。
3. 你能夠決定什麼時候退出訪談，以及是否回答我的問題，我不能勉強你。
4. 再完成訪談文字稿後，你可以要求閱讀並且提出意見，若是有不想要放在研究結果中的內容，可以告訴我，我會將這部分的資料刪除。
5. 訪談過程中，或是過程後，如果你有任何的疑問或是困難，可隨時地與我討論，我願意與你一起討論可行的方法。

最後，再次感謝你願意幫上這個大忙，因為有你獨特的故事，讓這份報告更加的豐富與精采，也讓更多人能夠知道青少年們的經驗。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 葉庭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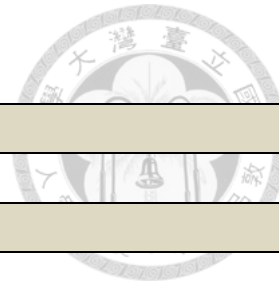
聯絡方式：

.....  
同意書（回條）

受訪者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二：訪談大綱



背景資料	
年齡、性別、教育程度、離家經驗（次數與期間）、家庭成員	
離家經驗	
被迫離家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簡單說明你當時的家庭、學校與友伴生活。</li> <li>✓ 請問你在離家前跟家人相處如何？家裡的氣氛如何？</li> <li>✓ 你是如何因應家庭中的衝突與暴力？有向誰求助嗎？過程是？</li> <li>✓ 請簡單說明離家事件，以及離家之原因與感受、想法？離家對你的意義是？你覺得自己是被迫離家還是自行離家呢？</li> <li>✓ 決定離家的考量有哪些？有跟任何人預先討論過嗎？</li> <li>✓ 你認為別人是如何看待你離開家裡這件事情？有人曾經跟你說過對於你離家的看法嗎？當你聽到他們的意見，你的想法是？</li> </ul>
離家後的生活	<p>生活轉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的生活有哪些轉變？與原來家人、同儕的互動有哪些改變？對於這些改變的想法與感受是？</li> </ul> <p>因應與資源連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離開家裡的第一時間，你做了什麼事情？去了哪裡？後續又是如何處理自己的食衣住行？</li> <li>✓ 在離家的過程中，你得到了那些人的幫助？與那些社會福利機構接觸？你是怎麼跟他們接觸的？他們給你的幫助與影響又是？</li> <li>✓ 你認識了哪些新朋友？這些新朋友對你的生活有什麼影響？</li> <li>✓ 你認為離家生活最大的挑戰、困難跟挫折是？你又是如何面對這些挑戰、困難與挑戰的？你認為離家生活，最重要的準備、資源或能力是？</li> <li>✓ 在離家生活中，你有沒有聽過有相同經驗的朋友們，碰到了一些危險的事情？你自己是不是有碰到類似的事情？過程是如何？你又是怎麼避免這些危險的？</li> <li>✓ 你認為自己之所以能夠順利度過離家生活的困境，是因為那些因素？</li> </ul>
整體感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會怎麼形容像你這樣被迫離開家裡的青少年呢？</li> <li>✓ 你覺得離家事件對你帶來最大的改變、影響與學習是什麼？</li> <li>✓ 你覺得社會的眼光是如何看待你們這樣的青少年呢？這些眼光對於你的影響是？</li> <li>✓ 在整個過程中，你最希望得到的幫助是？</li> <li>✓ 對你而言，你比較喜歡在家裡還是家外的生活呢？為什麼？</li> </ul>